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青岛双星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青岛双星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青岛双星接触后到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4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有名词释义.....	14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重组方案.....	1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3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情况.....	4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4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50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	5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5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70
三、其他事项说明.....	71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3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3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92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4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7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70
二、募集配套资金.....	173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77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177
二、星投资基金评估情况.....	179
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182
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186
五、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17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28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3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3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39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41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46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2
一、同业竞争情况.....	252
二、关联交易情况.....	25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5
一、前提假设.....	26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5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272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74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7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7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8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82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82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282
十一、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282
第十节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284
一、审核关注要点 1：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84
二、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284
三、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285
四、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286
五、审核关注要点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286
六、审核关注要点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287

七、审核关注要点 7: 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289
八、审核关注要点 8: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89
九、审核关注要点 9: 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290
十、审核关注要点 10: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291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1: 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292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2: 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297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3: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以及经营模式等.....	297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4: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299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5: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302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16: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306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17: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309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18: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10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19: 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16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 20: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17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21: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18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22: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319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23: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322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24: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324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25: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331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6: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36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27: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39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28：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及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44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29：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46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352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31：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353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3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358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377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3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385
三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87
三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36：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395
三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37：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401
三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38：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403
三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39：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405
四十、审核关注要点 40：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406
四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408
四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409
四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409
四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410
四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412
四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46：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413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41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41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15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15
附表一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土地清单	418
附表二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房屋清单	429
附表三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土地清单	456
附表四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房屋清单	459
附表五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专利权清单	461
附表六 锦湖轮胎本部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491
附表七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商标权清单	505
附表八 锦湖轮胎本部域名清单	595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业绩承诺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星微韩国	指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湖轮胎、目标公司	指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KUMHO TIRE CO., INC.，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73240.KS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锦湖香港	指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Kumho Tire (H.K.) Co. Limited
锦湖中国	指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锦湖南京	指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锦湖天津	指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锦湖长春	指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锦湖越南	指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锦湖美国	指	Kumho Tire U.S.A., Inc.
Kumho Tire Georgia	指	Kumho Tire Georgia Inc.
Georgia Holding, LLC	指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
锦湖欧洲	指	Kumho Tire Europe GmbH
锦湖英国	指	Kumho Tyre (U.K.) Limited
锦湖澳大利亚	指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锦湖加拿大	指	Kumho Tire Canada, Inc.
锦湖法国	指	Kumho Tire France S.A.S
锦湖日本	指	Kumho Tire Japan, Inc.
锦湖墨西哥	指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锦湖埃及	指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锦湖巴西	指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
锦湖巴拿马	指	Kumho Tire Panama Co., Inc.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指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皇冠投资	指	青岛皇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诚恒业集团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资本	指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琅国际	指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伊克斯达	指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交割日	指	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SHIN&KIM LLC 就锦湖轮胎出具的《Interim Legal Opinion》
《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LNT & Partners 就锦湖越南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US) LLP 就锦湖美国出具的《US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SHI & CHEN ASSOCIES 就锦湖法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LPC 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英国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埃及法律意见书》	指	Matouk Bassiouny Ltd. 就锦湖埃及出具的《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就锦湖香港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Jáuregui y Del Valle, S.C. 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 Law Office Frankfurt 就锦湖欧洲出具的《Legal Opinion》
《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Summary》
《巴西法律意见书》	指	Veirano Advogados 就锦湖巴西出具的《Legal Opinion》
《巴拿马法律意见书》	指	MORGAN & MORGAN 就锦湖巴拿马出具的《Legal Opinion》
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指	《韩国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埃及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国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巴西法律意见书》以及《巴拿马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双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86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汇率	指	按照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为：1 美元兑人民币 7.1268 元，1 欧元兑人民币 7.6617 元，100 日元兑人民币 4.4738 元，1 港元兑人民币 0.91268 元，1 英镑兑人民币 9.0430 元，1 澳大利亚元兑人民币 4.7650 元，1 瑞士法郎兑人民币 7.9471 元，1 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5.2274 元，人民币 1 元兑 192.73 韩元，人民币 1 元兑 2.5924 墨西哥比索。按照 2024 年 6 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越南盾汇率按人民币 1 元兑 3,572.1 越南盾折算。

二、专有名词释义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与胎冠中心线呈90°或接近90°排列），并有帘线排列几乎接近圆周方向的带束层束紧胎体的一类轮胎
EV轮胎	指	电动汽车专用轮胎
RE轮胎	指	Replacement Equipment轮胎，轮胎替换市场的替换轮胎
OE轮胎	指	Original Equipment轮胎，主机厂的原装配套轮胎
滚阻	指	滚动阻力，阻碍轮胎转动的摩擦力
智能轮胎、智慧轮胎	指	车辆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智能轮胎设计、智能轮胎传感器设计、智能通信和智能数据处理和决策
Foam轮胎	指	Foam-filled tire，又称发泡填充轮胎，是外胎内腔中以弹性发泡材料代替压缩气体的一种轮胎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内壁附着一层高分子复合材料（呈软固态胶状），被扎后能够防漏气、防爆胎、自修复的一种轮胎
Airless轮胎	指	又称无气轮胎或非充气轮胎，是不受气压支撑的一种轮胎
Run-flat轮胎	指	又称失压续跑胎，是在失去胎压时能够保证汽车继续行驶的一种轮胎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PCR	指	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LTR	指	轻卡子午线轮胎
TBR	指	卡车子午线轮胎
SPECIALTY	指	乘用车用备用轮胎

除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p>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p> <p>本次重组前，星投资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p>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926,588,081.49 元	
交易标的 一	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 二	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鉴于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7,793.62 万元，增值率为 77.18%。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元）
星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92,518.30	41.23%	100%	4,925,183,000.00
星微国际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93,011.05	53.30%	0.0285%	1,405,081.49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双星集团	星投资基金 37.1216%财产份额	无	1,828,308,937.75	无	无	1,829,714,019.24
		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无	1,405,081.49	无	无	
2	城投创投	星投资基金 28.5551%财产份额	无	1,406,391,490.58	无	无	1,406,391,490.58
3	国信资本	星投资基金 34.2661%财产份额	无	1,687,669,788.69	无	无	1,687,669,788.69
4	双星投资	星投资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5	国信创投	星投资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2,812,782.98	4,923,775,298.51	无	无	4,926,588,081.49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1,452,441,089股（按照发行价格3.39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01%（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p> <p>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询价情况,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询价情况,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 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 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载重

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车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51,525.27	3,480,959.53	977,855.88	3,556,607.13
负债总额(万元)	747,869.70	2,555,507.38	769,542.45	2,698,8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8,637.10	508,786.09	213,442.66	484,468.04
营业收入(万元)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净利润(万元)	-7,833.54	80,526.67	-23,477.85	65,1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5,709.69	33,382.27	-17,614.50	23,1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的并联审批事项。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青岛双星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青岛双星及其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青岛双星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就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交割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防范及应对本

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回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与目标公司的协同发展战略，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改善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如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323,751.19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5.72%，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100%，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在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整合目标公司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目标公司产业链价格传导、毛利率及业绩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毛利率分别为13.16%、23.45%和26.99%。由于海运费、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目标公司2022年处于亏损状态。针对亏损情形，目标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改善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控制成本费用，于2023年实现盈利。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目标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此外，当外部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时，目标公司毛利率及业绩亦存在因上述变化而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同时，目标公司业绩的不利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造成负面影响。

（二）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7处、面积合计29,808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尚未获得关于本次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复，锦湖越南暂未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利证书。锦湖越南已于2023年12月向平阳省消防署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省消防署的审核与通过。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2023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15处、面积合计60,896.40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房屋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中。

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另有一处面积为648平方米的房产因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亦正在与上述第三期、第四期扩建工程的房产共同办理中。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信函，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

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办理上述两期扩建工程的相关验收及许可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包括作为反诉被告）且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劳动用工、反垄断及合作经销商纠纷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未决案件尚未经主审机关最终判决、裁定，判决或裁定结果尚未明确，如果未来主审机关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裁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虽然目标公司已通过积极应诉、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予以应对，但仍造成目标公司一定的员工赔偿或补偿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目标公司工会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因相关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会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未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劳工及劳务纠纷相关风险。

（五）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存在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该等权利负担主要系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为以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未来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或面临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就

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或涉及资产权属相关的争议或诉讼的情况。目标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前述情形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目标公司最终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目标公司的轮胎生产工厂分布于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美国和欧洲是目标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轮胎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及其他披露文件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质资产有计划地注入上市公司。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持续优化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完善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2023年2月，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为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提供了良好条件。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因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而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亟待解决

2018年4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完成后，导致形成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

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7月5日。青岛双星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3、轮胎行业进入上行周期，行业持续向好

2022年下半年以来，轮胎行业迎来上行周期，轮胎企业业绩逐步向好。在成本端，伴随国际油价高位回落，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同时，随着各国港口劳动力供应逐步回升，运转效率加快，全球海运费价格自高位开始回落。在需求端，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回升，尤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3年以来轮胎企业开工率逐步回升，轮胎需求实现复苏。行业的逐步回暖亦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目标公司多措并举实现业绩大幅改善

近年来，目标公司多措并举以重振业绩，通过产品竞争力提升、本地化销售网络拓展、成本费用持续优化等方式实现经营状况大幅改善。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同业竞争，践行资本市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发挥协同优势，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球化专业平台，并进一步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3、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

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资基金持有星微国际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2,518.30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3,011.05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合计为4,926,588,081.49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4,923,775,298.51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99.94%；以现金支付对价2,812,782.98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0.06%。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元)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926,588,081.49 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2,665,831.06	271,229.26	2,198,649.34
星微国际0.0285%股权	759.86	77.40	626.62
标的资产合计	2,666,590.92	271,306.66	2,199,275.9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492,658.81		

主体	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上市公司	977,855.88	213,442.66	465,550.02
指标占比	272.70%	230.82%	472.4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车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

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51,525.27	3,480,959.53	977,855.88	3,556,607.13
负债总额(万元)	747,869.70	2,555,507.38	769,542.45	2,698,83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8,637.10	508,786.09	213,442.66	484,468.0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营业收入(万元)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净利润(万元)	-7,833.54	80,526.67	-23,477.85	65,18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09.69	33,382.27	-17,614.50	23,10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前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的并联审批事项。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

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叁伍玖公司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星徽韩国、目标公司	<p>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 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双星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2、本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4、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城投创投	<p>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资本	<p>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p> <p>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p>1、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资基金合伙人、星微国际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p> <p>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p> <p>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p>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p>1、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资基金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资基金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资基金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p> <p>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p> <p>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p>

（五）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p>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继续参与认购。</p> <p>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p> <p>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p>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p>1、保证青岛双星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青岛双星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青岛双星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中关于青岛双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青岛双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青岛双星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保证青岛双星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青岛双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青岛双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青岛双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青岛双星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双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青岛双星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青岛双星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青岛双星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青岛双星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于本次交易涉</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及的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本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采购、销售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购销体系及购销相关制度将与青岛双星保持一致。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青岛双星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青岛双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青岛双星业务的独立性。</p> <p>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七)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青岛双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岛双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青岛双星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青岛双星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p>1、在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城投集团	<p>1、在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九)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p>1、为保证青岛双星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青岛双星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青岛双星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p> <p>3、本公司切实履行青岛双星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青岛双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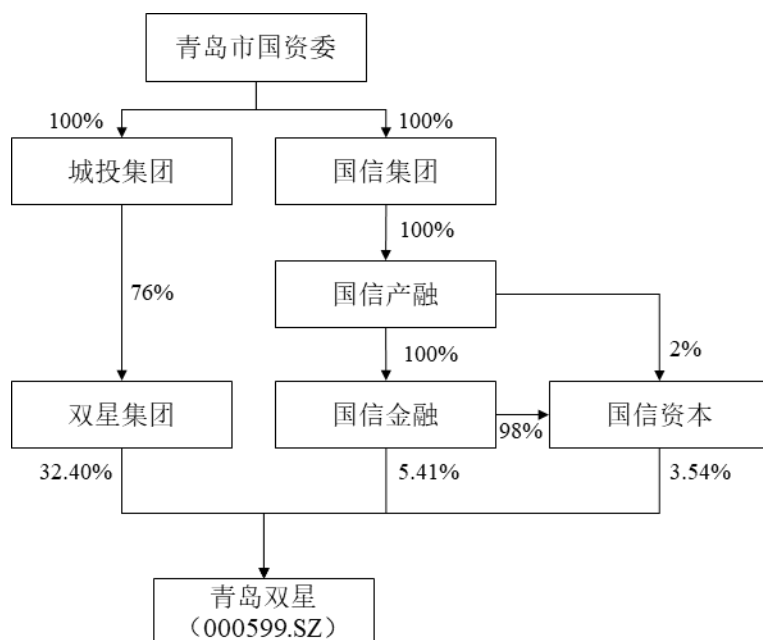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Doublesta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6436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81,675.898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青岛双星
证券代码	000599.SZ
上市日期	1996年4月30日
电话	0532-67710729
传真	0532-67710729
公司网址	www.doublestar.com.cn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4,644,1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青岛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控制权变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公司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旗下拥有DOUBLESTAR（双星）、NEWBUSTAR（新双星）、DONGFENG（东风）、CROSSLEADER（克劳力达）、KUMKANG（金刚狼）、KINBLI（劲倍力）、AOSEN（奥森）等知名轮胎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1,525.27	977,855.88	986,333.81	1,084,403.75
负债总额	747,869.70	769,542.45	748,029.10	771,358.15
所有者权益	203,655.57	208,313.43	238,304.71	313,04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637.10	213,442.66	239,342.59	296,615.6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营业收入	227,852.98	465,550.02	391,039.77	392,452.10
营业利润	-7,547.14	-21,541.10	-68,748.86	-36,925.50
利润总额	-7,543.21	-21,326.16	-68,691.95	-37,032.01
净利润	-7,833.54	-23,477.85	-69,185.10	-39,48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9.69	-17,614.50	-60,193.23	-32,0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91	28,033.43	33,673.64	-8,65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5.61	-8,088.66	-22,716.58	25,2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74	-0.39
资产负债率（%）	78.60	78.70	75.84	7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71	-7.64	-22.39	-10.11

注：上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1、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饶吉星”)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广)应急罚〔2021〕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临时用电作业票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硫磺仓库未设置当心粉尘爆炸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卸货平台处未设置防止车辆伤害安全警示标志,被处以罚款1.8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0年12月17日,广饶吉星发生人员伤害事故;2023年5月17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鲁东广)应急罚〔2023〕2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合计145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事故处罚。

对于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被处以罚款35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事故发生时适用)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110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110万元，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就上述2项行政处罚，广饶吉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等处罚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涉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叁伍玖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C6QTXXN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1栋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1栋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 双星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16,341.4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80年9月，双星集团设立

双星集团前身为“国营青岛第九橡胶厂”，始建于1921年。1980年9月12日，双星集团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开业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国营青岛第九橡胶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 2001年4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2月2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政发[1999]260号《关于组建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双星集团为市直属企业，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国有资产，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

2000年11月22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青国资企[2000]93号《关于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双星集团将所属的子企业的

资产及负债纳入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范围，组建双星集团（国有独资）的方案；纳入改组范围的资产扣除负债后，2000年9月末净资产为38,352万元；同意双星集团提报的双星集团国家资本金设置方案，即将净资产38,352万元中的10,000万元设置为国家资本金，差额28,352万元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2001年2月8日，青岛海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洋验字（2001）01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0年9月30日，双星集团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01年4月17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2020年4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年4月20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20）49号《关于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以《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3488号）为依据，将双星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城投集团。

2020年4月22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2022年1月，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0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20）47号《关于印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意双星集团引进具备支持双星集团持续发展实力的战略投资者；组织制定股权划转、公开挂牌、员工持股、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以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履行规定程序后组织实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

第 041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星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56,669.50 万元，双星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6,188.7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星集团以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意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挂牌方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双星集团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本次挂牌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募 3 名战略投资者，向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并同步受让原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后，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41%；“战略投资者 1”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35%；“战略投资者 2”和“战略投资者 3”各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4.5%，合计持股比例为 9%；“职工持股平台”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15%。

2020 年 6 月 23 日，双星集团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挂牌结果通知书》，公示期内已征得 3 家意向投资者，分别为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

2020 年 7 月 16 日，城投集团与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皇冠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341.46 万元，其中启迪科技城以 57,616.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94.50 万元，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以 7,407.8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鑫诚恒业集团以 7,407.8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双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皇冠投资以 45,638.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51.22 万元。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城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双星集团 26.25%、3.375%、3.375%的股权以 48,874.54 万元、6,283.87 万元、6,283.8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城投集团、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皇冠投资将分别持有双星集团 41%、35%、4.5%、4.5%、15%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21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函[2022]7 号《关于双星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函》，同意城投集团按照有关各方《关于〈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指导双星集团依法依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2022年1月24日，双星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3.375%的股权转让给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并由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7.87万元；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3.375%的股权转让给鑫诚恒业集团，并由鑫诚恒业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7.87万元；皇冠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51.22万元；城投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94.5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76%的股权，其中35%由战略投资者认缴，按约定待战略投资者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后再办理股权登记；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6,341.46万元。

2022年1月27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2,419.50	76.00
2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735.37	4.50
3	鑫诚恒业集团	735.37	4.50
4	皇冠投资	2,451.22	15.00
合计		16,341.46	100.00

注1：城投集团与皇冠投资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1年6月8日、2022年7月11日以及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就其一致行动安排签署了《协议》，约定皇冠投资与城投集团在双星集团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双方于2024年7月11日签署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满前1个月，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续签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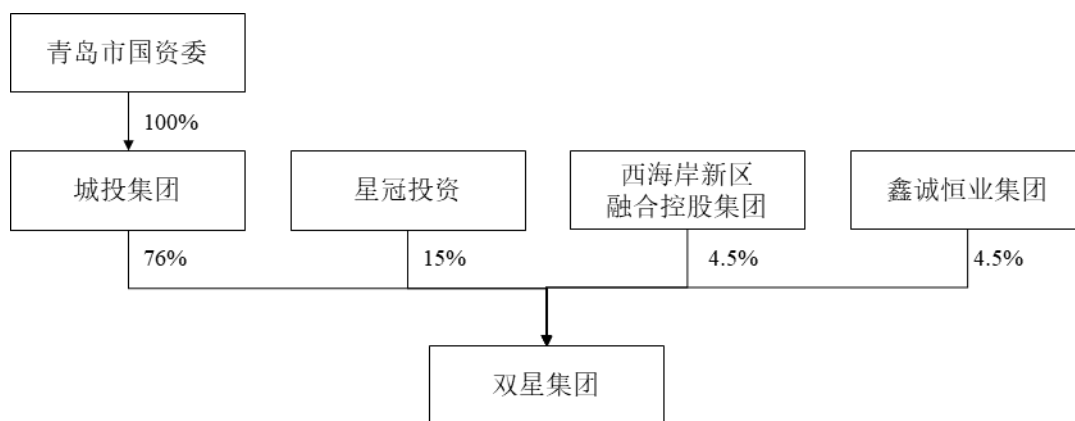
注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启迪科技城未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款，启迪科技城原拟增资及受让的35%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城投集团登记持有双星集团76%的股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年1月27日，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6,341.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之“2、历史沿革”。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双星集团主营橡胶轮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三大业务，致力于围绕三大主业将双星集团打造成为数智化、高新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一流企业。

双星集团橡胶轮胎板块的经营主体为青岛双星，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琅智能产业是双星集团的核心产业之一，旗下业务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等，通过与包括 HF、西门子、ABB、现代等在内的全球知名的数字和装备企业合作，致力于生产橡胶装备、环境装备、工业机器人、模具等产品；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产业主要为废旧橡胶循环利用装备和生产以及环保新材料等，并致力于成为废旧轮胎（橡胶）循环利用领域的引领者。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4,720.65	3,844,575.16	3,827,562.87
负债总额	2,994,355.19	3,124,818.72	3,107,085.52
所有者权益	760,365.46	719,756.44	720,477.3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92,049.70	2,660,861.42	2,246,137.15
营业利润	85,678.49	41,599.12	-99,778.77
利润总额	84,591.55	49,155.44	-98,027.9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净利润	54,477.06	16,077.12	-102,216.29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04,269.78
非流动资产	2,240,305.38
总资产	3,844,575.16
流动负债	2,018,642.42
非流动负债	1,106,176.30
总负债	3,124,818.72
净资产	719,756.44
营业收入	2,660,861.42
营业利润	41,599.12
利润总额	49,155.44
净利润	16,0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5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7.3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双星集团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100	80%	材料采购
2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0%	股权投资
3	青岛轮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0.42%	工业产品研发设计
4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屋土地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青岛双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90%	物业服务
6	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股权投资
7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3,333.33	60%	股权投资

(二) 城投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KUUX7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08N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08N
法定代表人	宁鲁峰
注册资本	1,447,534.83472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企业总部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9年4月, 城投创投设立

2019年4月4日, 城投集团党委会作出决议, 同意设立城投创投, 作为城投集团一级子公司管理, 由城投集团出资5,000万元作为资本金。

2019年4月19日, 城投创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城投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22年3月, 第一次增资

2021年10月18日, 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5,000万

元增加至 285,000 万元，增加的 280,000 万元由城投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城投创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285,000	100
合计		285,000	100

（3）202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6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投创投资本由 285,000 万元增加至 1,447,534.834728 万元，增加的 1,162,534.834728 万元由城投集团以对城投创投依法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认缴）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0 日，城投创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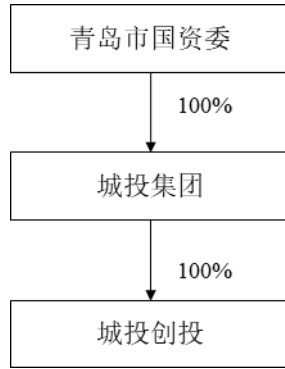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447,534.834728	100
合计		1,447,534.834728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城投创投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85,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城投创投资本由 285,000 万元增加至 1,447,534.8347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城投创投”之“2、历史沿革”。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城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城投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城投创投系城投集团下属资本运作平台，主要作为城投集团的基金管理以及投资公司，承担城投集团主导基金的管理人职责，开展市场化基金运营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3,098.20	1,519,921.01	1,526,808.09
负债总额	484,459.53	192,694.64	1,394,344.96
所有者权益	1,258,638.67	1,327,226.37	132,463.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810.32	318.61
营业利润	3,230.98	16,670.34	6,229.65
利润总额	3,229.57	16,666.82	6,229.62
净利润	3,228.88	17,689.57	10,230.72

注：上述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2,250.34
非流动资产	1,387,670.67
总资产	1,519,921.01
流动负债	172,753.95
非流动负债	19,940.69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92,694.64
净资产	1,327,226.37
营业收入	810.32
营业利润	16,670.34
利润总额	16,666.82
净利润	17,6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4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3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4.1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城投创投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城投循环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700	66.67%	投资管理
2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	青岛城投深空股权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98.77%	私募股权投资
4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36.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三）国信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25920788K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年12月，国信资本设立

2014年6月27日，国信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国信资本，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国信集团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国信金融认缴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

2014年11月17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设立青岛国信资本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对国信集团出资设立国信资本事宜，同意授权国信集团董事会依法决策。

2014年12月18日，国信资本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国信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
2	国信集团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2）2024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4年7月18日，国信集团出具青国信集团〔2024〕120号《青岛国信集团关于资产重组整合方案第二批事项的批复》，以2023年12月31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信集团将持有的国信资本2%股权无偿划转至国信产融。

2024年9月6日，国信资本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国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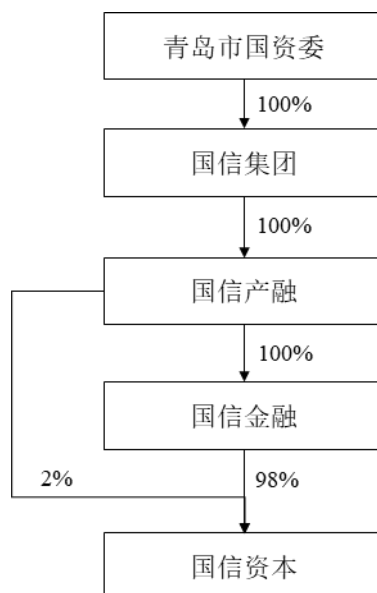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
2	国信产融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国信资本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国信集团的说明以及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1 年发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信集团 9.9611%的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主营业务情况

国信资本系国信集团金融板块下属综合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4,610.40	901,347.69	1,046,402.27
负债总额	425,345.67	802,170.70	957,171.67
所有者权益	109,264.73	99,176.99	89,230.6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65.34	2,162.76	3,382.4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利润	13,000.72	59,827.31	28,894.08
利润总额	13,000.74	59,842.34	28,894.08
净利润	10,087.04	45,295.08	28,691.64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0,103.34
非流动资产	431,244.35
总资产	901,347.69
流动负债	740,579.57
非流动负债	61,591.13
总负债	802,170.70
净资产	99,176.99
营业收入	2,162.76
营业利润	59,827.31
利润总额	59,842.34
净利润	45,2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信资本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久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00%	资产管理

（四）双星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FA1G3X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7年7月12日，双星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双星资本与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双星投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双星资本认缴出资 1,900 万元，股权比例 95%；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股权比例 5%。

2017年7月26日，双星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双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资本	1,900	95
2	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注：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的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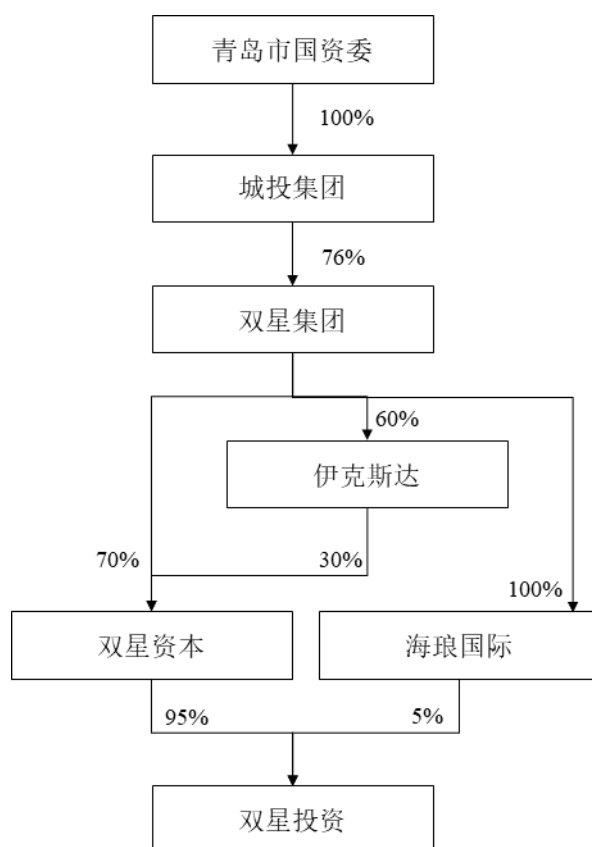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双星投资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双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双星资本，实际控制人

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双星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4.32	3,070.99	2,901.91
负债总额	60.94	81.95	142.73
所有者权益	2,853.37	2,989.04	2,759.19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446.22	446.22
营业利润	-135.67	242.41	335.25
利润总额	-135.67	242.01	335.25
净利润	-135.67	229.85	253.94

注：上述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

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50.99
非流动资产	320.00
总资产	3,070.99
流动负债	81.95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81.95
净资产	2,989.04
营业收入	446.22
营业利润	242.41
利润总额	242.01
净利润	2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双星投资的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2.91	0.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国信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FMQHXF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及元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2016年4月26日，国信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国信创投，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为国信金融、国信资本，出资比例分别为98%、2%。

2016年8月23日，国信创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国信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2,940	98
2	国信资本	60	2
合计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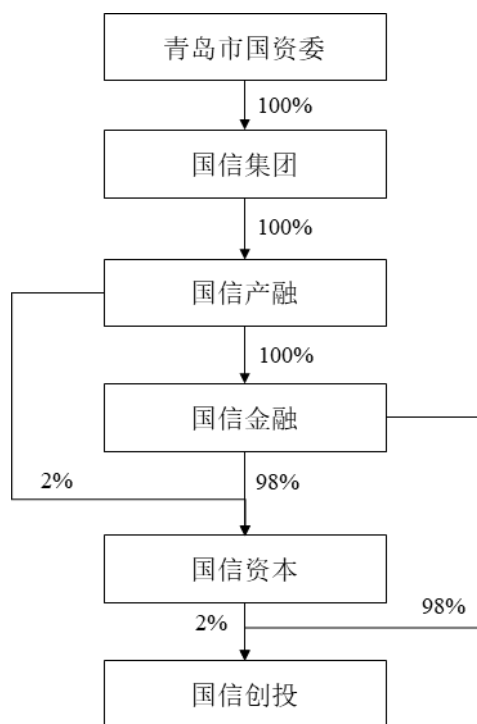
国信创投的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国信创投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信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国信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14.71	8,603.26	8,525.33
负债总额	763.21	1,260.84	1,679.83
所有者权益	7,651.50	7,342.42	6,845.5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1,314.18	1,760.35	1,825.46
营业利润	506.74	1,313.50	1,199.82
利润总额	506.74	1,314.58	1,199.82
净利润	302.17	1,004.03	887.96

注：上述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15.46
非流动资产	1,187.80
总资产	8,603.26
流动负债	1,255.07
非流动负债	5.77
总负债	1,260.84
净资产	7,342.42
营业收入	1,760.35
营业利润	1,313.50
利润总额	1,314.58
净利润	1,0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信创投无直接控股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双星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双星集团”。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均为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创投、国信资本均为国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集团均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由双星集团提名；王静玉由国信资本控股股东国信金融提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穿透计算交易对方的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是否为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1	双星集团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2	城投创投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3	国信资本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4	双星投资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5	国信创投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最终出资人合计 5 人，未超过 200 人。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星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MATF7T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CU248

2、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设立及出资额变化情况

1) 2018年1月，星投资基金设立

2018年1月15日，双星集团、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与双星投资共同签署《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星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50,200万元，其中：双星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国信创投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双星集团、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资本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3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合伙企业期限为六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算。

2018年1月23日，星投资基金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018年6月20日，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SCU248。

星投资基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2) 2019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21日，星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城投创投入伙，以货币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城投创投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入伙协议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共同签署《退伙协议书》；城投创投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2019年8月26日，星投资基金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3) 2024年1月，延长合伙期限

2024年1月22日，星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星投资基金经营期限自届满后延长三年至2027年1月22日。

同日，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就上述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年1月23日，星投资基金完成本次延长合伙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星投资基金不存在增、减资及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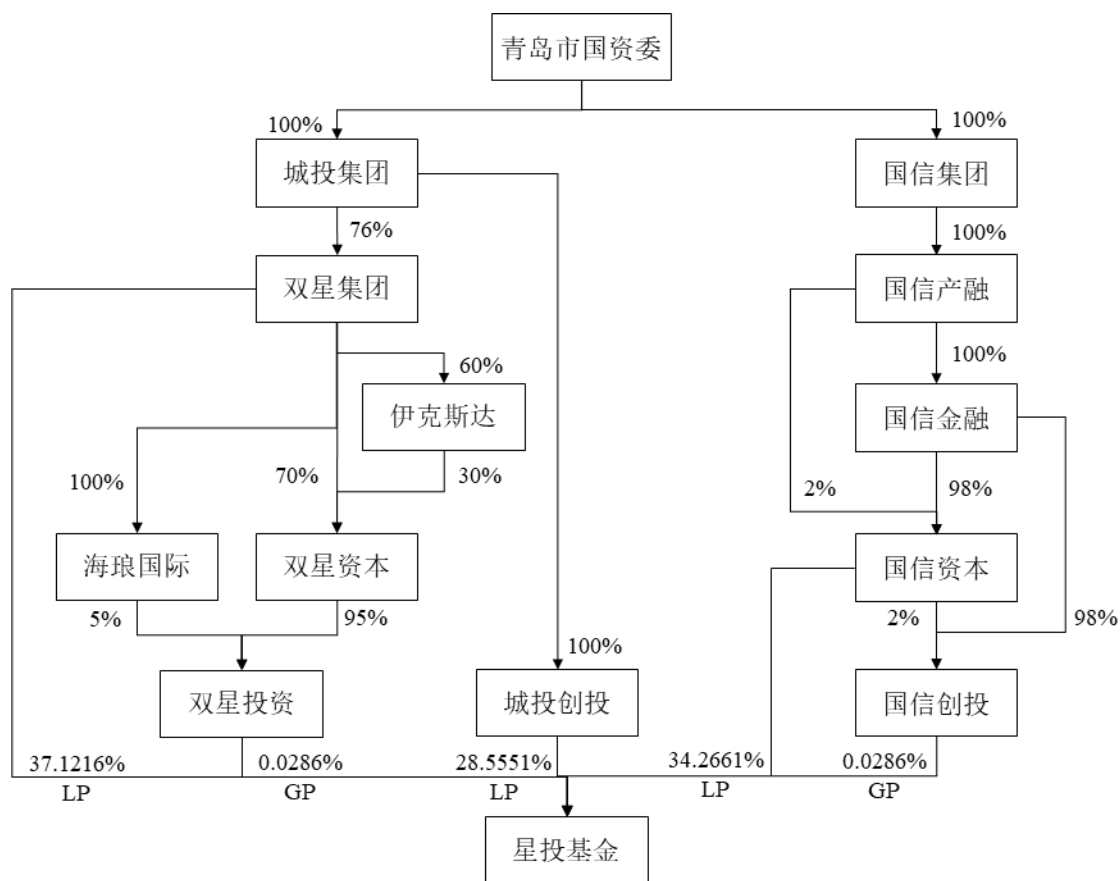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 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双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资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星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1）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星投资基金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持有星微国际99.97%的股权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2）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各合伙人应同意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解除委托管理及其他与基金运营相关的所有协议；（3）在本次重组交割时，各合伙人应配合办理星投资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保留名称中的“基金”字样、删除星投资基金经营范围中与基金经营相关的内容。国信创投作为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同意，自星投资基金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其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注销手续。

（2）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持有星微国际99.9715%股权并通过星微国际、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股份。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99.971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星微国际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锦湖轮胎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星投资基金《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星投资基金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650.91	27.04%	440,191.26	22.75%	524,602.78	26.83%
应付票据	66,335.59	3.66%	82,314.03	4.25%	71,857.66	3.68%
应付账款	185,029.07	10.22%	172,297.69	8.90%	115,230.60	5.89%
合同负债	6,168.89	0.34%	13,056.35	0.67%	16,895.38	0.86%
应付职工薪酬	42,881.57	2.37%	47,904.58	2.48%	32,451.30	1.66%
应交税费	28,337.25	1.56%	28,439.68	1.47%	10,303.49	0.53%
其他应付款	117,723.66	6.50%	146,376.37	7.57%	189,713.34	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90.17	6.23%	103,430.74	5.35%	333,666.39	17.07%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17.12	57.92%	1,034,010.72	53.44%	1,294,720.95	6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58.27	27.91%	690,559.34	35.69%	472,983.27	24.19%
租赁负债	32,721.95	1.81%	20,825.66	1.08%	15,929.68	0.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8.06%	122,278.50	6.32%	107,754.77	5.5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5,909.84	0.88%	13,629.12	0.70%	10,005.05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3.42%	53,570.68	2.77%	53,610.24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27.35	42.08%	900,863.30	46.56%	660,283.02	33.77%
负债合计	1,811,144.47	100.00%	1,934,874.02	100.00%	1,955,003.96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星投资基金或有负债为 17,355.89 万元，主要为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投资基金不存在涉案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星投资基金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投资基金为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1,479.30	2,665,831.06	2,595,951.58
负债总额	1,811,144.47	1,934,874.02	1,955,003.96
所有者权益	810,334.83	730,957.04	640,9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344.57	271,229.26	236,442.1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营业利润	125,949.33	127,405.93	-32,665.89
利润总额	124,558.30	135,125.78	-32,653.74
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3.44	40,640.85	-17,338.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情况说明

(1) 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星投资基金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投资基金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投资基金的职工安置。

(4) 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投资基金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标的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标的公司为向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5)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6)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年1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Kumho Tire Egypt Co., LLC于埃及新设成立。

(二) 星微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94015676F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6年9月，星微国际设立

星微国际的前身是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由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60万元、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40万元设立。

2006年9月21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南会内验字（2006）第18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9月21日，星微国际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100%；其中股东双星铸造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双星橡塑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9月28日，星微国际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星微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60	60
2	双星橡塑	40	40
合计		100	100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5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增加的700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420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28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航会内验字[2011]第09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12月15日，星微国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480	60
2	双星橡塑	320	40
合计		800	100

3) 2012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7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80万元。

2012年5月18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航会内验字[2012]第025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5月17日，星微国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5月22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600	60
2	双星橡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4) 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星铸造。

同日，双星橡塑与双星铸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星微国际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铸造。

2016年2月22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201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0日，星微国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双星铸造所持有的99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其余7.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双星。

同日，双星铸造与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992.6万元出资额以1,061.8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7.4万元出资额以7.91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双星。

2017年1月10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2.60	99.26
2	青岛双星	7.40	0.74
合计		1,000	100

6)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992.6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所持有的7.4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双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0%。

同日，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分别与双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992.6万元出资额以1,070.893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有的7.4万元出资额以7.9836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

2017年12月29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 201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日，星微国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双星集团所持有的999.7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星投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认缴出资0.2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0.0285%；星投基金认缴出资999.71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9.9715%。

同日，双星集团与星投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999.715万元出资额以1,078.569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投基金。

2018年2月11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基金	999.7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0.2850	0.0285
合计		1,000	100

8) 2018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15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

101,000万元。增加的100,000万元由星投资基金认缴99,971.5万元，双星集团认缴28.5万元。增资完成后，星投资基金认缴出资100,971.21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9.9715%；双星集团认缴出资28.7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0.0285%。

2018年5月16日，星微国际与双星集团、星投资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双星集团以99.21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增资，其中28.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星投资基金以348,000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增资，其中99,971.5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2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	100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瑕疵情况

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时间	事项	相关依据	存在问题
2016年2月	双星橡塑将其持有的星微国际40%股权转让给双星铸造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双星橡塑、双星铸造均为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2017年1月	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星微国际99.26%股权、0.74%分别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施行，现行有效）第四条：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挂牌转让、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2017年12月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星微国际99.26%股权、0.74%股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施行，现行有效）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时间	事项	相关依据	存在问题
	让给双星集团	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2月	双星集团将其所持 99.9715% 股权转让给星投资基金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2018年5月	双星集团、星投资基金分别以货币资金 99.21 万元、348,000 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同比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施行，现行有效） 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本次增资系星微国际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未履行审计或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就上述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瑕疵事项，双星集团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确认函》，“星微国际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前期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星微国际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星微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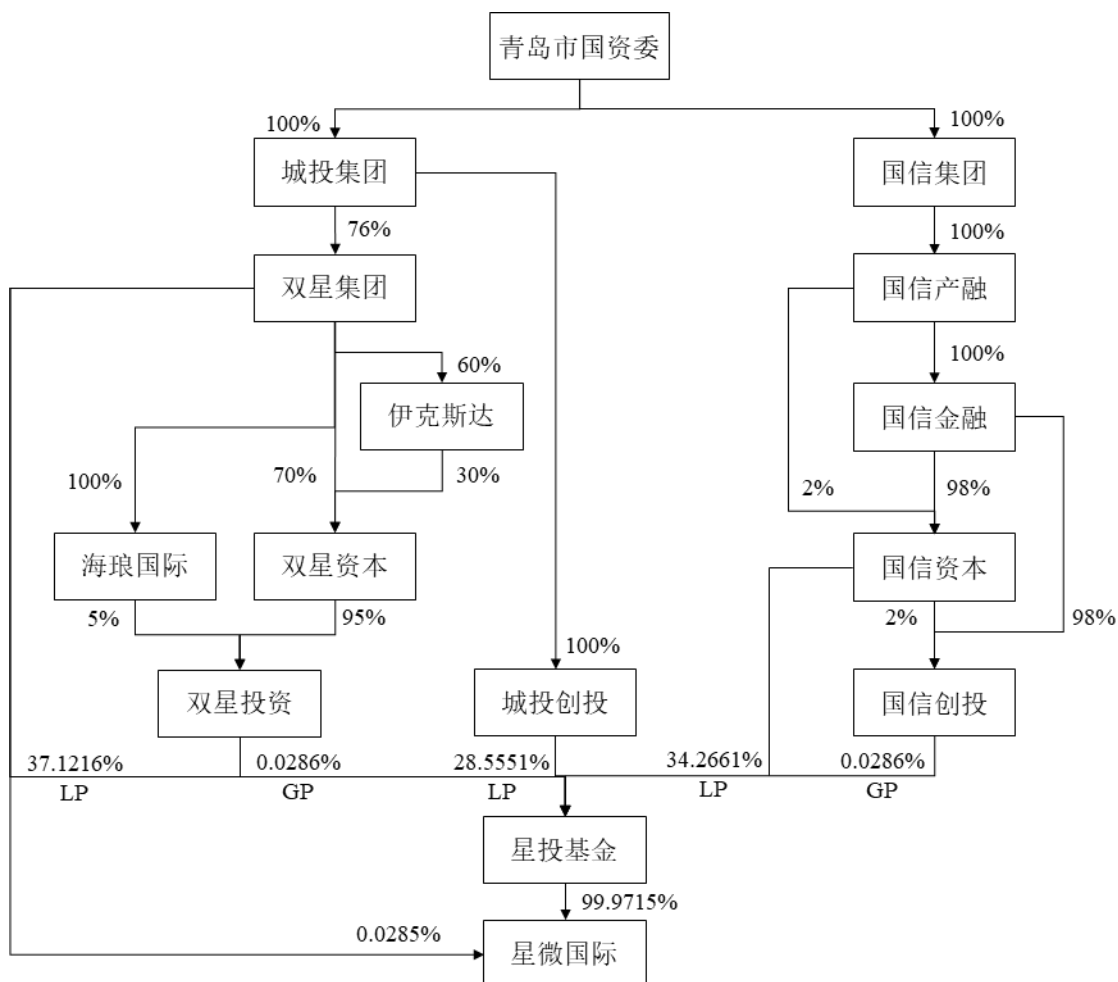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 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	1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星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

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100%股权并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股份。星微国际所持有的星微韩国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锦湖轮胎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权属”。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星微国际《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星微国际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650.91	27.04%	440,191.26	22.75%	524,602.78	26.83%
应付票据	66,335.59	3.66%	82,314.03	4.25%	71,857.66	3.68%
应付账款	185,029.07	10.22%	172,297.69	8.90%	115,230.60	5.89%
合同负债	6,168.89	0.34%	13,056.35	0.67%	16,895.38	0.86%
应付职工薪酬	42,881.57	2.37%	47,904.58	2.48%	32,451.30	1.66%
应交税费	28,337.25	1.56%	28,439.68	1.47%	10,303.49	0.53%
其他应付款	117,723.66	6.50%	146,376.37	7.57%	189,713.34	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90.17	6.23%	103,430.74	5.35%	333,666.39	17.07%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17.12	57.92%	1,034,010.71	53.44%	1,294,720.94	6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558.27	27.91%	690,559.34	35.69%	472,983.27	24.19%
租赁负债	32,721.95	1.81%	20,825.66	1.08%	15,929.68	0.8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5,977.45	8.06%	122,278.50	6.32%	107,754.77	5.51%
预计负债	15,909.84	0.88%	13,629.12	0.70%	10,005.05	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959.84	3.42%	53,570.68	2.77%	53,610.24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27.35	42.08%	900,863.30	46.56%	660,283.02	33.77%
负债合计	1,811,144.47	100.00%	1,934,874.01	100.00%	1,955,003.96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或有负债为17,355.89万元，主要为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不存在涉案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为双星集团及星投资基金下设的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1,815.72	2,666,167.43	2,596,007.74
负债总额	1,811,144.47	1,934,874.01	1,955,003.96
所有者权益	810,671.25	731,293.42	641,00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687.45	271,563.39	236,485.2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营业利润	125,949.38	127,686.14	-32,401.54
利润总额	124,558.35	135,405.98	-32,389.40
净利润	94,876.55	102,119.41	-32,59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5.15	40,933.62	-17,078.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情况说明

(1) 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星微国际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国际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国际的职工安置。

(4) 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标的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

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标的公司为向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5)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6)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年1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Kumho Tire Egypt Co., LLC于埃及新设成立。

(三)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45%股份，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星微韩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627-86-00717
注册地址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489，8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主要办公地点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489，8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代表理事	张军华、王博
注册资本	65.0001亿韩元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向其他公司投资，对投资公司的管理、资金支援及咨询活动，与达成上述目的有关或附随的所有事业及活动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KUMHO TIRE CO., INC.
注册号	101-81-95610
注册地址	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素村洞）
主要办公地点	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素村洞）
代表理事	郑日泽

注册资本	14,363.01435亿韩元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股票上市地点	韩国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KUMHOTIRE
证券代码	073240.KS
上市日期	2005年2月17日

（二）历史沿革

1、锦湖轮胎设立及发行上市

2003年4月18日，为了经营制造和销售轮胎业务，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与军人共济会签署《合作投资及事业转让合同》，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以轮胎部门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实物投资和业务转让，从而设立锦湖轮胎。2003年5月30日，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与锦湖轮胎签署《实物出资合同》及《营业转让合同》。锦湖轮胎成立后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

2005年2月17日，锦湖轮胎在韩国证券交易所发行680万股普通股股份，票面金额为每股5,000韩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50韩元；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全球存托凭证的形式发行1,120万股记名式普通股股份，票面金额为每股5,000韩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50韩元。本次发行后，锦湖轮胎股票分别于韩国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锦湖轮胎总股本变更为6,800万股。

2、2005年3月，发行存托凭证

2005年3月3日，锦湖轮胎授予摩根大通证券的超额配售权被全部行使，锦湖轮胎董事会决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400万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价格为每存托凭证7.13美元，2存托凭证为1股。本次发行后，锦湖轮胎新增200万股股份，总股本变更为7,000万股。

3、2009年4月，发行认股权证及转股

2009年4月20日，锦湖轮胎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发行无担保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发行金额为800亿韩元，债券到期日至2012年5月11日，行权价为5,650韩元，行权期为2009年8月11日至2012年4月1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锦湖轮胎因上述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8,343股股份。

4、2010年，减资及债转股

2009年底，锦湖轮胎出现流动性危机，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和解。2010年5月31日，锦湖轮胎与主要债权银行签订《业务正常化计划实施谅解备忘录》。同日，锦湖轮胎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发行无担保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发行金额为1,581.81亿韩元（韩国产业银行827.23亿韩元，友利银行504.13亿韩元，国民银行102.39亿韩元，农协银行79.10亿韩元，韩国外汇银行68.96亿韩元），到期日为2014年12月31日，转换价格为5,000韩元，可转换日期为自发行之日起一年至到期日前一年。

2010年9月14日，锦湖轮胎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锦湖轮胎以2010年10月15日为减资基准日，实施大股东100:1、小股东3:1的无偿减资。本次减资后，锦湖轮胎总股本减少59,853,639股。

2010年10月29日，锦湖轮胎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对锦湖轮胎部分债权进行债转股。2010年11月29日，锦湖轮胎向债权人发行80,489,952股。

5、2010年12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0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2,559,964股股份。

6、2011年9月，债转股

为实现经营正常化，经2011年9月21日董事会决议，锦湖轮胎以每股8,460韩元的价格对金融机构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股。2011年9月30日，锦湖轮胎向债权人发行9,303,974股股份。

7、2011年12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1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3,848,527股股份。

8、2012年5月，第三方配股

2012年5月4日，锦湖轮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朴三求、朴世昌、锦湖韩亚文化基金会分别以每股13,700韩元的价格对锦湖轮胎进行增资，锦湖轮胎分别向朴三求、朴世昌、锦湖韩亚文化基金会发行4,182,481股股份、4,065,693股股份、4,379,562股股

份。2012年5月22日，锦湖轮胎完成前述股份发行。

9、2012年12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2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7,272,741股股份。

10、2013年6月，可转换债券转股

2013年6月26日，韩国产业银行行使可转换债券转换权，锦湖轮胎向韩国产业银行新增发行21,553,600股股份。

11、2014年4月，债转股

为实现经营正常化，经2014年4月3日董事会决议，锦湖轮胎以每股13,000韩元的价格对韩国朝银银行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股。2014年4月23日，锦湖轮胎向韩国朝银银行发行99,360股股份。

12、2014年9月，可转换债券转股

2014年9月23日，因友利银行行使可转换债券转换权，锦湖轮胎新增发行10,082,600股股份。

13、2018年7月，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8年4月6日，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星微韩国与锦湖轮胎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星微韩国投资6,463亿韩元（约39亿人民币）以每股5,000韩元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新发行的129,267,129股股份，占锦湖轮胎发行后总股本的45%，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本次投资已经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通知和青岛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相关政府审批。

2018年7月7日，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了标的股权的交割，星微韩国按照协议向锦湖轮胎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并持有锦湖轮胎45%的股份，双星集团成为锦湖轮胎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锦湖轮胎总股本变更为287,260,287股。

14、2019年5月，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考虑海外存托凭证转换为原始证券的交易规模以及成本，锦湖轮胎于2019年5月从

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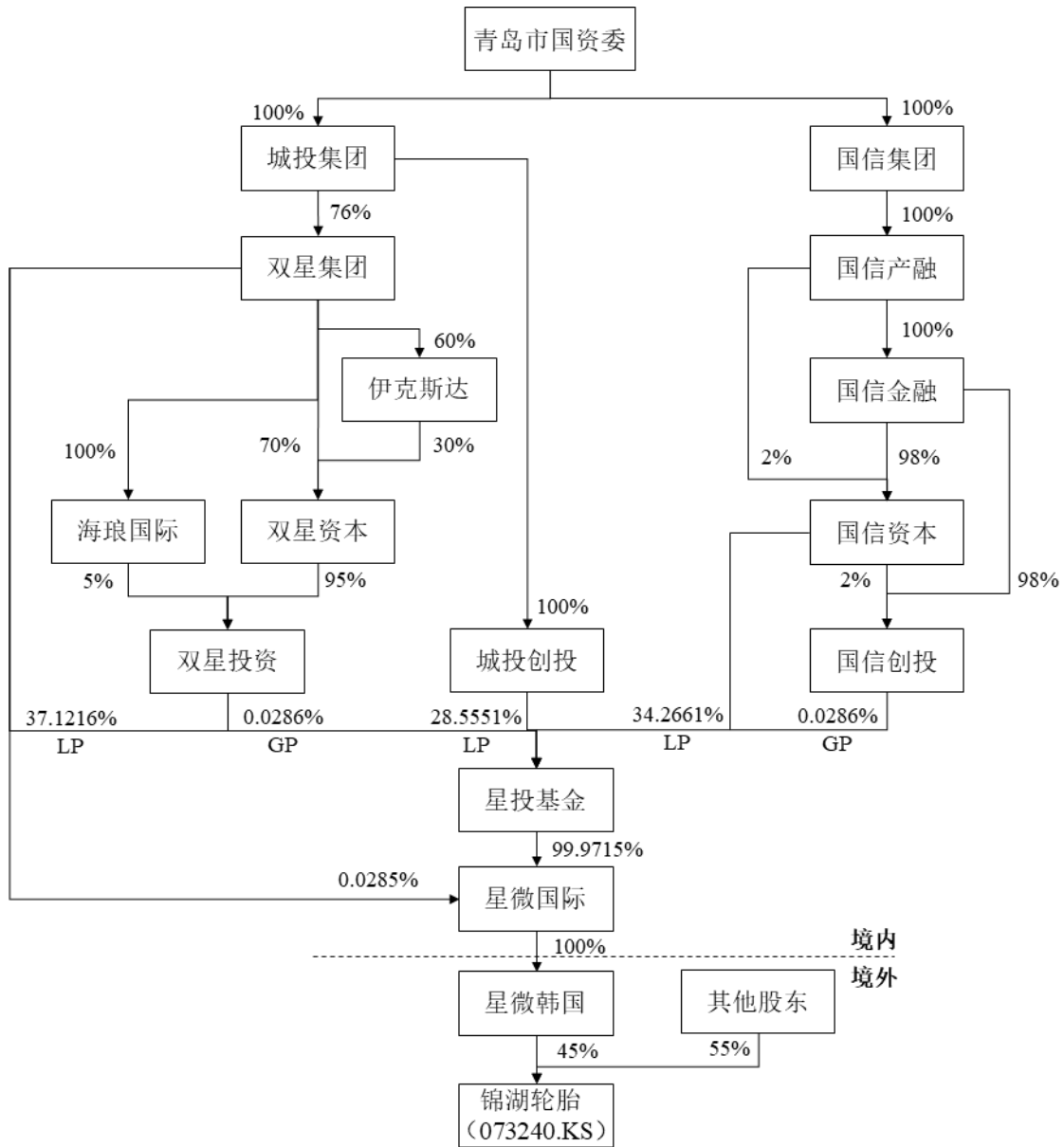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况，星微韩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的情况。

（四）产权控制关系

1、目标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核定股本总数为40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87,260,287股。其中，星微韩国持有目标公司129,267,12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目标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目标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30日，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亚银行、光州银行、Shinbochaean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信用保证基金（以下合称“股东金融机构”）、新韩银行（与股东金融机构合称“债权金融机构”）与星微韩国、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共同签署了《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各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的债权到期延长以及各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案等事项，具体包括：

- (1) 债权延期：不论原来约定的到期及偿还方式，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

湖香港、锦湖越南的贷款债权到期一律延长至2027年7月6日，偿还方式全部改为到期一次性偿还，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年7月6日）所有债权金融机构对同一主体统一适用相同利率。

（2）股份限制：大股东（即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年7月6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维持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可以转让；股东金融机构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年7月6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大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金融机构转让锦湖轮胎股份时，应保障大股东（即星微韩国）对所有转让标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但是，股东金融机构以场内出售方式转让股份时，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4）其他：大股东（即星微韩国）及各股东金融机构无需经过对方的同意，可随时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持有股份；股东金融机构中的Shinbochaean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可以以清算涉及的对出资者的剩余财产的分配为目的转让股份，但是，需要主债权金融机构（即韩国产业银行）的事先同意。

上述协议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或星微韩国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金融机构报告等条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目标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注册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Kumho Tire U.S.A., Inc.	16030488	2016.03.31	美国	133 Peachtree Street Road NE, Suite 2800, Atlanta, Georgia 30303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2	Kumho Tyre (U.K.) Limited	01331860	1977.09.28	英国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England, CV21 2DN	轮胎销售	100%
3	Kumho Tire Europe GmbH	HRB 41214	1978.01.18	德国	Strahlenbergerstraße 110-1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轮胎销售	100%
4	Kumho Tire Japan, Inc.	0100-01-076155	1977.11.04	日本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轮胎销售	100%
5	Kumho Tire Canada, Inc.	025070-8	1977.11.10	加拿大	6430 Kennedy Road, Unit B, Mississauga, Ontario, L5T 2Z5, Canada	轮胎销售	100%
6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003 300 678	1987.05.22	澳大利亚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Australia	轮胎销售	100%
7	Kumho Tire France S.A.S	500 685 433	2008.04.14	法国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in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轮胎销售	100%
8	Kumho Tire de México, S.A. de C.V.	538996-1	2015.07.06	墨西哥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轮胎销售	99.99999%

9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¹	35064475	2004.11.08	中国香港	Units 04-05, 26/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无实际业务， 仅作为持股主 体	100%
10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201095	2023.01.19	埃及	building number 80 located at roa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轮胎销售	100%
11	Kumho Tire Georgia Inc.	5346921（特拉华 州） / 13420723（佐 治亚州）	2008.01.01	美国	300 Creek View Road, Suite 209, Newark, Delaware 19711（特拉 华州） / 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佐治 亚州）	轮胎制造及销 售	100%
12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 ²	4336566（特拉华 州） / 12067030（佐 治亚州）	2007.04.18	美国	1240 Hwy 155 South, McDonough, GA 30253	向 Kumho Tire Georgia 出租 不动产	100%
13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 ³	35216087456	2000.01.18	巴西	Rua Florida, No. 1738, 9th floor, cj. 92, Brooklin, Monções, São Paulo, Brazil 04565-911	轮胎销售	94.2277%
14	Kumho Tire Panama Co., Inc. ³	330789	1997.05.27	巴拿马	18-D, floor 18, P.H. Sortis Hotel&Business Center, Obarrio, Calle 56 y 57, Avenida Abel Bravo, Panama	行政支持	100%
15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9132010060893328XC	1994.10.18	中国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 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轮胎制造及销 售	100%
16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6717855444H	2005.04.28	中国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轮胎制造及销 售	100%
17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91220000717866506K	2006.07.17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轮胎制造及销 售	100%

18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91310000786277334F	2006.04.04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24号	轮胎销售	100%
19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⁴	3700747000	2006.09.05	越南	Lot D-3-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轮胎制造及销售	5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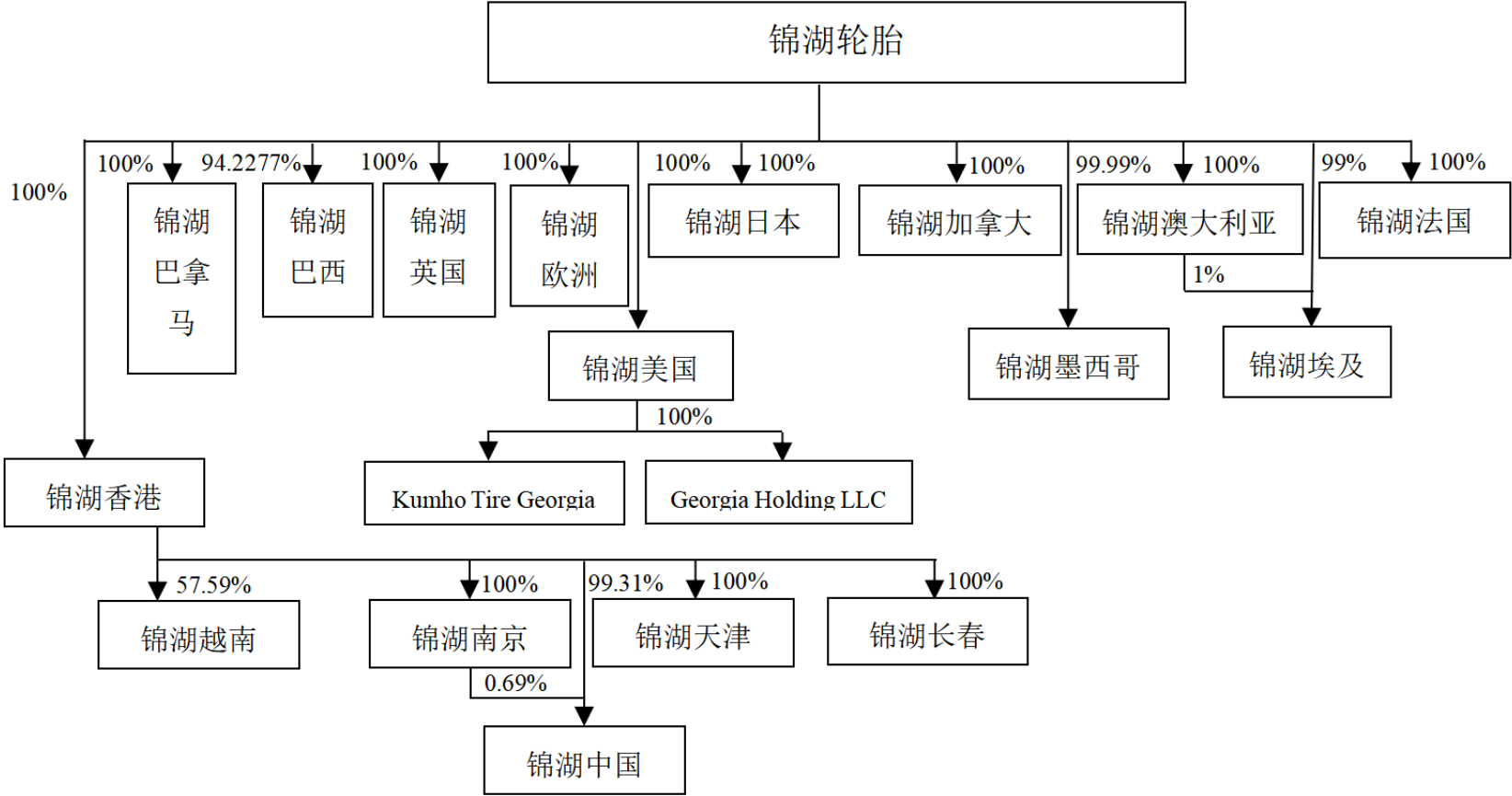
注1：根据《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香港1,333,946,457股股份已质押给了韩国产业银行（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注2：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因未能支付2018年、2019年的美国特拉华州经营税，导致其开展业务的授权被撤销，报告期内没有在特拉华州开展业务；Georgia Holding, LLC在佐治亚州法律项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注3：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其最初拟以代表处的形式在巴拿马及巴西两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受到当地法律限制，仅能以法人形式成立附属企业，因此，锦湖轮胎将其在该两国的办事机构设立为子公司，但以分支机构的模式对其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

注4：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香港持有的锦湖越南全部股权已质押给友利银行（Woori Bank）、新韩银行（Shinhan Bank）及韩国外汇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其中，与锦湖香港出资额质押相关的最高担保金额为77,566,320美元。

锦湖轮胎下属企业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六）主要资产权属

1、有证不动产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包括位于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及工厂（即“光州工厂”）、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街的土地及工厂（即“谷城工厂”）、位于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的土地及工厂（即“平泽工厂”）、位于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沙隐路的土地及研究楼（即“龙仁研究所”）、光阳物流中心、全国营业店的土地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182宗、面积合计1,137,366.20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示部分自有土地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517处、面积合计654,478.27平方米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示部分自有房屋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③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A.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于2024年2月19日针对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下称“锦湖建设”）提起了请求转移登记光州工厂土地内锦湖建设名下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541-5、541-13、541-19、541-20及光州光山区松亭洞1110-1土地所有权的诉讼；上述土地在2003年锦湖建设通过实物出资及业务转让其轮胎事业部门业务的方式新设锦湖轮胎的过程中，被列入了转让至锦湖轮胎的土地目录中，但由于当时所有权转移工作发生遗漏，导致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至今仍在原所有者名下；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就上述诉讼进行了一审审理，于2024年5月31日决定进行调解，并于2024年9月6日作出代替调解的决定，要求被告锦湖建设履行上述每块土地的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责令将该土地转移至锦湖轮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不动产纠纷案件已解决，上述土地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上述事项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9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一起关于9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纠纷案件，立案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其中，锦湖轮胎为被告，原告Choi Eunil系锦湖轮胎为向锦湖轮胎谷城工厂供电而由锦湖轮胎建造的9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者；原告主张锦湖轮胎的输电铁塔非法占用了原告的土地（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雾月里），并向光州地方法院请求拆除；该案涉案金额为27,508,25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2,729元），一审原告胜诉。目前，锦湖轮胎提交了上诉状，正在进行二审中。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系与上述土地的原所有者签订了关于9号输电铁塔的地上权设定协议，但未对该协议进行登记。经韩国律师分析，随着9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本案的焦点主要在于：（i）锦湖轮胎是否有权向作为新所有者的原告请求地上权的设定；（ii）原告在明知已签订地上权设定协议的情况下购买9号输电铁塔并随后向锦湖轮胎提出拆除请求，是否属于滥用权利或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一审法院认为，由于锦湖轮胎无权使用该土地，因此有义务根据土地所有者原

告的请求拆除输电铁塔等，因原告拟根据其拥有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其要求拆除并非滥用权利。虽然锦湖轮胎再次主张原告滥用权利并对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但在二审中，难以排除维持原告胜诉判决的可能性。因此，锦湖轮胎对原告进行经济补偿或协议购买该土地相关讨论亦在进行中。

C.农地转用相关事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本部拥有8宗，面积合计4,891平方米的土地被登记为“农田（旱田/水田）”，但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或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农地法》规定，原则上拟将土地分类为水田或旱田等的农地转为其他用途时，必须取得“农地转用许可”，若不履行则将被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土地价值的50%以下金额。但如果地方自治长官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签订了《农地转用协议》，则视为已获得农地转用许可。当地方自治长官希望在城市地区指定住宅区、商业区或工业区时，如果该地区包括农地，地方自治长官必须事先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提前协商农地转用协议。即，城市地区中，位于划定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中的农地可视为已经达成农地转用协议，此时无需另行办理农地转用许可。

上述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8宗土地中，其中7宗土地分类为水田，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使用。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7宗土地中1宗地块已被划定为城市地区中的“商业区”，6宗地块已被划定为“住宅区”，因此可以视为已达成农地转用协议，属于转用无限制的区域。

剩余1宗土地被指定为自然绿地区，实际作为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未包含于农地转换协议对象中。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如果锦湖轮胎在将上述土地作为光州工厂停车场时未获得农地转换许可时，则可能存在因转用而违反《农地法》的问题。但是，由于锦湖轮胎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经韩国律师确认土地利用计划确认文件和卫星图像，该土地相邻的土地均未用作农地使用，因此即使维持现状，锦湖轮胎因违反《农地法》而实际受到罚款等制裁的风险较低，被责令恢复原状的可能性也较小。同时，该等土地面积为95平方米，土地面积较小且占锦湖轮胎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亦较低，因此前述农转地问题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并未对上述土地使用现状采取任何措施、指责或制裁等；除上述情形外，亦未发现锦湖轮胎本部未合法持有其资产所有权、承租权、使用权或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法律等事由的情况。

D.光州工厂迁移计划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为了迁移光州工厂，于2021年12月与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以下简称“LH”）签订了在Bitgreen产业园区第2期业务区域内准备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相关的业务协议后，缴纳了协议履约保证金116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018.78万元），相当于工厂迁移的土地购买价款1,160亿韩元的10%。但是，随着为取得迁移费用而进行的目前光州工厂所在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转让发生困难，该迁移发生了迟延。

根据锦湖轮胎与LH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的《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准备项目业务协议》，如果锦湖轮胎放弃参与该项目，LH有权解除或终止锦湖轮胎的上述业务协议，如果由于锦湖轮胎的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的，LH可以从锦湖轮胎已支付的116亿韩元协议履约保证金中结清投入费用，若投入费用超过116亿韩元的，锦湖轮胎应支付超出费用。此处的投入费用系指协议签订后因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LH在协议解除/终止前支付的工程费、劳务费以及Bitgreen产业园区2期业务区域的预留工程、预留土地供应、工期延长，以及LH因项目工期延长而承担的费用等间接费用。

如果因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土地转让的延迟/失败而未能入驻Bitgreen产业园区，锦湖轮胎有义务结清上述业务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投入费用并支付超出费用。但是，据锦湖轮胎的说明，锦湖轮胎正在持续推进光州工厂所在土地的出售及工厂迁移，并正在与LH协商拟签订的土地买卖合同的细节条件（支付款项的条件等），预计将在协商结束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且不考虑放弃Bitgreen产业园区的入驻或解除业务协议的方案。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自有有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4宗、面积合计1,001,794.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南京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40024号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8号	443,596.02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6.07.20	因地上房屋抵押而受限
2	锦湖天津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7680号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33号	310,105.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4.12.31	无
3	锦湖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203795号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49号	22,078.9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5.10.16	无
4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3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226,015.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6.04.10	无
合计				1,001,794.92			/	

注：上表第1宗土地上有18处、面积合计22,220,109平方米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详见后续“②自有有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以上18处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上述土地抵押系锦湖南京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南京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南京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52处、面积合计502,094.27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南京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0040024号	1,387.26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8号	厂房	至2066.07.20	抵押
2			622.19		厂房		
3			2,299.68		变电站		
4			126,526.72		厂房		
5			1,809.68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6			1,915.31		厂房		
7			14,154.72		厂房		
8			45,322.42		厂房		
9			5,920.66		厂房		
10			505.99		厂房		
11			615.40		增压站 (泵房)		
12			1,152.73		污水泵站		
13			576.59		消防站		
14			304.03		厂房		
15			22.15		厂房		
16			5,896.35		厂房		
17			378.67		传达室		
18			12,790.54		厂房		
19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335号	108.61	鼓楼区金城花园3号302室	成套住宅	至 2064.03.30	无
20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0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602室	成套住宅		无
21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2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601室	成套住宅		无
22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30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502室	成套住宅		无
23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4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501室	成套住宅		无
24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6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401室	成套住宅		无
25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72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301室	成套住宅		无
26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7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201室	成套住宅		无
27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14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101室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28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67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602室	成套住宅		无
29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31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502室	成套住宅		无
30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	68.13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501室	成套住宅		无
31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402室	成套住宅		无
32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16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302室	成套住宅		无
33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3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301室	成套住宅		无
34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1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202室	成套住宅		无
35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52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102室	成套住宅		无
36	锦湖天津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7680号	165,030.54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33号	工业		至 2054.12.31
37	锦湖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203795号	5,944.80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49号	研究楼	至 2055.10.16	无
			5,480.93		实验楼		
			200.48		警卫楼		
38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3号	2,728.47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39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4号	11,166.16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0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9号	43,230.52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1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5号	2,218.5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2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7号	1,867.51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3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8号	3,228.12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44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0号	10,220.26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5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8号	862.51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6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2号	10,489.18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7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6号	12,540.58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8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7号	299.13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9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9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50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400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51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402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52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401号	1,798.71		变电室	至 2056.04.10	无
合计			502,094.27		/		

注 1：上表第 1 项至第 18 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序号 1 至序号 18 所列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注 2：就上表第 19 项至第 23 项、第 25 项至第 26 项、第 28 项至第 35 项房屋，锦湖南京与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出租委托合同》，锦湖南京委托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的 15 套、面积合计 1,240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事项，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房屋抵押系锦湖南京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南京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南京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3宗、面积合计434,503.67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越南	No.808888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315,000.00	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	至 2056.06.30	无
		No.808889					
2	Georgia Holding, LLC	/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83,081.96	办公及配送	/	抵押
3	锦湖美国	/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36,421.71	办公	/	无
合计				434,503.67	/		

注1：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的上表第2宗土地及地上37,799.83平方米建筑物出租给Kumho Tire Georgia。

注2：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上述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已抵押给Georgia Holding, LLC的债权人Wells Fargo银行，以担保Georgia Holding, LLC在其与Wells Fargo银行间的借款合同下之债务（借款本金为950万美元）。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2012年4月20日与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编号为No.49/HDTLD），租赁其位于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315,00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56年6月30日止。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已于2012年5月9日经Binh Duong Management Board of Industrial Park认证，认证文书编号为No.28/XN-BQL。基于此，锦湖越南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No.808888及No.808889。

上述Georgia Holding, LLC的土地抵押系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Georgia Holding, LLC除向Kumho Tire Georgia出租不动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土地抵押不会对Georgia Holding, LLC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的自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土地抵押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31处、面积合计126,974.74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编号	面积(m ²)	房屋位置	用途	权利限制
1	锦湖越南	103-1	12,960.00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厂房	抵押
2	锦湖越南	103-2	10,368.00		厂房	抵押
3	锦湖越南	103-3	7,128.00		厂房	抵押
4	锦湖越南	-	1,500.00		抛光厂	抵押
5	锦湖越南	104b	7,524.00		厂房	抵押
6	锦湖越南	103-4	6,480.00		铸造车间	抵押
7	锦湖越南	103-1	10,296.00		车间	抵押
8	锦湖越南	201	2,430.00		办公	抵押
9	锦湖越南	202	2,160.00		办公	抵押
10	锦湖越南	203	2,253.00		办公	抵押
11	锦湖越南	-	1,476.00		轧制车间及办公室	抵押
12	锦湖越南	-	864.00		办公	抵押
13	锦湖越南	204	3,360.00		仓库	抵押
14	锦湖越南	102	5,940.00		原材料库	抵押
15	锦湖越南	-	840.00		硫化物仓库	抵押
16	锦湖越南	201	2,740.00		原材料库	抵押
17	锦湖越南	401	160.40		主安保室	抵押
18	锦湖越南	-	34.00		接待室	抵押
19	锦湖越南	404	15.50		副安保室	抵押
20	锦湖越南	-	784.00		食堂	抵押
21	锦湖越南	410	952.20		车库	抵押
22	锦湖越南	406	966.00		变电站	抵押
23	锦湖越南	305	1,692.00		锅炉房	抵押
24	锦湖越南	-	1,210.00		冷却塔	抵押
25	锦湖越南	-	1,200.00		压缩空气站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编号	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用途	权利限制
26	锦湖越南	404	432.00		油氮泵站	抵押
27	锦湖越南	308	775.00		泵房	抵押
28	锦湖越南	309	40.00		泵房	抵押
29	锦湖越南	-	702.00		废水处理站	抵押
30	Georgia Holding, LLC	-	37,799.83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办公与配送	抵押
31	锦湖美国	-	1,892.81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办公	-
合计			126,974.74	/		

注1：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表第1项至第29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英文全称：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combank)。

注2：上述Georgia Holding, LLC与锦湖美国的房屋面积为自有土地地上建筑物总面积，《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对于地上建筑物面积未作单独拆分。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锦湖越南部分自有房屋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越南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越南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房屋抵押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无证不动产

(1) 锦湖轮胎本部

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无证不动产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之“1、有证不动产”之“(1)锦湖轮胎本部”之“③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2)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地、房屋。

(3)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二期扩建工程存在1处、面积648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由于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屋，因此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并拟与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的所涉及的新增房屋共同申请办理登记。该等无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A10, C 1,2,3	648.00	办公区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7处、面积合计29,808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尚未获得关于本次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复，锦湖越南暂未办理关于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锦湖越南已于2023年12月向平阳省消防署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省消防署的审核与通过。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a	1,440.00	厂房
2	锦湖越南	CN-102a	2,772.00	厂房
3	锦湖越南	CN-103-1a	3,888.00	厂房
4	锦湖越南	CN-103-2a	3,564.00	厂房
5	锦湖越南	CN-103-3a	8,424.00	厂房
6	锦湖越南	CN-103-4a	6,480.00	厂房
7	锦湖越南	CN-104-1a	3,240.00	厂房
合计			29,808.00	/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2023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15处、面积合计60,896.40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亦相应推迟；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办中；锦湖越南将在补办完毕施工许可手续后办理该期工程所涉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b	1,973.20	原料仓库
2	锦湖越南	CN-102b	2,811.60	混合车间
3	锦湖越南	CN-103-1b	7,862.40	延压车间
4	锦湖越南	CN-103-2b	8,843.40	切割&串接车间
5	锦湖越南	CN-103-3b	7,207.20	铸造车间
6	锦湖越南	CN-103-4b	7,207.20	轧辊车间
7	锦湖越南	CN-105	7,240.00	硫化车间
8	锦湖越南	CN-104e	7,895.20	产成品仓库
9	锦湖越南	CN-106	3,456.00	陈列仓库
10	锦湖越南	DV-411	1,577.20	车库
11	锦湖越南	PTKH-407(HH)	972.00	生物质锅炉房
		PTKH-407a	1620.00	生物质锅炉房
12	锦湖越南	PTKT-214	391.00	消防站
13	锦湖越南	PTKT-410	280.00	室外厕所
14	锦湖越南	PTKT-411	960.00	浴室
15	锦湖越南	PTKT-405	600.00	废水处理站 (扩建)
合计			60,896.40	/

针对锦湖越南上述所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情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信函表示，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3、租赁不动产

(1) 锦湖轮胎本部

①租赁土地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租赁使用 38 宗、面积合

计 15,775.45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②租赁房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租赁使用 21 处、面积合计 60,829.141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2)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②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承租使用共计 1 处、面积合计 882.39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锦湖中国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办公楼内的名义楼层 G 幢 2 层（实际楼层为 9 幢 2 层）01、02、03、10 单元	882.39	办公	2023.12.01-2026.11.30

(3)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租赁土地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权属”之“1、有证不动产”之“(3)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之“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承租使用 3 宗、面积合计 912,525.65 平方米的土地及坐落于该 3 宗土地上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BIBB County Industrial Authority	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5864	671,616.29	轮胎生产场所	至 2036.12.01 (如 Kumho Tire Georgia 行使全部续租权)
2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83,081.96	办公及配送	至 2032.04.27
3	锦湖美国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157,827.40	办公	至 2026.05.31
合计				912,525.65	/	/

注：Kumho Tire Georgia在租赁上述土地的同时，也租赁了地上房屋分别用于轮胎生产、办公及配送；《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对于上述第1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面积未作拆分，予以合并计算。

②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租赁使用共计24处、面积合计214,223.85平方米的房产（不包括Kumho Tire Georgia上述第1宗租赁土地上的房屋面积、锦湖越南租赁房屋的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Kumho Tire Georgia	1998 Augustus Partners, L.P.	580 Joe Tamplin Industrial Boulevard, Suite 200, Macon, GA 31217	3,065.80	办公、仓库及配送	至 2025.04.30
2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37,799.83	办公及配送	至 2032.04.27
3	锦湖美国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77,173.55	办公	至 2026.05.31
4	锦湖美国	GA-MET LLC	133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2800, Atlanta, Fulton County, Georgia	1,176.90	办公	至 2026.02.16
5	锦湖美国	374 Pinnacle Owner LP	3700 Pinnacle Point Drive, Suite 300, Dallas, Texas 75211	36,583.58	办公、仓库及配送	至 2026.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6	锦湖美国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and Nemer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2855 Coolidge Highway, Suite 107, Troy, Michigan	155.24	外部仓库 (原材料)	至 2024.07.31
7	锦湖欧洲	Bain Capital Credit Alphahaus S.a.r.l.	Strahlenberger Str.110-112 (Brüsseler Platz 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 Germany	1,265.72	德国办公区、仓储区	至 2034.05.31
8	锦湖欧洲奥地利分公司	Marxbox GmbH & Co OG	Helmut-Qualtinger-Gasse 2/3, 1030 Wien, Austria	320.36	维也纳办公室	至 2027.03.31
9	锦湖欧洲波兰分公司	Atlas Tower Sp. z o.o	al. Jerozolimskie 123A, 02-017 Warszawa, Poland	147.98	华沙办公室	至 2027.04.30
10	锦湖欧洲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World Trade Center (PJSC WTC)	Office 602A, Entrance 3, World Trade Center, Krasnopresnenska ya embankment, intra-city area Presnensky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	144.10	莫斯科办公室	至 2025.03.31
11	锦湖法国	SYCTOM	47 to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277.07	办公	至 2030.09.30
12	锦湖法国 ¹	TEMPOLOG89	Zone du Gatinais - Eurologistics. 89150-Savigny-Sur-Clairis	8,000.00	仓库(仓储及派送服务)	至 2025.12.31
13	锦湖法国	METROVACES A S.A.	P.E.Alvia Edificio 3, Planta2, Oficina 3 C/jose Echegaray,8 28232 Las Rozas, Madrid, SPAIN	334.21	办公	至 2027.05.22
14	锦湖法国	Commer S.r.l.	S.S padana superiore 2/B 20063 Cernusco Sul Naviglio (MI), ITALY	315.00	办公	至 2027.10.31
15	锦湖日本 ²	内外物产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201.94	办公	至 2024.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6	锦湖英国	Jelmac Properties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Warwickshire, CV21 2DN	332.00	办公	至 2027.05.21
17	锦湖澳大利亚	Ganian Pty Ltd	Tenancy 1,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10,036.00	仓库、办公	至 2032.12.31
18	锦湖澳大利亚	Wedgewood Developments Pty Ltd	Part 2 of 31-55 Carter Way,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10,000.00	仓库、办公	至 2026.09.01
19	锦湖澳大利亚	ESR Investment Management 2 (Australia) Pty Limited (作为 450 Sherbrooke Road Trust 的受托人)	Sherbrooke Industrial Estate, Building 3, Tenancy 1, 550 Sherbrooke Road, Willawong QLD 4110	6,771.00	仓库、办公	至 2032.12.31
20	锦湖澳大利亚	Joterese Pty Ltd, Forgione Investments Pty Ltd., Davidejo Pty Ltd.	24 Temple Court, Ottoway, SA, 5013	2,772.00	仓库	至 2026.06.30
21	锦湖澳大利亚	Perth Airport Pty Ltd (转租方: Fairlandview Investments Pty Ltd)	3 Ulm Place, Perth airport, WA, 6055	8,150.00	仓库	至 2026.06.13
				177.00	办公、便利设施	
				198.00	办公、便利设施	
				28.00	顶棚	
22	锦湖加拿大	AMB Annagem, L.P.	64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L5Y 2Z5	8,099.57	办公室及仓库	至 2031.01.31
23	锦湖墨西哥	Promociones Inmobiliarias de Reforma, S.A. de C.V.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199.72	办公	至 2024.07.21 (期限届满后租赁面积增加至 434)
				434.00	办公	至 2029.12.31
24	锦湖埃及	Mahfouz Mohamed El Zaher Bebars (自然人)	building number. 80 located at roa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265.00	办公	至 2027.01.13
合计				214,223.85	/	

注 1: 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除非任何一方在首次续期或每次续期期满前 7 个月内以挂号信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并确认收到通知，该服务合约可连续延期，

每次延期 12 个月。

注 2: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锦湖日本或出租方均未在租赁期满日 6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更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将自动续期，新租赁期从期满日的次日起为期 2 年，并以此类推。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租赁使用 1 处从 DAON Trading and Logistics Co., Ltd. 处租赁的仓库，仓库地点位于 Packexim Tire Warehouse, Ngoc Da Hamlet, Tan Quang Commune, Van Lam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用途为存储锦湖越南拟销售的轮胎；租赁面积非固定面积，以锦湖越南不时需储存的轮胎数量为准。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与日本梱包运输仓库株式会社（Nippon Konpo Unyu Soko Co., Ltd.）签署了委托仓储合同，仓库所在地位于茨城县东茨城郡（距离常陆那珂港 30 公里，距离东京 110 公里），双方约定锦湖日本可使用仓库面积 800 坪（约合 2,645 平方米），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主要生产设备

（1）锦湖轮胎本部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锦湖轮胎	PCR Tread #3	压出机	1	4,406.91	2,334.67	52.98%	抵押
2	锦湖轮胎	TREAD 압출기 #4	压出机	1	3,990.94	2,216.09	55.53%	抵押
3	锦湖轮胎	PCR INNER 압출기	压出机	1	3,076.17	1,966.62	63.93%	抵押
4	锦湖轮胎	혼합기 #03	密炼机	1	2,646.05	1,763.74	66.66%	抵押
5	锦湖轮胎	PCR INNER 압출기 LINE	压出机	1	2,989.96	2,589.41	86.60%	抵押
6	锦湖轮胎	NVH HSU 시험기(드럼 교체형)	测试机	1	1,659.71	1,520.55	91.62%	抵押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设备随设备所处建筑物一并设置抵押权。该等抵押

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锦湖南京	成型机—PCR C01	成型机	1	3,112.80	1,543.06	49.57%	系向双星集团反担保抵押设备
2	锦湖南京	胎面（胎侧）挤出机	挤出机	1	6,200.42	4,135.05	66.69%	无
3	锦湖南京	成型机—TBR A01	成型机	1	3,450.77	2,290.21	66.37%	无
4	锦湖南京	成型机—TBR A02	成型机	1	3,333.33	2,185.65	65.57%	无
5	锦湖南京	成型机—TBR A03	成型机	1	3,343.54	2,275.18	68.05%	无
6	锦湖南京	气密层压压机	压出机	1	5,664.13	3,509.00	61.95%	无
7	锦湖南京	（压出机）二期三复合挤出机 1 台（桥林 1#）	压出机	1	3,448.77	1,562.49	45.31%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8	锦湖南京	大压延	压延机	1	8,619.55	4,273.01	49.57%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9	锦湖南京	物流自动化系统	其他	1	24,703.59	17,823.38	72.15%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0	锦湖南京	低压电缆及配电盘	其他	1	4,267.60	2,939.38	68.88%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11	锦湖南京	钢丝裁断机—2#（桥林 2#）	裁断机	1	3,204.12	1,573.36	49.10%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12	锦湖南京	原材料/密炼/ 半成品物流 自动化系统 (ASRS)	其他	1	2,215.14	1,583.23	71.47%	系与招银 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13	锦湖南京	密炼工程环 境设备 CFRTO(浓缩 无火焰蓄热 式氧化器)	其他	2	2,370.07	1,688.92	71.26%	系与招银 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14	锦湖南京	密炼机—6# (桥林)	密炼机	1	2,744.07	1,771.38	64.55%	系与招银 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15	锦湖南京	密炼机—5# (桥林)	密炼机	1	2,624.45	1,873.16	71.37%	系与招银 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16	锦湖南京	密炼机—4# (桥林)	密炼机	1	2,574.16	1,723.72	66.96%	系与招银 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17	锦湖天津	大压延 (PRECISIO N CALENDER)	压延机	1	9,132.50	2,059.90	22.56%	无
18	锦湖天津	检查传送线 (二期)	其他	1	4,134.37	1,629.38	39.41%	无
19	锦湖长春	66KV 变电站	其他	1	6,854.94	1,779.66	25.96%	无
20	锦湖长春	大压延机	压延机	1	7,466.89	2,215.72	29.67%	无

注 1: 上述第 1 项设备, 系为确保双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追偿权的实现, 锦湖南京向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抵押给双星集团的资产,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 对外担保情况”。

注 2: 上述第 7 至第 16 项设备, 系融资租赁的租赁物。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租赁期间内, 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只享有占有、使用权; 待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人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 届时按照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后, 租赁物所有权将转移至锦湖南京。

(3)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7	成型机	1	13,964.18	12,557.36	89.93%	无
2	Kumho Tire Georgia	Main Sub-station+Switch/Condancer	其他	1	11,328.32	3,633.30	32.07%	无
3	Kumho Tire Georgia	Carbon handling System	密炼机	1	5,229.10	2,727.58	52.16%	无
4	Kumho Tire Georgia	OffLine Chemical Weighing System	密炼机	1	4,023.91	2,115.83	52.58%	无
5	Kumho Tire Georgia	Mixer #3(Carbon Black Master Batch)	密炼机	1	3,864.86	2,058.66	53.27%	无
6	Kumho Tire Georgia	Mixer #4(Carbon Black Master Batch)	密炼机	1	3,830.65	2,033.85	53.09%	无
7	Kumho Tire Georgia	4-Mill System(F/M #1)	密炼机	1	2,663.55	1,588.18	59.63%	无
8	Kumho Tire Georgia	Fabric Calender	压延机	1	4,035.58	2,208.65	54.73%	无
9	Kumho Tire Georgia	EBS(Electron Beam Processing System)	压延机	1	3,134.46	1,720.74	54.90%	无
10	Kumho Tire Georgia	Steel Belt Cutter #1	裁断机	1	3,680.84	2,036.54	55.33%	无
11	Kumho Tire Georgia	Steel Belt Cutter #2	裁断机	1	3,534.16	1,926.72	54.52%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2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1	成型机	1	3,269.79	1,841.57	56.32%	无
13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2	成型机	1	2,970.11	1,668.74	56.18%	无
14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3	成型机	1	3,020.01	1,691.09	56.00%	无
15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4	成型机	1	3,001.47	1,674.94	55.80%	无
16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5	成型机	1	3,005.26	1,680.98	55.93%	无
17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6	成型机	1	3,155.30	1,795.88	56.92%	无
18	Kumho Tire Georgia	Semi Finished/AP U_LGV(Lift Guided Vehicle)	其他	1	4,095.96	2,348.76	57.34%	无
19	Kumho Tire Georgia	G/C AS/RS(Auto mated Storage Retrival System)	其他	1	5,473.79	2,716.12	49.62%	无
20	Kumho Tire Georgia	Curing_EMS	其他	1	3,607.53	1,827.14	50.65%	无
21	Kumho Tire Georgia	Tire AS/RS(Auto mated Storage Retrival System)	其他	1	5,242.34	2,627.47	50.12%	无
22	Kumho Tire Georgia	Fabric Body_ply Cutter	裁断机	1	2,991.09	1,510.04	50.48%	无
23	Kumho Tire Georgia	SWB(Single Wire Bead) M/C	其他	1	1,949.06	1,771.47	90.89%	无
24	锦湖越 南	F/S Calendar Line	压延机	1	8,127.81	1,824.29	22.45%	抵押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25	锦湖越南	Tread Extruder Line	压出机	1	6,682.10	1,537.38	23.01%	抵押
26	锦湖越南	B/B MIXER #4	密炼机	1	4,979.39	3,420.81	68.70%	抵押
27	锦湖越南	B/B MIXER #5 2 차 (GD 2)	密炼机	1	4,311.77	3,888.34	90.18%	抵押
28	锦湖越南	MIXER #7 (3 차)	密炼机	1	4,028.54	3,719.04	92.32%	无
29	锦湖越南	Tread # 3 (3 차)	压出机	1	3,690.55	3,407.43	92.33%	抵押
30	锦湖越南	UT Main Pipe (Steel Pipe) (3 차)	其他	1	2,113.19	1,980.38	93.71%	无
31	锦湖越南	Steel Belt Cutter #3 (4 차)	密炼机	1	1,625.50	1,517.13	93.33%	无
32	锦湖越南	F-Calender 3 차	压延机	1	4,749.74	4,461.34	93.93%	无
33	锦湖越南	INNER EXTRUDER 4 차	压延机	1	2,621.30	2,457.34	93.75%	无
34	锦湖越南	반제품 AS/RS 창고 3 차	压出机	1	3,142.97	2,954.33	94.00%	无
35	锦湖越南	G/C 창고 3 차	硫化机	1	8,774.93	8,228.35	93.77%	无
36	锦湖越南	완제품 창고 4 차	检查设备	1	8,016.90	7,517.53	93.77%	无
37	锦湖越南	Side Extruder #2 (4 차)	压出机	1	3,117.34	2,931.21	94.03%	无
38	锦湖越南	Tread #4 4 차	压出机	1	3,601.73	3,379.62	93.83%	无
39	锦湖越南	B/B MIXER #6 (4 차)	密炼机	1	3,947.00	3,723.86	94.35%	无
40	锦湖越南	B/B MIXER #8 4 차	密炼机	1	3,778.70	3,558.62	94.18%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41	锦湖越南	B/B MIXER #9 (4 차)	密炼机	1	3,778.70	3,558.62	94.18%	无
42	锦湖越南	B/B MIXER #10 4 차	密炼机	1	3,809.53	3,587.59	94.17%	无
43	锦湖越南	110KV 변전 설비(변압기 110kv) (3.4 차)	其他	1	2,242.60	2,112.68	94.21%	无
44	锦湖越南	수배전 설비 3 차	其他	1	2,398.33	2,259.13	94.20%	无
45	锦湖越南	Conv. Line(AS/RS Line~가류 Main Line ~FZ line)4 차	检查设备	1	2,132.11	2,011.18	94.33%	无

注1: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第24至第27项设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Vietin Bank；第29项设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Kexin Vietnam。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锦湖越南的部分设备已设置抵押，该等抵押系锦湖越南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锦湖越南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

(1) 锦湖轮胎本部

①专利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538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其中韩国境内 441 项，韩国境外 9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其中，7 项韩国境内注册专利和 9 项韩国境外注册专利为锦湖轮胎与第三者共有的专利，除共有人另有规定外，根据韩国专利法，原则上向第三方转让（设定担保）共有专利或许可、放弃共有专利实施权时，需要共有人的允许或同意。

②设计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288 项设计类知识产权，其中韩国境内 117 项，韩国境外 17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该等设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③商标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892 项注册商标，其中韩国境内 172 项，韩国境外 72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与锦湖建设及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下称“锦湖石油化学”）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5 月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约定锦湖轮胎对锦湖建设和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的“锦湖”及其标志在内的商标、服务标志等，有权：(i) 对于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及其他附属业务相关产品，独家、排他地使用；(ii) 对于其他产品，非独家、非排他的使用；(iii) 将商标授权给其子公司、孙公司、国内外销售代理商等用于再使用；锦湖轮胎应按其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锦湖建设、锦湖石油化学支付使用费；就合同期限，除非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违约及未履行纠正措施而导致对方当事人以书面通知解除的情况外，前述商标使用合同永久存续。经韩国律师分析，锦湖轮胎通过签订上述商标使用合同已取得了对锦湖建设及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商标的合法使用权；针对本次交易，前述合同内不存在锦湖轮胎需承担向合同相对方的通知义务或合同相对方持有解除权的条款，或授予合同方任意解除权的条款。

④域名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12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八。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⑤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轮胎	多罗	C-2012-010400	美术作品	2011.05.01	2011.04.01	2012.05.24	原始取得

2	锦湖轮胎	罗罗	C-2013-012037	美术作品	2011.10.05	2011.04.01	2013.06.11	原始取得
3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59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4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60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47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安装支架	ZL202322538612.3	2023.09.18	2024.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锦湖天津	一种成型机胎圈加热装置	ZL202322111607.4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锦湖天津	一种多刀纵裁卷取装置	ZL202322110692.2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锦湖天津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冷却装置	ZL202322453913.6	2023.09.08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锦湖天津	一种垫布整理安全防护装置	ZL202322111925.0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装置	ZL202322368271.X	2023.08.31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锦湖天津	一种钢丝缠绕机的缠绕装置	ZL202322293930.8	2023.08.24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锦湖天津	一种具有调距功能的轮胎压延机	ZL202322292907.7	2023.08.24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锦湖天津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钢圈送料装置	ZL202322437483.9	2023.09.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生产用多刀纵裁机的裁切装置	ZL202322393289.5	2023.09.01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锦湖天津	一种耐磨损的轮胎模壳	ZL202121739266.X	2021.07.29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抗鼓包性能的轮胎	ZL202121862991.6	2021.08.11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气密性检查用漏气实验机	ZL202122148687.1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4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骨架结构物理性能检测用拉伸机	ZL202122148706.0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ZL202122148699.4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锦湖天津	一种防跑偏的轮胎结构	ZL202121698338.0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花纹块刚性的轮胎模具 3D 钢片	ZL202121824888.2	2021.08.0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锦湖天津	一种提高耐久性能的轮胎	ZL202121698330.4	2021.07.2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锦湖天津	一种耐撞击的轮胎结构	ZL202121739259.X	2021.07.29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锦湖天津	一种新型低滚阻轮胎	ZL202121698341.2	2021.07.26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轮胎操控性能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62875.4	2021.08.11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锦湖天津	一种防止胎圈气泡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24923.0	2021.08.06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锦湖天津	一种新型增强胎圈耐久力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24914.1	2021.08.06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锦湖天津	一种多功能中小型乘用车轮胎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ZL202121220995.4	2021.06.02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锦湖天津	一种可针对轮胎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硫化的硫化模具	ZL202121143858.5	2021.05.26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制动性能的轮胎	ZL202121083488.0	2021.05.20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加工圆铁件的工装	ZL202121083748.4	2021.05.20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画线使用方便快捷操作的工具	ZL202121083489.5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锦湖天津	一种降噪性能好的轮胎	ZL202121083738.0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锦湖天津	一种轻量化结构的轮胎	ZL202121083739.5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锦湖天津	一种具有改善 NVH 性能的花纹沟轮胎	ZL202121083487.6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2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拆卸和安装线切割导轮的工装	ZL202121083517.3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标签粘贴装置	ZL202223167494.1	2022.11.29	2023.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层的冷刺针辊装置	ZL202223344243.6	2022.12.14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锦湖长春	一种三角胶条挤出机的出口结构	ZL202223204366.X	2022.12.01	2023.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剪毛机的导向装置	ZL202223202652.2	2022.12.01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锦湖长春	一种配合金属检测仪使用的划线装置	ZL202222689296.5	2022.10.13	2022.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锦湖长春	一种成型机成型鼓快速排气装置	ZL202223034958.1	2022.11.16	2022.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锦湖长春	一种胎面冷却水吹干装置	ZL202222994976.8	2022.11.10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锦湖长春	一种冠带条生产线裁刀装置	ZL202223004902.1	2022.11.11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锦湖长春	一种钢丝缠绕机导开轴	ZL202222961074.4	2022.11.08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锦湖长春	一种积载自动叠胶装置	ZL202222895377.0	2022.11.01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锦湖长春	一种传送带运输防堆叠装置	ZL202222906213.3	2022.11.02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锦湖长春	一种胎圈十字旋转台	ZL202222834089.4	2022.10.27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锦湖长春	一种胎面导电胶电阻值实时检测装置	ZL202222894548.8	2022.11.01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胎侧热刺装置	ZL202222777643.X	2022.10.21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锦湖长春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橡胶挤出机机头	ZL202222837274.9	2022.10.27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②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锦湖中国	泽图	泽图	12	55142583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2	锦湖中国	喆图	喆图	12	55133131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3	锦湖中国	迈必达	迈必达	12	45327912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4	锦湖中国	统帅	统帅	12	44403262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5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12	10880731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6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35	10880730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7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37	10880729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8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41	10880728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9	锦湖中国	车驿站		41	6477431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10	锦湖中国	车驿站		41	6477430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11	锦湖中国	车驿站		12	6477424	201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12	锦湖中国	车驿站		12	6477423	201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13	锦湖中国	TIRE PRO	TIRE PRO	12	6415409	201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③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锦湖中国	kumhotire.com.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5	原始取得
2	锦湖中国	kumhotires.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3	原始取得
3	锦湖中国	kumhotire.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4	原始取得
4	锦湖中国	kumhotires.com.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2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④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长春	生产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25455	2021.07.16	2021.07.06	2023.01.05	原始取得
2	锦湖长春	胎圈钢丝智能化生产物料供应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24678	2021.12.29	2021.12.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3	锦湖长春	ERP 管理人员物料检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3070	2020.12.24	2020.12.19	2023.11.14	原始取得
4	锦湖长春	厂区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2448	2021.09.28	2021.09.08	2023.11.14	原始取得
5	锦湖长春	工业生产劣质产品自动检测筛选系统 V1.0	2023SR1413313	2021.04.19	2021.04.19	2023.11.09	原始取得
6	锦湖长春	货车胎侧形变智能检测登记系统 V1.0	2023SR1434179	2021.11.30	2021.11.26	2023.11.14	原始取得
7	锦湖长春	轮胎安全检测传送系统 V1.0	2023SR0018637	2020.12.30	2020.12.23	2023.01.05	原始取得
8	锦湖长春	轮胎生产数据接收系统 V1.0	2023SR0018636	2020.12.30	2020.12.25	2023.01.05	原始取得
9	锦湖长春	轮胎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3	2020.09.28	2020.09.18	2023.01.03	原始取得
10	锦湖长春	X-RAY 数据正反转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4	2020.05.26	2020.05.16	2023.01.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1	锦湖长春	LOT TRACKING 出库系统 V1.0	2023SR0005230	2020.08.18	2020.07.16	2023.01.03	原始取得
12	锦湖长春	KUMHOTIRE 入库系统 V1.0	2023SR0019353	2020.10.30	2020.10.19	2023.01.05	原始取得
13	锦湖长春	轮胎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43632	2022.05.25	2022.05.14	2023.01.09	原始取得
14	锦湖长春	轮胎码在线识别系统 V1.0	2023SR0043635	2022.06.23	2022.06.12	2023.01.09	原始取得
15	锦湖长春	轮胎总成装配自动化生产系统 V1.0	2023SR0043629	2022.07.23	2022.07.13	2023.01.09	原始取得
16	锦湖长春	物流入库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1124	2020.12.30	2020.12.19	2023.03.09	原始取得
17	锦湖长春	轮胎一体成型机设备参数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410811	2022.03.25	2022.03.16	2023.11.09	原始取得
18	锦湖长春	密炼 LOT 智能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24973	2021.04.28	2021.04.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19	锦湖天津	钢丝缠绕机缠绕装置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22237	2023.06.23	2023.06.08	2023.09.20	原始取得
20	锦湖天津	轮胎帘子布压延机张力装置参数调节系统 V1.0	2023SR1486687	2023.07.20	2023.06.09	2023.11.23	原始取得
21	锦湖天津	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39054	2023.05.26	2023.05.18	2023.09.22	原始取得
22	锦湖天津	轮胎压延机调距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1130627	2023.05.26	2023.05.19	2023.09.21	原始取得
23	锦湖天津	胎面胶挤出机供胶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22000	2023.06.14	2023.04.06	2023.09.20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专利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自有专利。

②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注册商标。

③域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共拥有56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锦湖美国	kumhomarketing.com	2023.08.15	2024.08.14	原始取得
2	锦湖美国	kumhoportal.com	2023.07.04	2024.07.03	原始取得
3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	2023.03.31	2025.03.30	原始取得
4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com	2023.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5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xyz	2023.06.09	2025.06.08	原始取得
6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rebates.com	2024.03.19	2025.03.18	原始取得
7	锦湖美国	kumhousa.com	2023.12.11	2024.12.10	原始取得
8	锦湖美国	tireconnects.com	2023.10.23	2024.10.22	原始取得
9	锦湖欧洲	kumho.at	2012.05.16	2025.02.23	原始取得
10	锦湖欧洲	kumho.ch	2020.05.13	2025.05.12	原始取得
11	锦湖欧洲	kumho.de	2008.03.08	2025.03.08	原始取得
12	锦湖欧洲	kumho-anvelope.ro	2014.04.01	2025.04.01	原始取得
13	锦湖欧洲	kumhoopony.com	2013.12.13	2025.12.13	原始取得
14	锦湖欧洲	kumhopneu.ch	2020.05.13	2025.05.12	原始取得
15	锦湖欧洲	kumhoreifen.ch	2020.05.13	2025.05.12	原始取得
16	锦湖欧洲	kumhotire.at	2007.11.16	2024.11.16	原始取得
17	锦湖欧洲	kumhotire.de	2008.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18	锦湖欧洲	kumhotire.eu	2014.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9	锦湖欧洲	kumhotires.de	2017.01.23	2025.01.23	原始取得
20	锦湖欧洲	kumhotires.pl	2013.12.20	2024.12.20	原始取得
21	锦湖欧洲	kumhotyres.ch	2020.06.17	2025.06.16	原始取得
22	锦湖欧洲	kumhotyre.es	2020.10.13	2025.04.08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23	锦湖欧洲	kumhotire.fr	2020.10.14	2024.10.14	原始取得
24	锦湖欧洲	kumho.it	2020.10.13	2024.10.13	原始取得
25	锦湖欧洲	kumho-cash-back.de	2020.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26	锦湖欧洲	kumho-eu-tyre-label.eu	2012.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27	锦湖欧洲	kumho-platinum-club.com	2012.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28	锦湖欧洲	kumho-platinum-club.de	2011.02.10	2025.02.10	原始取得
29	锦湖欧洲	kumho-promotion.de	2017.09.06	2024.09.06	原始取得
30	锦湖欧洲	marshal-eu-tyre-label.eu	2012.10.25	2024.10.25	原始取得
31	锦湖欧洲	claim.kumhotire.de	2008.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32	锦湖欧洲	kumho-eu-tyre-label.com	2012.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33	锦湖欧洲	kumho-servicegutschein.de	2021.01.12	2025.01.12	原始取得
34	锦湖欧洲	kumho.promo	2021.03.12	2025.03.12	原始取得
35	锦湖欧洲	reifentesten.de	2016.01.11	2025.01.11	原始取得
36	锦湖日本	kumhotire.co.jp	2016.09.01	2024.09.30 ¹	原始取得
37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com.au	2006.10.25	2025.08.28	原始取得
38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ire.com.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39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ires.com.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0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net.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1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s.net.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2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com.au	2008.04.04	2026.04.04	原始取得
43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s.com.au	2008.04.04	2026.04.04	原始取得
44	锦湖澳大利亚	tyremaster.com.au	2011.02.09	2025.10.31	原始取得
45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platinum.com.au	2012.10.12	2024.10.12	原始取得
46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dealer.com.au	2013.05.31	2025.05.30	原始取得
47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epos.com.au	2015.10.07	2024.10.07	原始取得
48	锦湖澳大利亚	marshaltyre.com.au	2021.06.02	2026.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9	锦湖澳大利亚	marshaltires.com.au	2021.05.19	2025.05.19	原始取得
50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dealerhub.com.au	2022.02.08	2026.02.07	原始取得
51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platinumdealers.com.au	2022.06.29	2026.06.29	原始取得
52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kit.com.au	2019.08.14	2025.08.14	原始取得
53	锦湖加拿大	kumhocanada.com	1999.08.10	2024.08.10	原始取得
54	锦湖加拿大	kumhokds.com	2017.09.25	2024.09.25	原始取得
55	锦湖加拿大	kumhotire.ca	2002.08.30	2025.08.30	原始取得
56	锦湖法国	Kumhotire.fr	2008.02.14	2024.10.14	原始取得

注1：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于2024年7月3日将该项域名的有效期限延长五年至2029年9月28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④软件著作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七）对外担保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锦湖长春及锦湖天津存在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南京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南京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南京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南京未能履行《贷款合

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南京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南京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南京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南京的增资。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长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长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长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长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长春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长春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长春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长春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长春的增资。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天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天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天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天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天津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天津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天津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天津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天津的增资。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之“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存在 8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其中，7 起案件为劳动争议诉讼，该等案件的争议主要系关于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1)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								
1	Kang Gongsuk 等196人	锦湖轮胎	2,738,426,616 (折合人民币约 14,208,616 元)	2015Gahap51151 (10 批) 2015Gadan505026 2015Gahap59308 (12 批) 2015Gadan513591 2021Gahap57440 (14 批) 2021Gahap54557 / 2024Gahap 23209 (16 批) 2021Gahap54267 (17 批) 2021Gahap55550 (18 批) 2021 Gahap 55581 (19 批)	2015 年 1 月 27 日 受理等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 (10 批、12 批、14 批、16 批~19 批)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劳动者请求支付将锦湖轮胎未计入通常工资中的各种津贴及奖金包含于通常工资后重新计算的工资与锦湖轮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尽管法院已对各案件做出和解劝告决定、强制调解决定，但由于原告 10 批 3 人、12 批 5 人、14 批 1 人、16 批 17 人、17 批 22 人、18 批 90 人及 19 批 58 人共 196 人提出异议申请，因此本案正在进行中。
2	Cang Namil 等198人	锦湖轮胎	6,304,657,996 (折合人民币约 32,712,385 元)	2023Gahap52319 2023Gadan534876 2023 Gadan 536018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等受理	请求支付奖金	光州地方法院	原、现任现场管理人及退休的现场管理人、过去非工会成员以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为止向技能职支付的奖金应计入通常工资为由，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工资差额。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2) 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3	Ji Jeongsun 等 180 人	锦湖轮胎	2,570,000,000 (折合人民币)	2022Gahap54707 (17批) 2022Gahap55878	2022 年 6 月	确认劳动	光州	作为所属锦湖轮胎合作企业的劳动

			约 13,334,717 元)	(18批) 2022Gahap56741 (19批) 2023Gahap55349 (20批) 2024Gahap50167 (21批)	17日等受理	者地位 (17批~21批)	地方法院	者, 向锦湖轮胎提起的诉讼, 请求对非法派遣作出雇佣之意思表示, 并支付锦湖轮胎与合作公司之间的工资差额。目前该案件一审正在进行中。
(3) 其他人事劳务诉讼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锦湖轮胎	7,058,180,693 (折合人民币约 36,622,117 元)	2022Gadan502476/ 2024Gahap53630 (移送) 2022Gaso517618 2023Gadan565351 2022Gahap51210 2022Meo59475 2023Gadan513244/ 2024Gahap54664 2023Gadan554283	2022年1月29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在作为锦湖轮胎内部合作企业所属劳动者进行工作的过程中, 被认定为是锦湖轮胎劳动者而直接被锦湖轮胎雇佣之后退休的劳动者, 向锦湖轮胎提起诉讼,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按照被视为雇佣或发生雇佣义务的时间重新计算的退休金或员工持股分配金与锦湖轮胎已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折合人民币约 14,074,093 元)	2023 Gahap 55714	2023年8月18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生产职劳动者请求锦湖轮胎根据集体合同支付未支付奖金及未支付调休日加算工资。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6	Jeong Jong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折合人民币约 48,669,123 元)	2023Gahap56618	2023年9月25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内容为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届满,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折合人民币约 7,601,308 元)	2024Gahap50792	2024年1月30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原告系锦湖轮胎的劳动者, 向锦湖轮胎主张关于返还奖金的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已届满,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4) 其他诉讼								
8	锦湖轮胎	Choi Young-ae	1,039,491,414 (折合人民币约 5,393,511 元)	2024Gahap53634	2024年4月29日受理	追讨欠款之诉	仁川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追讨光明 Inch 韩国公司的未付款。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注 1: 基于诉讼请求相同, 第 1 至第 4 起纠纷为多个案件合并描述。报告期后, 该案 196 人中的 179 人已于 2024 年 7 月与锦湖轮胎进行了和解, 剩余诉讼人数为 17 人 (第 16 批), 剩余诉讼标的金额为 683,777,523 韩元 (折合人民

币约 3,547,852 元)。

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并经韩国律师核查，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生产经营停滞、放缓或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锦湖轮胎出具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锦湖轮胎就上述劳动争议情况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经相关司法机关终审判决或双方和解确定需由本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全面执行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及/或双方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以妥善解决本公司与相关员工间的争议及纠纷。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未决劳动诉讼的和解工作，就员工的合理诉求进行磋商并寻求和解方案，尽最大努力达成合适的和解协议，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诉讼或争议再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津贴/福利的计算或支付的合规审查、劳动者权益保护及人事劳务方面管理的持续优化，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发展。”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存在1起诉讼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元)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情况
1	锦湖中国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79,659.59	(2024)浙0483民诉前调9303号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6,879,659.59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5750元，以本金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1倍计算逾期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6,879,659.59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31日起，	本案立案后，原被告双方决定展开协商，拟就本案参与调解。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元)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情况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1倍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用、保全费用。	

2024年7月19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4）浙0483诉前调确3111号的《民事裁定书》，认定锦湖中国与被告在桐乡市高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截至2024年7月19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尚欠锦湖中国已达成付款条件的贷款本金6,880,464.68元，于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 2,880,464.68元，于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00元¹，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00元[上述款项每期以40%现汇，60%银行承兑（票期180天）支付，开票银行需在四大行（工农建中）以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范围内，不接受回头背书的汇票]；

2. 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末按时足额支付的，锦湖中国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提前申请强制执行；

3. 本案中双方尚有争议的217,967.6元（具体明细以双方于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尾款》为界），锦湖中国同意另案处理；

4. 锦湖中国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存在7起诉讼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锦湖轮胎、Kumho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419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2024年2月23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

¹ 锦湖中国已于2024年8月1日收到该笔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Borland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Tire USA等24家公司(12家轮胎制造商)			院	(操纵轮胎价格)	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2	Louise Shumat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等25家公司(12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两倍赔偿	5:24-cv-00449	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年3月8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3	Percy Pric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等25家公司(12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981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年3月8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待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4	Institute for Fisheries Resources(渔业资源研究所)及Pacific Coast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太平洋海岸渔民联合会)	Kumho Tire USA等13家公司(13家轮胎制造商)	请求法院宣布被告违法,并颁发禁令阻止被告继续非法危害受保护的鱼类种群	3:23-cv-05748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法院	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因在轮胎制造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简称6PPD)而导致受保护的鱼类种群造成伤害。	2023年11月18日立案,目前在审理过程中
5	Reifen Straub GmbH(原告和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被告和反诉原告)	本诉: 486,672.7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3,728,740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反诉: 739,548.69欧元(折合	612687747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2021年2月Reifen Straub GmbH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督促付款裁定;2021年11月锦湖欧洲申请启动反诉程序并将争议纠纷移交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人民币约5,666,200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6	锦湖欧洲 (原告和反诉被告)	Roland Mühlbauer (被告和反诉原告)	本诉: 241,495.86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1,850,269元)及利息、费用等; 反诉: 187,107.29 (折合人民币约1,433,560元)及利息	1125 2817 5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高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合作纠纷	2022年7月15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于2022年8月5日向科布伦茨高级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3年12月21日,二审开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上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法院通知,本案的下一次庭审日期定于2024年9月19日。
7	锦湖墨西哥	Toro Llantas Trade SA de CV 及 Kim Jae Jin	6,000,000 墨西哥比索 (折合人民币约2,314,458元)	907/2021	墨西哥城高等法院、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	向被告追讨票据项下款项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向锦湖墨西哥支付本案所争议票据下的600万墨西哥比索。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2024年7月1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庭重审。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锦湖轮胎说明,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上述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正常及持续经营;锦湖轮胎确认其及各子公司从未在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地区参与过任何价格串通或进行过任何价格操纵;除上述诉讼外,其从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调查、处罚或其他禁令或强制措施等有关法律、行政程序。

（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报告期内，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存在1起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锦湖天津	津塘沽关缉查/违字(2022)0002号	当事人向海关申报的内销保税料件数量少于实际内销数量，存在内销保税货物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补税行为；后当事人于2021年8月9日向海关报核2021年1月至6月核销期数据时，将上述已经内销尚未申报补税的保税货物折算为在库保税料件向海关报核，存在未如实向海关报送数据行为。经核，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267,166.41元。当事人经营保税货物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塘沽海关	80,000	2022.02.24	锦湖天津已于2022年2月28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就上述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罚款金额80,000元占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3,267,166.41元的2.5%，处罚的金额比例未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裁量范围内的最低额标准。锦湖天津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会对锦湖天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受到刑

事处罚的情形，存在4起处罚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429/QD-XPHC	在未取得环保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300,0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83,984元）并自该处罚作出之日起4个半月内禁止从事可产生废弃物的活动	2023.02.24	锦湖越南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金。锦湖越南于2023年3月28日取得了该行政处罚所述的环保许可（许可文号：No. 11/GPMT-BQL）
2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1311/QD-CTBDU	误报增值税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362,753,583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01,552元），其中： （1）行政处罚金额为216,737,245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60,675元） （2）至2022年5月17日的税务滞纳金为146,016,338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0,877元）	2022.05.18	锦湖越南于2022年5月19日支付了前述罚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越南盾363,403,795（折合人民币约101,704元，按支付时间增加了滞纳金）
		Decision No. 1312/QD-CTBDU		返还增值税退税金额		锦湖越南于2022年5月19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合计1,083,686,223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303,375元）
3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2020/QD-CTBDU	因误报而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3,290,776,608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921,244元）及6,5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820元）	2023.06.06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Decision No. 2021/QD-CTBDU		少缴的企业所得税：16,228,903,969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543,239元） 税务滞纳金：1,078,650,97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301,966元），其中： （1）因少缴企业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1,052,451,034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94,631元） （2）因少缴增值税而产生滞纳金26,199,937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7,335元）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补缴了前述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支付了基于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以及基于少缴的增值税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返还增值税退税金额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
4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686/QD-KTSTQ	实际货物与报关文件所载货物不一致	待缴纳税款： （1）进口税：364,385,283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02,009元） （2）增值税：818,326,311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29,088元）	2022.09.23	锦湖越南于2022年9月23日向国家预算全额支付了评估后的待缴纳税款。
		Decision No. 698/QD-XPHC		236,542,319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66,219元）	2022.09.28	锦湖越南于2022年9月28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金，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目标公司在全全球拥有8个生产基地和5个研发中心，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其低滚阻轮胎、Airless 轮胎和智慧轮胎等产品在全球具有领先水平。目标公司在全全球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主流车厂的主要供货商之一，并且已成功为多家全球和中国的头部新能源车厂供应配套产品。

（二）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应用于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锦湖轮胎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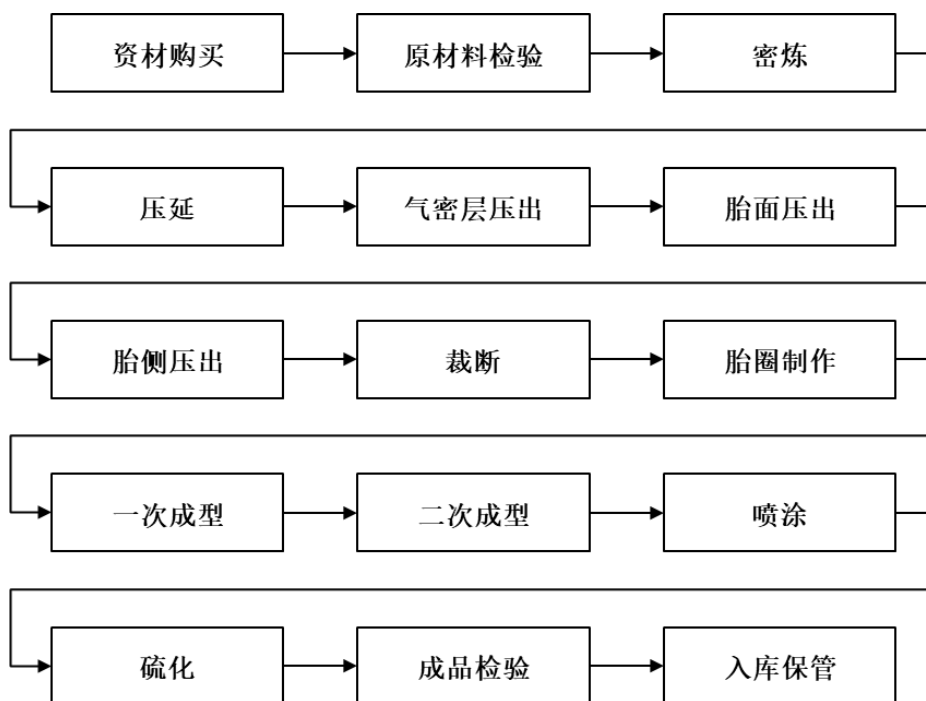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轮胎类型	主要特点	主要产品
	PCR	以差异化技术和质量竞争力为基础，适用智能电动汽车的轮胎	  

产品系列	轮胎类型	主要特点	主要产品
SOLUS	PCR	高品质系列，注重乘坐舒适感和体验感	 Majesty X SOLUS TA51 SOLUS 4S HA32
ECSTA	PCR	运动品牌，采用优质配方技术设计，在高速行驶中提供稳定的转向响应和较高的性能	 ECSTA SPORT ECSTA PA51 ECSTA HS52
ecowing	PCR	注重燃油效率和环保性，采用锦湖轮胎的独特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增加行驶里程	 ecowing ES31
CRUGEN	PCR	高级SUV品牌，提供高品质的舒适性和最佳的转向稳定性	 CRUGEN HP71 CRUGEN HT51
WinterCRAFT	PCR	专为冬季性能而设计的品牌，在冰雪路况下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	 WinterCRAFT WP72 WinterCRAFT WP52 WinterCRAFT W33 W132
ROAD VENTURE	LTR	SUV品牌，适用于公路和越野道路	 ROAD VENTURE AT52 ROAD VENTURE MT51 ROAD VENTURE MT71
PorTran	LTR	LCV品牌，专为动力强劲、重量轻的车辆设计，适用于任何路况或季节条件，具有出色的性能和耐用性	 PorTran KC53 PorTran KC55

（三）目标公司核心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轮胎产品的核心生产流程包括密炼、压延、压出、裁断、胎圈、成型、硫化和检验入库。生产流程图如下：



(1) 密炼

利用密炼机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操作油、硫磺等混合，形成轮胎橡胶所需要的特征，是轮胎生产的最基本工艺。

(2) 压延

使用密炼生产的橡胶，通过压延机均匀压合在骨架材料两面，生产半成品的工艺。

(3) 压出

在挤出机均匀混合的橡胶，通过挤出机口型生产出标准要求形状半成品的工艺。

(4) 裁断

把压延工艺上挂胶的帘子布，依技术标准（宽度、角度、长度）裁断，供应到套筒或成型的半成品工艺。

(5) 胎圈制作

钢圈具有把轮胎装在轮辋上的作用。胎圈钢丝覆胶后，按照标准要求的线、回、周缠绕成钢丝圈，并通过三角胶复合机将三角胶与钢丝圈复合的半成品工艺。

(6) 成型

把在压出、压延、裁断、胎圈各工艺环节加工形成的半成品，在成型机上进行组

装，制造出胎胚，并供硫化阶段使用的工艺。

(7) 硫化

在成型的胎胚内外侧上喷涂液，放入模具中，通过硫化手段（蒸汽、热水）制造弹性橡胶。

(8) 检验

检验是轮胎制造过程中必要的工序，主要分为原材料检验、工艺过程检验以及成品检验（外观检验、性能检验）等环节，是发现缺陷、保证和改善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

2、采购流程

(1) 原材料采购

目标公司通过采购招标平台，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后，由目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金额较小的配件可不通过招标平台自行采购）。目标公司确定采购需求后制定采购计划，下发给供应商确认，原材料到货后经检验入库，并定期与供应商结算并开具发票。

(2) 设备资材采购

目标公司就物料需求通过采购部门收集，由采购部门对物料进行核实，如物料已有招标价，则进入采购订单流程；如无招标价，则将相关信息定期提交至采购招标平台进行招标，招标完成后进入采购订单流程，并通过系统下发采购订单。货物入库时，由需求部门及质量部门进行产品核检，核验通过后入库。

3、销售流程

目标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应用于配套轮胎销售市场，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商及轮胎制造企业；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替换轮胎销售市场，客户主要为轮胎经销商。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 直销模式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市场动向等信息分析年度销售计划的相关指标，建立销售数量及单价计划。销售计划复核确认后，通报给企划财务部。

销售部门收集直销客户生产计划和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经整理并反映在直销客户的需求预测中。销售部门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通常为 3 个月）的供货量，在此基础上，物流部根据次月预测的供货量基准及当前库存量，确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接收的订单要求物流部发货，产品入库后定期向客户开具发票。

（2）经销模式销售流程

目标公司根据客户系统接收的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发出物流需求或生产计划。其后与客户仓库确认收货时间，并向库存管理部门发出发货指令，产品入库后定期向客户开具发票。

（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整合供应商资源，提升上游供应和保障能力，保证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模式，使用统一的招标平台进行采购，由各自单独与供应商进行签订采购合同与价款结算。目标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锦湖轮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首先甄选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并通过实验室测试、跑胎实验（部分原材料）、工厂合格物料评价等流程对原材料进行质量遴选后，将选定供应商加入供应商库。锦湖轮胎同步通过供应商多元化、新供应商的开发、配方升级、材料更新等方式不断加强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实现整体成本的持续优化。

2、生产模式

锦湖轮胎的生产活动由分布在韩国、美国、中国、越南的生产主体负责。销售部门结合市场订单和销售预测等进行需求管理，并同步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接收销售计划后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在保证合理期限安全库存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下发采购订单，在生产所需物料入库后组织生产活动。锦湖轮胎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障生产质量及优化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使用 VMI 成型机（VMI 集团是世界领先的轮胎成型机制造商）等行业内先进的设备，通过不断完善工艺、升级设备和标准化管理等手段提高产品良率，降低不良品带来的成本损耗；②通过新型复合材料替代的方式降低材料成本；③在各生产主体之间进行合理化排产，

以实现各工厂产能的充分利用，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加工费；④不断推进生产工艺迭代，使用清洁能源等方式降低能源成本。

3、销售模式

锦湖轮胎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汽车生产厂商销售配套轮胎，经销模式主要针对轮胎经销商客户销售替换轮胎。锦湖轮胎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全球各地均设有分支机构负责各地轮胎销售，向全球范围内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在直销销售方面，锦湖轮胎与全球多家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集团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经销销售方面，锦湖轮胎与全球范围内多家知名轮胎经销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力支撑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发展。

(1) 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及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4年 1-6月	1	客户 H	轮胎	68,817.56	8.04%
	2	客户 D	轮胎	27,969.65	3.27%
	3	客户 K	轮胎	14,270.99	1.67%
	4	客户 M	轮胎	11,027.68	1.29%
	5	客户 N	轮胎	10,046.41	1.17%
	合计			132,132.29	15.43%
2023年	1	客户 H	轮胎	124,172.10	7.57%
	2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3.41%
	3	客户 I	轮胎	32,539.57	1.98%
	4	客户 J	轮胎	27,652.28	1.63%
	5	客户 K	轮胎	21,734.07	1.33%
	合计			261,968.30	15.97%
2022年	1	客户 H	轮胎	92,681.12	6.60%
	2	客户 D	轮胎	45,063.25	3.21%
	3	客户 I	轮胎	26,875.41	1.91%

	4	客户J	轮胎	21,440.88	1.53%
	5	客户L	轮胎	21,038.28	1.50%
	合计			207,098.93	14.75%

注：上述经销商收入统计均为单体口径。

2024年1-6月，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M和客户N。客户M位于沙特阿拉伯，自2012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年及2023年，客户M均为目标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2024年1-6月，目标公司不断加强业务终端整合，增加对该地区的市场拓展和营销，对客户M的销售额有较大增长，客户M成为目标公司当期第四大经销商。客户N位于俄罗斯，自2017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年及2023年，客户N均为目标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2024年1-6月，随着目标公司在俄罗斯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客户N成为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

2023年，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K。目标公司自1998年起与客户K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年为目标公司第7大经销商；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2023年及2024年1-6月，随着目标公司在俄罗斯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加深，对客户K销售金额保持稳健增长，客户K均为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1	客户H	1960年	该客户主要经营折扣轮胎、零售汽车零部件和配件产品。其折扣轮胎服务客户遍及美国。
2	客户D	1999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3	客户I	1921年	该客户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美国汽车售后服务连锁店，为美国各地的客户提供名牌轮胎产品，并提供汽车维护和维修等服务。
4	客户J	1935年	该客户拥有百余个轮胎产品分仓，配送车辆超过千台，销售产品达上万种，代理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是美国最大的轮胎经销商之一。
5	客户K	1995年	该客户是世界领先轮胎制造商品牌的主要分销商，在俄罗斯轮胎和车轮销售商中占据领先地位。该客户拥有由众多贸易和服务中心（TSC）组成的广泛零售网络和大规模仓库，代理包括倍耐力、锦湖轮胎、马克西斯、Ikon等在内的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6	客户L	1973年	该客户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提供在线轮胎销售服务，代理米其林、普利司通、锦湖轮胎以及Hoosier赛车轮胎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7	客户M	2011年	该客户是沙特阿拉伯地区较有影响力的轮胎分销商之一，代理包括锦湖轮胎、Zeetex、Amstrong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8	客户N	2009年	该客户凭借出色的响应能力和可靠性，成为俄罗斯境内领先的批发贸易公司。近年来，该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在欧洲进行生产采购，并成立维修中心、仓储中心，为其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采取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万韩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赛轮轮胎	2,428,564.38	2,556,275.72	95.00%	2,053,847.36	2,151,896.06	95.44%
玲珑轮胎	未披露	1,986,544.99	/	未披露	1,672,704.93	/
S佳通	403,150.66	412,275.62	97.79%	343,238.30	347,519.06	98.77%
韩泰轮胎	未披露	8,939,621.00	/	未披露	8,394,203.04	/
目标公司	1,640,412.70	2,191,577.52	74.85%	1,404,440.26	1,848,469.25	75.98%

注1：玲珑轮胎分零销和配套口径披露营业收入，销售模式包括“采用给主机厂配套的直接销售、与经销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的间接销售、通过智慧零售云平台线上商城直接销售给门店、通过阿特拉斯卡友之家APP直接销售给司机用户”四种，未直接披露经销模式收入。

注2：韩泰轮胎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收入来自公司公告；

注3：韩泰轮胎收入单位为百万韩元；

注4：可比公司2024年1-6月相关数据均未披露。

轮胎市场主要分为轮胎替换市场和轮胎配套市场，轮胎企业会针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轮胎替换市场通常伴随着修理、安装等附加服务以及精细化的销售渠道要求，因而决定了经销模式是轮胎替换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其余的轮胎产品销售则直接面向各大整车厂商，这部分市场称之为轮胎配套市场，主要经营模式为直销模式。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针对替换轮胎销售市场多以经销模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结算模式

(1) 客户结算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群体不同，目标公司与下游客户约定了不同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银行转账、票据、信用证、承兑交单等。

(2) 供应商结算模式

目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目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电汇和票据等。

5、盈利模式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轮胎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 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分产品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6,041.79	99.68%	2,191,577.52	99.68%	1,848,469.25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3,762.95	0.32%	7,071.82	0.32%	9,624.11	0.52%
合计	1,159,804.74	100.00%	2,198,649.34	100.00%	1,858,093.36	100.00%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的销量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元/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销量	2,959.26	5,567.21	4,754.16
同比	6.31%	17.10%	-
平均销售单价	390.65	393.66	388.81
同比	-0.76%	1.25%	-

注：上述平均销售单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目标公司轮胎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换算；2024年1-6月销量同比变化采用年化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分销售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99,649.49	25.92%	551,164.83	25.15%	444,028.99	24.02%
经销	856,392.29	74.08%	1,640,412.70	74.85%	1,404,440.26	75.98%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2)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轮胎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	客户A	轮胎	122,395.10	10.59%
	2	客户B	轮胎	78,347.54	6.78%
	3	客户C	轮胎	46,631.84	4.03%
	4	客户D	轮胎	27,969.65	2.42%
	5	客户E	轮胎	23,458.72	2.03%
	合计			298,802.85	25.85%
2023年	1	客户A	轮胎	241,424.12	11.02%
	2	客户B	轮胎	140,552.19	6.41%
	3	客户C	轮胎	108,851.78	4.97%
	4	客户D	轮胎	55,870.27	2.55%
	5	客户F	轮胎	33,707.93	1.54%
	合计			580,406.30	26.49%
2022年	1	客户A	轮胎	197,365.66	10.68%
	2	客户C	轮胎	124,017.26	6.71%
	3	客户B	轮胎	113,719.39	6.15%
	4	客户D	轮胎	45,063.25	2.44%
	5	客户G	轮胎	38,292.26	2.07%
	合计			518,457.82	28.05%

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客户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客户或为目标公司新增客户的情形。客户F在2023年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客户，系目标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旗下拥有多个整车品牌，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是中国知名整车制造企业。2024年1-6月，客户E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客户，系目标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是欧洲知名轮胎

经销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况，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合成橡胶	109,747.51	14.19	185,631.98	13.08	183,405.59	14.21
天然橡胶	77,450.81	11.19	155,049.95	10.11	185,502.47	11.47
帘线	68,157.57	15.24	140,087.97	16.86	148,943.05	19.85
炭黑	60,154.04	8.59	118,105.95	8.74	124,604.47	9.97
胎圈钢丝	10,267.96	6.87	21,095.68	7.52	22,396.90	9.08

注：原材料采购单价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换算。

目标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和炭黑等，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二者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合计占比均超过 40%。2022 年原油价格上涨叠加欧洲原油供给减少，导致合成橡胶价格高位震荡；同时俄乌冲突使炭黑运输受阻，炭黑价格也维持高位。2023 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基础原料价格下跌；炭黑价格下降主要系国际油价下跌导致炭黑原料油价格下跌，炭黑出厂单价下降。2024 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震荡回升，其他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下降趋势。

1) 天然橡胶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天然橡胶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价格	变动率
2022 年采购均价	11.47	-
2023 年采购均价	10.11	-11.86%
2024 年 1-6 月采购均价	11.19	10.68%

项目	价格	变动率
2022 年标准胶 SCRWF 均价	12.55	-
2023 年标准胶 SCRWF 均价	12.15	-3.19%
2024 年 1-6 月标准胶 SCRWF 均价	13.56	11.60%
报告期标准胶 SCRWF 最高月平均单价	14.52	-
报告期标准胶 SCRWF 最低月平均单价	11.30	-22.18%

注：标准胶 SCRWF 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 合成橡胶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合成橡胶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价格	变动率
2022 年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4.21	-
2023 年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3.08	-7.95%
2024 年 1-6 月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4.19	8.49%
2022 年丁苯橡胶(1502#)均价	12.94	-
2023 年丁苯橡胶(1502#)均价	12.42	-4.02%
2024 年 1-6 月丁苯橡胶(1502#)均价	13.03	4.91%
报告期丁苯橡胶(1502#)最高月平均单价	13.79	-
报告期丁苯橡胶(1502#)最低月平均单价	12.00	-12.98%

注：合成橡胶：丁苯橡胶（1502#）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部。

如上所示，目标公司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具有共同趋势，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 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52,754.99	12.55%
	2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24,462.72	5.82%
	3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21,796.53	5.19%
	4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18,272.44	4.35%
	5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13,993.31	3.33%
	合计				131,28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9,469.27	9.86%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30.23	5.76%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6,067.31	5.71%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36,574.65	4.54%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6,407.54	4.52%
	合计				244,949.00
2022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2,522.17	8.49%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52,713.84	6.17%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9,116.21	5.75%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8,840.68	5.72%
	5	双星集团	轮胎成品、帘布等	36,433.77	4.26%
	合计				259,626.68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Kolon Industries, Inc.在2023年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其在2022年为目标公司第六大供应商，为长期合作供应商。Kolon Industries, Inc.隶属于韩国知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韩国可隆集团，主要生产及销售轮胎帘子布、安全气囊、纺粘、薄膜、石油树脂等多种产品，各业务部门的主力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为目标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情形。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报告期内存在向目标公司销售轮胎成品和帘线、炭黑等生产轮胎所需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之“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的情况；除向双星集团采购外，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锦湖轮胎的轮胎工厂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产能	2,981.61	5,858.61	5,657.86
产量	3,020.03	5,594.82	4,835.13
产能利用率	101.29%	95.50%	85.46%

2023年轮胎市场需求回暖，目标公司工厂产能利用率较2022年保持提升。2024年1-6月延续2023年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锦湖轮胎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工厂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期初库存	1,076.70	977.62	837.20
期末库存	1,158.42	1,076.70	977.62

（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1、锦湖轮胎本部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许可名称	工厂	相关法律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大气排放设施安装许可证	光州	《大气环境保护法》第23条第1款	1978.12.16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04.15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3.06.27	京畿道知事
废水排放设施安装许可证	光州	《水环境保护法》第33条第1款	1978.12.06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04.15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4.05.15	京畿道知事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理经营场所设置许可证	光州	《关于大气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改善特别法》	2020.09.23	光州广域市市长
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业许可	光州	《化学物质管理法》第28条第4款	2015.12.23	荣山江流域环境厅厅长
	谷城		2016.03.11	

（2）安全相关许可

许可名称	相关法律	区分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	《危险物安全管理法施行令》第10条第2款	室外储罐区（22-0119-730605号）	1973.06.05	光山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22-0882-056921号）	2005.09.21	
		地下储罐区	2004.11.19	
		加油处（自用）	2014.09.05	
		一般处置室（34-0122-950719号）	1995.07.19	
		一般处置室（34-0123-991120号）	1999.11.20	
		室内储藏室（21-0126-20031218号）	2003.12.18	
		室内储藏所（21-0127-150324号）	2015.03.24	
		一般处置室	2003.05.21	平泽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	2003.05.2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3.11.07	2026.11.06	URS
		谷城	2023.11.07	2026.11.06	URS
		平泽	2023.11.07	2026.11.06	URS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IATF16949:2016）	韩国	光州	2023.11.07	2026.11.06	URS
		谷城	2023.11.07	2026.11.06	URS
		平泽	2023.11.07	2026.11.06	URS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2.11.04	2025.10.24	URS
		谷城	2022.11.04	2025.10.24	URS
		平泽	2022.11.04	2025.10.24	URS

(5)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韩国	谷城	2020.11.16	2026.11.15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院长	11R 22.5 16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0.12.14	2026.12.13		275/70R 22.5 18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

					(275/70R22.5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1.09.02	2024.09.01 ¹		11R22.5 16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 (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2.08.17	2025.08.16		275/70R 22.5 18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 (275/70R22.5 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3.08.22	2026.08.21		275/70R22.5 18PR KCA31/卡车、巴士用轮胎 (275/70R22.518PR, Normal, 一般用)

注1: 锦湖轮胎已于2024年7月29日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有效期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

(6) 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 排污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南京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60893328XC001U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锅炉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13 ¹	2024.11.12
2	锦湖南京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188]	种类和范围: 使用V类放射源;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8	2025.07.12
3	锦湖天津	排污许可证	91120116717855444H002V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锅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06.13	2029.06.12
4	锦湖天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津环辐证[00044]	种类和范围: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03	2027.03.13
5	锦湖长春	排污许可证	91220000767866506K001Z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锅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25	2028.05.24
6	锦湖长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环辐证[00069]	种类和范围: 使用V类放射源;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05.24	2027.05.23

注1: 锦湖南京已于2024年7月11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中国	锦湖南京	2024.03.15	2027.02.18	TUVNORD
		锦湖天津	2024.03.29	2027.02.28	TUVNORD
		锦湖长春	2021.08.21	2024.08.20 ¹	TUVNORD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 (IATF16949:2016)	中国	锦湖南京	2024.03.15	2027.03.14	TUVNORD
		锦湖天津	2024.02.29	2027.02.28	SGS
		锦湖长春	2021.08.19	2024.08.18 ²	TUVNOR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11.09	2026.1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9.02	2025.09.12	
		锦湖长春	2023.12.07	2027.01.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11.09	2026.10.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9.02	2025.09.04	
		锦湖长春	2022.11.22	2025.11.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20/ ISO 50001:2018RB/T114-2014)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01.05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2.10	2025.01.2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中国	锦湖天津	2021.12.25	2024.12.24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1: 锦湖长春已于2024年7月24日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有效期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

注2: 锦湖长春已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有效期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

(3) 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 环保(排污)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环保许可	No.11/GP MT-BQL	项目产能为 1,250 万个轮胎/年	平阳工业区 管理局	2023.03.28	2033.03.27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锦湖越南	从事辐射活动许可	No. 1218/GP-ATBXHN	涉及对 X 射线机械设备的使用	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	2023.11.29	2026.11.30
3	锦湖越南	从事辐射活动许可	No. 687/GP-ATBXHN	涉及对带有 SR-90 放射源的机械设备的使用	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	2023.07.31	2026.07.31
4	Kumho Tire Georgia	废水排放许可	/	/	Macon 水务管理局	2022.10.01	2027.09.30
5	Kumho Tire Georgia	空气质量许可	No.3011-021-0211-S-01-1	/	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	2020.04.21	长期
6	Kumho Tire Georgia	雨水排放许可	GAR050000	许可内容：将工业活动中所产生的雨水排放至佐治亚州的水流中	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	2022.06.01	2027.05.31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越南	锦湖越南	2024.01.03	2027.01.02	URS
	美国	Kumho Tire Georgia	2023.11.27	2026.11.26	URS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 (IATF16949:2016)	越南	锦湖越南	2024.01.03	2027.01.02	URS
	美国	Kumho Tire Georgia	2023.11.27	2026.11.26	UR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越南	锦湖越南	2018.12.15	2026.12.14	URS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2018)	越南	锦湖越南	2019.01.24	2025.01.23	URS

(3) 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 目标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总部位于韩国，在全球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5 个研发中心，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权属”；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生产情况详见本节“三、目

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之“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分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洲	347,725.66	30.08%	686,232.43	31.31%	607,665.14	32.87%
欧洲	317,673.84	27.48%	522,830.48	23.86%	364,592.36	19.72%
韩国	214,755.36	18.58%	475,583.36	21.70%	434,393.49	23.50%
中国	83,542.51	7.23%	169,693.96	7.74%	108,399.11	5.86%
其他	192,344.42	16.64%	337,237.30	15.39%	333,419.15	18.04%
合计	1,156,041.79	100.00%	2,191,577.52	100.00%	1,848,469.25	100.00%

(八) 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将高排放行业明确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排放行业范畴。

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乘用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轮胎、轻卡子午胎，均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许可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存在：（1）部分废物处理工程尚未安装亦未进行试运行、部分监测工业粉尘及废气的设备尚未安装的情况；（2）未能对部分工业粉尘、废气进行有效监测；（3）未能根据生产技术迭代及固废处置量变化情况更新其环保许可的情况。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事项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锦湖越南的书面确认，锦湖越南后续将遵守其已取得的环保许可关于废物处理、排放、监测等方面的全部要求，并按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有关整改（如需）。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危行业领域。

目标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定期组织安全管理培训和现场安全检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围绕风险管控系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目标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并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目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及不合格品控制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文件，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执行。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目标公司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

1、研发体系

目标公司在全球重要战略地点设有 5 个大型研发中心，建立了全球研发网络。目标公司以韩国龙仁中央研究所为中心，并在韩国光州设立为产品性能评价和量产化适用的光州性能评价中心（KPC, Kumho Performance Center），在美国设立用于获取海外市场信息和开展当地产品开发活动的美国研究所（KATC, Kumho America Technical Center）、在德国设立欧洲研究所（KETC, Kumho Europe Technical Center）、在中国设立中国研究所（KCTC, Kumho China Technical Center），其中龙仁中央研究所被青岛市科技局认定为离岸创新中心。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降噪材料技术	通过在轮胎内衬上降噪材料，降低轮胎内部共振声分贝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共振降噪轮胎（KR 1507401） 带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US 10315468）
2	密封胶轮胎技术	充气轮胎的核心技术，即使发生爆胎，粘性密封胶也能将爆胎密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用于轮胎的项圈密封剂组合物 （KR 1430052） 轮胎密封胶组合物（KR 1350580）
3	非充气轮胎	解决自动驾驶过程中空中轮胎老化导致安全事故问题的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用于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由其构成的车轮（KR 200541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空中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制造非充气轮胎的方法 (KR 1977349)
4	智能传感器技术	收集并向车辆传输异常信息, 如胎压、加速度、电压、温度、磨损率、GPS 等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轮胎监测系统和方法 (KR 2541932) 轮胎传感器设置装置和智能轮胎系统 (KR 2337097)
5	可持续轮胎技术	通过使用可持续材料制造轮胎	自主研发	测试验证	未公开

3、研发实力及成果

(1) 目标公司自主研发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内容
PCR/SUV 轮胎的研 制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WP52、Wi32新产品开发TF91、TA91ev、HP71ev、WP72、WS71、KU39、MW31一体化开发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HP51、TA92新产品开发MW51、HA32、HP71、TA21、HS52、PS71SUV、EH03、EU06、ES09系列化开发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TA51a新产品开发ES31、ES33、HS51、KL33、KU22、KU27、HS51suv、MH12、MU12、MU12suv、PS71ev、Wi61、WP72、WS71系列化开发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TA51a、WP52新产品开发ES31、HS52、PS71suv、TA21、Wi32、Wi51、Wi61、WP72、WS51、WS6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PS71SUV、HA32、WP52、WS71、WP72系列化开发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ES31、HS52、MU12、PS71、PS71EV、PS71SUV、TA21、TA92、WS61系列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HP27、HP71EV、MT71、PS71EV、PS71、PS71SUV、TA51、TA91EV、TA92、WP72、WS7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AT52、ES31、HA32HP27、HP71、HP71EV、HS52、MU12、TA51a、TA91EV、WP52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PS72、VA91、VS73 新产品开发 AT52、HA32、KH17、KL21、KU26、MU11、PS31EV、PS71EV、TA21、TA92、WI32、WI32SUV、WI51、WP52系列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PS72、VS73、WP52、EV新产品开发 ES01、HA32、HA32 SUV、HP21、HS52、MH22、PS71、TA21、TA51、TA92、WI32、WI32 SUV、WP52系列化开发
LTR轮胎的 研制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AT52系列化开发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CX11、CW11、KL71系列化开发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CX11、KL71、AT52系列化开发
	2022年10月	2022年12月	AT52系列化开发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AT52系列化开发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内容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KC55、CW5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AT52、HT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AT52、KL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AT52、CX11系列化开发
TBR 轮胎的开发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开发KXD10、KXA11、KRD50、KRS55
	2022年4月	2022年6月	KLS12、KRD23开发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KRA53、KLT23、KLS23、KXD10、KXD10+开发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KXD10、KRS12、KCA03一体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KXA17新产品开发KRA53、KXA11、KXD10+、KXS10系列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KMA31、KMD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KCA31新产品开发 KRT01、KWA01系列化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KLT23系列化开发

注：研究内容列示的均为目标公司具体的轮胎产品系列

(2) 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涉及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开展研发的情况如下：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机构
Smart Tire 高度信息传感系统磨损功能的研制	2022.02-2022.10	9 个月	根链接（Rootlink）
路面信息识别系统无线供电技术的发展	2022.03-2022.11	9 个月	Urban Associates
反映橡胶粘弹性物性的旋转阻力解析法的建立	2022.03-2022.12	10 个月	成均馆大学
Kumho sidewall Identity Renewal 研究	2023.05-2023.10	6 个月	双迪股份公司
基于生成型 AI 的图案设计自动生成过程的先行研究	2023.09-2023.10	2 个月	纳尼亚实验室
未来机动轮胎设计研究	2024.05-2024.09	4 个月	BKID

注：BKID 是韩国知名工业设计工作室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14,620.05	27,536.54	24,354.94
研发测试费用	4,931.68	9,261.52	7,761.18
直接材料	2,640.29	4,591.37	4,345.5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93.40	5,137.54	4,949.82
其他经费	5,493.01	9,884.50	8,500.43
研发费用合计	30,278.44	56,411.48	49,911.89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	2.57%	2.69%

（十一）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轮胎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为目标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4月9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按照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52,441,08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8,308,937.75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

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锦湖轮胎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双星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 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 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为合理，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分级管理权限、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一）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目标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会受到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是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45%股份，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 率
1	星投资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742.20	492,518.30	492,518.30	41.23%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21,600.87	493,011.05	493,011.05	53.30%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 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696,216.38	1,234,010.00	1,234,010.00	77.18%
		市场法		1,145,000.00		64.43%

鉴于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目标公司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故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

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公司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评估方法的选择

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作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职能是间接持有下属经营实体的股权，其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2、目标公司的评估方法选择

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因此目标公司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同时，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在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因此，目标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对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

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二、星投资基金评估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星投资基金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资基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742.20 万元，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23%。其中，星投资基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096.39 万元，评估值为 492,872.49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19%；负债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82	1.95	-15.87	-89.03
非流动资产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资产总计	349,096.39	492,872.49	143,776.10	41.19
流动负债	354.19	354.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54.19	354.1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742.20	492,518.30	143,776.10	41.23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计 1.95 万元。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1.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7 万元，系星投资基金留待抵扣进项税额。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0 万元，评估减值 15.87 万元，减值率 100%。减值原因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内核算的是因支付基金管理费产生的进项税额，在可预期的未来无销项税抵扣，故本次评估按照 0 万元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星投资基金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 股权，评估值为 492,87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微国际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合计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3、负债

星投基金的负债仅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星投基金与双星集团、星微国际之间的往来款项，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2、重大期后事项

（1）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投基金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除此之外，星投基金股权架构、合伙人数量、合伙份额均无变化。

（2）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押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星投基金评估情况”之“（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之“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星投基金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存在股权出质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日期
370211202211160002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022.11.16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押字 [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

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星微国际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微国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600.87 万元，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53.30%。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035.30 万元，评估值为 562,445.48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43.83%。负债账面价值为 69,434.43 万元，评估值 69,434.4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791.37	5,791.37	-	-
非流动资产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资产总计	391,035.30	562,445.48	171,410.18	43.83
流动负债	18,434.43	18,434.43	-	-
非流动负债	51,000.00	51,000.00	-	-
负债总计	69,434.43	69,434.4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1,600.87	493,011.05	171,410.18	53.30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5,350.85 万元。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5,350.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主要为星微国际与星投资基金之间的往来款。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34 万元，系星微国际留待抵扣进项税额。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6.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星微国际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星微韩国 100%股权，评估值为 556,65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微韩国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合计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由于星微韩国系设立于韩国的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的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微韩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51.02	1,351.02	-	-
非流动资产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资产总计	357,733.71	556,655.38	198,921.68	55.61
流动负债	1.28	1.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8	1.2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7,732.43	556,654.11	198,921.68	55.61

①流动资产

星微韩国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评估无增减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备注
货币资金	1,350.89	1,350.89	-	银行存款韩元账户1个、美元账户1个；其他货币资金系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应计提的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0.13	0.13	-	支付的办公室租赁押金
流动资产合计	1,351.02	1,351.02	-	

②非流动资产

星微韩国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55,304.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合计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锦湖轮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③负债

星微韩国的负债仅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星微韩国在新韩银行开设的企业法人信用卡透支余额，账面价值为 1.2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综上，星微韩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732.43 万元，评估值为 556,654.11 万元，评估增值 198,921.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61%。

3、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中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未偿还本金以及应计提利息，账面价值为 18,434.43 万元。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8,434.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

星微国际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系星微国际应付双星集团的资金拆借款，账

面价值为 51,000.00 万元。经评估，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51,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2、重大期后事项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微国际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押销字 [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之“（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之“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星微国际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微国际涉及的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种类	债权人	本金金额 (亿元)	借款余额 (亿元)	资金用途	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行	2.50	1.74	流动资金 贷款	2020.03.24- 2023.12.31	信用担保

该笔贷款合同还款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元旦假期，所以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到 2024 年 1 月 2 日还款。

（2）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微国际存在股权被出质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 所在公司 名称	出质股 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日期
370211202211160002	青岛星微 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青岛星投股权投 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支行	2022.11.16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押销字 [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

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本次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序号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收益法	1,263,146	2,238,000	974,854	77.18%
2	市场法		2,077,000	813,854	64.43%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收益法模型选取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其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其中：R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 为折现率；P_n 为终值；n 为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①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②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③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④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sum 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对于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其进行整体评估，以其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目标公司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司为锦湖越南，目标公司持有锦湖越南 57.591% 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确认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经营状况
1	锦湖越南	锦湖轮胎	57.591	是	收益法	存续经营，主要从事轮胎制造生产、销售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目标公司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9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2、未来收益预测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管理层，根据目标公司历史情况所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同时，经了解目标公司为一家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制造生产、销售，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建设 8 家轮胎生产基地，并在海外设有 10 个销售法人公司和 13 个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其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相关经营决策、销售生产计划等由锦湖轮胎统一制定及管理，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整体构成一个业务集团，据此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合并现金流口径进行预测。

考虑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家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对于所得税的预测按照各单家公司现金流口径预测至净利润，并计算得到各单家法人的预测期应纳所得税，汇总反映至合并现金流口径。

（1）营业收入预测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R 乘用车轮胎和 LTR 轻卡轮胎等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面向 RE、OE 市场进行轮胎销售，主要经营业务可按销售路径分为韩国内销 RE 市场、海外 RE 市场、全球 OE 市场（除中国大陆）和中国 RE/OE 市场产品。

2022年及2023年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轮胎销售收入（百万韩元）		3,545,734	4,047,844
销售重量（吨）		575,430	655,798
销售数量（千条）		47,542	55,672
1	韩国 RE 市场（百万韩元）	602,349	622,238
	销售重量（吨）	97,800	99,197
	销售数量（千条）	6,782	6,982
2	海外 RE 市场-除中国大陆及韩国（百万韩元）	2,012,660	2,287,892
	销售重量（吨）	299,610	326,735
	销售数量（千条）	24,126	27,786
3	全球 OE 市场-除中国大陆（百万韩元）	722,793	832,110
	销售重量（吨）	123,672	146,794
	销售数量（千条）	11,370	13,284
4	中国 RE/OE 市场（百万韩元）	207,931	305,604
	销售重量（吨）	54,349	83,072
	销售数量（千条）	5,263	7,620

截至2023年年底，目标公司全球共计8个生产工厂，设计产能约为5,859万条/年，2023年实际生产约5,595万条，产能利用率约为95%。目标公司实际工作天数以及生产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范围，随着全球汽车市场需求自全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开放后逐渐提升，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多样化发展，对汽车轮胎生产制造商也带来一定机会。管理层据此分析未来年度目标公司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条件下稳步提升，

产能利用率预计保持在95%以上水平，产销率接近100%。

销售单价方面，目标公司未来侧重大尺寸、高性能产品，销售单价在2023年已明显提升的基础上，未来年度预计保持2023年销售价格企稳水平。轮胎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受核心原材料橡胶制品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本次评估考虑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前提，并按照销售单价保持在近两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据此，结合上述分析及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未来五年的长期规划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目标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A	2023年 A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2027年 E	2028年 E
轮胎销售收入 (百万韩元)	3,545,734	4,047,844	4,528,524	4,803,024	4,959,765	5,096,644	5,142,022
销售重量(吨)	575,430	655,798	731,857	775,019	798,809	820,254	827,632
销售数量(千条)	47,542	55,672	61,351	64,095	65,567	66,879	67,396

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为目标公司销售废旧材料(CMB)、汽车电池(ATB)、设备销售、技术授权、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约1%。本次评估考虑以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水平为基础，确定一定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上述收入预测为剔除内部关联交易口径下预测得出。

(2) 营业成本预测

2022年及2023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生产成本	2,406,584	2,436,506
生产量：吨	581,053	649,934
生产量：千条	48,351	55,948
材料费	1,536,341	1,511,468
劳务费	453,791	502,577
其他费用	416,676	422,461
附加费用	555,594	510,647
税金及附加	3,736	3,318
运输、仓储成本	154,601	180,231

2022年及以前，目标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橡胶市场价格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

本的变动影响，同时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海运物流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但从订单量、生产量、开工率等业务指标来看，目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2023年，随着全球物流全面恢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之企稳，原材料、船运费明显下降。本次评估以近两年的橡胶采购成本、船运物流价格作为基础，考虑在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的前提下，企业经营持续有效改善，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并由此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和摊销、手续费及其他成本等。预测情况如下：

①直接人工的预测，基于评估基准日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结合目标公司整体调薪计划、产品产量增长所需的员工增长等情况进行预测。

②直接材料的预测，参照历史年度材料单耗情况，对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进行预测。

③折旧摊销费的预测，按照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不同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费。

④对于其他成本，按照考虑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⑤附加费用：目标公司从事全球轮胎生产、销售，工厂、销售公司、销售代表处于全球10余个国家。经销模式下，8个工厂的轮胎会通过韩国本社或者其他销售法人进行内部结算后，再销售至终端企业，因此在销售流程中将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出口船赁费用以及因内部结算可能产生的调整费用等附加费用。本次评估以近期产品附加费用所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未来年度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生产成本	2,406,584	2,436,506	2,779,686	2,940,144	3,020,090	3,087,234	3,111,204
生产量：吨	581,053	649,934	744,739	788,894	814,911	836,719	845,532
生产量：千条	48,351	55,948	61,443	64,296	65,925	67,252	67,872
材料费	1,536,341	1,511,468	1,723,114	1,853,183	1,935,730	1,986,506	2,007,714
劳务费	453,791	502,577	515,050	532,190	547,217	560,317	573,377
其他费用	416,676	422,461	541,522	554,771	537,143	540,411	530,113

附加费用	555,594	510,647	571,286	605,915	625,688	642,956	648,680
税金及附加	3,736	3,318	3,369	4,011	4,089	4,198	4,233
运输、仓储成本	154,601	180,231	198,708	210,753	217,630	223,637	225,628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目标公司合并口径的税金及附加分为中国境内公司在该报表科目内单独列示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以及其他境外法人的其他税费。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中国境内法人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13%、6%
增值税—进项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从价计征，房产原值 70%的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计缴
印花税	0.03%

目标公司其他境外法人主体根据其他税费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税费。

(4)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租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人员工资是销售部门及一般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及考虑目标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期人员人数；并根据不同地区工资增长水平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遵循了目标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对于其他销售、管理费用主要是目标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通讯费、办公费、税金等，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5)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汇率变动损益和利息支出等构成。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汇率变动损益因不能可靠计量，故本次评估未对此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与目标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6) 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可以得出目标公司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目标公司各法人主体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具体公式如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锦湖越南净利润×42.409%

目标公司预测期间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5,157,502.83
减：营业成本	3,562,990.29	3,771,135.29	3,878,120.22	3,968,970.86	4,001,004.05	4,001,004.05
税金及附加	15,005.43	16,524.76	17,007.94	17,492.43	17,767.43	17,767.43
管理费用	537,541.22	569,887.95	594,110.43	617,233.59	630,700.86	630,700.86
财务费用	138,735.42	138,854.36	138,922.34	138,981.75	139,001.57	139,001.57
其中：利息费用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二、营业利润	287,825.59	320,709.13	346,146.08	368,979.26	369,028.92	369,028.9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87,825.59	320,709.13	346,146.08	368,979.26	369,028.92	369,028.92
四、所得税	67,715.14	78,083.54	87,864.02	92,497.26	94,635.75	98,351.19
五、净利润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270,677.73
加：折旧摊销	317,670.30	316,822.44	286,763.13	284,728.59	270,518.62	270,518.62
扣税后利息支出	107,351.34	104,298.95	104,247.55	104,199.60	104,415.65	103,145.37
其他非付现成本						
六、经营现金流	645,132.09	663,746.98	649,292.74	665,410.19	649,327.44	644,341.73
七、锦湖越南净利润	81,746.58	75,089.75	74,032.98	77,211.38	82,456.00	78,740.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667.91	31,844.81	31,396.65	32,744.57	34,968.76	33,393.08
八、目标公司归母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237,284.65

注：基于韩国会计准则表中管理费用包含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构）筑物	直线摊销法	15-40年	0%	2.50%-6.67%
机器设备及工器具	直线摊销法	6-30年	0%	3.33%-16.67%
其他设备资产	直线摊销法	4-8年	0%	12.50%-25.00%
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直线摊销法	3-10年	0%	10.00%-33.33%
土地使用权（适用中国、越南等地区）	直线摊销法	50年	0%	2%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目标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2)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工程资料及管理人员的介绍，

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①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现有生产能力未来维持不变，根据预测期内生产能力和设备使用情况，以及管理层根据历史运营年度的资产更替发生额确定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生产基地年维持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工厂名称					
名称	维持性资本性支出	韩国本社	南京工厂	天津工厂	长春工厂	越南工厂	佐治亚工厂
机器设备	产业升级	19,336	3,225	167	52	25	-
机器设备	环境、清洁能源升级	17,747	14	179	151	-	-
机器设备	品质/性能提高	7,876	1,127	820	1,727	-	793
软件无形资产	IT/安防/系统的高效化	6,533	176	602	425	703	559
其他资产	营业/物流基础设施的改造	4,490	-	-	-	-	-
机器设备	安全/环境改善	1,934	305	1,128	501	83	501
机器设备	生产效率的提高	863	-	339	178	-	1,409
机器设备	产能维持升级	16,043	3,776	5,430	1,897	6,319	5,569
其他资产	模具改造	12,358	1,359	1,597	845	2,714	839
小计		87,179	9,983	10,263	5,775	9,845	9,669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	中国	日本	德国	英国	
年预计投入金额	92	1	54	9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	法国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澳洲
年预计投入金额	264	2,409	78	5	499

②新增生产能力支出：新增生产能力支出主要集中于韩国本土的光州工厂、谷城工厂，主要为一部分提高生产性能和效率的设备产线，预计投入57,222.00百万韩元。

其他新增生产能力支出集中于中国地区的南京、天津、长春三个工厂，其中南京工厂拟于2025年完成新增产能178万条，合计投资2.04亿元人民币（含税），计划建设期在2024年，建设期为1年；天津工厂拟于2024年下半年新增投入三台加硫设备线和2台成型设备线，预计全年新增产能9万条，2025年实现新增产能35.4万条，日产达到

27,000条；长春工厂于2024年5月完成新增产能27.5万条，预计投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新增生产能力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新增产能支出	2024年预计投入	2025年预计投入	对应产能增加计划
韩国工厂	57,222.00	-	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设备安全性、效能性改善
南京工厂	32,647.22	-	2025年完成新增产能178万条，合计投资2.04亿元人民币（含税），计划建设期在2024年，1年完成
天津工厂	1,120.25	2,240.50	2025年实现新增产能35.4万条，日产27,000条
长春工厂	1,600.35	-	2024年5月完成新增产能27.5万条

此外，永续期资本支出假设与永续期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金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和存货，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金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金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参考薪酬周转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期末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所确定的周转率情况，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目标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末 E	2025年末 E	2026年末 E	2027年末 E	2028年末 E
营运资金增加	181,855	83,284	48,621	39,820	15,272
期末营运资金	1,138,682	1,221,965	1,270,586	1,310,406	1,325,678
运营现金	333,693	354,805	369,105	379,204	384,383
应收票据	42,689	45,274	46,751	48,042	48,473
应收账款	709,703	752,674	777,235	798,697	805,860
应收款项融资	13,795	14,630	15,108	15,525	15,664
预付款项	27,858	29,485	30,322	31,032	31,28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存货	869,022	919,789	945,883	968,042	975,855
应付票据	158,355	167,606	172,361	176,399	177,822
应付账款	294,462	311,664	320,506	328,014	330,661
合同负债	30,341	32,178	33,229	34,146	34,452
应付职工薪酬	82,668	87,497	89,980	92,087	92,831
应交税费	57,714	61,209	63,206	64,951	65,534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235,601	235,601	235,601	235,601	235,601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综合上述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相关预测，并结合预测期净利润情况，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 E	2025年 E	2026年 E	2027年 E	2028年 E	永续期
净利润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270,677.73
加：折旧及摊销	317,670.30	316,822.44	286,763.13	284,728.59	270,518.62	270,518.62
扣税后利息支出	107,351.34	104,298.95	104,247.55	104,199.60	104,415.65	103,145.37
减：资本性支出	231,551.87	138,366.39	136,249.07	136,125.90	136,125.90	270,518.62
营运资金增加	181,855.40	83,283.65	48,620.52	39,820.15	15,272.38	-
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	231,724.82	442,096.94	464,423.15	489,464.14	497,929.16	373,823.11

(5)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即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假定目标公司的经营在2028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

目标公司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经合理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的资本市场中的可比上市公司，类比估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同时，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市场发生在中国大陆，评估人员认为最有利市场应属于国内资本市场。

结合主要交易市场及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市场，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

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然后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可比公司 β 以及目标公司资本结构、债务承担能力、自身特有风险评价能力和目标公司所处地区的国家债券收益体系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可比公司的选取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①可比公司具有至少两年上市历史；
- ②可比公司发行上市于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
- ③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 ④可比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比接近或超过50%；

⑤可比公司所处轮胎行业全球排名20位以内；

⑥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及彭博数据库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①可比公司一：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58.SH
证券简称	赛轮轮胎
成立日期	2002-11-18
上市日期	2011-06-30
注册资本	328,810.0259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非公路轮胎、翻新轮胎、胎面胶、胶粉、钢丝、轮胎替换、旧轮胎翻新、再生胶制造、钢材生产。

②可比公司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966.SH
证券简称	玲珑轮胎
成立日期	1994-06-06
上市日期	2016-07-06
注册资本	147,352.271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

	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	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非公路轮胎。

③可比公司三：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82.SH
证券简称	S 佳通
成立日期	1993-06-08
上市日期	1999-05-07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业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名称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

④可比公司四：HANKOOK TIRE &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161390.KS
证券简称	韩泰轮胎
成立日期	2012-09-03
上市日期	2012-10-04
注册资本	61,937,534,500 韩元
注册地址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路 286 号（三平洞）
公司简介	韩泰轮胎是一家全球性轮胎制造及销售公司，由从事制造、销售轮胎的轮胎部门和从事轮胎以外的一般机械、模具、制造、销售的其他业务部门组成。
主要产品名称	PCR、TBR 轮胎，主要品牌包括 HANKOOK、VENTUS、Dynapro、OPTIMO、Aurora、Laufenn、iON 等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的总投资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e为股权回报率；R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机构查询了韩国当地国债收益率，并选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韩国10年期以上国债收益率，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3.415%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的研究发现，从1926年到1997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复利回报率为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ERP（Equity Risk Premium）。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风险溢价估算思路并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综合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

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经估算如下：

2023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序号	年份	Rm几何平均值(平均)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超过10年 ERP=Rm-Rf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5年但小于10年)	5-10年 ERP=Rm-Rf
1	2014	18.85%	4.31%	14.54%	3.74%	15.11%
2	2015	12.50%	4.21%	8.29%	3.38%	9.12%
3	2016	0.85%	4.02%	-3.17%	3.14%	-2.29%
4	2017	14.40%	4.23%	10.17%	3.68%	10.72%
5	2018	3.46%	4.12%	-0.66%	3.55%	-0.09%
6	2019	9.05%	4.10%	4.95%	3.41%	5.64%
7	2020	16.89%	4.08%	12.81%	3.30%	13.59%
8	2021	17.83%	3.41%	14.42%	2.85%	14.98%
9	2022	5.19%	3.31%	1.88%	2.81%	2.38%
10	2023	5.09%	2.94%	2.15%	2.66%	2.43%
11	平均值	10.41%	3.87%	6.54%	3.25%	7.16%
12	最大值	18.85%	4.31%	14.54%	3.74%	15.11%
13	最小值	0.85%	2.94%	-3.17%	2.66%	-2.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10.55%	3.94%	6.75%	3.27%	7.35%

根据达摩达兰数据库公布的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及韩国的国家风险溢价如下：

Country	Moody's rating	Adj. Default Spread	Equity Risk Premium	Country Risk Premium	Corporate Tax Rate
China	A1	0.77%	5.63%	1.03%	25.00%
Korea	Aa2	0.54%	5.32%	0.72%	25.00%

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 $ERP=6.75\%+(0.72\%-1.03\%)=6.44\%$ 比较恰当。

C.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中国国内可比公司选择沪深300指数，并根据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可比公司的 β 值；

韩国可比公司选择韩国证券市场KOSPI指数，并根据彭博数据库计算得到的可比公司的 β 值。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D.计算可比公司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其中：D为债权价值；E为股权价值；T为适用所得税率。

将可比公司的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Unlevered β 。

E.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a.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b.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评估机构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

F.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其中：D为债权价值；E为股权价值；T为适用所得税率。

G. β 系数的Blume修正

评估机构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用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对应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评估机构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系基于历史数据，因此估算得出的 β 系数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布鲁姆在1975年“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

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法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布鲁姆调整法对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布鲁姆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H.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结合目标公司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组合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差异进行调整后，综合分析按2%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WACC时，债权投资回报率Rd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Rd，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本次评估参照韩国央行公布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确定 3.6390%作为债权收益率。

③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基于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被评估单位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为股权价值；Re为股权回报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Rd为债权回报率；T为适用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介于9.37%-9.34%，稳定期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为9.33%，评估机构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机构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收益法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未来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2028年E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	231,724.82	442,096.94	464,423.15	489,464.14	497,929.16	373,823.1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9.37%	9.34%	9.34%	9.34%	9.34%	9.33%
现金流现值	221,575.27	386,569.56	371,399.19	357,994.07	333,064.82	2,680,050.01
现金流现值合计	4,350,652.92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分析，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89,731.73	389,731.73
溢余资金	33,941.97	33,941.97
其他应收款	87,472.03	87,47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1	153.01
其他流动资产	15,605.47	15,605.47
长期应收款	12,235.22	12,235.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18	2,103.1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35.77	227,5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5.08	10,685.08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0,103.30	60,103.30
其他应付款	29,783.13	29,783.13
预计负债	24,717.78	24,71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2.19	4,662.19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329,628.43	329,628.43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溢余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付息负债的评估

目标公司金融机构付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评估价值合计为2,174,997.44百万韩元。其中，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798,336.82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798,336.82百万韩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124,268.15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124,268.15百万韩元；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1,252,398.41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1,252,398.41百万韩元；汇率差异-5.94百万韩元。

7、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前述评估预测及评估公式，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目标公司现金流现值合计	4,350,652.92
加：非经营性资产	329,628.43
减：付息负债	2,174,997.4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05,283.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7,600.7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238,000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238,000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1,234,010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模型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在产权交易市场，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目标公司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经合理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用标的资产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的资本市场中的可比上市公司，类比估算得出目标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同时，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市场发生在中国大陆。评估机构认为最有利市场应属于国内资本市场。

因此，结合主要交易市场及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市场，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具体标准：

（1）可比公司具有至少两年上市历史；

（2）可比公司发行上市于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

（3）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3) 可比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比接近或超过50%；

(4) 可比公司所处轮胎行业全球排名20位以内；

(5) 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及彭博数据库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	收入结构	2023年轮胎行业排名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2011/6/30	中国	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74.16%；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25.84%	12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2016/7/6	中国	汽车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46.60%；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53.40%	17
3	600182.SH	S佳通	1999/5/7	中国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38.05%；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61.95%	15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2012/10/4	韩国	PCR、TBR 轮胎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82.85%；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17.15%	7

注：轮胎行业排名参考美国《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2023全球轮胎75强榜单

2、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之“（1）可比公司的选取”。

3、比率乘数的选择和分析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1）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

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后收益比率乘数。

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 (EV/S)

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即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但通常无法反映因毛利率不同产生的差异。

②P/E比率乘数

市盈率即股权的市场价值和净收益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每股净收益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可以反映毛利率的不同产生的盈利能力的差异，并且将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直观地反映投入和产出的关系，市盈率涵盖了风险补偿率、增长率、股利支付率的影响，具有很高的综合性。

(2) 资产类比率乘数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资产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资产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

①全投资与总资产比率乘数 (EV/TBVIC)；

全投资可以有效地避免企业资本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全投资与总资产在分析口径上也是一致的。

②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 (P/B)

用于衡量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关系。相较于全投资与总资产比率乘数，全投资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企业资本结构所带来的影响，而当考虑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时，净资产这一指标会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所以净资产与全投资在分析口径上不完全一致。另外，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适用于拥有大量固定资产并且账面价值相对稳定的企业，以及有一定周期性影响的行业。

(3) 比率参数的选择

在选择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时，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①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指在选择指标时，应当在全面收集企业的价值信息基础上，综合全部信息进行，必须将企业核心的价值展现出来。这就要求将指标细化、具体化，尽量地选取相关指标，且尽量选择原始财务指标以避免评价结果失真。

②关键性原则

关键性是指标的选取重点在于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的核心价值，这就要求在指标选择时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且恰到好处，避免指标重复使用以及无关指标。

③可得性原则

如果指标涉及企业的内部信息，则不易从外部获得。在选择指标时，尽量选择从外部公开的信息中可直接获取的数据，并避免自行计算指标，保证指标口径一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结合行业特点以及获取的资料程度经过分析及比较，本次评估选取净资产（P/B）和市盈率（P/E）作为目标公司的价值指标。

4、市场法分析计算过程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可比参数，可以得到相关价值比率，求得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修正系数

①可比指标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性质，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特点，本次评估选取盈利能力状况、债务风险状况、营运能力状况、企业规模状况和其他因素等五个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具体可比指标选择如下：

A.盈利能力状况：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

B.债务风险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C.营运能力状况：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营业周期；

D.企业规模状况：包括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营业总收入；

E.其他因素：包括行业排名、出口市场占比、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各因素可比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13.01	22.71	6.93	19.00	7.88
	销售毛利率 (%)	22.64	27.64	21.01	20.09	32.39
	销售净利率 (%)	4.24	12.33	6.90	8.81	8.15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	70.76	54.22	51.74	47.50	24.55
	流动比率	1.06	1.14	0.74	1.98	2.96
	速动比率	1.03	0.72	0.46	1.60	1.80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4.08	4.15	3.46	6.40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92	8.50	5.42	2.45	4.99
	营业周期 (天)	149.08	129.08	170.57	203.13	205.36
企业规模	总资产 (亿元)	263.62	337.26	433.30	38.88	7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亿元)	77.08	148.53	209.05	12.18	526.73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23.92	259.78	201.65	41.64	49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8.71	30.91	13.91	1.83	39.71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6	12	17	15	7
	出口市场占比	76.75	74.16	46.60	38.05	82.85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0.72	1.03	1.03	1.03	0.72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金融数据终端、彭博数据库；行业排名数据参考美国《Tire Business》2023年度世界轮胎75强排行榜

②修正系数的计算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状况、债务风险状况、营运能力状况和企业规模状况等方面的可比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并结合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和各可比公司的可比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可比指标进行打分量化，从而可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具体过程如下：

A.相关性分析。通过比较分析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项可比指标的差异，并结合企业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各项指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能合理解释其中的差异以及该差异是否能够接受，并根据各项指标的差异定性地分析各可比指标与企业市场价值的相关性。

B.定性分析。结合行业水平及发展情况等相关资料，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可比指标进行指标评价，从而确定各项指标打分调整的范围。指标评价是指

通过计算各可比指标行业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定性评价。评价标准为五级标准，具体包括：优、良、一般、较差、差。

指标评价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一般	良	较差	一般	较差
	销售毛利率 (%)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销售净利率 (%)	一般	良	一般	一般	一般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	较差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流动比率	较差	较差	较差	一般	良
	速动比率	一般	一般	较差	良	良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较差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一般	良	一般	较差	较差
	营业周期 (天)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企业规模	总资产 (亿元)	一般	一般	良	差	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亿元)	较差	一般	良	较差	优
	营业总收入 (亿元)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较差	良	较差	差	优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良	良	良	良	优
	出口市场占比	优	良	一般	一般	优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优	良	良	良	优

C.定量分析。根据指标评价的结果，并结合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股票行情状况等，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可比指标的差异通过打分调整进行定量化，确定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并检验各调整评分值对所选取的比例乘数的影响程度，对不合理的调整评分值进行调整、修正。

将目标公司各可比指标的评分定为标准分100分，各可比公司与之相比，若各可比指标的指标评价优于被评估单位，则评分值高于100分，否则低于100分。具体调整评分结果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100	101	99	100	99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能力	销售毛利率 (%)	100	100	100	100	101
	销售净利率 (%)	100	101	100	100	100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	100	101	101	101	102
	流动比率	100	100	100	101	102
	速动比率	100	100	99	101	10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100	100	100	101	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0	101	100	99	99
	营业周期 (天)	100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总资产 (亿元)	100	100	101	98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亿元)	100	101	102	100	103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00	100	100	98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00	102	100	99	103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00	100	100	100	101
	出口市场占比	100	99	98	98	100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100	99	99	99	100

D.市场法修正系数的确定。根据检验调整修正后的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计算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目标公司市场法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	0.9901	1.0101	1.0000	1.0101
	销售毛利率 (%)	1.0000	1.0000	1.0000	0.9901
	销售净利率 (%)	0.9901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	0.9901	0.9901	0.9901	0.9804
	流动比率	1.0000	1.0000	0.9901	0.9804
	速动比率	1.0000	1.0101	0.9901	0.990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次)	1.0000	1.0000	0.9901	1.0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9901	1.0000	1.0101	1.0101
	营业周期 (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规模	总资产 (亿元)	1.0000	0.9901	1.0204	0.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亿元)	0.9901	0.9804	1.0000	0.9709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0000	1.0000	1.0204	0.9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亿元)	0.9804	1.0000	1.0101	0.9709

项目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0000	1.0000	1.0000	0.9901
	出口市场占比	1.0101	1.0204	1.0204	1.0000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1.0101	1.0101	1.0101	1.0000
权重修正	盈利能力状况	0.9931	1.0040	1.0000	1.0011
	债务风险状况	0.9960	0.9991	0.9901	0.9833
	营运能力状况	0.9970	1.0000	0.9991	1.0071
	企业规模状况	0.9941	0.9931	1.0143	0.9766
	其他因素	1.0071	1.0112	1.0112	0.9970
修正系数		0.9873	1.0073	1.0145	0.9652

5、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VERAGE（价值比率×调整系数）×40%+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AVERAGE（价值比率×调整系数）×60%

其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1)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E）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E	算数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88	0.99	11.73	13.44	87,127.42	1,171,000.00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20.38	1.01	20.53			
3	600182.SH	S 佳通	13.77	1.01	13.97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7.81	0.97	7.54			

(2)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B）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B	算数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2.47	0.99	2.44	1.62	696,498.76	1,127,000.00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1.36	1.01	1.37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B	算数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万元)
3	600182.SH	S 佳通	2.07	1.01	2.10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0.59	0.97	0.5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到P/E价值乘数下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71,000.00万元；P/B价值乘数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27,000.00万元。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处传统制造业行业，且属于重资产企业，对市场法分别得到的P/E、P/B下的估值按照40%和60%的权重计算最终市场评估结果为1,145,000.00万元。

6、市场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145,000.00万元。

（三）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后净资产为1,397,836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770,752.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63,146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696,216.38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次评估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38,000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1,234,010.00万元），较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974,854百万韩元，增值率77.1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次评估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77,000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1,145,000.00万元），较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813,854百万韩元，增值率64.43%。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38,000百万韩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77,000百万韩元。收益法评估值较市场法评估值高161,000百万韩元，差异率为7.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评估能够充分反映企业在某时点的外部市场价格，但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及投资者信心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剧烈波动。而收益法是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该方法侧重目标公司未来运营表现，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鉴于目标公司在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内能够实现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238,000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1,234,010.00万元。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特殊事项说明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目标公司土地所有权权属瑕疵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证不动产”。

（2）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16项专利是与韩国科学技术院、横滨橡胶株式会社等

单位或公司共同申请取得，锦湖轮胎承诺上述共同申请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 锦湖越南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证不动产”。

2、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数起未决诉讼，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涉诉案件共计50起，涉诉金额约合人民币23,610.00万元，其中：36起涉诉案件为未决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涉及金额约合人民币19,335.00万元，该等案件的争议主要系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

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自2022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经营停滞、放缓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自2022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目标公司的产品质量未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权属”之“3、租赁不动产”。

本次评估假设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承租资产，且到期后能够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续租。

五、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报告期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中目标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参考其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目标公司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1)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增长率	11.85%	6.05%	3.26%	2.76%	0.90%

目标公司在预测期主要业务仍为轮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轮胎需求受汽车销售影响较大。全球汽车市场在经历了2020至2022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零部件短缺、供应链限制、原材料成本飙升等不利因素造成的产销低迷后，在2023年随着零部件供应限制缓解、制造商的生产逐渐正常化、全球汽车行业的情况不断好转，产销量不断回升。预测期内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旺盛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促使目标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①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轮胎销量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统计，2023年全球新车总产量约为9,354万辆，较2022年增长10%；总销量约8,006万辆，较2022年增长12.7%。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年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0%，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此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全球迎来向上周期，根据Trend Force集邦咨询数据统计，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300万辆，较2022年销量增长超过20%。一方面传统汽车需求自2023年迎来显著复苏，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轮胎业提供新的需求支撑。

②欧美市场趋向高性价比产品，利好目标公司获得更高份额

近年来，高通胀叠加高利率环境使得欧美消费者面临利息昂贵与物价上涨的双重挤压，叠加当前海外经济增长前景难言乐观，海外市场消费降级趋势愈演愈烈。根据美国轮胎电商平台SimpleTire数据，目标公司轮胎价格为国际三大品牌（普林斯通、米其林、固特异）的60%-70%，消费降级下目标公司性价比优势尤为凸显。

此外，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叠加俄乌冲突的双重影响导致2022年来通胀持续抬升，欧美轮胎老旧产能竞争劣势进一步放大，高通胀带来的成本压力持续侵蚀欧美轮胎厂及其下游产业链利润并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同时，受对俄制裁影响，国际轮胎巨头相继退出俄罗斯市场，也为目标公司迎来替代良机。基于上述因素影响，轮胎市场份额向东亚企业倾斜的趋势愈加明显。根据普利司通官网信息，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国际三大品牌轮胎企业从2002年约56%的市场份额下降至2022年的约39%。国际轮胎巨头企业市场占有率的逐年降低，为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东亚地区轮胎公司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基于汽车市场需求状况改善及行业竞争格局的有利变化，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的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情况下稳步增加，带动收入规模持续提升。

(2) 毛利率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综合毛利率	21.56%	21.71%	22.04%	22.35%	22.42%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56%、21.71%、22.04%、22.35%、22.42%，预测期内平均综合毛利率为22.02%，略低于2023年综合毛利率22.64%，整体保持平稳，具有合理性。预测期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综合毛利率13.16%显著增加主要系2022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海运物流不稳定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高企，生产量、开工率不足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自2023年以来，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渐消除。

(3) 期间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537,541.22	11.83%	569,887.95	11.83%	594,110.43	11.94%

财务费用	138,735.42	3.05%	138,854.36	2.88%	138,922.34	2.79%
合计	676,276.64	14.89%	708,742.31	14.71%	733,032.77	14.74%
项目	2027年度		2028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617,233.59	12.08%	630,700.86	12.23%		
财务费用	138,981.75	2.72%	139,001.57	2.70%		
合计	756,215.34	14.79%	769,702.43	14.92%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89%、14.71%、14.74%、14.79%、14.92%。目标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支出、租金费用、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差旅办公费、折旧费用及利息支出等。根据目标公司在预测期的经营发展及业务规划，员工人数、工资薪酬及其他正常运营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以收入水平为基础，维持合理增长；就研发费用而言，目标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技术更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因此预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目标公司利息支出与其借款本金及利率密切相关，预测期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总体而言，预计2023年后随着收入增长及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将产生一定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一定下降，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期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3,564,194.68	4,060,905.34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增长率	-	13.94%	11.85%	6.05%	3.26%	2.76%	0.90%
净利润	-79,722.24	172,085.87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增长率	-	-	27.91%	10.23%	6.45%	7.05%	-0.76%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行业上市企业，目标公司原材料进口依赖性强，如原材料占比第二位的天然橡胶主要依赖进口。2020年以来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叠加海运费价格持续高位，使得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受

到较大影响。进入2023年，轮胎原材料价格走势下行回归正常水平，轮胎需求回暖，目标公司盈利水平回升走出低谷。长期来看，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旺盛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来的增量需求将带动轮胎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促使目标公司2024年及之后业绩进一步增长。同时在目标公司收入规模提升的情况下，固定成本摊薄及费用增长水平低于收入增长水平也将使得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已考虑行业及产业链周期性波动所产生的影响，是结合目标公司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费用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测算结果。目标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前述各个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恰当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锦湖轮胎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营业收入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5.0%	2,888,000	29.04%
2.5%	2,563,000	14.52%
0.0%	2,238,000	0.00%
-2.5%	1,915,000	-14.43%
-5.0%	1,587,000	-29.09%

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毛利率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5.0%	2,874,000	28.42%
2.5%	2,556,000	14.21%
0.0%	2,238,000	0.00%
-2.5%	1,920,000	-14.21%
-5.0%	1,602,000	-28.42%

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折现率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10%	1,866,000	-16.62%
5%	2,043,000	-8.71%
0%	2,238,000	0.00%
-5%	2,452,000	9.56%
-10%	2,691,000	20.24%

根据上述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若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率从-5%至 5%，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29.09%至 29.04%；目标公司毛利率变动率从-5%至 5%，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28.42%至 28.42%；若目标公司折现率变动率从-10%至 10%，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 20.24%至-16.62%。

（五）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商，致力于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

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直接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系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本次评估对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下属主要资产为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45%股份，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故以目标公司为主体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

1、目标公司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

本次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锦湖轮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38,000百万韩元，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	14.16	1.77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轮胎行业，同时考虑到目标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中国、韩国两地主业从事轮胎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以及全球市场市值前十大轮胎企业中除中国、韩国外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值 (亿元)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亿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普利司通	TSE:5108	2,011.22	166.66	1,686.98	12.07	1.19
米其林	ENXTPA:ML	1,818.97	155.42	1,407.29	11.70	1.29
MRF	NSEI:MRF	468.16	6.43	123.03	+	3.81
BKT Tires	BSE:502355	422.91	8.84	63.21	+	+
倍耐力	BIT:PIRC	386.17	37.55	430.64	10.28	0.90
赛轮轮胎	SHSE:601058	350.78	30.91	148.53	11.35	2.36
正新橡胶	TWSE:2105	336.84	16.62	197.73	20.26	1.70
韩泰轮胎	KOSE:A161390	302.84	39.38	522.35	7.69	0.58
固特异	NasdaqGS:GT	287.92	-48.86	331.00	-	0.87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值 (亿元)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亿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玲珑轮胎	SHSE:601966	281.67	13.91	209.05	20.25	1.35
森麒麟	SZSE:002984	213.14	13.69	117.86	15.57	1.81
三角轮胎	SHSE:601163	115.28	13.96	128.71	8.26	0.90
贵州轮胎	SZSE:000589	73.02	8.33	70.89	8.77	1.03
通用股份	SHSE:601500	65.28	2.16	55.46	30.17	1.18
佳通轮胎	SHSE:600182	50.39	1.83	12.18	27.54	+
风神轮胎	SHSE:600469	45.01	3.49	32.44	12.90	1.39
耐克森	KOSE:A002350	43.40	5.62	92.76	7.72	0.47
青岛双星	SZSE:000599	36.35	-1.76	21.34	-	1.70
最大值					30.17	3.81
平均值					14.61	1.41
中值					11.89	1.24
最小值					7.69	0.47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CapitalIQ；

注 2：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40 倍；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低于 0 倍。市净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 4 倍。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范围为 7.69~30.17 倍，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16 倍，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可比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范围为 0.47~3.81 倍，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1.77 倍，处在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

3、同行业可比交易分析

目标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筛选近 5 年全球范围内交易规模 10 亿人民币以上且能够获得交易数据的轮胎行业并购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交易规模 (亿美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2021/2/22	固特异 (NasdaqGS:GT)	Cooper Tire & Rubber Co (库柏轮胎)	运输业橡胶产品制造 商。产品包括轮胎、	27.45	19.20	2.26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交易规模(亿美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00%股权	内胎、防震产品、软管和汽车密封系统			
2	2019/6/4	巨星科技(SHSE:002444)及其他投资人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57.11%股权	汽车轮胎及相关橡胶产品制造商	10.21	15.40	1.43
3	2019/1/22	米其林(ENXTPA:ML)	PT Multistrada(IDX:MASA)99.64%股权	轮胎制造商	7.38	-	1.69
4	2018/11/1	三菱(TSE:8058)	Toyo Tire Corporation(TSE:5105)17.5%股权	轮胎制造商	4.51	25.37	1.86
5	2020/6/3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SHSE:600469)23.01%股权	轮胎制造商	2.72	19.69	1.28
最大值						25.37	2.26
平均值						19.92	1.70
中值						19.45	1.69
最小值						15.40	1.28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 数据来源于 Dealogic;

注 2: 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目标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 市盈率“-”代表可比案例中的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 0 倍。

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16 倍, 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值; 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1.77 倍, 位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区间内, 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 结合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23	3.39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与目标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1.30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市盈率“-”代表市盈率低于 0 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交易对价分别确定为 4,925,183,000.00 元、1,405,081.49 元。交易对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

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4月8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国信资本

乙方（四）：双星投资

乙方（五）：国信创投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五）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本次重组方案

1、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具体包括：

（1）甲方（一）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购买其分别持有星投资基金37.1216%、28.5551%、34.2661%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

（2）甲方（二）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四）及乙方（五）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星投资基金0.0286%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

（3）甲方（一）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一）购买其持有的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对价支付方式分别对应的对价金额，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和发行价格计算，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各方确认，在甲方（一）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其各自名下时，甲方（一）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方式对价的支付义务；在甲方（二）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四）和乙方（五）指定银行账户汇付现金对价后，甲方（二）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方式对价的支付义务。

6、各方确认，在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星投资基金的财产份额、合伙人工商变更以及星微国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义务。

（三）本次发行方案

1、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青岛双星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份的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青岛双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青岛双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3.39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量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青岛双星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

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系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转让对价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为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而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

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均自愿放弃，青岛双星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青岛双星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的，乙方（一）和乙方（二）上述持有青岛双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乙方（一）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4、乙方（三）就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5、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之约定。

6、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乙方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7、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过渡期间安排

1、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乙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变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或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股权的权利；

(2) 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或对其现有的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资质证书或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失效；

(4) 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5)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6)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7)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8)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在交割日前，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通知。

3、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标的公司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合并口径的净资产，后同）增加，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目标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乙方（一）至乙方（五）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转让对价的比例承担，并以等额现金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4、除目标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外，如目

标公司经甲方事先同意在过渡期间实施利润分配的，各方同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和青岛双星发行股份数量。

5、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存在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净资产的减少，则乙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减少金额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6、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前（含当月15日），过渡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后（不含当月15日），过渡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7、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在交割日后由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各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青岛双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重组的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甲方（二）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甲方（一）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并承担标的资产全部风险。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手续，乙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重组的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据标的资产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签署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转让协议、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文件，并保证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应于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等手续，甲方（二）应向乙方（四）、

乙方（五）支付现金对价。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各方确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原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重组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的实现和履行。

2、各方确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八）特殊约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即终止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和/或目标公司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意向书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一）向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五）出具的回购承诺函或作出的回购承诺，该等承诺涉及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日完全终止，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且本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受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生效条件的限制。

（九）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之宗旨时，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3、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经营业绩明显下滑；

（2）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必需的业务

经营资质被吊销或降级；

(3) 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无法正常、持续、稳定运营。

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于本次重组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如本次重组未获得甲方董事会、甲方股东大会、乙方（二）董事会、乙方（三）股东会、乙方（五）股东会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则本协议可经各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在此情形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乙方任一方违约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各方均违约的，乙方各方按照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转让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甲方任一方违约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生效条件

1、本协议特殊约定、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条款自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乙方（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4）乙方（三）股东会、乙方（五）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5）本次重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 （6）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7）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8）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如果出现前述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月【】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国信资本

乙方（四）：双星投资

乙方（五）：国信创投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五）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2,518.30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93,011.05万元。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合计为4,926,588,081.49元，其中，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4,925,183,000.00元，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405,081.49元；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中由甲方（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4,923,775,298.51元，由甲方（二）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2,812,782.98元。具体明细如下：

支付方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转让对价（元）	支付方式
甲方（一）	乙方（一）	星投资基金37.1216%的份额	1,828,308,937.75	发行股份
		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1,405,081.49	发行股份
	乙方（二）	星投资基金28.5551%的份额	1,406,391,490.58	发行股份

	乙方 (三)	星投资基金34.2661%的份额	1,687,669,788.69	发行股份
	小计		4,923,775,298.51	
甲方 (二)	乙方 (四)	星投资基金0.0286%的份额	1,406,391.49	现金
	乙方 (五)	星投资基金0.0286%的份额	1,406,391.49	现金
	小计		2,812,782.98	
合计			4,926,588,081.49	

3、各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计算的甲方（一）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发股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一）	星投资基金37.1216%的份额	3.39	539,738,648
	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3.39	
乙方（二）	星投资基金28.5551%的份额	3.39	414,864,746
乙方（三）	星投资基金34.2661%的份额	3.39	497,837,695
合计			1,452,441,089

（三）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5条变更为：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存在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净资产的减少，则乙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减少金额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四）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效补充，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月【】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双星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或“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1、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

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三）业绩补偿

1、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一）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

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致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不作变更。

3、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各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4、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三）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减值补偿

1、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一）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45%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45%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3、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三）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一）和乙方（二）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一）和乙方（二）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补偿上限及补偿责任分担

1、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甲方（一）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

2、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乙方（一）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 $1,829,714,019.24/3,237,511,901.31=56.5161\%$

乙方（二）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 $1,406,391,490.58/3,237,511,901.31=43.4405\%$

乙方（三）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 $1,406,391.49/3,237,511,901.31=0.0434\%$

即，

乙方（一）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56.5161%

乙方（二）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43.4405%

乙方（三）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0.0434%

3、业绩承诺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甲方（一）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会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如未来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六）补偿措施的实施

1、甲方（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约定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2、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甲方（一）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一）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并自甲方（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自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3、就乙方（三）应补偿的现金，乙方（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二）指定账户。

4、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因未获得甲方（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业绩承诺方承诺配合将该等股份无偿赠予相应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一）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相应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甲方（一）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一）的总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股权登记日由甲方（一）届时另行确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

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自动终止、解除或失效。

2、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不得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4月8日正式签署：

甲方（发行人）：青岛双星

乙方（认购人）：双星集团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发行股份与发行价格

1、甲方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底价”）。

5、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乙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乙方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人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7、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及数量、缴付及股份登记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金额”）；甲方同意乙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

2、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3、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双方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就乙方的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金额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认购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在乙方按上述条款支付认购金额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股份锁定期

1、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的甲方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条约定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调整，乙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

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甲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甲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六）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乙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乙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乙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乙方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乙方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在本协议生效后，能够按时、足额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

4、乙方的认购资金均系乙方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也不存在甲方直接或通过其下属企业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

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乙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如发生逾期，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协议生效的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如上述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生效和实施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

2018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认购目标公司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

双星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目标公司后导致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双星集团于2018年4月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锦湖轮胎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2023年5月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7月5日。青岛双星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份并控股目标公司，即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双星资本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3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	城投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资本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双星投资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众多，且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部分该企业不存在商业交易往来情况，故根据重要性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双星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双星集团原控制公司，其直接控股股东为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1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对外转让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双星集团与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10,514.01	19,742.41	26,410.43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56.03	5,301.74	10,023.34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10.42	28.86	205.15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1.99	917.27	294.67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46	116.23	3,017.91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4.95	811.03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11.50	-	-
合计		14,528.37	26,917.53	39,951.5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13.10	107.09	-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	-	57.94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82.57	93.08	-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62.36	-	-
合计		358.03	200.17	57.94

3、关联方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4年1-6月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39	2024/5/15	2025/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1.61	2024/6/12	2025/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0/23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7/18	2024/7/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15	2025/1/14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3/6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	2024/3/12	2025/1/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2024/3/12	2025/2/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	2024/3/12	2025/2/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0/10	2025/3/2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3/15	2025/3/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3/8	2025/3/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8/11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96.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87.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3	2024/5/22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20	2024/6/20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2/28	2024/8/2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2023/3/30	2024/9/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3/21	2024/9/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4/19	2025/4/1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024/2/2	2025/1/31	否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023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	2020/3/24	2024/1/2	否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3/17	2024/3/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27	2024/3/2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14	2024/3/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8.25	2023/8/14	2024/2/14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1.54	2023/8/31	2024/2/2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7/18	2024/7/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4/12	2024/4/1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0/23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5/30	2024/3/7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23/8/1	2024/2/1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23/8/31	2024/2/2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3/11/1	2024/10/3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3/21	2024/3/2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0/10	2025/3/2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50	2021/4/7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97.00	2021/3/29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4.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21/3/3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23/1/17	2024/1/1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30	2024/3/2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8/11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3/2/17	2024/2/1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50	2023/7/31	2024/1/3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23/8/29	2024/2/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2023/9/26	2024/3/2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3/30	2024/3/3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2023/3/30	2024/9/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3 年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022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0	2020/3/24	2023/12/31	否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0/9/28	2023/6/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3/11	2023/3/1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2/3/25	2023/3/24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2/2/24	2023/2/1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2/3/28	2023/3/2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8/8	2023/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57	2022/8/30	2023/2/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6	2023/12/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7/30	2023/7/28	是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2/8/30	2023/7/1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12/8	2023/12/7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022/11/29	2023/4/2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0.00	2022/11/29	2023/5/22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3/28	2023/3/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9/22	2023/9/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7.00	2021/4/7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99.00	2021/3/29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5.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6.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5.00	2021/3/3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2/3/30	2023/3/2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7/28	2023/1/2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2/8/19	2023/8/8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022/11/25	2023/11/27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11/23	2023/5/2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2	2022/10/13	2023/1/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42	2022/10/14	2023/1/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79	2022/12/9	2023/3/6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37	2022/12/20	2023/3/1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1/3/8	2023/3/7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2/2/16	2023/2/15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11/14	2023/11/13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2022/10/31	2023/4/30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022/12/9	2023/6/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11/18	2023/4/29	是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3/15	2023/3/14	否	是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2/4/26	2023/4/25	否	是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 提供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2/7/1	2024/3/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向双星集团拆入
2024年1-6月拆借金额	17,000.00
2024年6月末余额	68,217.97
2023年拆借金额	-
2023年末余额	52,010.94
2022年拆借金额	51,000.00
2022年末余额	51,922.12

注：自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率为 3.70%至 3.90%。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借款对应利息金额分别为 922.12 万元、1,743.75 万元及 1,280.36 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97.79	5,255.01	5,016.1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880.11
应收账款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14.05	-	-
合计		14.05	-	880.11
其他应收款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	80.10	-
合计		-	80.10	-
预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6.15	-	-
预付账款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9.49	243.15
预付账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8.48	607.81	64.31
合计		664.62	627.30	307.46
应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011.09	4,440.25	3,170.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533.47	696.36	1,319.86
应付账款	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	-	3,059.96
合计		3,544.56	5,136.61	7,550.59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59.47	342.58	712.36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6.14	930.60	-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56.46	635.41	280.06
其他应付款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84.47	698.90	2,739.02
合计		2,856.55	2,607.49	3,73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7.97	1,010.94	922.12
合计		8,217.97	1,010.94	92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60,000.00	51,000.00	51,000.00

（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10,514.01	19,742.41	26,410.43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56.03	5,301.74	10,023.34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10.42	28.86	205.15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1.99	917.27	294.67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9.46	116.23	3,017.91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4.95	811.03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11.50	-	-
合计		14,528.37	26,917.53	39,951.50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全钢轮胎产品，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全钢产品产能较小，但渠道资源能力强，因此可通过标的公司渠道销售青岛双星生产的部分全钢轮胎产品。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目的为降低采购成本。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由于代理合同未到期，源头供应商无法绕过代理商向标的公司供货，故采取代采模式，该种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期减少；同时，存在部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直接对标的公司进行销售或根据自身的销售价格策略只能以高价销售给标的公司，亦采取代采模式。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代采，以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标的公司销售，从而实现降本的目的。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轮胎、原材料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33.78 万元、25,044.15 万元和 12,770.04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6%、1.49%和 1.51%，占比较低。成品胎采购为标的公司定制化产品，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原材料采购中，双星向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依据平进平出原则，供应商向双星销售与双星向标的公司销售的价格一致。标的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轮胎、原材料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商业选择，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13.10	107.09	-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	-	57.94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82.57	93.08	-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62.36	-	-
合计		358.03	200.17	57.9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57.94 万元、200.17 万元和 35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对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星锦、星猴”）的关联销售，主要交易背景系青岛双星为

扩大自身在卡客车轮胎市场的影响力及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星锦、星猴向锦湖轮胎支付品牌使用费，并在部分特定型号产品中使用锦湖轮胎品牌进行销售。

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系按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标的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部分尚未履行完毕。同时，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0,000.00 万元。该等担保系星投资基金以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79.23% 的股权作为质押，为双星集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的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等股权质押已解除并办理注销登记。

4、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因偿还 2018 年收购锦湖轮胎后置换形成的银行贷款的需要，与双星集团签署了《统借统还协议》，约定由双星集团向银行统一进行借款并将该等借款提供给星微国际用于偿还债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8,217.97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关联销售	16,369.32	1,705.20
营业收入	227,852.98	1,372,931.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8%	0.12%

项目	2024年1-6月	
	本次重组前 (合并)	本次重组后 (备考合并)
关联采购	25,697.70	25,737.19
营业成本	202,571.20	1,034,632.4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69%	2.4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对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相应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为“轮胎制造（C2911）”。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轮胎、轻卡子午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产业为“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斜交轮胎仅在特定市场如工程轮胎、农业轮胎、飞机轮胎、特种车辆轮胎及工业和林业轮胎等领

域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力车胎通常指的是用于自行车、手推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内胎和外胎。淘汰类产业为“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目标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的报批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需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市公司将根据越南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反垄断审查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取得反垄断审查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为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实现大幅

增长。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对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预计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进行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公允性。为进一步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消除；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

(4) 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合同生效条件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具体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双星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

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情况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相关内容。

经核查，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和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情况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三）本次评估假设”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商，致力于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及备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51,525.27	3,480,959.53	265.83%	977,855.88	3,556,607.13	263.71%
负债总计	747,869.70	2,555,507.38	241.70%	769,542.45	2,698,832.29	250.71%
所有者权益	203,655.57	925,452.15	354.42%	208,313.43	857,774.84	31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8,637.10	508,786.09	143.86%	213,442.66	484,468.04	126.98%
营业收入	227,852.98	1,372,931.24	502.55%	465,550.02	2,644,360.94	468.01%
利润总额	-7,543.21	110,498.80	1,564.88%	-21,326.16	100,627.18	57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69	33,382.27	684.66%	-17,614.50	23,105.41	23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314.29%	-0.22	0.10	145.45%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5.18%	78.70%	75.88%	-2.81%

(二) 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142.56	235,082.09	139.53%	150,489.28	342,600.66	12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	1.72	-	15.27	15.27	-
应收票据	30,672.31	48,728.56	58.87%	41,424.37	63,379.88	53.00%
应收账款	82,123.00	553,722.87	574.26%	74,729.01	464,434.99	521.49%
应收款项融资	6,235.79	7,626.77	22.31%	2,184.53	9,206.42	321.44%
预付款项	9,349.01	22,327.43	138.82%	6,908.78	18,638.59	169.78%
其他应收款	3,872.28	16,683.75	330.85%	4,872.13	53,689.77	1001.98%
存货	98,899.29	493,434.87	398.93%	105,131.25	503,077.80	37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732.71	100.00%	-	84.3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58.79	28,521.49	97.26%	15,261.43	23,968.33	57.05%

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343,754.75	1,411,862.27	310.72%	401,016.06	1,479,096.09	268.84%
长期应收款	-	10,616.30	100.00%	-	9,664.1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886.91	2,629.93	-97.11%	83,815.88	2,601.53	-9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8	60.78	-	60.78	60.7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05.63	100.00%	-	1,159.67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3,175.45	100.00%	-	3,381.49	100.00%
固定资产	330,240.36	1,561,417.07	372.81%	370,751.64	1,643,926.57	343.40%
在建工程	130,981.83	185,417.91	41.56%	60,526.01	93,058.36	53.75%
使用权资产	-	39,688.49	100.00%	-	27,885.89	100.00%
无形资产	38,838.21	103,168.79	165.64%	39,912.84	106,251.72	166.21%
商誉	-	26,326.35	100.00%	-	26,326.35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1.29	1,373.79	50.75%	1,223.98	1,856.07	5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1.45	128,872.80	1,083.25%	11,219.40	146,117.52	1,20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9.69	5,243.97	5.73%	9,329.29	15,220.93	6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770.52	2,069,097.25	240.44%	576,839.81	2,077,511.04	260.15%
资产总计	951,525.27	3,480,959.53	265.83%	977,855.88	3,556,607.13	263.7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主要体现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提升。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051.31	836,702.22	141.09%	371,771.62	811,962.89	11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5.89	15.89	-
应付票据	27,658.94	93,994.53	239.83%	20,611.31	102,925.34	399.36%

负债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应付账款	103,149.57	284,671.85	175.98%	92,375.93	259,118.96	180.50%
预收款项	196.53	196.53	-	192.49	192.49	-
合同负债	9,698.00	15,866.89	63.61%	11,974.06	25,000.90	108.79%
应付职工薪酬	8,780.64	51,662.21	488.37%	8,745.78	56,650.36	547.75%
应交税费	3,461.82	31,799.07	818.57%	1,054.97	29,494.65	2,695.79%
其他应付款	20,729.81	138,453.48	567.90%	17,335.62	163,711.99	84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9.57	125,489.74	895.98%	13,721.24	117,151.99	753.80%
其他流动负债	50,583.26	50,583.26	-	59,830.17	59,830.17	-
流动负债合计	583,909.44	1,629,419.78	179.05%	597,629.08	1,626,055.62	17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900.00	636,458.27	386.22%	135,775.00	826,334.34	508.61%
租赁负债	-	32,721.95	100.00%	-	20,825.66	100.00%
长期应付款	2,704.62	2,704.62	-	3,525.52	3,525.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5,977.45	100.00%	-	122,278.50	100.00%
预计负债	-	15,909.84	100.00%	-	13,629.12	100.00%
递延收益	30,146.77	30,146.77	-	32,368.30	32,368.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6	208.86	-	244.54	244.5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1,959.84	100.00%	-	53,570.6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960.25	926,087.60	464.82%	171,913.37	1,072,776.67	524.02%
负债合计	747,869.70	2,555,507.38	241.70%	769,542.45	2,698,832.29	250.71%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显著提升，主要体现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0.59	0.87	0.67	0.91
速动比率	0.42	0.56	0.50	0.60
资产负债率	78.60%	73.41%	78.70%	75.88%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4 月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及锦湖轮胎债权人代表韩国产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投资 6,463.36 亿韩元以 5,000.00 韩元/股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发行的 129,267,129 普通股新股，占锦湖轮胎股份发行之后总股份数的 45.00%，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根据付款和股东登记完成日期将收购日确定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 381,522.0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锦湖轮胎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355,195.65 万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会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掌握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努力提升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的相对独立的同时，加强业务层面的协作，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业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保持目标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渠道、研发等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1) 产品互补，上市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且主要产品为TBR（卡客车）轮胎，而目标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主要产品为PCR（乘用车）轮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将各自继续生产具有优势的卡车子午胎、乘用车子午胎，在强化各自原有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产品互补实现业务结构及布局优化。同时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不断强化研发实力，加速在新能源轮胎、低滚阻、UHP（高性能轮胎）等领域的产品创新，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

(2) 销售协同，双方将会在各优势市场实现流通网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充分发挥丰富的高中低品类轮胎产品线，TBR与PCR产品相组合，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

(3) 供应链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持续加强联合采购，即“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通过全球工厂产能的协同，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成本。

2、资产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进行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使用权和处置权。

3、财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保持原有的财务管理团队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4、人员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保持原有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使命感、积极性和创造性。

5、机构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的基础上

加强业务和财务管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及双方在轮胎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支持目标公司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费用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此外，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将充分发挥双方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运营能力，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60%	73.41%	78.70%	75.88%
营业收入（合并）	227,852.98	1,372,931.24	465,550.02	2,644,360.94
毛利率	11.10%	24.64%	8.63%	21.02%
净利率	-3.44%	5.87%	-5.04%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22	0.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有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交割、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第十节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一、审核关注要点 1：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3）审阅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一）核查情况

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2)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程序征询境外律师的意见；
- (3) 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查阅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4) 查阅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5) 查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程序完备。

三、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一) 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已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结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等的具体情况，审阅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四、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一）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文件；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五、审核关注要点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一）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目标公司

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轮胎制造（C2911）”，双方为同行业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保持目标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渠道、研发等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计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
-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4）审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
-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但无法量化，交易定价时未考虑该协同效应，本次定价公允。

六、审核关注要点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

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金融均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参考深交所《上市规则》6.3.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信资本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双星集团、城投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国信资本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同受青岛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国信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审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审阅相关方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4) 查阅《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国信资本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出具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国信资本已出具 12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

七、审核关注要点 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文件；
- (2)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八、审核关注要点 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 （3）测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
- （4）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 （5）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审核关注要点 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六）穿透计算交易对方的股东人数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交易对方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交易对方公司章程；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信息；
- （4）获取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 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一）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双星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交易对方公司章程；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的相关股东信息；
- （4）获取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1：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星投资基金”之“2、历史沿革”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之“2、历史沿革”。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其实缴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星投资基金”之“2、历史沿革”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之“2、历史沿革”。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門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門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资产中，星投资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星微国际系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所涉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况。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涉案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市公司已就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相应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

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就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相应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涉案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其中，作为被告且对方主张赔偿涉及的案件共11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Kang Gongsuk 等 196 人	锦湖轮胎	2,738,426,61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08,616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4,441,434,355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3,044,852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且报告期后锦湖轮胎已与其中的大部分员工和解，该案剩余诉讼人数为 17 人，剩余诉讼标的金额为 683,777,52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547,852 元）
2	Gang Namil 等 198 人	锦湖轮胎	6,304,657,99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2,712,385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9,110,798,449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7,272,342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3	Ji Jeongsun 等 180 人	锦湖轮胎	2,57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3,334,717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4,843,796,765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5,132,552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锦湖轮胎	7,058,180,69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6,622,117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已确认预计负债 6,230,365,121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2,326,908 元）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其中涉及的案件 ² 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暂未作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² 涉及案件具体为2022Cahap51210和2024Cahap54664，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5,315,936,1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27,582,297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 14,074,093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 已确认预计负债 6,230,365,121 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 32,326,908 元)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 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 因此暂未作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6	Jeong Jongu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 48,669,123 元)	该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 未计提负债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 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 因此暂未作出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韩元 (折合人民币 7,601,308 元)	该案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 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 未计提负债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 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 因此暂未作出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8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 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无具体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9	Louise Shumat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两倍赔偿 (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 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无具体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10	Percy Pric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 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无具体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11	Reifen Straub GmbH (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 (反诉原告)	本诉: 486,672.70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3,728,740 元) 及利息; 反诉: 739,548.69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5,666,200 元) 及利息	涉及反诉, 且反诉金额大于本诉金额; 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资产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查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的起诉书、判决书等材料，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标的资产的涉诉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就目标公司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4) 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5) 查阅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5) 本次交易所涉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6) 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况；

(7)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 相关未决诉讼的责任承担主体明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目标公司为锦湖轮胎系韩国上市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资产相关资料以了解具体情况；

(2) 查阅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申报等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等

(一) 核查情况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及“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目标公司经营模式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相关贸易政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可比公司选取标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

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行业内知名的研究机构或行业协会，第三方数据均不是来自于定制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目标公司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对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特点进行了梳理；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证券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将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重组报告书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

（2）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

（3）目标公司根据不同对比事项的特征逐个分析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不存在差异；

（4）重组报告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所引用第三方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第三方数据均不是来自于定制报告，不是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并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核查情况

1、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目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目标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综合价格、质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目标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和其他化学制剂等辅料。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分布于泰国、越南、中国云南等地区，靠近原料产地；合成橡胶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亚洲是合成橡胶的主要产地，目标公司合成橡胶主要供应商分布于中国、韩国、日本；炭黑成分主要是碳单质，目前全球主要的生产地为中国、美国、印度、韩国，目标公司炭黑的主要供应商分布于韩国、中国、美国，与目标公司生产工厂的分布具有一致性，主要供应商地域分布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向双星集团采购轮胎成品和帘线、炭黑等生产轮胎所需的原材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之“1、关联采购”。

2022年，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目标公司的第五大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

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目标公司采购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目标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综合价格、质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5、如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Kolon Industries, Inc.在2023年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其在2022年为目标公司第六大供应商，为长期合作供应商。Kolon Industries, Inc.隶属于韩国知名化工材料生产企业韩国可隆集团，主要生产及销售轮胎帘子布、安全气囊、纺粘、薄膜、石油树脂等多种产品，各业务部门的主力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为领先。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为目标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情形。

6、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轮胎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车厂或区域轮胎经销商，不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采购明细，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的合同或招投标文件，检查关键采购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条款约定是否相匹配；

（3）针对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原材料，对比目标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该原材料的价格；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目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审阅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统计目标公司报告期客户名单，并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检查关联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2）除向双星集团的采购外，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目标公司实际

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目标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5)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为目标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情形；

(6)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轮胎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车厂或区域轮胎经销商，不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一) 核查情况

1、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目标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客户需求和竞品信息，为直销和经销客户提供轮胎产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目标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等直销客户，以及位于北美洲、欧洲、韩国等世界各地的轮胎经销商客户，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针对汽车生产集团等直销客户，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针对经销客户，目标公司接收客户订单需求；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形）

目标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销售配套轮胎，经销模式销售替换轮胎。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低。

4、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5、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客户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客户或为目标公司新增客户的情形。客户F在2023年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客户，系目标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旗下拥有多个整车品牌，

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是中国知名整车制造企业。2024年1-6月，客户E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客户，系目标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是欧洲知名轮胎经销商。

6、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轮胎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车厂或区域轮胎经销商，不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

7、目标公司主要客户名称脱密处理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本次申请材料中涉及的敏感信息内容及脱密处理的原因如下：

序号	内容	脱密处理原因
1	目标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名称	1、由于目标公司部分客户信息属于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如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目标公司国内外竞争对手掌握公司相关情况。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的背景下，该等情形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在未来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与不利地位，不利于目标公司产品的销售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2、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的情形，要求目标公司对双方合作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保密。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四条：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但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或提供。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统计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确认主要客户与目标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

情况、定价方式、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等，了解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报告期所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①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②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审阅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 统计目标公司报告期供应商名单，并与客户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关联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

(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目标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目标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向汽车生产厂商销售配套轮胎，经销模式主要向终端轮胎市场销售替换轮胎。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客户集中度较低；

(4)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5)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客户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客户或为目标公司新增客户的情形；

(6)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轮胎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车厂或区域轮胎经销商，不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

(7) 本次交易涉及敏感信息内容脱密处理的情形，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鉴于相关信息属于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秘密，一旦被市场

主要竞争对手获得，会对自身业务拓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相关信息脱密处理有助于稳定目标公司经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脱密处理符合《格式准则26号》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均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将高排放行业明确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排放行业范畴。

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乘用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轮胎、轻卡子午胎，均未列入《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目标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危行业领域。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目标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境安全支出、能源管理支出、污染物监测和排放支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目标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目标公司生产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属于鼓励类产业。目标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界定“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确认目标公司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2）查阅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走访目标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3）审阅目标公司境内实体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网络核查目标公司境内实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其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5）审阅境外律师就目标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6）审阅目标公司出具的确认其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书面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目标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污染物治理制度和节能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 目标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目标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均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持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制造、销售业务，目标公司已取得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文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制造、销售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文件，其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涉及轮胎制造、销售业务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具备的资质情况；

(2) 结合轮胎制造、销售业务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目标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核查目标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行政机关网站，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 查阅境外律师就目标公司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目标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18：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1、核查并说明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售价水平、可比产品售价水平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拥有完备的轮胎生产线，其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其低滚阻轮胎、Airless 轮胎和智慧轮胎等产品在全球具有领先水平。目标公司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

（2）标的资产可比产品售价水平分析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应用于汽车行业，目标公司属于全球轮胎企业第二梯队，对应中端至中高端的市场需求，同属第二梯队可比公司主要包括马牌、住友橡胶、倍耐力、韩泰轮胎等，由于轮胎产品类别、型号众多，不同类别及型号轮胎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导致目标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售价难以直接进行比较。但结合行业模式，轮胎产品价格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求决定，目标公司产品在乘用车轮胎领域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及品牌影响力，产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3）报告期内售价水平及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预测期目标公司将侧重大尺寸、高性能产品，销售单价在 2023 年已明显提升的基础上，未来年度预计保持 2023 年销售价格企稳水平。轮胎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受核心原材料橡胶制品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本次评估考虑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前提，

并按照销售单价保持在近两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2、核查并说明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及未来年度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现有合同签订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结合标的资产的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1)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二)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分析”、“(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及“(七) 行业发展趋势”。

(2) 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客户情况

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客户关系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 销售预测合理性分析

1) 行业情况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分析”之“2、行业发展情况”。

2) 目标公司情况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行业上市企业，2020 年以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叠加海运费价格持续高位，使得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进入 2023 年，轮胎原材料价格走势下行回归正常水平，轮胎需求回暖；同时目标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及 RE 市场复苏机会，在海外工厂建设、欧美高收益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突破，2023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15.98 亿元，同比增长 13.94%，实现归母净利润 9.13 亿元，盈利状况大幅改善。预测期内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旺盛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促使目标公司销售数量将进一步增长，

综合考虑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和目标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 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截至 2023 年年底，目标公司全球共计 8 个生产工厂，设计产能约为 5,859 万条/年，2023 年实际生产约 5,595 万条，产能利用率约为 95%。目标公司实际工作天数以及生产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范围，随着全球汽车市场需求自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开放后逐渐提升，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多样化发展，对汽车轮胎生产制造商也带来一定机会。据此分析未来年度目标公司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条件下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预计保持在 95%以上水平，产销率将逐步稳定在 100%左右水平。预计未来产品产能与销量能够匹配。

3、核查并说明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原材料的采购来源、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未来收益预测”之“(2) 营业成本预测”中披露的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4、核查并说明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原材料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中披露的毛利率分析。

目标公司原材料成本预测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未来收益预测”之“(2) 营业成本预测”中披露的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程度、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之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二) 行业竞争格局和 market 分析”及“(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及“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披露的行业壁垒、行业竞争格局、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5、核查并说明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结合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水平、构成情况及其与报告期内的差异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重要构成项目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水平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6、期间费用分析”。

目标公司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未来收益预测”之“(4)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预测”。

6、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目标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之“(3) 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7、核查并说明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目标公司现有厂房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资产权属”。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及预测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之“(2) 资本性支出预测”。

8、核查并说明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反应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是否合理；

目标公司折现率预测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

9、核查并说明预测期期限的合理性：结合详细预测期期限及预测期内各年经营业绩增速情况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评估期限较长的，核查并说明详细评估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评估实务中，详细预测期一般采用 5 年的预测期，本次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明确的详细预测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符合评估实务操作惯例，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2）了解目标公司所处的轮胎行业市场概况、行业趋势、竞争格局等；
- （3）了解目标公司的历史期间产销量情况，分析预测期销量的合理性；
- （4）审阅目标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并访谈重要客户；
- （5）了解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并访谈重要供应商；
- （6）对目标公司历史期间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7）对目标公司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
- （8）了解并分析目标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的合理性；
- （9）复核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重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 （10）了解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各期产品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各期产品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营业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 (4)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 (5)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
-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
- (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折现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 (9)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目标公司预测期期限具有合理性；

(10) 预测数据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保持一致性，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19：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审核关注要点 19 不适用。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审核关注要点 19 不适用。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 20：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作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职能是间接持有下属经营实体，其资产负债清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2、核查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核查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二、星投资基金评估情况”及“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了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 （2）核查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

2、核查意见

- （1）本次交易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 （2）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各项目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具有合理性，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21：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估值合理性分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五、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结果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本次交易评估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4、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次交易不存在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同一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不适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减资情形。
- 2、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 3、本次评估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一）核查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金融均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参考深交所《上市规则》6.3.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双星集团、城投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同受青岛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及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作出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相关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国信资本、国信创投未作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67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67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是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45%股份，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发展趋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及“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审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4）了解目标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并与2024年的承诺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业绩的可实现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及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作出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及双星投资已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就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行作出相应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2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一) 核查情况

1、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1家，不存在对外转出、受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于2023年1月通过新设方式成立了Kumho Tire Egypt Co., LLC并持有Kumho Tire Egypt Co., LLC 100%股权，注册资本5万美元。由于标的公司拥有对Kumho Tire Egypt Co., LLC的权力，通过参与Kumho Tire Egypt Co., LLC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Kumho Tire Egypt Co., LLC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控制三要素的要求，标的公司自Kumho Tire Egypt Co., LLC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充分、合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能被标的公司控制，不存在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情形。

2、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该问题。

5、资产剥离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的重新分配，如是，核查并说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重新分配原则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6、核查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准确性；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重大依赖的情形，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合理性；

（2）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或注册登记资料，内部决议文件等；

（3）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于2023年1月新设了Kumho Tire Egypt Co., LLC，持股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除此之外，不存在对外转出、受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24：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一) 核查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体系较为稳定，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良好，未出现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63,214.62万元、83,614.25万元和69,043.54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9.53%、20.15%和14.32%，均系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或轮胎经销商，未出现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

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结构等情况。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453,420.60	94.03%	378,433.82	91.19%	264,748.55	81.81%
逾期1-30天	17,614.06	3.65%	11,463.39	2.76%	18,866.67	5.83%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1-60天	1,269.46	0.26%	2,366.56	0.57%	7,229.10	2.23%
逾期61-90天	1,069.34	0.22%	1,262.13	0.30%	4,442.73	1.37%
逾期91-240天	695.36	0.14%	974.31	0.23%	5,890.86	1.82%
逾期241天以上	8,153.54	1.69%	20,508.12	4.94%	22,447.81	6.94%
小计	482,222.37	100.00%	415,008.33	100.00%	323,625.71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15.71		19,747.69		16,872.62	
合计	475,106.66		395,260.63		306,753.1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未逾期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逾期 241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47.81 万元、20,508.12 万元和 8,153.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4.94%和 1.69%，占比较小。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账龄迁徙法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等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185.91 万元、18,843.18 万元和 6,509.53 万元，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686.71 万元、904.51 万元和 606.18 万元，单项和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72.62 万元、19,747.69 万元和 7,115.71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8.66%、53.99%和 24.71%，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账龄迁徙法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并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逾期天数划分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利于标的公司按逾期天数管理应收账款，差异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逾期	0.01	0.01	0.21
逾期1 - 30天	0.08	0.11	1.27
逾期31 - 60天	0.63	0.42	2.05
逾期61 - 90天	2.27	1.21	5.11
逾期91 - 240天	4.44	17.28	9.49
逾期241以上	29.32	33.58	41.74

上表中，未逾期是指账龄未超过信用期。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通常会基于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水平等因素进行友好协商谈判，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天到90天，个别海外客户因运输时间较长信用期相应延长，但均为180天以内。

结合每个客户的信用期天数，将逾期天数转化为账龄天数。标的公司经转换的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含组合计提及个别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0.02	0.07	0.57
1年以上	29.32	33.58	41.74

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包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国内/国外)	S佳通	韩泰轮胎

1年以内	0.51	1.00/0.30	0.50	未披露
1至2年	5.00	45.00/20.00	5.00	未披露
2至3年	10.00	80.00/80.00	10.00	未披露
3至4年	50.00	100.00/100.00	30.00	未披露
4至5年	80.00	100.00/100.00	50.00	未披露
5年以上	100.00	100.00/100.00	100.00	未披露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2023年年报。

对比可知，标的公司1年以下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上账龄段的应收账款的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标的公司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逾期天数划分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利于标的公司按逾期天数管理应收账款，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账龄迁徙法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并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逾期天数划分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利于标的公司按逾期天数管理应收账款，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部分客户最终采用票据方式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282,631.88万元、304,175.92万元和350,658.10万元，其中附追索权金额分别为282,631.88万元、302,559.89万元和341,887.07万元，占比分别为100.00%、99.48%和97.50%。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交易对手方均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已经终止确认。

标的公司将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从银行收到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处理，未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已经终止确认。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不进行背书或贴现。标的公司仅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9,560.65	33,556.80	23,979.37
其中：终止确认	24,491.08	25,868.61	16,005.94
未终止确认	5,069.57	7,688.19	7,973.43

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通常情况下，由于利率风险已随票据的贴现及背书转移，相关票据可以在贴现、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由于我国票据法对追索

权进行了明确规定，银行也大多在应收账款保理中保留追索权，因此这类金融资产在贴现或者背书转让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上述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相应企业在贴现、背书或保理此类金融资产时不应终止确认。

标的公司仅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9”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转让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6+9”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除上述银行外，标的公司对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标的公司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3）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情况；

（4）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5）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6）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及情况，并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表，对应收票据财务账记录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

（8）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核查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合

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标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从银行收到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处理，未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已经终止确认；
- (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25：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一）核查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8）存货”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及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		2023年末较2022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71,372.86	81,720.22	92,057.67	-10,347.36	-12.66%	-10,337.46	-11.23%
在产品	11,296.44	10,305.65	12,246.99	990.79	9.61%	-1,941.35	-15.85%
库存商品	279,314.87	270,785.64	319,428.98	8,529.23	3.15%	-48,643.34	-15.23%
发出商品	4,053.02	5,363.53	3,870.86	-1,310.51	-24.43%	1,492.68	38.56%
周转材料	938.02	873.77	898.33	64.24	7.35%	-24.55	-2.73%
在途物资	31,170.16	32,141.37	32,100.88	-971.20	-3.02%	40.49	0.13%
存货跌价准备	-3,609.79	-3,243.63	-8,301.92	-366.17	11.29%	5,058.29	-60.93%
合计	394,535.58	397,946.55	452,301.79	-3,410.97	-0.75%	-54,355.24	-12.0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2,301.79万元、397,946.55万元和394,535.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2%、14.93%和15.05%，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全球经济波动、油价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炭黑、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整体价格处于下行区间，单价下降导致原材料整体库存金额也有所下降；

②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标的公司整体库存商品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持续改进产能布局带来的成本优化，标的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平均生产成本整体有所下降所致；

标的公司存货变动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形。

2)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并对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8,301.92万元、3,243.63万元和3,609.79万元。2023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2022年年末减少0.51亿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原材料平均单价下降8.99%至18.76%带来存货单位成本下降，同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对平稳，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转回存货跌价准备0.42亿元；此外，2023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0.09亿元。2024年6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2023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分析”和“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收入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4.27	3.96	4.21
存货期末余额（万元）	394,535.58	397,946.55	452,301.79
营业收入（万元）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营业成本（万元）	846,787.68	1,683,075.10	1,613,596.4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单价下降导致原材料账面余额下降，以及销售订单增加和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下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1次、3.96次和4.27次，整体波动情况较小，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期间	标的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2024年1-6月	4.27	4.17	3.24	6.80	2.67
2023年	3.96	4.15	3.46	6.35	2.70
2022年	4.21	4.24	3.26	5.78	2.9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平均区间之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及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 关于存货计价准确性

标的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标的公司存货计价准确。

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产品BOM、库存数据、生产计划等信息得出原材料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且不同产品间原材料的通用性较高，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2) 关于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年以内	2年以上	2年以内	2年以上	2年以内	2年以上
原材料	71,372.86	-	81,720.22	-	92,057.67	-
在产品	11,296.44	-	10,305.65	-	12,246.99	-
库存商品	277,070.82	2,244.05	269,049.97	1,735.67	317,906.96	1,522.03
发出商品	4,053.02	-	5,363.53	-	3,870.86	-
周转材料	938.02	-	873.77	-	898.33	-
在途物资	31,170.16	-	32,141.37	-	32,100.88	-
合计	395,901.32	2,244.05	399,454.50	1,735.67	459,081.68	1,522.03
存货跌价准备	-1,365.74	-2,244.05	-1,507.95	-1,735.67	-6,779.89	-1,522.03
计提比例	0.34%	100.00%	0.38%	100.00%	1.4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库龄对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

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相关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 监盘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含组成部分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 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2) 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如未停止流动，如何对在不同存放地点之间的流动以及出入库情况进行控制；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 从标的公司存货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实物并追查到标的公司存货清单；

4) 通过观察和询问，识别是否有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5) 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6) 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确定财务报表日与存货盘点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2) 监盘范围及监盘比例

监盘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车间在产品。

2024年6月末，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于标的公司存货的监盘比例为72%。

(3) 监盘结果

经核查，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合理性；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存货跌价的测算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并在报告期末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不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构成合理，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收入和成本之间变动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价准确性，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充分。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核查情况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432.21万元、48,890.47万元和12,825.2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1.83%和0.49%，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	4,701.05	35,813.86	9,221.14
保证金	3,711.32	6,499.54	3,929.67
员工借款	668.42	584.88	211.78
其他	3,744.43	5,992.19	4,069.62
合计	12,825.22	48,890.47	17,432.21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其自有资金支付形成，主要为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汇兑差额等项目，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其中，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主要系计提的应收美国当局退回的多征收的反倾销税款，保证金主要为合同履行保证金。2023年末，公司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金额较大，已于2024年5月收回31,269.04万元反倾销税款退回。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及税费返还、应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和汇兑差额，欠款方信用状况良好，且账龄均为1年以内，可收回风险较小。

标的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1.78万元、72.82万元和13.75万元，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收款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	80.10	-

2023年末，标的公司存在应收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款项，系2023年底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合成胶原蛋白形成，金额合计80.1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核算，属于经营性往来。该款项已于2024年1月回款。除上述款项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核查标的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及账龄；

（2）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核查各期其他应收款实际坏账情况，复核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3）核查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税款及税费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和汇兑差额，其他应收款形成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欠款方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27：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核查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已对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标的公司南京工厂有部分固定资产在历史年度与合作方签署销售协议列作持有待售资产，该销售协议于2023年取消，管理层在评估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可使用价值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外，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不存在其他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1）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净值，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产能、业务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 末	2023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2024年1-6月 年化 较2023年度	变动比例 2023年度 较2022年 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677,618	1,699,837	1,564,843	-1.31%	8.63%
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624,481	647,862	570,997	-3.61%	13.46%
主要产品产能（万条）	2,982	5,859	5,658	1.79%	3.55%
主要产品销售量（万条）	2,959	5,595	4,835	5.77%	15.72%

注：2024年1-6月产能和产量较2023年度变动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标的公司结合机器设备使用状况、下游市场发展规划及各地实际生产成本等因素，对总产能及在各生产法人之间的分布进行整体规划、合理布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净值存在小幅波动。2023年，标的公司产能较2022年提升3.55%，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下游市场业务发展需求，2023年标的公司加大

设备购置及投产，越南工厂新增及投产机器设备较多，整体产能相应得到提升；2024年1-6月，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保持相对稳定，得益于2023年机器设备的投入和更新带来的产能提升，产能较去年同期仍保持小幅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净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2年度及2023年度，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标的公司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699,837	1,564,843	8.63%
	年末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647,862	570,997	13.46%
	主要产品产能（万条）	5,859	5,658	3.55%
	主要产品销售量（万条）	5,595	4,835	15.72%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元/条）	290	277	4.69%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净值（元/条）	111	101	9.90%
赛轮轮胎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403,602	1,305,170	7.54%
	年末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851,556	811,933	4.88%
	主要产品产能（万条）	7,766	8,358	-7.08%
	主要产品销售量（万条）	5,579	4,390	27.08%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元/条）	181	156	16.03%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净值（元/条）	110	97	13.40%
玲珑轮胎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56,789	1,468,282	19.65%
	年末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1,039,587	815,245	27.52%
	主要产品产能（万条）	12,067	12,056	0.09%
	主要产品销售量（万条）	7,798	6,185	26.08%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元/条）	146	122	19.67%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净值（元/条）	86	68	26.47%
S佳通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38,209	238,809	-0.25%
	年末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59,601	56,958	4.64%
	主要产品产能（万条）	1,520	1,369	11.03%

	主要产品销售量（万条）	1,520	1,370	10.95%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元/条）	157	174	-9.77%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净值（元/条）	39	42	-7.14%

注：韩泰轮胎未披露主要产品产能及销售量。

标的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主要在低成本地区（如中国、柬埔寨、越南、塞尔维亚等地）建厂，机器设备初始投入较低，标的公司则在中国、韩国、美国等地建厂，所需设备初始投入较高；综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折旧和减值之后，标的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净值处于可比公司可比区间，标的公司目前为实现单位产能所占用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受工厂坐落位置、地缘经济等因素影响，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及单位销量机器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标的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0%-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0	0%-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0%-10%
赛轮轮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玲珑轮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1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S佳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辅助设备（含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韩泰轮胎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60	未披露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	未披露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8	未披露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未披露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2-30	未披露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8	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上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塑型机、硫化机等大型机器设备进行维护改替时，会重新评估增加该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导致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上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相关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其中，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

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标的公司将每个法人的所有固定资产识别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的在用价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固定资产分布特征，与业务量变化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 （2）获取并检查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复核资产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 （3）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5）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披露，比较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折旧政策，重新计算各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数是否正确，核查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7）获取标的公司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了解关键假设参数，核查标的公司减值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除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其

他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 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4)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28：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及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 核查情况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标的公司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标的公司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及奖金、研发测试费用、直接材料、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费用等。具体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等，研发试制的检验费、测试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产生的折旧费、维修费，研究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水电费等能源耗用，以及税金、书籍费等研发经费等。

综上，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真实发生，与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标的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通过实验、试制等方式优化产品技术参数、生产工艺，以完善的技术储备应对潜在市场变化，以及根据客户需求试制并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标

的公司将前述流程均划分为研究阶段，产生的费用类开支纳入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划分依据合理，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紧密联系，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标的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已完整、准确披露。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研发活动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为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且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7、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或减值风险。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

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核算会计政策，了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3) 复核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无形资产的明细表，查阅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的明细表，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核查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摊销方式；

(4) 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检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合理，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 标的公司将研发活动产生的开支全部费用化并纳入研发费用核算，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3) 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4)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5) 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29：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核查情况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1) 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形成的商誉形成过程及资产组的划分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于2018年4月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及锦湖轮胎债权人代表韩国产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投资6,463.36亿韩元以5,000.00韩元/股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发行的129,267,129普通股新股，占锦湖轮胎股份发行之后总股份数的45.00%，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根据付款和股东登记完成日期日将收购日确定为2018年6月30日。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锦湖轮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锦湖轮胎能够独立创造收入、实现现金流，独立运营，因此，管理层将锦湖轮胎整体确认为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面商誉未发生增减变动。

(2)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形成过程及资产组的划分

青岛双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与标的公司合并层面的商誉相同。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1) 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形成的商誉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标的公司于收购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18年1-6月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23523号）；标的公司于收购日的合并对价分摊经罗宾咸永道有限公司做估值分析并出具《关于锦湖轮胎合并对价分摊的估值分析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罗宾咸永道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锦湖轮胎合并对价分摊的估值分析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专利与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无形资产在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30,000.00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在过往运营过程中积累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综上，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的会计处理准确，相关评估可靠合理，商誉的确认依据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估值报告数据已充分识别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其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

（2）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会计处理情况

由于青岛双星和标的公司在此次重组交易前后均受双星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青岛双星收购标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青岛双星应以标的公司在双星集团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做持续计量，由于商誉亦是属于标的公司资产的一部分，青岛双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商誉按标的公司合并层面确认的商誉金额确认。青岛双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如标的资产为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

对目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通过将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包括完全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金额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标的公司计算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采用了多项假设，各项关键假设详述如下：

收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测期前一年实现的收入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确定。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测期前一年实现的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确定。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024年6月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和结果如下：

主体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 额 (万元)	减值金 额 (万元)	预测期的年 限	预测期关键参 数	稳定期关键参 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1,451,772.81	1,794,219.89	-	2024年-2028年, 2029年至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0.90%-11.85%, 毛利率22.25%-22.79%, 折现率12.41%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22.69%, 折现率12.4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基本一致

2023年12月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和结果如下：

主体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 额 (万元)	减值金 额 (万元)	预测期的年 限	预测期关键参 数	稳定期关键参 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1,462,448.63	1,915,527.13	-	2024年-2028年, 2029年至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0.90%-11.85%, 毛利率22.26%-22.80%, 折现率12.59%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22.70%, 折现率12.5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基本一致

2022年12月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和结果如下：

主体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 额 (万元)	减值金 额 (万元)	预测期的年 限	预测期关键参 数	稳定期关键参 数	稳定期的关 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1,477,632.12	1,772,340.66	-	2023年-2027年, 2028年至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2.76%-13.94%, 毛利率22.26%-23.45%, 折现率12.53%	收入增长率0%, 毛利率22.80%, 折现率12.5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 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基本一致

					率12.53%		期最后一年 基本一致
--	--	--	--	--	---------	--	---------------

如上表所示，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根据收益法估值的资产组预计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51,772.81万元、1,462,448.63万元及1,477,632.12万元，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基于上述减值测试，标的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对锦湖轮胎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另外，锦湖轮胎不属于SPV，且无前次过桥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执行商誉减值测试，聘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第三方评估出具估值报告，减值测试依据充分、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合规、合理。

(2)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青岛双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与标的公司合并层面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相同。

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选择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

未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督，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商誉未减值，不适用该问题。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1-6月锦湖轮胎株式

会社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罗宾咸永道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关于锦湖轮胎合并对价分摊的估值分析报告》；

(2) 查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报告及估值说明等文件；

(3) 获取与商誉相关的假设以及基准日商誉确定的计算过程并检查其准确性，分析商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2) 商誉会计处理准确，相关评估可靠，商誉的确认依据准确，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3) 标的公司商誉系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锦湖轮胎股权中形成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040784号）估值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值项目》（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040385号）估值报告以及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追溯项目》（中同华咨报字2024第040616号）估值报告，以锦湖轮胎株式会社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基础，公司对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锦湖轮胎株式会社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商誉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无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一）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星投资基金/（二）星微国际”之“10、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了解标的公司销售及采购过程、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等，确认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4）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有针对性，不存在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的情形；

（2）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31：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一）核查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其业务往来和合同签订情况、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获取主要合同，检查其权利及义务安排；

（2）了解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一名随机抽取的客户的相关控制实施穿行测试。穿行测试执行过程中，通过执行询问、观察、检查等程序，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

（4）报告期内，分别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含报告期期初）前后 15 天的收入随机抽取 5 笔，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针对主要客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及现场、视频访谈工作，具体比例如下：

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发函交易金额	808,751.57	1,589,540.78	1,225,263.42
发函比例	69.73%	72.30%	65.94%
回函金额	636,382.84	1,184,915.71	907,226.33
回函占发函比例	78.69%	74.54%	74.04%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54.87%	53.89%	48.83%

访谈家数及覆盖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客户销售额	538,792.54	1,105,332.10	936,084.62
其中：现场访谈	87,950.36	171,248.72	99,425.00
视频访谈	436,790.97	908,688.19	811,669.03
问卷/电话访谈	14,051.21	25,395.19	24,990.59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46.46%	50.27%	50.38%
走访家数	79	83	80
其中：现场访谈	17	17	15
视频访谈	60	64	63
问卷/电话访谈	2	2	2

(6) 查阅及复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商业模式不激进，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商业模式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内外部因素共同影响导致，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轮胎的销售，该类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客户下单较为频繁，在手订单充足。在直销销售方面，标的公司与全球多家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集团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经销销售方面，标的公司与全球范围内

多家知名轮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力支撑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发展。

轮胎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中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此中国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美国、欧盟等全球主要轮胎市场着重于确保轮胎安全、性能标准和环保要求，通过发布法规对行业进行规范；上述行业政策及法规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轮胎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在汽车行业发展初期，汽车保有量较少，轮胎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但随着汽车保有量逐步增加，轮胎替换需求超过配套需求成为影响轮胎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能够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并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拥有规模效应所带来的成本优势、能够实现全球化产能布局的头部轮胎企业预计将持续获得较好地收入增长，而同质化竞争、客户群体不稳固、管理水平不足、不具备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的中小型轮胎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

标的公司是作为制造和开发汽车用轮胎的全球知名轮胎企业，长期致力于开发最佳轮胎产品，在技术研发层面引领行业领先水平，产品矩阵丰富。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全球销售网络，向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与整车厂商客户和大中型经销商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下游市场能够为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支撑。在生产方面，标的公司生产工厂设立位置靠近汽车生产地，能够抓住与主要汽车厂的合作机会，并在具有成本领先优势的区域积极进行产能布局，具有成本优势。在行业地位方面，标的公司属于全球轮胎企业第二梯队，对应中端至中高端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品牌价值。综合来看，标的公司未来收入的快速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不显著，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

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收入变动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配比关系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与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匹配关系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不显著，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构成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标的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收入确认时点，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检查，分别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笔营业收入，检查相关的控制节点，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经查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并核查收入穿行测试相关细节单据，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经比对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名单和收入明细，不存在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异常大幅增长的情况，对标的公司客户销售相关情况的核查详见本节之“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之“三十、审核关注要点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标的公司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交易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执行收入函证程序、收入穿行测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2）通过公开信息、行业报告、重要客户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查询，了解交易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

（3）获取交易标的收入明细表，了解收入波动原因，分析交易标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了解交易标的在手订单情况、行业政策等，分析交易标的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5）取得标的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明细，分析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分析标的公司收入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可比；

（7）获取主要销售合同，检查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

（8）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稳定，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波动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4）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5）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合理，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匹配；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明显偏高的情况；

(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3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经销模式符合下游市场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为轮胎的生产及销售，形成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各大整车厂商，即为整车厂商提供原厂配套轮胎产品；经销模式主要面向轮胎替换市场，即满足消费者各类汽车轮胎的更换需求。

轮胎替换市场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系由轮胎替换市场自身特点决定。一方面，轮胎替换市场的需求相对分散，消费者遍布世界各地。通过经销商布局的销售网络，目标公司可以更有效地覆盖广泛的市场和消费者；另一方面，轮胎的更换和安装通常需要专业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受制于运输频次、技术服务、人员等限制，目标公司较难完全覆盖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或服务。而目标公司合作的经销商通常分布在世界各地，对当地市场相对熟悉，能够有效地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支持，并且从中赚取差价。

综上，目标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及时响应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目标公司业务拓展；目标公司针对轮胎替换市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降低销售资源投入

目标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发挥经销商本地就近服务、快速灵活响应等优势，更为贴近终端客户，能够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针对性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支持，减小目标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的人员、成本和管理压力，有效降低目标公司销售资源投入，提升人员产出效率。

(3) 经销模式符合轮胎行业惯例

经销模式为轮胎行业普遍的销售模式。对于主要面向各大整车厂商的配套轮胎产品，业内多为直销模式；对于主要面向轮胎替换市场的替换轮胎产品，业内多为经销模式。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赛轮轮胎、玲珑轮胎、S佳通、韩泰轮胎等针对轮胎替换市场业务均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开展；目标公司经销模式符合行业市场惯例。

目标公司替换轮胎产品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目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未划分不同类别或层级。

2、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 经销收入确认与计量

经销模式下，目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即目标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即转移至经销商。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目标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目标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目标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目标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目标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

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1)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计提时：根据双方约定的折扣政策计提折扣，公司按抵减折扣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同时将已承诺未兑现的折扣计入负债。

兑现时：客户可在提货时要求将计提的折扣抵减本次提货款，公司将客户兑现的折扣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冲减负债。

2) 费用承担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经销商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3) 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收取经销商保证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支付经销商保证金的情形。

综上，目标公司对经销商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

1) 附有退货条件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模式下不存在附有退货条件的销售收入。

2) 给予购销信用

目标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合作历史、资信状况、交易规模等因素，确定经销商的信用规模和信用期限。

3) 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模式下不存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的经销。

(4)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具体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赛轮轮胎	<p>①境内销售 本公司与内销经销客户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到签收，本公司按照产品运抵境内客户且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与内销配套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产品上线安装，因此本公司按照客户领用产品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p> <p>②境外销售 本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物装船离港时，因此本公司在货物离港时确认境外销售收入。本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p>
玲珑轮胎	<p>本集团生产轮胎等产品并销售予购货方。本集团在购货方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p> <p>境内销售： 本集团与内销经销客户及部分配套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到签收，本集团按照产品运抵境内客户且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与部分内销配套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产品上线安装，因此本集团按照产品由客户领用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p> <p>境外销售： 本集团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装运港船上交货，因此本集团按照产品装船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p>
S佳通	<p>本公司轮胎销售以购货方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p> <p>境内销售： 本公司与内销客户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本公司按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p> <p>境外销售： 本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产品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物装船离港时，因此本公司在货物离港时确认外销销售收入。</p>
韩泰轮胎	<p>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在产品交付给购买者时确认。产品的交付发生在产品转移到特定地点，购买者承担产品损坏和丢失的风险，并且购买者根据销售合同接受了产品，或者接受期限已过期，或者公司拥有客观证据表明产品交付接受条件已满足时。</p>
目标公司	<p>目标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p>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④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目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未划分不同类别或层级。报告期内，将销售金额分为5,000万元以上、1,000-5,000万元、500-1,000万元和500万元以下四个区间，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各区间的经销商家数、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2024年1-6月	家数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5,000万以上	69	0.90%	432,323.66	50.48%
1,000万到5,000万	186	2.42%	195,598.40	22.84%
500万到1,000万	188	2.45%	65,972.02	7.70%
500万以下	7,242	94.24%	162,498.21	18.97%
合计	7,685	100.00%	856,392.29	100.00%
2023年	家数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5,000万以上	60	0.71%	773,955.60	47.18%
1,000万到5,000万	195	2.32%	418,728.79	25.53%
500万到1,000万	179	2.13%	126,610.06	7.72%
500万以下	7,985	94.84%	321,118.25	19.58%
合计	8,419	100.00%	1,640,412.70	100.00%
2022年	家数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5,000万以上	48	0.60%	594,067.34	42.30%
1,000万到5,000万	187	2.33%	410,053.71	29.20%
500万到1,000万	155	1.93%	110,322.20	7.86%
500万以下	7,650	95.15%	289,997.02	20.65%
合计	8,040	100.00%	1,404,440.26	100.00%

注：2024年1-6月经销商收入层级划分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有所增长。目标公司下游经销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规模在1,000.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2022年至2024年1-6月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71.50%、

72.71%和73.32%，收入前5%的经销商贡献了超过70%的经销收入，目标公司经销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目标公司与下游经销商业务的进一步开展，2023年及2024年1-6月，目标公司实现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2024年1-6月收入2,5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家数、销售金额占比均有所增长。

(2) 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合理性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类型	家数	经销收入
2024年1-6月全部经销商	7,685	856,392.29
2024年1-6月新增经销商	1,124	19,830.46
2024年1-6月新增占比	14.63%	2.32%
2024年1-6月退出经销商	1,858	27,212.64
2024年1-6月退出占比	24.18%	1.66%
2023年全部经销商	8,419	1,640,412.70
2023年新增经销商	1,679	68,492.95
2023年新增占比	19.94%	4.18%
2023年退出经销商	35	5,420.50
2023年退出占比	0.42%	0.39%
2022年全部经销商	8,040	1,404,440.26
2022年新增经销商	1,267	52,420.67
2022年新增占比	15.76%	3.73%
2022年退出经销商	502	/
2022年退出占比	6.24%	/

注1：新增经销商列示标准为上一年度未实现收入且本年度实现收入经销商，退出经销商列示标准为上一年度实现收入且本年度未实现收入经销商；

注2：新增家数占比=本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当年全部经销商数量；新增金额占比=本年新增经销商实现经销收入/当年全部经销收入；退出家数占比=本年退出经销商数量/上年全部经销数量；退出金额占比=本年退出经销商在上年实现经销收入/上年全部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受市场发展变动、经销商自身经营考虑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存在部分变动。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分别为52,420.67万元、68,492.95万元和19,830.46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4.18%和2.32%，整体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目标公司经销收入主要系存续经销商贡献。

(3) 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原有合作经销商客户，不存在新设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形。

(4) 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及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4年 1-6月	1	客户H	轮胎	68,817.56	8.04%
	2	客户D	轮胎	27,969.65	3.27%
	3	客户K	轮胎	14,270.99	1.67%
	4	客户M	轮胎	11,027.68	1.29%
	5	客户N	轮胎	10,046.41	1.17%
	合计				132,132.29
2023年	1	客户H	轮胎	124,172.10	7.57%
	2	客户D	轮胎	55,870.27	3.41%
	3	客户I	轮胎	32,539.57	1.98%
	4	客户J	轮胎	27,652.28	1.63%
	5	客户K	轮胎	21,734.07	1.33%
	合计				261,968.30
2022年	1	客户H	轮胎	92,681.12	6.60%
	2	客户D	轮胎	45,063.25	3.21%
	3	客户I	轮胎	26,875.41	1.91%
	4	客户J	轮胎	21,440.88	1.53%
	5	客户L	轮胎	21,038.28	1.50%
	合计				207,098.93

注：上述经销商收入统计均为单体口径。

2024年1-6月，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M和客户N。客户M位于沙特阿拉伯，自2012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年及2023年，客户M均为目标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2024年1-6月，目标公司不断加强业务终端整合，增加对该地区的市场拓展和营销，对客户M的销售额有较大增长，客户M成为目标公司当期第四

大经销商。客户 N 位于俄罗斯，自 2017 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及 2023 年，客户 N 均为目标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2024 年 1-6 月，随着目标公司在俄罗斯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双方合作进一步加深，客户 N 成为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

2023年，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K。目标公司自1998年起与客户K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年为目标公司第7大经销商；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2023年及2024年1-6月，随着目标公司在俄罗斯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加深，对客户K销售金额保持稳健增长，客户K均为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1	客户H	1960年	该客户主要经营折扣轮胎、零售汽车零部件和配件产品。其折扣轮胎服务客户遍及美国。
2	客户D	1999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3	客户I	1921年	该客户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美国汽车售后服务连锁店，为美国各地的客户提供名牌轮胎产品，并提供汽车维护和维修等服务。
4	客户J	1935年	该客户拥有百余个轮胎产品分仓，配送车辆超过千台，销售产品达上万种，代理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是美国最大的轮胎经销商之一。
5	客户K	1995年	该客户是世界领先轮胎制造商品牌的主要分销商，在俄罗斯轮胎和车轮销售商中占据领先地位。该客户拥有由众多贸易和服务中心（TSC）组成的广泛零售网络和大规模仓库，代理包括倍耐力、锦湖轮胎、马克西斯、Ikon等在内的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6	客户L	1973年	该客户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提供在线轮胎销售服务，代理米其林、普利司通、锦湖轮胎以及Hoosier赛车轮胎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7	客户M	2011年	该客户是沙特阿拉伯地区较有影响力的轮胎分销商之一，代理包括锦湖轮胎、Zeetex、Amstrong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8	客户N	2009年	该客户凭借出色的响应能力和可靠性，成为俄罗斯境内领先的批发贸易公司。近年来，该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在欧洲进行生产采购，并成立维修中心、仓储中心，为其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均为业内知名汽车零配件或轮胎经销商，不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5) 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仅在中国境内存在极少数个体经销户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	10	10	8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0.13%	0.12%	0.10%
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实现收入	876.28	1,870.77	399.76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0.10%	0.11%	0.03%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仅在中国境内存在极少数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相关主体经营规模较小，收入占比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情况。

4、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④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⑤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理。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万韩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赛轮轮胎	2,428,564.38	2,556,275.72	95.00%	2,053,847.36	2,151,896.06	95.44%
玲珑轮胎	未披露	1,986,544.99	/	未披露	1,672,704.93	/
S 佳通	403,150.66	412,275.62	97.79%	343,238.30	347,519.06	98.77%
韩泰轮胎	未披露	8,721,308.00	/	未披露	8,161,737.00	/
目标公司	1,640,412.70	2,191,577.52	74.85%	1,404,440.26	1,848,469.25	75.98%

注 1：玲珑轮胎分零销和配套口径披露营业收入，销售模式包括“采用给主机厂配套的直接销售、与经销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的间接销售、通过智慧零售云平台线上商城直接销售给门店、通过阿特拉斯卡友之家 APP 直接销售给司机用户”四种，未直接披露经销模式收入；

注 2：韩泰轮胎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收入来自公司公告；

注 3：韩泰轮胎收入单位为百万韩元；

注 4:2024 年 1-6 月，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未披露。

轮胎市场主要分为轮胎替换市场和轮胎配套市场，轮胎企业会针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轮胎替换市场通常伴随着修理、安装等附加服务以及精细化的销售渠道要求，因而决定了经销模式是轮胎替换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其余的轮胎产品销售则直接面向各大整车厂商，这部分市场称之为轮胎配套市场，主要经营模式为直销。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针对替换轮胎销售市场多以经销模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未对经销商进行层级、类别划分管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LTR	直销	346.05	351.28	366.29
	经销	506.45	507.38	492.99
PCR	直销	250.98	254.36	256.95
	经销	354.83	351.56	333.01
TBR	直销	1,377.57	1,382.18	1,174.16
	经销	1,436.78	1,463.93	1,397.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均价普遍呈上升趋势。目标公司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平均单价高于直销模式各类产品平均单价，主要受下游客户差异、市场竞争态势不同等所致。直销模式下，目标公司下游客户为全球汽车制造商。一方面，相关销售链条较短，省去了中间环节的成本，相应在售价上也有所体现；另一方面，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汽车制造商通常会与轮胎供应商协商，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采购，以控制整车成本。作为轮胎供应商，与汽车制造商直接合作，在扩大自身市场影响力方面有着较大提升，同时对配套市场销售亦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轮胎供应商也有动力通过较低售价以对直销模式客户进行拓展。

(3) 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

目标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返利政策主要包括业绩达成类奖励、提前回款类奖励及其他多种类型返利。计提销售返利时，根据双方约定的折扣政策计提折扣，目标公司按抵减折扣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同时将已承诺未兑现的折扣计入负债；兑现销售返利时，客户可在提货时要求将计提的折扣抵减本次提货款，目标公司将客户兑现的折扣确认为当期收入，同时冲减负债。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经销模式计提折扣金额	69,031.76	119,802.17	92,459.73
经销收入	856,392.29	1,640,412.70	1,404,440.26
占比情况	8.06%	7.30%	6.58%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折扣计提占比分别为6.58%、7.30%和8.06%。报告期各期，随着目标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经销商业务达成量也有所增长，折扣计提比例相应有小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返利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4) 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下游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与目标公司独立开展购销业务、

确定采购及备货周期，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符合其自身经营情况，与期后销售周期匹配，相关购销业务规模与经销商实际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退货总金额分别为8,153.26万元、8,320.07万元和4,013.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0.38%和0.35%，退货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

(5) 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

目标公司主要综合考虑所处市场地域、客户规模体量、信用情况等具体因素制定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的情形；目标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天到90天，考虑到个别海外客户运输时间较长，对其信用期相应有所延长，但均未超过180天。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6) 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票据等。目标公司与经销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通常会基于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水平等因素进行友好协商谈判，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各期末，目标公司经销客户大多处于正常授信额度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02.00万元、2,905.07万元和927.72万元，主要为客户实际经营者及其亲属代客户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付款方均向目标公司出具了代付说明。

(7) 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等。目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未对经销商进行层级、类别划分管理。经销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保持合理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库存水平合理，期后销售情况

正常；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不存在经销商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经销商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重合理，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目标公司不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

5、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1）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通常情况如下：

1) 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

目标公司针对经销商设定了合作准入标准，了解考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周边市场需求情况，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经销商的地理位置、从业情况、资金实力、预期销量规模、业务能力等。

针对拟开展合作的经销商，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其商定合作范围、产品定价、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并提交公司系统经适当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2) 终端销售管理

目标公司通常对经销商向下游终端销售定价给与指导，并在合同中限定经销商的经销区域范围类别。针对终端销售定价，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对其销售价格、当地区域市场情况、物流费用、终端养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市场销售指导价格，严禁经销商通过恶意、随意调整产品价格扰乱市场。

3) 经销商日常管理

①返利政策

基于行业惯例及营销策略，为实现销售目标，目标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根据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不同的销售折扣政策。公司的折扣类型包括业绩达成类奖励、提前回款类奖励、早期订单奖励等多种类型。

②物流政策

目标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货物的配送方式，通常以公司配送为主。目标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③经销商产品的退换货管理

目标公司在接到经销商退货要求后，由销售提交退货申请，经适当授权人员审批后方可办理退货手续。目标公司退货的处理原则为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

④信用及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在信用政策上，目标公司主要采用授信期限对下游客户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下游客户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目标公司通常结合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交易规模来核定相关信用期限，资信情况较好、业内知名度较高、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通常可以获得相对较长的授信期限。

⑤库存管理机制

目标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风险，因此目标公司未建立经销商的存货管理系统。公司通过业务员日常拜访、经销商销售数据统计分析等多方面了解经销商库存和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

⑥对账制度

市场部每月在系统上传经销商往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对账单，财务部每月对产生延期债权客户进行梳理和分析，并与市场部一起制定延期债权回收计划，经销商确认对账单是否相符，并进行确认。

⑦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与执行情况

针对新开发的客户，销售人员在系统内提交新开发客户开户申请，经相应核决权限审批后，由法务部将客户资料录入到SAP系统后客户账户生效。

目标公司与客户通常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方可进行销售。在销售订单下单环节，客户通知销售下单，订单信息包括产品物料号、产品规格、花纹、数量等，销售在SAP录入订单，经市场部、法务部审核客户债权、信用额度、订单金额等均无误

后予以释放，释放订单流转至物流部门安排发货计划，实物出库时由物流部门进行系统结转，SAP自动生成发货单，客户收货时与发货单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确认。

在退货管理方面，由销售人员在系统内发起退货申请，经市场部、物流部、RE总经理审核通过后退货。销售在SAP录入退货订单，货物退还至公司仓库后，物流部门核对货物和退货订单数据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在SAP系统中确认退货订单并结转。

(2) 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与目标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目标公司主要结合所处市场、客户规模体量、信用情况等具体事项制定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目标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④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⑤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1	客户H	1960年	该客户主要经营折扣轮胎、零售汽车零部件和配件产品。其折扣轮胎服务客户遍及美国。	1990年
2	客户D	1999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2009年
3	客户I	1921年	该客户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美国汽车售后服务连锁店，为美国各地的客户提供名牌轮胎产品，并提供汽车维护和维修等服务。	2017年
4	客户J	1935年	该客户拥有140个轮胎产品分仓，配送车辆超过1,500台，销售产品超过40,000种，代理普利司	1980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是美国最大的轮胎经销商之一。	
5	客户K	1995年	该客户是世界领先轮胎制造商品牌的主要分销商，在俄罗斯轮胎和车轮销售商中占据领先地位。该客户拥有由101个贸易和服务中心（TSC）组成的广泛零售网络和15万平方米的仓库，代理包括倍耐力、锦湖轮胎、马克西斯、Ikon等在内的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1999年
6	客户L	1973年	该客户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提供在线轮胎销售服务，代理米其林、普利司通、锦湖轮胎以及Hoosier赛车轮胎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1990年
7	客户M	2011年	该客户是沙特阿拉伯地区较有影响力的轮胎分销商之一，代理包括锦湖轮胎、Zeetex、Amstrong等多个汽车轮胎品牌。	2012年
8	客户N	2009年	该客户凭借出色的响应能力和可靠性，成为俄罗斯境内领先的批发贸易公司。近年来，该客户拓展业务范围，在欧洲进行生产采购，并成立维修中心、仓储中心，为其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017年

资料来源：公开渠道查询。

注：部分客户在目标公司设立前，即与锦湖产业株式会社轮胎部门合作。

(2)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前员工任职/设立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前员工任职/设立经销商家数分别为90家、92家和93家，实现经销收入分别为25,311.10万元、26,294.13万元和10,971.47万元，平均单家实现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281.23万元、285.81万元和117.97万元。目标公司前员工任职/设立经销商平均收入规模较小，总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规模的比例也较低。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除正常购销活动以外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3) 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

否提供资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形。

(4)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情形。

(5) 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经销商。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内部控制测试

1) 对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时点，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目标公司的下游客户分布情况等行业特点，分析目标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年报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2) 查阅目标公司经销商相关制度文件、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文件，核查公司经销商制度的具体规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目标公司返利政策、经销商信用政策、信用额度等情况，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3)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及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报告期内经销商执行内控测试及穿行测试，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走访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和线上访谈，了解经销商基本信息以及该经销商与目标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初始合作时间、期末库存、终端销售、运费承担方、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纠纷等，并了解经销商与目标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观察抽样经销商经营场所或仓库，查看目标公司存货的存放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囤货积压。

(3) 函证

1)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等。报告期各期，函证经销商客户收入占目标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9%、58.20%和61.95%；

2) 抽取部分主要经销商，对其报告期内向目标公司采购产品、各期末库存产品及各期对外销售产品数量进行函证，了解其报告期内与目标公司交易的真实性、期末库存情况以及各期对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执行上述函证程序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占目标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7%、39.43%和40.45%。

(4) 经销收入真实性核查

1) 检查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折扣协议、授信协议等，了解其主要客户权利及义务安排；

2) 对目标公司经销商收入抽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经销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单据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 获取报告期内折扣台账，分析各年度返利政策的变动情况，对销售返利计提的准确性及充分性进行复核；

5) 取得目标公司退换货明细，核实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导致的报表日后调整事项。

(5) 经销商存货核查

1) 抽样取得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并函证确认，核实其采购数量与目标公司的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2) 会同审计机构及其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实地、视频等方式，查看抽样经销商部分仓库或进销存系统情况。项目组共计抽取了23家经销商客户执行实地/视频访谈程序，覆盖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15.84%、19.07%和17.99%。

(6) 分析性复核

1) 获取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清单，通过网络查询及访谈确认等方式核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判断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取得目标公司的经销收入明细表，按照收入分层，分析经销商的构成及经销商新增、退出等情况和变动原因；

3) 获取目标公司的销售明细，复核分析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数量、单价、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目标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目标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单价等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主要经销商销售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取得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的名单，获取经销商与目标公司交易明细，分析前员工经销商与目标公司的交易内容、收入变动情况，并与其他同类产品进行比较；

6) 了解目标公司销售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情况。

2、核查意见

(1) 经销模式是轮胎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目标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目标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与经销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销行为的规范化管理；

(3)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买断式经销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构成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5)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经销商使用目标公司商号或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高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市场变化情况共同影响，具备合理性；

(7)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模式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高于直销模式下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不同类型客户所处行业竞争特点所致，具备合理性；

(8)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返利，目标公司经销商返利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9)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目标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与目标公司独立开展购销业务、确定采购及备货周期，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匹配，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目标公司退换货金额及比例均较低，退货率合理；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实现了真实销售；

(10)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给予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情形，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11) 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12)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构成不存在重大异常，经销商定价政策不存在重大异常，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系标的公司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客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客户A	122,395.10	11.41%	配套轮胎
2	客户B	78,347.54	7.31%	替换轮胎

3	客户C	46,631.84	4.35%	配套轮胎
4	客户D	27,969.65	2.61%	替换轮胎
5	客户E	23,458.72	2.19%	替换轮胎
合计		298,802.85	27.86%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客户A	241,424.12	11.94%	配套轮胎
2	客户B	140,552.19	6.95%	替换轮胎
3	客户C	108,851.78	5.38%	配套轮胎
4	客户D	55,870.27	2.76%	替换轮胎
5	客户E	33,553.69	1.66%	替换轮胎
合计		580,252.06	28.70%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客户A	197,365.66	11.34%	配套轮胎
2	客户C	124,017.26	7.13%	配套轮胎
3	客户B	113,719.39	6.54%	替换轮胎
4	客户D	45,063.25	2.59%	替换轮胎
5	客户G	38,292.26	2.20%	替换轮胎
合计		518,457.82	29.80%	

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首次接洽渠道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经销商	主要最终客户
1	客户A	1968	该客户是覆盖建筑、造船、汽车等几十个行业的全球著名综合性企业集团，是其本国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	是	自主开拓	否	否	不适用
2	客户B	1960	该客户是美国轮胎零售及相关汽车服务销售额排名首位的零售商之一。	是	自主开拓	否	是	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等

3	客户C	1967	该客户是全球领先的轮胎和橡胶公司，从事相关品牌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自主开拓	否	否	不适用
4	客户D	1999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是	自主开拓	否	是	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等
5	客户E	1981	该客户主要从事轮胎和附件的批发业务，是欧洲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	是	自主开拓	否	是	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等
6	客户G	1945	该客户是于美国处于领先地位的轮胎、底盘零件和润滑油的分销商。	是	自主开拓	否	是	轮胎商店、修理厂及个人消费者等

2、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 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系标的公司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具体包括：a.标的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直接出口给中国大陆以外客户的收入；b.标的公司下属韩国子公司出口给非韩国及非中国大陆客户的收入；c.标的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对其所属国当地客户的销售收入。标的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和越南子公司存在将产品销售给标的公司下属韩国子公司，由韩国子公司出口给其他标的公司子公司和非韩国及非中国大陆客户的情形，但相关产品系由原产国中国和越南直发给相应标的公司子公司和客户，故标的公司涉及海关申报的收入包括：

a.标的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直接出口给中国大陆以外客户和出口给标的公司下属韩国子公司的收入；b.标的公司下属越南子公司出口给标的公司下属韩国子公司的收入；c.标的公司下属韩国子公司出口给其他标的公司子公司和非韩国及非中国大陆客户的收入。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统计的收入与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账面销售收入、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根据海关出口数据统计的收入	账面销售收入	差异	其中：时间性差异	占比	其中：其他差异	占比	对标的公司集团内部收入	标的公司境外收入
	A	B	C=A-B					D	E=B-D
中国子公司	79,363.87	113,298.44	-33,934.57	-34,048.05	100.3%	113.48	-0.3%	113,298.44	-

越南子公司	133,821.45	135,314.05	-1,492.61	-1,492.61	100.0%	-	-	135,314.05	-
韩国子公司 (原产国韩国)	311,340.97	313,854.06	-2,513.10	-2,513.10	100.0%	-	-	561,256.78	179,818.20
韩国子公司 (原产国中国和越南)	不适用	427,22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92,681.07
合计	524,526.29	989,687.47	-37,940.28	-38,053.76	100.3%	113.48	-0.3%	809,869.27	1,072,499.28

(续)

2023年	根据海关出口 数据 统计的收入	账面 销售收入	差异	其中： 时间性差异	占比	其中： 其他差异	占比	对标的公司 集团内部收 入	标的公司 境外收入
	A	B	C=A-B					D	E=B-D
中国子公司	219,779.17	200,009.51	19,769.66	19,641.18	99.4%	128.47	0.7%	200,009.51	-
越南子公司	253,048.89	245,280.26	7,768.63	7,768.63	100.0%	-	-	245,280.26	-
韩国子公司 (原产国韩国)	529,398.60	526,691.53	2,707.07	2,707.07	100.0%		-	903,053.06	285,137.93
韩国子公司 (原产国中国和越南)	不适用	661,499.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36,745.64
合计	1,002,226.66	1,633,480.76	30,245.36	30,116.89	99.6%	128.47	0.4%	1,348,342.83	2,021,883.57

(续)

2022年	根据海关出口 数据 统计的收入	账面 销售收入	差异	其中： 时间性差异	占比	其中： 其他差异	占比	对标的公司 集团内部收 入	标的公司 境外收入
	A	B	C=A-B					D	E=B-D
中国子公司	187,073.82	210,557.12	-23,483.31	-20,979.40	89.3%	-2,503.91	11.9%	195,872.63	14,684.49
越南子公司	145,179.04	148,441.47	-3,262.43	-3,262.43	100.0%	-	-	148,441.47	-
韩国子公司 (原产国韩国)	541,619.98	540,333.15	1,286.83	1,286.83	100.0%	-	-	807,476.80	260,901.00
韩国子公司 (原产国中国和越南)	不适用	528,044.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64,484.65
合计	873,872.84	1,427,376.39	-25,458.91	-22,955.00	90.2%	-2,503.91	9.8%	1,151,790.90	1,740,070.14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账面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统计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海关申报周期与收入记账周期不一致导致的时间性差异。以标的公司中国子公司为例，由于其因免抵退税的需要，一般于销售次月核算留抵税额，并于次次月出口申报，因此海关申报周期晚于记账周期约30天。标的公司2024年1-6月差异相比较于2023年和2023年时间性差异有所上涨，主要因为标的公司中国天津工厂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订单于

2024年8月申报出口退税导致。

除上述时间性差异外，标的公司账面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统计收入还存在其他小幅差异，主要系CIF贸易条款下离岸价和到岸价金额差异等原因导致，相关差异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报告期内，仅中国海关对标的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的产品出口有退税政策，中国子公司的出口退税申报表的外销收入与中国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内部抵消前）对比情况同上表。

(3)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关于标的公司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标的公司 境外销售收入	境外客户发 函金额	发函占比	境外客户回函 金额	回函占比
2024年1-6月	1,072,499.28	742,783.77	69.26%	570,433.03	53.19%
2023年	2,021,883.57	1,469,696.40	72.69%	1,065,194.54	52.68%
2022年	1,740,070.14	1,153,606.51	66.30%	835,598.41	48.02%

3、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 获取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中关键条款信息，判断所销售的商品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并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对比是否一致；

(2) 对外销收入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其销售合同、订单、物流记录、发票、回款记录等资料，对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3) 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完整性实施函证和走访。相关比例和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标的公司 境外销售收 入	函证程序				走访程序	
		发函金额	发函 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年 1-6月	1,072,499.28	742,783.77	69.26%	570,433.03	53.19%	489,802.57	45.67%
2023年	2,021,883.57	1,469,696.40	72.69%	1,065,194.54	52.68%	997,153.48	49.32%
2022年	1,740,070.14	1,153,606.51	66.30%	835,598.41	48.02%	876,126.96	50.35%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函证、走访等程序获取相关外部证据。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4、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如是，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境内外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内销单价(元/条)	223.23	219.39	205.95
外销单价(元/条)	414.89	421.78	411.58
内销毛利率	15.66%	9.65%	1.21%
外销毛利率	27.90%	24.63%	13.74%

外销单价明显高于内销单价，一方面系外销市场普遍定价较高，另一方面系境内经销产品销售占比约为37%，境外经销产品销售占比约为78%，而经销产品与直销产品单价相比较为高，因此导致外销单价较内销单价偏高，相应地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偏高。2022年内销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系因2022年轮胎行业景气度低，标的公司为巩固中国境内整车市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对直销客户价格有所让步，导致当年毛利率显著偏低。

5、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6、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3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较2022年和2024年1-6月处于高位，因此2023年标的资产为汇兑收益，2022年及2024年1-6月为汇兑损失。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	-----------	-------	-------

汇兑收益	-3,021.03	1,394.10	-9,732.11
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占比	-3.18%	1.37%	29.61%
营业收入	1,159,804.74	2,198,649.34	1,858,093.36
占比	-0.26%	0.06%	-0.52%

如上表所示，2022年，标的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年四季度美元震荡下行，导致当年汇兑亏损较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2022年处于亏损状态，且整体净利润规模较小。2023年至2024年1-6月，随着标的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不断扩大，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整体而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大，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7、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赛轮轮胎	1,129,781.93	75.61%	1,926,469.54	75.36%	1,704,937.49	79.23%
玲珑轮胎	264,786.27	25.51%	939,685.74	36.76%	817,962.29	38.01%
S佳通	82,657.53	37.88%	158,462.37	6.20%	170,419.06	7.92%
韩泰轮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492,408.57	46.33%	1,008,205.88	39.44%	897,772.94	41.72%
标的公司	1,072,499.28	92.77%	2,021,883.57	92.26%	1,740,070.14	94.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全部集中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锦湖轮胎株式会社系全球知名品牌，总部在韩国且在全球布局销售，其他可比公司总部均在中国，深耕国内市场，故同比较标的公司外销占比较高。

8、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八）汇率波动风险”及“（九）国际贸易环境恶化风险”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主要合同条款等信息；

（2）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计算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重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计算并对比标的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及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分析境内外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程序，核查标的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6）取得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收入数据，检查与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7）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标的公司外销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分析贸易政策变化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标的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4）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标的公司已充分披露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带来的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3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1、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退货总金额分别为8,153.26万元、8,320.07万元和4,013.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0.38%和0.35%，退货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的情形。

2、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与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形。

3、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

4、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销商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02.00万元、2,905.07万元和927.72万元，主要为客户实际经营者及其亲属代客户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相关付款方均向标的公司出具了代付说明。

除上述经销商客户第三方回款外，标的公司还存在与直销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车轮分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销售轮胎，一汽富维经组装后销售给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汽大众”），一汽大众为轮胎最终使用方；标的公司向一汽富维销售的轮胎由一汽大众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一汽富维与一汽大众签署了《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协议约定一汽大众直接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一汽大众代一汽富维直接支付的货款金额分别为22,358.37万元、28,522.96万元和12,422.15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5、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除与一汽富维、一汽大众合作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

7、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02.00万元、2,905.07万元和927.72万元，直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2,358.37万元、28,522.96万元和12,422.15万元，相关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销售、采购模式；

（2）访谈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了解退换货、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5) 抽查标的公司的大额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存取的情况，比对银行流水中的打款方是否存在不在客户清单中的第三方；

(6) 对标的公司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关注是否有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少量经营性第三方回款，相关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 核查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之“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之“（1）原材料采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主要产品的销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单位营业成本及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标的资

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劳务外包金额	7,504.46	19,175.76	14,981.6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89%	1.15%	0.93%
劳务外包人数（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1,498	1,242	1,218
占当期标的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13.54%	18.46%	18.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占当期标的公司总人数比重分别为18.38%、18.46%和13.54%，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14,981.69万元、19,175.76万元和7,504.46万元。标的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光州、谷城、越南、佐治亚、南京、天津、长春工厂的生产辅助人员、保洁、保安等，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环节。标的公司属于生产制造企业，在订单密集或生产时间要求紧张时，自有生产人员不足，会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补充，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锦湖轮胎的确认及《韩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为锦湖轮胎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锦湖轮胎	锦湖轮胎光州食堂（株）	光州工厂食堂的简单烹饪、配餐	无
2	锦湖轮胎	锦湖谷城食堂（株）	谷城工厂食堂的简单烹饪、配餐	无
3	锦湖轮胎	HAEDONG E&C	班车运行	无
4	锦湖轮胎	S-Tec Safe	工厂保安，警卫，美化，洗涤，造景	无
5	锦湖轮胎	S-Tec System	设施管理、美化、保安	无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部分劳务公司劳动者提起了诉讼，存在认定该等劳务公司所属的劳动者和锦湖轮胎之间签订的外包合同实质上属于派遣劳动者的情况，有关诉讼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之“1、锦湖轮胎本部”；同时，与锦湖轮胎签订劳务合同的企业未取得劳动者派遣事业许可，且劳务企业所属劳动者在锦湖轮胎工作超过两年，因此，上述劳动者派遣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的可能性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a）如果锦湖轮胎与该等劳务公司劳动者的全员或其中一部分人员之间的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则锦湖轮胎将承担直接雇佣前述人员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该义务，则雇佣劳动部将对锦湖轮胎处以最高3,000万韩元/名（折合人民币约15.57万元/名）派遣劳动者的罚款；（b）锦湖轮胎在直接雇佣前述人员时，将产生需向其支付与锦湖轮胎所属的、履行同类别或类似业务的人员同等水平工资的义务，对于过去最多10年的损害赔偿，可能发生与工资差额相当金额及与退職金差额相当金额的或有债务，并可能因此在日后发生额外的人工费负担。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根据锦湖轮胎的确认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为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	锦湖南京	南京富贤商贸有限公司	锭子房、返回胶、硫化喷涂、胎胚修理、胎胚分离、轮胎修理(重)、轮胎修理(轻)打磨、NGC修理(包含BEAD-NGC)、DB修理、手动打毛头相关业务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5日	史正平持股60%，陈然持股4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2	锦湖南京	南京世中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交替、模具砂洗、干冰清洗、激光洗模、气眼套更换、气眼弹套修复、52寸硫化机胶囊交替相关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0月12日	申玲持股60%，李哲光持股40%
3	锦湖南京	南京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装潢施工；五金水暖、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外墙清洗服务；绿化施工与养护；中餐餐饮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水电安装；绿植、花卉租赁与销售；暖通设备、空调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批发；包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9月14日	郝绍宏持股98.75%，杨娴持股1.25%
4	锦湖南京	南京德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5日	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张胜持股3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刘娟持股10%；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张胜持股80%，刘娟持股20%
5	锦湖南京	南京爱世餐饮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分公司	员工餐厅委托经营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8月28日	Han Hyo Seok持股62.5%，刘前进持股37.5%
6	锦湖天津	天津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选别/入库叉车、出荷/出库叉车、扒箱/码堆/擦胎相关业务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3月24日	付东举持股65%，刘晓亮持股35%
7	锦湖天津	天津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药品室零号机、锭子房、G/C修理喷涂轻修理重修理、特殊修理、RECHECK、打磨、D/B修理、模具清洗、Dry ice cleaning、检查弹簧气孔套、Rim Cleaning、刮边/剪毛、barcode扫码	橡胶制品、轮胎制造技术研发；设备安装、维修；轮胎未出厂产品维修；劳务派遣（境外派遣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设备加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设施安装；干冰的生产及销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高尔夫练习场管理；轮胎、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叉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1月15日	玄哲持股89.8232%，朴光明持股10.1768%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8	锦湖长春	吉林省长春乐驰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班车租赁	旅游信息咨询；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物流服务；公路货运；公路旅客运输；校车服务；班车服务；广告业务；汽车美容装饰；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住宿服务；健身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2日	杜万江持股66.67%，杜爽持股33.33%
9	锦湖长春	长春市物捷业有限公司	工厂门岗执勤服务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清洁、保洁服务，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道路养护，家政服务（不含家教），清雪服务，搬家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花卉、苗木租赁、销售，蔬菜、粮食销售，美容美发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19日	周万会持股90%，杨旭生持股10%
10	锦湖长春	吉林省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仓库、药品称量、零号机、锭子修房、垫布修理、手动包布、喷涂相关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才交流；人力资源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筑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货物装卸；保险代理服务；物业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化妆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电力工程咨询；办公用品销售；汽车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翻译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运营维护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17日	付东举持股80%，雷光琴持股20%
11	锦湖长春	长春骏琳运输	国内快递、货物运输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配送服务及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物流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	2018年9月27日	王志强持股80%，陆金玲持股2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外包服务内容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服务有限		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锦湖长春	长春市锦俊姬餐饮有限公司	经营员工餐厅	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1日	梁学俊持股90%，李英姬持股10%
13	锦湖长春	长春市沃腾物业服务公司	公司厂区内保洁、绿化养护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车辆租赁服务；叉车租赁及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保温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盆景及花卉、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劳保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0日	孙佳丽持股100%
14	锦湖长春	吉林山保安有限公司	工厂门岗物业管理业务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10日	赵淑萍持股98%，孙佰山持股2%

(3)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锦湖轮胎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为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锦湖越南	VINA THE MINH MEMBER COMPANY	特殊高级修理和保养服务	无
2	锦湖越南	BAY MOI GIO贸易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和工厂前区域的清洁	无
3	锦湖越南	ECO一成员有限公司	叉车驾驶服务	无
4	锦湖越南	越南MN保安服务股份公司	保安服务	无
5	锦湖越南	GIA HUY技术有限公司	IT系统维护服务	无
6	锦湖越南	HUYNH PHAT COMPANY LIMITED	维护和操作仓库	无
7	锦湖越南	SENGWUN COMPANY LIMITED	车辆维修服务	无
8	锦湖越南	TAE SUNG ENG CO., LTD	设备维修管理服务	无
9	锦湖越南	THANH HO SERVICE TRADING LIMITED COMPANY	清洗集装箱服务	无

10	锦湖越南	YEN PHU 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除标记、检查等服务	无
11	锦湖越南	KJ VINA VIETNA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维修、喷漆等服务	无
12	锦湖越南	BINH GIA PHU OFFICE EQUIPMENT CO., LTD.	劳动力派遣等服务	无
13	Kumho Tire Georgia	DK LLC	运输等相关服务	无
14	Kumho Tire Georgia	JK USA	检验维修相关服务	无
15	Kumho Tire Georgia	Sae Joong Mold, Inc	磨具相关服务	无
16	Kumho Tire Georgia	SHENG GUANG TECHNOLOGY, INC	检查、翻新等服务	无
17	锦湖澳大利亚	Peoplemark Pty Ltd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无

综上，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标的公司采购制度，了解并核查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流程，选取样本抽查；
- （2）访谈标的公司主要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了解标的公司生产、采购、原材料、成本归集基本情况；
- （3）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交易发生额及往来科目余额信息；
- （5）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等信息；
- （6）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相关事项，获取外包人员明细、检查标的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
- （7）锦湖轮胎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合理。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经营特点。

(3) 报告期内，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36：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一) 核查情况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1) 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143.64	2.94%	62,687.00	2.85%	47,857.58	2.58%
管理费用	78,290.24	6.75%	151,868.57	6.91%	122,544.50	6.60%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7,857.58万元、62,687.00万元和34,143.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8%、2.85%和2.94%，占比较低且较稳定。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工资福利及奖金和销售服务费构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2,544.50万元、151,868.57万元和78,290.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0%、6.91%和6.75%，占比较低且较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奖金、劳务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6、期间费用分析”。

2023年度，标的资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2023年度标的公司盈利情况较好，销售人员奖金增加使得整体平均工资相应上涨；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主要系2023年度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较好，管理层奖金相应增加，且为强化公司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标的公司提高管理人员的待遇所致。2024年1-6月，标的资产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2023年基本持平。

（2）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赛轮轮胎	3.40%	3.36%	2.78%	4.45%	4.95%	3.81%
2	玲珑轮胎	2.80%	3.28%	3.49%	2.69%	3.65%	2.97%
3	S佳通	5.53%	5.23%	5.06%	1.56%	1.60%	1.37%
4	韩泰轮胎	/	/	/	/	/	/
同行业平均		3.91%	3.96%	3.78%	2.90%	3.40%	2.72%
标的公司		6.75%	6.96%	6.60%	2.94%	2.85%	2.5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市场区域、经营策略等均有所不同，因此销售费用率也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范围区间，整体差异较小。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部分业务在韩国和美国等地区经营，人工成本及相关管理开支均较高；另外管理人员中有总部外派至各地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此部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地域及人员分布等差异原因所致，相关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0,534.48	19,383.74	15,957.35
	职工人数（人）	452	416	379
	平均薪酬（万元/人）	46.65	46.61	42.14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37,365.51	72,609.42	58,748.62
	职工人数（人）	1,651	1,604	1,547
	平均薪酬（万元/人）	45.26	45.26	37.99

注：2024年1-6月人均薪酬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3年，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22年均有所提升，主要系2023年标的公司盈利情况较好，销售人员奖金和管理层奖金相应增加；同时，为强化公司专业化、标准化建设，2023年标的公司提升了管理人员的薪资待遇。

2024年1-6月，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2023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赛轮轮胎	未披露	42.28	30.73	未披露	67.57	76.51
2	玲珑轮胎	未披露	20.63	17.97	未披露	21.63	38.73
3	S佳通	未披露	27.96	25.59	未披露	11.96	11.44
4	韩泰轮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	34.25	27.74	/	36.94	42.21
标的公司		45.26	46.14	36.65	46.65	46.61	42.1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部分业务在韩国和美国等地区经营，人工成本较高；另外管理人员中有总部外派至各地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此部分员工薪酬水平较高。同行业公

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境内，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且不存在境外派遣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人均薪酬低于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标的公司主要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地	职工平均工资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韩国	19.79	23.78	21.97
2	美国	42.19	41.96	38.00
3	越南	5.35	2.50	2.33
4	德国	38.77	39.65	34.84
5	中国南京（注1）	9.62	9.62	8.73
6	中国天津（注1）	9.50	9.50	8.97
7	中国长春（注1）	7.72	7.72	7.66
8	中国上海（注1）	14.62	14.62	13.68

注1：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公布各地区全口径社平工资数据，2024年度数据暂未发布，采用2023年度数据；

注2：境外数据取自公开网络检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不低于标的资产主要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人员地区分布情况，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不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2、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1) 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目标公司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通过实验、试制等方式优化产品技术参数、生产工艺，以完善的技术储备应对潜在市场变化，以及根据客户需求试制并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标的公司将前述流程均划分为研究阶段，产生的费用类开支纳入研发费用核算。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测试费用、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活动设备折旧和其他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30,278.44	2.61%	56,411.48	2.57%	49,911.89	2.6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9,911.89万元、56,411.48万元和30,278.4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9%、2.57%和2.61%，各年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要求不断增加对轮胎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的增加带来研发费用的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14,620.05	27,536.54	24,354.94
	职工人数（人）	628	639	628
	平均薪酬（万元/人）	46.60	43.10	38.78

注：2024年1-6月平均薪酬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随着公司盈利情况的好转，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标的公司	46.60	43.10	38.78
2	赛轮轮胎	未披露	11.48	8.69
3	玲珑轮胎	未披露	10.77	23.03
4	S佳通	未披露	1.27	1.12
5	韩泰轮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	14.45	15.85

注：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取自年报中技术人员人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部分高级研发人员为韩国、美国和德国员工，人工成本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的研发人员位于中国，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人均薪酬低于标的公司。

综上，各报告期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合理；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人员地区分布情况，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人员花名册，了解销售部门、管理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数量、地区分布、职能分工等，了解人员界定标准并分析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划分的情况；检查研发人员界定标准的合理性，兼职人员从事研发工作的，了解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变动与人员数量、人均工资变动的匹配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分析公司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4）计算分析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对报告期各期大额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判断各期期间费用入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各期期间费用发生及变动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合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合理，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低于标的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合理，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合理，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三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7：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一) 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赛轮轮胎	28.77%	27.64%	18.42%
玲珑轮胎	22.72%	21.01%	13.61%
S佳通	19.71%	19.40%	10.15%
韩泰轮胎	35.74%	32.39%	25.05%
平均值	26.73%	25.28%	16.98%

中位值	25.74%	24.33%	16.01%
标的公司	26.99%	23.45%	13.16%

注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报；

注2：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主营营业收入-主营营业成本）/主营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目标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上市公司，原材料进口依赖性强，如原材料结构中排第二位的天然橡胶主要依赖进口。目标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海运费价格居高不下的影响较国内主要胎企而言更为显著，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国内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3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2024年1-6月，目标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及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毛利率水平继续提升，略高于可比公司。总体来看，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从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等维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正常，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计算主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原因；
- （2）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毛利率正常；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38：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26.81	355,551.59	-72,321.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904.70	2,166,085.59	1,877,324.22
营业收入收现率	91.82%	98.52%	10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79.97	1,217,257.54	1,498,753.91
营业成本付现率	78.27%	72.32%	92.88%

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收现率变动不大，2023年营业成本付现率较2022年降低。2022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缓解，物流运输和生产逐渐恢复，标的公司的库存大幅增加至正常的安全库存水平，加之2022年原材料和海运成本的上升，使得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23年一方面原材料和海运成本的下降，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延长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减少，营业成本付现率降低，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较多。

2024年1-6月较2023年营业收入收现率降低，2024年1-6月营业成本付现率较2022年变动不大。随着产品需求复苏，标的公司调整高盈利性产品占比，积极开拓欧洲市场等举措使得2024年第二季度订单和收入实现增长，相应收入尚在信用期，客户未全部回款，导致营业收入收现率降低。

报告期内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94,876.50	101,839.20	-32,863.6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73	2,848.68	830.38

资产减值损失	579.62	7,024.95	-8,416.91
固定资产折旧	59,130.78	114,769.88	101,443.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04.03	15,033.57	12,598.27
无形资产摊销	2,381.37	4,684.65	4,981.7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90	13.66	1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59	279.17	236.80
资产处置损失	2,120.91	9,077.34	-4,92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70	-31.47	-8.38
财务费用	46,090.91	95,077.00	67,593.80
投资损失	-	-136.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633.86	21,712.94	-7,619.51
存货的减少	-20,819.79	54,538.73	-112,08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4,179.31	-199,116.03	-107,54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577.87	127,935.90	13,4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26.81	355,551.59	-72,321.20

2024年1-6月及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于净利润，主要系由于折旧、利息等未付现所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受原材料和海运成本上升影响，对供应商的支付增加，对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滞后所致。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风险相关指标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和“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3、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受原材料和海运成本上升影响，对供应商的支付增加，对客户的应收款项回款滞后所致。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原因合理，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并不持续为负，且与当期净利润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各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原因合理，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并不持续为负，且与当期净利润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39：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一) 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账务等资料；
-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四十、审核关注要点 40：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一）核查情况

1、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如有）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审慎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2005年上市公司收购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和东风轮胎厂实业开发公司资产、设备，收购“东风轮胎”使用的“东风”牌和“高特”牌商标和“东风”商号无形资产等，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完成的收购事项已实现有效整合。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如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审慎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的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审慎核查并说明相关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等，审查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公告，了解其业务情况及是否有历史收购；
- (2) 查阅目标公司披露的年报，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
- (3) 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整合计划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 (4) 查阅本次交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2005年上市公司收购东风（十堰）轮胎有限公司和东风轮胎厂实业开发公司资产、设备，收购“东风轮胎”使用的“东风”牌和“高特”牌商标和“东风”商号无形资产等，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完成的收购事项已实现有效整合；
- (2)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为同行业，本次交易的目的合理并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 本次交易相关收购整合风险已于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披露；
- (4)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发挥协同优势，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能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四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安永、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审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3）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报告期各期，除关联方采购、销售、借款、担保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

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2）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下属企业清单，并了解其开展业务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一）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

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已根据《格式准则26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四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一）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对象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通过发行股份进行，不涉及发行可转债。

3、可转换债券利率确定、转股价格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发行可转债。

4、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资金需求、可用融资渠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核查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现有经营规模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的资产现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对价及费用，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也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2）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及上市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3）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安永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等具备合规性；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四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 了解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四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46：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了解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或首次对外出具专业意见前，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就立项申请从项目关键风险控制角度提供意见。

（二）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项目，项目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前至少一个月，若立项至申报不足一个月则在立项后 5 日内，项目组应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截至当时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并就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和方案与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三）申报阶段的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首次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首次将重组报告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无意见后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初审会，对项目进行问核并验收底稿，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内核会议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内核会议。

（四）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五）实施阶段的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实施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六）持续督导阶段的审核

持续督导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财务顾问业务）审议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会议共 7 名委员参与表决，经 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0、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亮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_____

章志皓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吴丹

詹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表一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土地清单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	33,58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1-12	工业用地 ³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34,800,000	谷城工厂 (工厂及住宅)
2	10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济越里1257	工业用地		
3	4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济越里1257-2	工业用地		
4	469,72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45	工业用地		
5	1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1-490	工业用地		
6	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1-160	道路		
7	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163-217	堤坝		
8	80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842-40	杂种地		
9	2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842-42	杂种地		
10	7,69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1049-16	袋 ⁴	不适用	
11	40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1049-8	袋		
12	611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1049-14	袋		
13	5,65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1049-13	袋		
14	7,72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1049-15	袋		
15	61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1049-7	袋		

³ “工业用地”具体指制造业工厂设施用地。

⁴ “袋”是指，其用途为可用于建筑居住、办公室、文化设施等的土地。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6	3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574-34	堡		
17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40-3	工业用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34,800,000	
18	3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41-2	工业用地		
19	2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41-17	工业用地		
20	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41-18	工业用地		
21	3,3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45-2	工业用地		
22	92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4-1	工业用地		
23	31,44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5	工业用地		
24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5-2	工业用地		
25	1,7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5-4	工业用地		
26	3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5-5	工业用地		
27	3,6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6-2	工业用地		
28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1-2	工业用地		
29	8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1-5	工业用地		
30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1-3	工业用地		
31	4,1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2-1	工业用地		
32	3,46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2-2	工业用地		
33	3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92-3	工业用地		
34	6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85	工业用地		
35	7,9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0	工业用地		
36	14,3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5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37	7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6-1	工业用地		
38	10,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90	工业用地		
39	3,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80	工业用地		
40	2,0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7-3	工业用地		
41	1,4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75	工业用地		
42	2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6-2	工业用地		
43	8,6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72	工业用地		
44	3,2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68	工业用地		
45	5,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81	工业用地		
46	10,7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57-1	工业用地		
47	8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83-84	工业用地		
48	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83-88	工业用地		
49	2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83-89	工业用地		
50	4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83-91	工业用地		
51	4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83-6	工业用地		
52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88-2	工业用地		
53	2,0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78	工业用地		
54	6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78-6	工业用地		
55	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83-5	工业用地		
56	1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83-24	工业用地		
57	2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97-1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58	7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78-5	工业用地		
59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83-23	工业用地		
60	41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592-2	道路		
61	2,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7	工业用地		
62	2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0-1	工业用地		
63	2,8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	工业用地		
64	26,9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6	工业用地		
65	2,0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6-1	工业用地		
66	2,2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6-2	工业用地		
67	25,53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70-1	工业用地		
68	4,6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70-2	工业用地		
69	5,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71	工业用地		
70	46,7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93	工业用地		
71	15,60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96	工业用地		
72	1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64	工业用地		
73	79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9-1	工业用地		
74	3,8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9-5	工业用地		
75	16,6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64	工业用地		
76	9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8	工业用地		
77	3,96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2	工业用地		
78	1,2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5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79	4,3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30	工业用地		
80	1,9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0	工业用地		
81	1,5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7	工业用地		
82	7,0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62	工业用地		
83	4,9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4	工业用地		
84	3,1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38-1	工业用地		
85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2	工业用地		
86	7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8-1	工业用地		
87	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7-1	工业用地		
88	44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1	工业用地		
89	4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05-4	工业用地		
90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9-6	堡		
91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1-9	工业用地		
92	2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3-3	工业用地		
93	1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9	堡		
94	7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8	工业用地		
95	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06-3	道路		
96	4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9-1	工业用地		
97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8	堡		
98	21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1	堡		
99	5,75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0-6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00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4	堡		
101	4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45-14	工业用地		
102	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45-49	工业用地		
103	2,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73-1	工业用地		
104	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74-1	工业用地		
105	2,9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04	工业用地		
106	1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0	工业用地		
107	9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09-1	工业用地		
108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06-2	工业用地		
109	8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06-1	工业用地		
110	37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0-1	工业用地		
111	12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0-2	工业用地		
112	50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0-3	工业用地		
113	7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7	工业用地		
114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2	堡		
115	30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3	堡		
116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4-2	工业用地		
117	11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10	堡		
118	3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1-1	工业用地		
119	18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9	工业用地		
12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5	堡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21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6	堡		
122	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16-11	工业用地		
123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35-2	工业用地		
124	17,8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8	工业用地		
125	2,1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2	工业用地		
126	3,5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5-1	工业用地		
127	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39-7	工业用地		
128	2,6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4-1	工业用地		
129	6,75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8	工业用地		
130	1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0-5	工业用地		
131	18,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9	工业用地		
132	3,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39-1	工业用地		
133	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39-6	工业用地		
134	2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8-3	工业用地		
135	2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7-1	工业用地		
136	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7	工业用地		
137	30,5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5	工业用地		
138	3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5	工业用地		
139	5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6	工业用地		
140	9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27	田		
141	4,8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5-1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42	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8-2	工业用地		
143	1,19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2-8	工业用地		
144	2,59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2-9	工业用地		
145	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09-6	工业用地		
146	1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19-20	工业用地		
147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33	工业用地		
148	7,0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999-6	堡		
149	2,8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999-3	堡		
150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1000-6	堡		
151	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光山洞664-191	道路		
152	2,1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519-11	堡		
153	43,862.5	京畿道平泽市抱胜邑内基里679-15	工业用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KRW 273,600,000,000; -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最高额USD 34,800,000	平泽工厂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54	34,87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芝谷洞456-9	堡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友利银行, 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进出口银行, 农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最高额KRW 7,300,000万韩元	龙仁研究所
155	1,035.4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洞498-1	堡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KRW 273,600,000,000; -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 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TP天安东南角
156	2,324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36-1	堡		TP/KTS光州店
157	555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37	畜(水田)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江西分店)
158	978.8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1126-17	加油站用地		光阳物流中心
159	68,640.5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742	工业用地		TM浦项总经销
160	671.1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海岛洞54-6	堡		TP岭东店/校洞加油站(江原分店)
161	819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942	加油站用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 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37,200,000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最高额USD 34,800,000
162	241.6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979-4	堡		
163	4,947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288-1	堡		
164	503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290-5	堡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65	598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733-38	畚 (水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友利银行, 国民银行股份公司, 韩国进出口银行, 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韩国外换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KRW 7,300,000万韩元	TM蔚山店
166	1,59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733-39	畚 (水田)		
167	22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733-40	堤坝		
168	344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733-88	畚 (水田)		
169	44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733-89	畚 (水田)		
170	68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734-72	畚 (水田)		
171	582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734-73	畚 (水田)		
172	70.3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1442-3	垩		TP安养店
173	43.2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1442-4	垩		
174	232.9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1442-5	垩		TP釜山店
175	639.3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龟西洞248-33	垩		
176	161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348-3	垩		TP清州店
177	404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430-4	垩		
178	203.4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三街370-4	垩		TP三德分 (大邱分店)
179	219.8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3街371-4	垩		
180	495.9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甘田洞512-10	垩		TP公司商店 (西釜山分店)
181	877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合浦区上南洞162-168	垩		
182	570.5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10-22	垩		TP峰谷店 (晋州分店)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合计	1,137,366.2	-	-	-	-

附表二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房屋清单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	59,435.7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2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2	156.00		厂房中层	
3	14,519.03		厂房二层	
4	4,372.68		厂房三层	
5	458.63		厂房 (电视模具库)	
6	138.00		厂房 (培训室、淋浴间)	
7	18.00		厂房 (加油站候车室)	
8	91.00		厂房 (产品及培训中心)	
9	45.00		厂房 (垃圾库)	
10	370.80		屋顶 (叉车维修车间)	
11	504.75		屋顶 (叉车维修车间) 二层厂房	
12	111.95		三层厂房 (叉车维修车间)	
13	436.82		单层冷冻室	
14	132.02		二层冷冻室 (天桥)	
15	23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23号)	F喷气维修候车室	
16	3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3地块第1工厂第25号)	建筑 (设备区)	
17	21.04		二楼其他厂房	
18	14.3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3地块第1工厂第32号)	淋浴房、机房	
19	39.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3地块第1工厂第33号)	空盘库	
20	66.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5号)	储气库 (装卸码头)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1	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6号)	轮胎切割商场	
22	306.4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0号)	厂房 (珠子装卸码头)	
23	227.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1号)	修理车间入口通道	
24	3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2号)	厂房 (可固化半进通道)	
25	10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3号)	厂房 (FJet维修候车室)	
26	41,922.28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2工厂第13号)	厂房一楼	
27	120.10		厂房中层	
28	3,738.80		厂房二楼	
29	3,738.80		厂房三楼	
30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第3地块第2工厂第104号)	厂房 (叉车及运输车修理厂)	
31	19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3工厂第19号)	充电站	
32	120.00		屋面, 单层附仓	
33	22,305.36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4号工厂22号)	厂房、自动化仓库 (A、B)、模具仓库	
34	120.00		仓库 (废油)	
35	3.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3号工厂第4号工厂#27)	PC模压卫浴	
36	13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及3地块工厂4号#105)	屋顶、单层厂房	
37	826.5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号地块1号)	办公室地下室	
38	1,541.49		办公室一层	
39	1,541.49		办公室二层	
40	672.10		办公室三层	
41	1,303.90		福利中心地下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2	1,414.4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号地块3号)	福利中心一层	
43	1,398.54		福利中心二层	
44	60.00		福利中心三层	
45	21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号地段5号)	厂房 (锅炉房) 地下室	
46	1,516.42		厂房 (锅炉房) 首层	
47	7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6号)	会议室	
48	88.56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段7号)	正门及保安室	
49	101.4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号地块9号)	厂房 (自动洗车场、会议室) 一层	
50	89.52		厂房 (自动洗车场、会议室) 二层	
51	314.3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号地块10号)	水处理厂	
52	354.04		福利设施 (卫生间) 一层	
53	472.33		福利设施 (卫生间) 二层	
54	433.51		福利设施 (卫生间) 三层	
55	136.0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11号)	污水处理厂	
56	250.00		屋面一层	
57	290.11		屋面二层	
58	69.39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和3号地段12号)	污水处理厂	
59	3,614.41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14号)	自动化仓库	
60	8.04		屋面护柱	
61	27.00		消防水箱地下室	
62	10.80		消防水箱一层	
63	162.50		变压器仓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64	1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和3号地段15号)	废料仓库	
65	1,384.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16号)	厂房 (炼油厂) 第一层	
66	836.66		厂房 (炼油厂) 第二层	
67	110.72		厂房 (炼油厂) 中层	
68	932.66		厂房 (炼油厂) 第三层	
69	162.00		焚烧炉锅炉房	
70	204.00		灰库	
71	160.00		车间	
72	38.50		地下室	
73	10.80		一层	
74	26,186.58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17号)	厂房一层
75	5,525.37	厂房二层		
76	5,532.20	厂房三层		
77	3,306.07	成品收发货区		
78	226.24	仓库 (轮胎库)		
79	110.00	辅助仓库		
80	42.00	雨棚 (通道)		
81	6,996.00	成品出货区		
82	16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20号)	夹层	
83	154.36		其他厂房	
84	1,876.93		辅助仓库	
85	2,021.77		辅助仓库	
86	2,933.89			原料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87	3,181.2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21号)	保鲜库、废木材库	
88	10.00		辅助层 (技术员候诊室)	
89	479.60		硫磺保税库	
90	253.23		冷冻室	
91	37.46		一层仓库	
92	194.0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段24号)	变压器房一层	
93	70.37		二层	
94	336.00		冷冻室	
95	4,469.56		仓库 (吴李尚指挥)	
96	1,04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25号)	工厂 (新、色昌工厂)	
97	149.25		其他厂房 (厂房)	
98	9.4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26号)	产品休息室	
99	35.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29号)	原料场	
100	98.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37号)	仓库 (氢气库)	
101	327.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38号)	仓库 (非作业设备库1)	
102	25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39号)	仓库 (非作业设备储藏室2间)	
103	40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40号)	汽车相关设施 (运输修理厂) 一楼	
104	67.50		二楼	
105	4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41号)	主楼	
106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43号)	农舍岗哨	
107	399.8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44号)	垃圾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08	1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45号)	焚烧炉化工仓库	
109	3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46号)	焚烧炉泵房	
110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49号)	后门岗亭	
111	162.8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0号)	永善厂房	
112	7.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1号)	滑雪圈称重室	
113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2号)	地下公共入口 (1)	
114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3号)	地下公共入口 (2)	
115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4号)	地下公共入口 (3)	
116	5.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5号)	水处理泵房	
117	76.3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块56号)	大中制药仓库	
118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57号)	储气库 (产品部)	
119	9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段70号)	石油库	
120	1,4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段71号)	模具修理间	
121	30.00		附属仓库 (油库)	
122	94.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段72号)	废金属库	
123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段73号)	厂房 (更衣室)	
124	5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段74号)	畜棚 (鹿)	
125	245.00		交通通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26	22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段75号)	装卸码头通道	
127	75.00		福利楼通道	
128	45.00		线切割间	
129	494.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段76号)	厂房 (健康康复中心)	
130	284.7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段77号)	厂房 (轨道建筑仓库)	
131	557.5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段78号)	厂房 (加工单元)	
132	54.50		更衣室及淋浴房	
133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3地段79号)	厂房 (女淋浴房)	
134	825.7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80号)	工厂 (福利中心) 一层	
135	795.95		二层	
136	70.3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3地块106号)	厂房 (模具修理车间入口通道)	
137	592.4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 (西峰里145号轨道管理大楼4号3地块)	办公室地下室	
138	606.72		办公室一层	
139	594.82		办公室二层	
140	101.73		办公室屋顶	
141	162.00		厂房 (车库)	
142	1,02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松田里1-12	厂房	
143	493.89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西峰里145第8号	硫磺仓库	不适用
144	195.217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18号的2块土地	叉车维修车间	
145	216.953		叉车维修车间	
146	187.2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28号的2块土地	废料库	
147	1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30号的2块土地	储气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48	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34号的2块土地	钢丝绳装卸码头	
149	399.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48号的2块土地	剩余储藏空间	
150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等150地段第62号 ⁵	屋顶2层厂房	<u>第一顺位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5,000,000 韩元
151	36.00		厂房（配电房）	<u>第二留置权抵押</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45,000,000 韩元
152	2,970.00		基础厂房	<u>第三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0,000,000 韩元
153	180.00		厂房（配电房）	<u>第四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 美元
154	144.00		厂房（驾驶实验室一期）	<u>第五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25,000 美元
155	50.00		单层泵房	<u>第六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75,377.7 美元
				<u>第七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50,000,000 韩元
				<u>第八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350,000 美

⁵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资料，该等最高额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因此属于拟注销的抵押权，预计在2024年末到2025年初之间履行注销登记等手续。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p>元</p> <p><u>第九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44,000 美元 <p><u>第十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 韩元 <p><u>第十一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 美元 <p><u>第十二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00,000,000 韩元 <p><u>第十三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10,000 美元 <p><u>第十四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400,000 美元 <p><u>第十五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 韩元 <p><u>第十六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520,000 美元 <p><u>第十七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820,000 马克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p><u>第十八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0 瑞士法郎 <p><u>第十九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750,000 美元 <p><u>第二十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00,000,000 日元 <p><u>第二十一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5,000,000 瑞士法郎 <p><u>第二十二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9,000,000 美元 <p><u>第二十三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000,000,000 韩元 <p><u>第二十四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0 韩元 <p><u>第二十五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000,000,000 韩元 <p><u>第二十六优先抵押贷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8,000,000

序号	面积 (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美元 <u>第二十七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0,000,000,000 韩元 <u>第二十八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 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3,550,000,000 韩元、62,100,000 美元 <u>第二十九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 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50,000,000 韩元 <u>第三十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 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00,000,000 韩元 <u>第三十一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10,000,000,000 韩元 <u>第三十二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 现代投资信托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00,000,000,000 韩元 <u>第三十三优先抵押贷款</u> - 抵押权人: 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00,000,000,000 韩元
156	1,93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
157	83.07		厂房 (连通通道)	
158	3,006.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号	行车实验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59	436.80		地下室	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160	4,751.4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号	厂房一层	
161	4,407.47		厂房二层	
162	4,265.23		厂房三层	
163	1,587.08		地下室	
164	397.22		厂房（橡胶仓库）	
165	6,650.47		实验厂房	
166	234.00		污水处理厂	
167	1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号	
168	2,207.8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号	办公室一层	
169	2,118.25		办公室二层	
170	2,118.25		办公室三层	
171	1,257.24		地下室	
172	1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号	保安室	
173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号	厂房	
174	2,1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号	养护室厂房	
175	1,7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号	厂房	
176	157.49		一层仓库	
177	108.73		二层电气室	
178	521.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号	净水厂房	
179	100.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号	污水处理厂	
180	1,9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号	土工养护室	
181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号	厂房一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82	891.00		厂房二层	
183	1,664.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4号	主楼及办公楼一层	
184	1,693.30		主楼及办公楼二层	
185	153.75		主楼及办公楼三层	
186	378.75		主楼及办公楼地下	
187	690.00		万治第3工厂1楼	
188	690.00		2楼	
189	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5号	
190	29.00	单层		
191	8,91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6号	仓库, 三层屋顶	
192	6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7号	厂房	
193	288.00		仓库	
194	182.40		仓库	
195	144.00		厂房 (行车实验室)	
196	2,7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8号	(管) 厂房	
197	4,455.00		(产品) 仓库	
198	60.00		配电室厂房	
199	16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9号	试验室	
200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0号	锅炉房	
201	1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1号	保安室	
202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2号	屋面成型室	
203	2,592.00		养护室	
204	1,9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3号	炼油厂一楼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05	1,920.00		炼油厂二楼	
206	1,200.00		炼油厂三楼	
207	6,2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24号	三层屋顶	
208	630.00		三层屋顶	
209	1,5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5号	厂房精炼室一层	
210	1,536.00		厂房精炼室二层	
211	1,536.00		厂房精炼室三层	
212	2,30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6号	厂房一楼	
213	2,412.00		厂房二楼	
214	1,488.00		厂房三楼	
215	4,9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7号	炼油厂原料仓库一层	
216	5,226.00		炼油厂原料仓库二层	
217	4,608.00		炼油厂原料仓库三层	
218	96.00		炼油厂原料仓库屋顶	
219	1,9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8号	精炼间及车间一层	
220	1,536.00		精炼间及车间二层	
221	1,536.00		精炼间及车间三层	
222	276.96		精炼间及车间地下室	
223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9号	蓄水泵房	
224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0号	造型室厂房一楼	
225	710.00		造型室厂房二楼	
226	8,9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1号	滚压挤压成型四厂一楼	
227	208.00		滚压挤压成型四厂二楼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28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2号	五号造型室	
229	1,9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33号	仓库一层	
230	918.00		仓库二层	
231	59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34号	屋顶厂房	
232	3,0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5号	厂房二号精炼室四层	
233	2,730.00		厂房二号精炼室二层	
234	1,680.00		厂房二号精炼室三层	
235	158.40		厂房二号精炼室屋顶	
236	5,8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6号	第三厂房	
237	4.5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7号	产品仓库第4层一层	
238	162.00		产品仓库二层	
239	19,176.3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8号	仓库一层	
240	3,684.17		仓库二层	
241	132.25		发电机房	
242	90.00		仓库	
243	2,145.60		厂房、办公室一层	
244	432.00		厂房、办公室二层	
245	90.00		仓库	
246	720.00		仓库	
247	1,296.00		地板工厂	
248	70.00		地下室棚	
249	8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9号	厂房（污水处理厂）	
250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0号	案例管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51	2,67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0号	厂房	
252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2号	主妇工厂	
253	1,4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3号	厂房	
254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44号	养护室厂房	
255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5号	大型轮胎厂	
256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6号	厂房	
257	318.60		厂房	
258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7号	厂房	
259	172.98		厂房	
260	79.08		淋浴房	
261	38.34		变电室	
262	99.00		变电站	
263	227.06		办公室	
264	44.38		电气房	
265	5,4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8号	
266	69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等150地块49号	维修车间一楼	
267	86.00		维修车间二楼	
268	7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0号	厂房	
269	99.00		维修车间	
270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1号	泵房	
271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2号	产品仓库	
272	5,18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3号	产品仓库	
273	4,320.00		养护室厂房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74	3,88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54号	产品仓库	
275	7,3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5号	工厂1楼	
276	1,314.00		普通厂房	
277	432.00		配电盘	
278	56.00		仓库	
279	432.00		配电盘	
280	7,1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6号	
281	1,098.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7号	办公室一层	
282	1,053.00		办公室二层	
283	1,053.00		办公室三层	
284	1,053.00		办公室四层	
285	1,053.00		办公室五层	
286	81.00		办公室屋顶	
287	1,053.00		办公室地下室	
288	4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8号	Geotiar热水房	
289	3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9号	铸造仓库模具厂	
290	51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3号	碳素仓库一层	
291	45.83		碳素仓库二层	
292	60.89		碳素仓库地下一层	
293	518.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4号	废纸仓库、锅炉房	
294	48.75		地下室	
295	2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5号	室外厕所	
296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6号	天桥一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97	80.00		天桥二层	
298	3,1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9号	装卸码头	
299	18.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0号	水房	
300	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1号	消防机房	
301	274.8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2号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库一楼	
302	2,646.00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库二楼	
303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4号	工厂一楼	
304	360.00		工厂二楼	
305	5,586.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5号	厂房	
306	1,248.57		运输车通道	
307	2,54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6号	管工厂 (布雷达)	
308	407.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7号	叉车维修车间	
309	29.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8号	挤压实训中心	
310	3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9号	设备厂房1候车室	
311	17.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0号	应急发电机房	
312	2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1号	仓库	
313	14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3号	吸收式冷却冰柜	
314	9.7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4号	灭火及废水泵房	
315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5号	东南休息区	
316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6号	卫生间	
317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7号	压缩机房	
318	2,36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8号	压缩机房	
319	3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9号	仓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20	759.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0号	通道 (二厂泵房间)	
321	390.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1号	设备候车室	
322	9.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2号	油库	
323	300.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3号	汽车修理厂	
324	11.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4号	电工材料仓库	
325	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5号	3池开关房	
326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6号	冷冻柜	
327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7号	厂房	
328	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8号	F/Jet机械维修等候室	
329	58.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9号	USAP磨场	
330	56.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0号	候诊室	
331	6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1号	仓库装卸码头	
332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2号	无级磨床	
333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3号	仓库	
334	15.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4号	堆场管理候车室	
335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5号	废金属仓库	
336	2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6号	线材仓储	
337	9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7号	污水处理厂机房	
338	4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8号	磨床及泵房	
339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9号	仓库	
340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0号	废纸仓储	
341	2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1号	蓄电池充电站	
342	7.6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2号	卫生间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43	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3号	景观办公室	
344	71.2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4号	屋面单层无机	
345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5号	卷材休息室	
346	1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7号	厂房	
347	1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8号	吸收式冷冻室	
348	6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9号	试点楼	
349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0号	试点楼	
350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1号	厂房一层	
351	110.25		厂房二层	
352	8.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2号	试点楼	
353	27.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3号	试点楼	
354	3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4号	试点	
355	33.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5号	试胎安装间	
356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6号	试胎安装间	
357	56.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7号	试胎安装间	
358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8号	仓库	
359	4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9号	串珠机候车室	
360	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0号	制造厂房	
361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1号	仓库装货平台	
362	2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第132号	废油储存仓库	
363	58.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3号	合伙淋浴房	
364	18.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4号	永城材料仓库	
365	40.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5号	永城材料仓库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66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6号	污水处理厂		
367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7号	单层G、O、T、R		
368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8号	产品仓库装货平台		
369	44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9号	厂房		
370	900.50		仓库		
371	140.00		办公室		
372	110.00		淋浴间		
373	48.00		休息室		
374	110.00		淋浴房		
375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40号		厂房
376	65.52	仓库			
377	530.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3号	实验室及仓库		不适用
378	362.0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6号	自行车储藏室		
379	10.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2号	发动机泵储藏室		
380	446.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三岩路27街41 (新村洞999-3)	公寓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	
381	446.40		公寓二层		
382	446.40		公寓三层		
383	446.40		公寓四层		
384	446.40		公寓五层		
385	446.40		公寓六层		
386	281.70		公寓地下室		
387	2.00		卫生间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元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388	1,0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白玉兰路211 (519-11云南洞)	游泳池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389	1,098.48		游泳池及健身房	
390	30.00		机房	
391	57.60		零售店	
392	202.90		托儿设施	
393	330.79		幼儿设施	
394	211.71		幼儿设施	
395	84.8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 (那义里679-15H洞)	仓库及通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396	292.0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 (那义里679-15池洞)	仓库	
397	239.37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 (那义里679-15)	厂房地下一层	
398	22,954.81		厂房一层	
399	1,006.27		厂房二层	
400	186.30		厂房三层	
401	42.00		厂房四层	
402	103.91		水箱及厂房地下一层	
403	255.50		水箱及厂房一层	
404	333.70		仓库一层	
405	40.49		厂房一层	
406	77.15		自成交通通道一层	
407	573.60		仓库一层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08	395.00		仓库一层	
409	3,884.149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新恩路215-21 (地谷洞456-9锦湖轮胎中央研究所研究实验大楼)	教育研究设施 (研究中心) 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410	4,335.138		教育研究设施 (研究中心) 二层	
411	4,349.419		教育研究设施 (研究中心) 三层	
412	3,845.201		一层	
413	1,464.055		二层	
414	210.408		三层	
415	46.029		附楼1, 1层	
416	31.764		附楼2, 1层	
417	4,285.507		1层	
418	370.875		2层	
419	337.20		青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14街2 (元城洞498-1 1洞)	
420	337.20	邻里生活设施底层		
421	127.00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14街2 (元城洞498-1 2洞)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422	127.00		邻里生活设施二层	
423	45.0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路98 (广川洞36-1及1地块)	地下1层	
424	460.90		(仓库) 1层	
425	193.60		(仓库) 2层	
426	593.78		(办公) 建筑物一层	
427	450.27		(维修工厂) 二层	
428	458.23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始兴大路539 (九老洞1126-17)	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29	167.01		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30	460.43		一楼	

序号	面积 (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31	25,947.39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曹南里742	仓库一层淋浴间、办公室、仓库	元
432	369.39		二层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	
433	369.39		三层办公室、夜班室、培训室	
434	361.74		地下一层机房、发电机房、食堂	
435	90.64		技术员候诊室	
436	52.36		工程师候诊室	
437	36.00		水站	
438	36.00		水站	
439	5.76		岗亭	
440	5.76		保安岗亭	
441	3.15		集气中心	
442	15.00		仓库	
443	256.214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中央路80 (海岛洞54-6)	
444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45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三楼		
446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四楼		
447	289.974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地下一层		
448	199.40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路117 (校洞942及1地)	仓库及疏散用房地下一层	
449	67.50		危险品储存处置设施	
450	386.58		邻里生活设施	
451	489.74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津路337 (和洞288-1、1地2洞)	一楼维修车间	
452	200.69		一楼仓库	
453	106.52		一楼办公室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54	228.39		二楼办公室	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455	84.32		二楼办公室	
456	80.46		二楼办公室	
457	84.79		一楼疏散室	
458	127.00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炭镇路337 (和洞288-1、1地3洞)	维修车间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7,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459	64.96		维修车间	
460	127.00		二楼办公室	
461	63.50		维修车间	
462	688.53	蔚山广域市南区西南洞587-14及1地块	仓库设施 (仓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463	316.00		邻里生活设施 (修理厂)	
464	316.00		邻里生活设施 (办公室)	
465	144.79	京畿道安阳市东安区观阳洞1442-5及2地块	一层维修车间	
466	17.08		一层停车场	
467	161.87		二层办公室	
468	161.87		三层办公室	
469	308.19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中央大路1891 (九西洞248-33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釜山分公司)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一层	
470	306.63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二层	
471	200.88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三层	
472	230.10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1地348-3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473	230.10		邻里生活设施二层	
474	230.21		邻里生活设施三层	
475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 (修理店)	

序号	面积 (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76	191.40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3街370-4锦湖轮胎洞大邱支店1地	邻里生活设施 (汽车销售办公室)	
477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 (办公室)	
478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 (办公室)	
479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洛东大路822 (512-10甘田洞)	邻里生活设施 (零售店)	
480	296.94		邻里生活设施 (其他)	
481	83.09		地下停车场	
482	377.99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八浦区上南洞162-168	一层维修车间	
483	135.12		二层办公室	
484	212.20		三层办公室	
485	198.50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10-22及1地	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86	99.78		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87	249.53	庆尚南道晋州市晋州大路1152 (峰谷洞10-22)	邻里生活设施 (维修店)	
488	253.50		邻里生活设施 (汽车销售办公室)	
489	253.50		邻里生活设施 (办公室)	
490	208.16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路190-2 板桥洞511-3 ⁶	邻里生活设施 (维修店)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440,000,000 韩元
491	36.00		停车场	
492	244.16		邻里生活设施 (零售店)	
493	244.16		邻里生活设施 (事务所)	
494	18.21		屋塔一楼阶段室	
495	186.75	江原特别自治道束草市朝阳商街路1 朝阳洞1497-1	邻里生活设施 1 楼 (零售店)	不适用

⁶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为锦湖轮胎租赁使用，该等建筑物之上设有的最高额抵押的债务人为韩泰甲（土地所有者之一）（下称“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在新建该等建筑物时，锦湖轮胎投资了约6亿韩元取得了该等建筑物之所有权，为确保该等建筑物不受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影响，锦湖轮胎于新建该等建筑物时设定了以土地所有者为债务人、抵押权人为锦湖轮胎的最高额8亿韩元债权的抵押权，因此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96	72.24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 (零售店)	
497	186.75		邻里生活设施 3 楼 (零售店)	
498	63.91	釜山广域市中区札嘎其路15号路6-1 南浦洞6街113-3	邻里生活设施 1 楼	不适用
499	23.69		停车场	
500	87.60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	
501	87.60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	
502	687.62		公寓 1 楼	
503	662.96	公寓 2 楼		
504	662.96	公寓 3 楼		
505	662.96	公寓 4 楼		
506	662.96	公寓 5 楼		
507	662.96	公寓 6 楼		
508	662.96	公寓 7 楼		
509	662.96	公寓 8 楼		
510	662.96	公寓 9 楼		
511	662.96	公寓 10 楼		
512	662.96	公寓 11 楼		
513	662.96	公寓 12 楼		
514	662.96	公寓 13 楼		
515	662.96	公寓 14 楼		
516	662.96	公寓 15 楼		
517	687.10	地下室		
合计	654,478.27			

附表三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土地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1	韩泰甲, 崔炳镇	锦湖轮胎	407.8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洞511-3号	TP板桥科技谷店	2014.7.1至 2024.6.30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0	
2	李英子, 朴成完	锦湖轮胎	670.3	江原道束草市朝阳洞1497-1(朝阳上街路1)	TP东草店	2021.11.1至 2026.7.31	保证金: 80,000,000 月租金: 5,000,000	
3	朴成淑	锦湖轮胎	156.2	釜山广域市中区南浦洞6街113-3113-6	TP 札嘎其(Jagalchi)店	2023.12.1 至 2028.11.3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5,550,000	
4	韩国资产管理公司(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06-4	光州工厂	2021.1.1至 2025.12.31	年租金: 83,576,310	
5			3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06-7				
6			22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44-1				
7			1,3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22		2020.1.1至 2024.12.31		
8			5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23				
9			5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27				
10			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25		2020.1.1至 2024.12.31		
11			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26				
12			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29				
13			3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796		2023.7.31至 2024.7.30		年租金: 3,159,220
14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78		2023.8.1至 2028.8.11		年租金: 1,860,490
15			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21		2024.4.30至 2029.4.29		年租金: 400,000
16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29-4		2024.3.27至 2029.3.26		年租金: 4,152,700
17			6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76-39		2023.1至		年租金: 10,419,960
18	铁路设施公团	锦湖轮胎	1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0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19	(国有土地)		39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45-71					
20			5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03-363					
21	光山区厅(区有土地)	锦湖轮胎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99		2023.7.1至 2026.6.30	-		
22			5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8-4		2022.1.1至 2027.12.31	年租金: 13,200,660		
23			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9-3					
24			1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6-3					
25			53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5-3					
26			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0-6					
27			1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39-8					
28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519-11					
29			不适用 ⁷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631					
3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40-3					
31			1,25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145-23				2023.1.1至 2023.12.31	年租金: 12,141,570
32			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32				2023.1.1至 2025.12.31	年租金: 13,449,850
33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1-41					
34			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2-7					
35	韩国电力公社(松汀变电站)	锦湖轮胎	2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654		2024.1.1至 2024.12.31	年租金: 473,180		

⁷ 该项为有关地下埋设物(管道)之使用,而非道路地上面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36	崔万植	锦湖轮胎	627.8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160-2、160-14	TP社稷店	2024.6.1至 2029.5.3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37	朴武镇	锦湖轮胎	1,359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795-51以外的4块地(761、761-15、758-78、761-12)(达西大道101)	KTS南大邱店	2023.1.1至 2024.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38	罗光洙, 罗卿瑗, 罗秀景	锦湖轮胎	351.1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道465(石村洞184-2)	蚕室店	2022.4.14至 2024.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合计			15,775.45	-	-	-	-

注1: 有关#1土地, 该宗土地上目前建有锦湖轮胎的TP板桥科技谷店, 该建筑物之上设有债权最高额为1,440,000,000韩元、抵押权人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的最高额抵押权, 债务人为韩泰甲(土地所有者之一)(下称“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 在新建该等建筑物时, 锦湖轮胎投资了约6亿韩元取得了该等建筑物之所有权, 为确保该等建筑物不受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影响, 锦湖轮胎于新建该等建筑物时设定了以土地所有者为债务人、抵押权人为锦湖轮胎的最高额8亿韩元债权的抵押权, 因此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注2: 有关#4~#35土地, 其为锦湖轮胎以光州工厂的所有及运营为目的, 为使用国家或区所有的国有土地/区有土地的部分面积而贷款(租赁)。

注3: #36-#38土地, 租赁土地的同时租赁地上建筑物; 租金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附表四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庆州崔氏参判公派宗亲会	锦湖轮胎	225.06	首尔特别市卢原区东一路1021、7层(公陵洞576-19 Hi首尔大厦)	江北分店	2016.11.25 至 2024.11.2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6,000,000
2	环州产业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555.6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登村洞661-10环州大厦, 5层	江西分店	2022.1.15至 2027.1.14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3,500,000
3	T&D Soft	锦湖轮胎	216.2	京畿道城南市水井区高登洞607-3, 天安迪大厦3楼部分(304号, 305号)东南侧	城南分店	2023.12.15至 2028.12.14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4,100,000
4	(株)京畿广播	锦湖轮胎	283.06	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梅荣路345号路111(州)京畿广播新馆4楼(永通洞961-17)	水原分店	2023.4.11至 2025.4.10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670,000
5	李天奎, 尹龙信, 李钟成, 李钟日	锦湖轮胎	280.16	仁川广域市富平区京仁路1185号路1成一大厦2楼203号(日新洞2-5)	仁川分店	2020.1.6至 2025.1.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300,000
6	(株)First Power Korea, 金井开发 郑万泽	锦湖轮胎	145.464	江原道原州市市厅路10金井塔7楼701号、702号(务实洞1720-3)	江原分店	2011.7.15至 2013.7.14 ⁸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7	财团法人熙英学术文化财团	锦湖轮胎	412.5	大田广域市中区鸡龙路825熙荣大厦6层(龙头洞35-9外6块地)	大田分店	2015.5.16至 2017.5.15 ⁹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4,000,000
8	金勇卓(庆熙宫大厦)	锦湖轮胎	330.56	全罗北道全州市完山区红山南路11-10庆熙宫大厦8层(孝子洞2街1238-2)	全州分店	2012.5.21至 2014.5.20 ¹⁰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2,000,000
9	黄海贞	锦湖轮胎	45.0	全罗南道顺天市王池2路4-10SB大厦302号(王池洞863-4)	顺天Post	2015.3.4至 2016.3.3 ¹¹	保证金: 10,000,000 月租金: 500,000
10	CJ大韩通运(株)	锦湖轮胎	127.29	济州市延三路89号CJ大韩通运济州知事办公楼主楼4楼(奥拉3洞2732)	济州分店	2024.5.1至 2025.4.30	保证金: 13,000,000 月租金: 1,412,979
11	兴国人寿保险	锦湖轮胎	6,934.9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安路68号, 地上15号, 16号, 17	首尔事务所	2024.2.17至	保证金: 2,517,372,000

⁸ 据确认, 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⁹ 据确认, 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¹⁰ 据确认, 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¹¹ 据确认, 在以1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株式会社			层(新门路1街, 兴国生命大厦)		2029.2.16	月租金: 268,519,680 (按年度而异)
12	崔万植	锦湖轮胎	397.09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160-2、160-14	TP社稷店	2024.6.1至 2029.5.31 ¹²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13	朴武镇	锦湖轮胎	294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795-51以外的4块地(761、761-15、758-78、761-12)(达西大道101)	KTS南大邱店	2023.1.1至 2024.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14	罗光洙, 罗卿瑗, 罗秀景	锦湖轮胎	599.57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道465(石村洞184-2)	蚕室店	2024.4.14至 2026.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15	韩国Parett Full有限公司	锦湖轮胎	19,800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8路18-35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7路6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8路40号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4路19号	光阳物流中心	2024.1.1至 2024.12.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99,000,000
16	CJ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50.41 3	庆尚南道梁山市物金邑堤方路27号配送中心F栋	批量生产物流中心	2024.4.1至 2025.3.31	保证金: 333,301,254 月租金: 101,000,380
17	CJ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66.94 2	全罗南道长城郡西三面物流路335	长城物流中心	2024.1.1至 2024.12.31	保证金: 223,407,723 月租金: 67,699,310
18	CJ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4,519.00 8	世宗特别自治市富江面延清路745-46(中部综合物流码头6栋(A栋)配送中心)	清远物流中心	2024.5.1至 2024.10.31	保证金: 323,594,915 月租金: 53,803,753
19	CJ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2,809.92	江原道原州市浩泽面浩梅谷1街97号(周山里)	温州物流中心	2024.1.14至 2025.1.13	保证金: 137,700,000 月租金: 25,908,000
20	CJ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300	京畿道金浦市古村邑阿拉陆路20号	金浦物流中心	2023.7.18至 2024.7.17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60,000,000
21	CJ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636.36 4	庆尚北道漆谷郡加山面大布居文1街14号	漆谷物流中心	2023.8.1至 2024.7.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27,285,500
合计			60829.141	-	-	-	-

注: #12~#14房屋, 租赁建筑物的同时租赁建筑物坐落土地, 租金包括土地及房屋租金。

¹² 据锦湖轮胎说明, 目前正在就更新合同期间(延长5年)进行协商。

附表五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	锦湖轮胎	10-2615820	轮胎、带束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5.	2023.12.15.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2	锦湖轮胎	10-2612232	2-帘布轻量化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12.6.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3	锦湖轮胎	10-261223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1.11.2.	2023.12.6.	2041.11.2.	注册	无	韩国
4	锦湖轮胎	10-261223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胎面	专利	2021.5.12.	2023.12.6.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	锦湖轮胎	10-2611609	班伯里混炼机转子	专利	2021.9.29.	2023.12.5.	2041.9.29.	注册	无	韩国
6	锦湖轮胎	10-2611608	实时驾驶中轮胎事故感应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12.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7	锦湖轮胎	10-2599523	采用混合动力帘线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21.	2023.11.2.	2041.6.21.	注册	无	韩国
8	锦湖轮胎	10-2591837	含有胎圈焊接装置、焊接方法及包括相应胎圈的轮胎	专利	2021.8.31.	2023.10.17.	2041.8.31.	注册	无	韩国
9	锦湖轮胎	10-2590437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19.	2023.10.12.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10	锦湖轮胎	10-2590430	轮胎打滑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6.	2023.10.12.	2041.10.6.	注册	无	韩国
11	锦湖轮胎	10-2590427	带消音器的轮胎轮辋	专利	2021.10.29.	2023.10.12.	2041.10.29.	注册	无	韩国
12	锦湖轮胎	10-2589846	轮胎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10.11.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13	锦湖轮胎	10-2581888	低噪音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8.	2023.9.19.	2041.9.8.	注册	无	韩国
14	锦湖轮胎	10-2581872	apex挤压线速度自动反馈控制装置	专利	2021.10.1.	2023.9.19.	2041.10.1.	注册	无	韩国
15	锦湖轮胎	10-2581860	轮胎静电发电装置	专利	2021.10.8.	2023.9.19.	2041.10.8.	注册	无	韩国
16	锦湖轮胎	10-2581847	改进后的珠状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18.	2023.9.19.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17	锦湖轮胎	10-2578276	防夹石轮胎和胎面损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9.8.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18	锦湖轮胎	10-2578275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12.	2023.9.8.	2041.8.1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9	锦湖轮胎	10-2576910	使用了强化后的去耦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19.	2023.9.6.	2041.7.19.	注册	无	韩国
20	锦湖轮胎	10-2576865	具有多个三角条状的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21.7.16.	2023.9.6.	2041.7.16.	注册	无	韩国
21	锦湖轮胎	10-257685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7.21.	2023.9.6.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22	锦湖轮胎	10-2571716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21.8.2.	2023.8.23.	2041.8.2.	注册	无	韩国
23	锦湖轮胎	10-2567416	轮胎硫化模具胎肩无气塞	专利	2021.10.19.	2023.8.10.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24	锦湖轮胎	10-2567415	可以调节重心的轮胎	专利	2021.8.9.	2023.8.10.	2041.8.9.	注册	无	韩国
25	锦湖轮胎	10-256741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9.2.	2023.8.10.	2041.9.2.	注册	无	韩国
26	锦湖轮胎	10-2566457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9.	2023.8.8.	2041.7.9.	注册	无	韩国
27	锦湖轮胎	10-2566447	具有雨滴形状的凹槽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28.	2023.8.8.	2041.7.28.	注册	无	韩国
28	锦湖轮胎	10-2556287	均匀性改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7.12.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29	锦湖轮胎	10-2556164	轮胎水膜现象评估用室内试验装置	专利	2021.6.29.	2023.7.12.	2041.6.29.	注册	无	韩国
30	锦湖轮胎	10-2550566	粘合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21.7.21.	2023.6.28.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31	锦湖轮胎	10-2548319	含有提高旋转阻力的多重油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7.20.	2023.6.22.	2041.7.20.	注册	无	韩国
32	锦湖轮胎	10-254647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6.8.	2023.6.19.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33	锦湖轮胎	10-2546469	耐久性和耐磨性优秀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6.19.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34	锦湖轮胎	10-2542034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4.	2023.6.5.	2041.6.4.	注册	无	韩国
35	锦湖轮胎	10-2541932	轮胎监控系统及利用它的轮胎监控方法	专利	2020.11.10.	2023.6.5.	2040.11.10.	注册	无	韩国
36	锦湖轮胎	10-2533996	硫化器装载机 and 卸载定心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37	锦湖轮胎	10-2533945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38	锦湖轮胎	10-2526788	轮胎胎面的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9.23.	2023.4.2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9	锦湖轮胎	10-252678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4.24.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40	锦湖轮胎	10-252678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4.	2023.4.24.	2041.5.4.	注册	无	韩国
41	锦湖轮胎	10-2526784	提高均匀度的轮胎的制造方法及随之而来的 轮胎	专利	2021.10.19.	2023.4.24.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2	锦湖轮胎	10-2523200	拥有均匀特性轮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4.13.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43	锦湖轮胎	10-2522719	胎体帘布线截断装置及截断方法	专利	2021.10.19.	2023.4.12.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4	锦湖轮胎	10-2520185	轮胎硫化用气囊制造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4.5.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5	锦湖轮胎	10-2519881	车用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3.	2023.4.5.	2041.6.3.	注册	无	韩国
46	锦湖轮胎	10-2516983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1.8.19.	2023.3.29.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7	锦湖轮胎	10-2516975	轮胎的带束供应装置	专利	2021.8.23.	2023.3.29.	2041.8.23.	注册	无	韩国
48	锦湖轮胎	10-2512950	可变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1.8.19.	2023.3.17.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9	锦湖轮胎	10-2511131	具有优异工艺性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1.9.1.	2023.3.13.	2041.9.1.	注册	无	韩国
50	锦湖轮胎	10-2509168	充气轮胎用胎圈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10.30.	2023.3.8.	2040.10.30.	注册	无	韩国
51	锦湖轮胎	10-2506028	轮胎胎圈保管用装载台	专利	2021.10.27.	2023.2.28.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52	锦湖轮胎	10-2464573	轮胎橡胶的接触面积确认装置	专利	2020.10.14.	2022.11.3.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53	锦湖轮胎	10-2461010	轮胎胎面的弯曲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11.25.	2022.10.26.	2040.11.25.	注册	无	韩国
54	锦湖轮胎	10-2460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2.10.25.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5	锦湖轮胎	10-2456912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2.10.17.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56	锦湖轮胎	10-2456911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1.10.18.	2022.10.17.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57	锦湖轮胎	10-2449926	轮胎带束的制造方法，由此产生的带束以及 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1.8.26.	2022.9.27.	2041.8.26.	注册	无	韩国
58	锦湖轮胎	10-2449924	实时轮胎行驶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专利	2020.9.22.	2022.9.27.	2040.9.2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59	锦湖轮胎	10-24457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6.	2022.9.16.	2041.1.6.	注册	无	韩国
60	锦湖轮胎	10-243507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8.17.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61	锦湖轮胎	10-2427012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0.12.2.	2022.7.26.	2040.12.2.	注册	无	韩国
62	锦湖轮胎	10-2425923	绿色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10.8.	2022.7.22.	2040.10.8.	注册	无	韩国
63	锦湖轮胎	10-242074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7.11.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64	锦湖轮胎	10-2418157	轮胎试验机用轮辋	专利	2020.7.27.	2022.7.4.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65	锦湖轮胎	10-241520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6.27.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66	锦湖轮胎	10-2414905	轮胎光泽保护剂喷射轮	专利	2020.10.26.	2022.6.27.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67	锦湖轮胎	10-2414785	轮胎边缘带束的裁剪方法	专利	2020.8.24.	2022.6.24.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68	锦湖轮胎	10-2414784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69	锦湖轮胎	10-2414782	不对称轮胎	专利	2020.9.11.	2022.6.24.	2040.9.11.	注册	无	韩国
70	锦湖轮胎	10-2414781	带增强胎圈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20.10.12.	2022.6.24.	2040.10.12.	注册	无	韩国
71	锦湖轮胎	10-2414778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72	锦湖轮胎	10-2411073	轻量化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6.15.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73	锦湖轮胎	10-241060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6.	2022.6.14.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4	锦湖轮胎	10-2405145	安装传感器的轮胎	专利	2020.9.25.	2022.5.30.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75	锦湖轮胎	10-2401532	带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0.10.14.	2022.5.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76	锦湖轮胎	10-2401473	轮胎硫化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20.10.27.	2022.5.19.	2040.10.27.	注册	无	韩国
77	锦湖轮胎	10-2401472	绿色保护套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16.	2022.5.19.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8	锦湖轮胎	10-2399439	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20.10.26.	2022.5.13.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79	锦湖轮胎	10-2395060	轮胎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0.10.13.	2022.5.2.	2040.10.13.	注册	无	韩国
80	锦湖轮胎	10-2392650	装有冷却通道的轮胎	专利	2020.11.3.	2022.4.26.	2040.11.3.	注册	无	韩国
81	锦湖轮胎	10-2389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4.	2022.4.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82	锦湖轮胎	10-23888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1.2.	2022.4.17.	2040.11.2.	注册	无	韩国
83	锦湖轮胎	10-2388855	具备可拆卸轮辋保护器配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0.	2022.4.17.	2040.10.20.	注册	无	韩国
84	锦湖轮胎	10-2385778	利用reversion特性优秀的聚丁二烯橡胶提高老化性能的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0.9.25.	2022.4.7.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85	锦湖轮胎	10-2384418	具有改进胎圈耐久性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20.9.23.	2022.4.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86	锦湖轮胎	10-238441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及利用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4.4.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87	锦湖轮胎	10-2378678	具备低噪音胎面的轮胎	专利	2020.7.27.	2022.3.22.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88	锦湖轮胎	10-23745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4.	2022.3.10.	2040.8.14.	注册	无	韩国
89	锦湖轮胎	10-237114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2.	2022.3.2.	2040.8.12.	注册	无	韩国
90	锦湖轮胎	10-237113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0.	2022.3.2.	2040.9.10.	注册	无	韩国
91	锦湖轮胎	10-2364506	具有带束支持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2.14.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92	锦湖轮胎	10-2361335	胎面挤压状态不良区间感知及区分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20.10.6.	2022.2.7.	2040.10.6.	注册	无	韩国
93	锦湖轮胎	10-2360876	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20.5.7.	2022.2.4.	2040.5.7.	注册	无	韩国
94	锦湖轮胎	10-2356722	具有抗菌性的轮胎用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0.6.30.	2022.1.24.	2040.6.30.	注册	无	韩国
95	锦湖轮胎	10-2356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0.5.14.	2022.1.24.	2040.5.14.	注册	无	韩国
96	锦湖轮胎	10-2355864	轮胎传感器无线电源系统	专利	2020.8.24.	2022.1.21.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97	锦湖轮胎	10-2352788	轮胎apex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22.	2022.1.13.	2040.10.22.	注册	无	韩国
98	锦湖轮胎	10-2352782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27.	2022.1.13.	2040.3.2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99	锦湖轮胎	10-2352779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17.	2022.1.13.	2040.3.17.	注册	无	韩国
100	锦湖轮胎	10-2352124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7.3.	2022.1.12.	2040.7.3.	注册	无	韩国
101	锦湖轮胎	10-2350291	侧肩强化型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0.7.6.	2022.1.7.	2040.7.6.	注册	无	韩国
102	锦湖轮胎	10-2337187	可自动切割剥离橡胶的轮胎成型模具	专利	2020.10.28.	2021.12.3.	2040.10.28.	注册	无	韩国
103	锦湖轮胎	10-233709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0.9.14.	2021.12.3.	2040.9.14.	注册	无	韩国
104	锦湖轮胎	10-2336496	除去异物的装置和包含其的组装体	专利	2020.6.16.	2021.12.2.	2040.6.16.	注册	无	韩国
105	锦湖轮胎	10-230116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9.	2021.9.6.	2039.12.9.	注册	无	韩国
106	锦湖轮胎	10-2301167	带有胎体帘布结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9.6.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07	锦湖轮胎	10-23011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8.	2021.9.6.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108	锦湖轮胎	10-2296157	非充气轮胎的用轮辋，以及包含其的轮毂	专利	2019.8.7.	2021.8.25.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109	锦湖轮胎	10-22938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8.19.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10	锦湖轮胎	10-228964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5.15.	2021.8.9.	2040.5.15.	注册	无	韩国
111	锦湖轮胎	10-2289591	轮辋缓冲总成和应用该总成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4.	2021.8.9.	2039.11.14.	注册	无	韩国
112	锦湖轮胎	10-2285067	预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	专利	2019.4.18.	2021.7.28.	2039.4.18.	注册	无	韩国
113	锦湖轮胎	10-2277817	轮胎测试机	专利	2019.11.25.	2021.7.9.	2039.11.25.	注册	无	韩国
114	锦湖轮胎	10-2258392	告知磨损情况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0.10.	2021.5.25.	2039.10.10.	注册	无	韩国
115	锦湖轮胎	10-2258387	防夹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30.	2021.5.25.	2039.9.30.	注册	无	韩国
116	锦湖轮胎	10-2258385	成品轮胎胎面摩擦能量测定方法	专利	2019.10.17.	2021.5.25.	2039.10.17.	注册	无	韩国
117	锦湖轮胎	10-22578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1.	2021.5.24.	2039.11.11.	注册	无	韩国
118	锦湖轮胎	10-2250746	轮胎弹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9.11.28.	2021.5.4.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19	锦湖轮胎	10-2236274	轮胎	专利	2019.3.12.	2021.3.30.	2039.3.12.	注册	无	韩国
120	锦湖轮胎	10-2233847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9.10.1.	2021.3.24.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121	锦湖轮胎	10-2233845	轮胎成型机的绿色外壳, 移动装置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9.11.6.	2021.3.24.	2039.11.6.	注册	无	韩国
122	锦湖轮胎	10-2233843	具有增强胎圈部分的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9.10.2.	2021.3.24.	2039.10.2.	注册	无	韩国
123	锦湖轮胎	10-2231227	轮胎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的转形控制板	专利	2019.10.31.	2021.3.17.	2039.10.31.	注册	无	韩国
124	锦湖轮胎	10-2227762	绿色轮胎成型鼓	专利	2019.9.25.	2021.3.9.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5	锦湖轮胎	10-2227563	轮胎侧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8.9.	2021.3.8.	2039.8.9.	注册	无	韩国
126	锦湖轮胎	10-2212887	用于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 可改善湿滑路面的制动性能, 同时保持雪地制动能力	专利	2019.9.25.	2021.2.1.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7	锦湖轮胎	10-221102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8.7.	2021.1.27.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128	锦湖轮胎	10-2202587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6.13.	2021.1.7.	2039.6.13.	注册	无	韩国
129	锦湖轮胎	10-2202580	旋转电阻特性优秀的轮胎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130	锦湖轮胎	10-2196301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19.8.21.	2020.12.22.	2039.8.21.	注册	无	韩国
131	锦湖轮胎	10-2196293	环保汽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25.	2020.12.22.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32	锦湖轮胎	10-2177501	控制轮胎气压的轮毂	专利	2019.10.1.	2020.11.5.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133	锦湖轮胎	10-2177499	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4.12.	2020.11.5.	2039.4.12.	注册	无	韩国
134	锦湖轮胎	10-2177498	湿路面行驶性能提高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10.	2020.11.5.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35	锦湖轮胎	10-2177497	低重量充气轮胎	专利	2018.8.9.	2020.11.5.	2038.8.9.	注册	无	韩国
136	锦湖轮胎	10-2172793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2.14.	2020.10.27.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37	锦湖轮胎	10-2172330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2.	2020.10.26.	2038.11.22.	注册	无	韩国
138	锦湖轮胎	10-2168869	轮胎用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9.9.9.	2020.10.16.	2039.9.9.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39	锦湖轮胎	10-2159720	轮胎成型机输送夹具	专利	2019.10.15.	2020.9.18.	2039.10.15.	注册	无	韩国
140	锦湖轮胎	10-2159674	充气轮胎的胎面	专利	2018.12.14.	2020.9.18.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41	锦湖轮胎	10-215660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9.10.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2	锦湖轮胎	10-2154025	带捕捉导航功能的标签	专利	2019.9.10.	2020.9.3.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143	锦湖轮胎	10-2153667	采用turn up和turn down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3.	2020.9.2.	2038.11.23.	注册	无	韩国
144	锦湖轮胎	10-2150995	在轮胎上安装导电气囊的轮胎制造成型器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5	锦湖轮胎	10-2150990	充气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6	锦湖轮胎	10-2150989	轮胎胎面用低燃费橡胶组成物及由此产生的 轮胎胎面橡胶	专利	2018.11.1.	2020.8.27.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7	锦湖轮胎	10-2149241	改善胎面纹理和高频噪音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1.	2020.8.24.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8	锦湖轮胎	10-2149239	预防半成品变形及损伤的apex板	专利	2018.10.30.	2020.8.2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49	锦湖轮胎	10-2145349	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试验机的压力校正 工具包及使用其的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 试验机的检验、校正方法	专利	2019.9.10.	2020.8.11.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150	锦湖轮胎	10-2133866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8.12.20.	2020.7.8.	2038.12.20.	注册	无	韩国
151	锦湖轮胎	10-21327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7.6.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52	锦湖轮胎	10-2125937	采用turn down apex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6.17.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53	锦湖轮胎	10-2121377	轮胎硫化气囊安装装置	专利	2018.10.30.	2020.6.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54	锦湖轮胎	10-2121376	绿色轮胎成型用变形的握把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6.4.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155	锦湖轮胎	10-2116135	3D花纹细缝结构	专利	2018.10.10.	2020.5.21.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56	锦湖轮胎	10-2116134	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18.8.17.	2020.5.21.	2038.8.17.	注册	无	韩国
157	锦湖轮胎	10-2113854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5.15.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58	锦湖轮胎	10-2104675	具有磁流变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8.9.18.	2020.4.20.	2038.9.1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59	锦湖轮胎	10-2104674	轮胎均匀性检测装置	专利	2018.8.28.	2020.4.20.	2038.8.28.	注册	无	韩国
160	锦湖轮胎	10-2102429	成型气囊	专利	2018.9.19.	2020.4.13.	2038.9.19.	注册	无	韩国
161	锦湖轮胎	10-2095476	防帘布外翻轮胎	专利	2018.8.30.	2020.3.25.	2038.8.30.	注册	无	韩国
162	锦湖轮胎	10-2092875	配备了能降低噪音的凹凸不平纹理的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3.18.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63	锦湖轮胎	10-2088907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3.9.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64	锦湖轮胎	10-2084149	含有砌块强化部件的轮胎	专利	2018.8.8.	2020.2.26.	2038.8.8.	注册	无	韩国
165	锦湖轮胎	10-2070335	轮胎滚动阻力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1.26.	2020.1.20.	2038.11.26.	注册	无	韩国
166	锦湖轮胎	10-2067197	利用频率域分析的轮胎纹理噪音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0.25.	2020.1.10.	2038.10.25.	注册	无	韩国
167	锦湖轮胎	10-2066057	轮胎低温耐久性试验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8.10.26.	2020.1.8.	2038.10.26.	注册	无	韩国
168	锦湖轮胎	10-2066055	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1.8.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169	锦湖轮胎	10-2065637	钢圈缠绕机装置及利用其的胎圈制造方法	专利	2018.9.4.	2020.1.7.	2038.9.4.	注册	无	韩国
170	锦湖轮胎	10-2065634	帘线织物的制造装置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8.8.23.	2020.1.7.	2038.8.23.	注册	无	韩国
171	锦湖轮胎	10-2063843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及包括其的轮胎均匀度校正装置	专利	2018.9.11.	2020.1.2.	2038.9.11.	注册	无	韩国
172	锦湖轮胎	10-2055819	耐用性更高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10.31.	2019.12.9.	2037.10.31.	注册	无	韩国
173	锦湖轮胎	10-2032616	Apex加强轮胎	专利	2017.11.14.	2019.10.8.	2037.11.14.	注册	无	韩国
174	锦湖轮胎	10-2022357	轮胎成型机用可移送二次成型鼓系统	专利	2017.11.7.	2019.9.10.	2037.11.7.	注册	无	韩国
175	锦湖轮胎	10-2017620	带束传送带的带束磁铁角度自动调节装置	专利	2017.12.7.	2019.8.28.	2037.12.7.	注册	无	韩国
176	锦湖轮胎	10-201107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28.	2019.8.8.	2037.12.28.	注册	无	韩国
177	锦湖轮胎	10-200786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7.31.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78	锦湖轮胎	10-2007300	防止界面分离多线胎面	专利	2017.12.1.	2019.7.30.	2037.12.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79	锦湖轮胎	10-2005417	非充气轮胎的用途, 以及包含这些的轮毂	专利	2017.9.11.	2019.7.24.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180	锦湖轮胎	10-2003897	硫化气囊及绿色外壳定心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7.19.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81	锦湖轮胎	10-1999109	维持空气压力轮胎	专利	2017.10.24.	2019.7.5.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182	锦湖轮胎	10-1998599	薄层型冠带层及采用此设计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7.11.29.	2019.7.4.	2037.11.29.	注册	无	韩国
183	锦湖轮胎	10-1998598	轮胎室内磨损试验机	专利	2017.11.22.	2019.7.4.	2037.11.22.	注册	无	韩国
184	锦湖轮胎	10-1995794	配备了波浪型凹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1.	2019.6.27.	2037.11.21.	注册	无	韩国
185	锦湖轮胎	10-1995793	越野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6	锦湖轮胎	10-1995779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6.	2019.6.27.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187	锦湖轮胎	10-1995770	多盘式轮胎胎面电导率测定装置	专利	2017.9.5.	2019.6.27.	2037.9.5.	注册	无	韩国
188	锦湖轮胎	10-1995769	配置胶片冷却机的座椅橡胶冷却系统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9	锦湖轮胎	10-1995385	带有加固带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15.	2019.6.2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90	锦湖轮胎	10-1994647	老化特性及气味改善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1.9.	2019.6.25.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191	锦湖轮胎	10-1992427	嵌有槽的轮胎	专利	2017.11.13.	2019.6.18.	2037.11.13.	注册	无	韩国
192	锦湖轮胎	10-1989791	纹理耐久性强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8.	2019.6.11.	2037.11.8.	注册	无	韩国
193	锦湖轮胎	10-1983903	轮胎成型机用的翻折缝合装置	专利	2017.10.23.	2019.5.23.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194	锦湖轮胎	10-1983898	绿色轮胎硫化方向控制装置	专利	2017.8.18.	2019.5.23.	2037.8.18.	注册	无	韩国
195	锦湖轮胎	10-19828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9.	2019.5.21.	2037.12.19.	注册	无	韩国
196	锦湖轮胎	10-198284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1.	2019.5.21.	2037.12.11.	注册	无	韩国
197	锦湖轮胎	10-1981260	利用安装在轮胎上的RFID标签, 将轮胎的规格信息传送到安装在轮胎内部的轮胎传感器模块上的轮胎规格信息传送装置	专利	2017.9.21.	2019.5.16.	2037.9.21.	注册	无	韩国
198	锦湖轮胎	10-197734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1.16.	2019.5.3.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199	锦湖轮胎	10-1974054	汽车轮胎的apex挤压物冷却装置	专利	2017.10.13.	2019.4.24.	2037.10.13.	注册	无	韩国
200	锦湖轮胎	10-1974052	轮胎成型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7.11.20.	2019.4.24.	2037.11.20.	注册	无	韩国
201	锦湖轮胎	10-1973285	汽车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7.11.6.	2019.4.22.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202	锦湖轮胎	10-1973283	含有被有机饱和脂肪酸改性的强化性硅胶的高耐磨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0.25.	2019.4.22.	2037.10.25.	注册	无	韩国
203	锦湖轮胎	10-1973273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7.9.11.	2019.4.22.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204	锦湖轮胎	10-1970407	轮胎成型机的转盘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7.10.18.	2019.4.12.	2037.10.18.	注册	无	韩国
205	锦湖轮胎	10-1965964	轮胎和轮毂之间接触压力监测系统	专利	2017.8.31.	2019.3.29.	2037.8.31.	注册	无	韩国
206	锦湖轮胎	10-1965938	轮胎自动摄像装置	专利	2016.12.20.	2019.3.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07	锦湖轮胎	10-1961557	填充性能优良的密封胶层轮胎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7.8.29.	2019.3.19.	2037.8.29.	注册	无	韩国
208	锦湖轮胎/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1960521	非充气轮胎辐条用组成物	专利	2017.11.8.	2019.3.14.	2037.11.8.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韩国
209	锦湖轮胎	10-1957198	轮胎防爆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3.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210	锦湖轮胎	10-1950554	容易排出异物的MT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2.3.	2019.2.14.	2036.2.3.	注册	无	韩国
211	锦湖轮胎	10-1948514	含膜衬垫层的充气轮胎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7.5.18.	2019.2.11.	2037.5.18.	注册	无	韩国
212	锦湖轮胎	10-1947906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设备	专利	2017.6.13.	2019.2.7.	2037.6.13.	注册	无	韩国
213	锦湖轮胎	10-1947771	电动汽车用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9.15.	2019.2.7.	2037.9.1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14	锦湖轮胎	10-1947768	具有非对称胎圈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7.11.16.	2019.2.7.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215	锦湖轮胎	10-1939496	用于重荷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9.22.	2019.1.10.	2037.9.22.	注册	无	韩国
216	锦湖轮胎	10-1939477	提高品质的振动型硫化装置	专利	2017.7.14.	2019.1.10.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17	锦湖轮胎	10-1938980	胎面纹理可变型轮胎	专利	2017.7.3.	2019.1.9.	2037.7.3.	注册	无	韩国
218	锦湖轮胎	10-1926233	通过实测绿色轮胎形状，去除轮胎硫化气的方法	专利	2016.11.14.	2018.11.30.	2036.11.14.	注册	无	韩国
219	锦湖轮胎	10-1924107	半充气轮胎	专利	2017.4.7.	2018.11.26.	2037.4.7.	注册	无	韩国
220	锦湖轮胎	10-1923295	冠带层挤压装置	专利	2017.1.19.	2018.11.22.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221	锦湖轮胎	10-1922349	重荷载用午线轮胎	专利	2017.10.23.	2018.11.20.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222	锦湖轮胎	10-1922339	耐久性优秀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2.	2018.11.20.	2037.5.12.	注册	无	韩国
223	锦湖轮胎	10-1916768	容易确认轮胎磨损情况的指示器	专利	2017.9.4.	2018.11.2.	2037.9.4.	注册	无	韩国
224	锦湖轮胎	10-1916767	轮胎半成品总成拆卸装置	专利	2016.11.16.	2018.11.2.	2036.11.16.	注册	无	韩国
225	锦湖轮胎	10-1914768	轮胎的胎圈流动调查模块	专利	2016.12.20.	2018.10.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26	锦湖轮胎	10-1914341	钢带剪切机的释放装置	专利	2016.11.10.	2018.10.26.	2036.11.10.	注册	无	韩国
227	锦湖轮胎	10-1911823	容易确认磨损情况的轮胎	专利	2016.10.5.	2018.10.19.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28	锦湖轮胎	10-1910178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7.	2018.10.15.	2037.7.7.	注册	无	韩国
229	锦湖轮胎	10-1904621	充气轮胎用电缆胎圈和配备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18.9.27.	2036.12.22.	注册	无	韩国
230	锦湖轮胎	10-1892395	具有出色胎圈耐久性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1.	2018.8.21.	2037.7.21.	注册	无	韩国
231	锦湖轮胎	10-188782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8.6.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32	锦湖轮胎	10-1884523	可用于硫化的模具的震源测定装置	专利	2016.9.23.	2018.7.26.	2036.9.23.	注册	无	韩国
233	锦湖轮胎	10-1883341	高耐磨性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7.	2018.7.24.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34	锦湖轮胎	10-1878457	可以延长轮胎边缘成型的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16.9.30.	2018.7.9.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35	锦湖轮胎	10-187826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9.22.	2018.7.9.	2036.9.22.	注册	无	韩国
236	锦湖轮胎	10-1868983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6.12.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37	锦湖轮胎	10-1868452	轮胎橡胶试验用试纸采集装置	专利	2016.10.31.	2018.6.11.	2036.10.31.	注册	无	韩国
238	锦湖轮胎	10-1868451	轮胎半成品的位置自动校正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11.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239	锦湖轮胎	10-1867231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6.12.	2018.6.5.	2037.6.12.	注册	无	韩国
240	锦湖轮胎	10-1867175	轮胎半成品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5.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241	锦湖轮胎	10-1864225	轮胎内胎面用低发热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1.17.	2018.5.29.	2036.11.17.	注册	无	韩国
242	锦湖轮胎	10-1860223	轮胎标记装置	专利	2016.10.28.	2018.5.15.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3	锦湖轮胎	10-1860222	低重量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6.10.27.	2018.5.15.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244	锦湖轮胎	10-1860213	电子束调查检测方法	专利	2016.10.5.	2018.5.15.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45	锦湖轮胎	10-1860202	装有安全装置的轮胎行驶试验机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6.5.25.	2018.5.15.	2036.5.25.	注册	无	韩国
246	锦湖轮胎	10-1859742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0.28.	2018.5.14.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7	锦湖轮胎	10-185974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5.14.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48	锦湖轮胎	10-1855596	提高排水性能的轮胎	专利	2016.10.25.	2018.4.30.	2036.10.25.	注册	无	韩国
249	锦湖轮胎	10-1849014	跑气保用轮胎用侧肩内衬垫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8.	2018.4.9.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50	锦湖轮胎	10-1849009	轮胎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10.20.	2018.4.9.	2036.10.20.	注册	无	韩国
251	锦湖轮胎	10-1849008	胶片内衬垫轮胎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6.10.10.	2018.4.9.	2036.10.10.	注册	无	韩国
252	锦湖轮胎	10-184647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4.2.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53	锦湖轮胎	10-1845720	配备改良花纹细缝的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54	锦湖轮胎	10-1845719	防夹石而受损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255	锦湖轮胎	10-1841827	利用智能纤维传感器的智能轮胎	专利	2016.5.12.	2018.3.19.	2036.5.12.	注册	无	韩国
256	锦湖轮胎	10-18416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3.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57	锦湖轮胎	10-1840689	带石子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1.2.	2018.3.15.	2036.11.2.	注册	无	韩国
258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183953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8.3.12.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 权人: THE YOKOHAM A RUBBER CO., LTD)	韩国
259	锦湖轮胎	10-1834384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3.	2018.2.26.	2036.8.3.	注册	无	韩国
260	锦湖轮胎	10-1833363	轮胎旋转装置	专利	2016.9.7.	2018.2.22.	2036.9.7.	注册	无	韩国
261	锦湖轮胎	10-1832064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18.	2018.2.19.	2036.8.18.	注册	无	韩国
262	锦湖轮胎	10-1829144	轮胎衬垫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这些的轮胎	专利	2016.10.11.	2018.2.7.	2036.10.11.	注册	无	韩国
263	锦湖轮胎	10-1827111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16.5.11.	2018.2.1.	2036.5.11.	注册	无	韩国
264	锦湖轮胎	10-1824807	apex橡胶挤压机	专利	2016.7.18.	2018.1.26.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5	锦湖轮胎	10-1819829	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7.18.	2018.1.11.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6	锦湖轮胎	10-1818861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8.8.	2018.1.9.	2036.8.8.	注册	无	韩国
267	锦湖轮胎	10-18186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8	锦湖轮胎	10-181866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9	锦湖轮胎	10-1817763	冬季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5.10.30.	2018.1.5.	2035.10.30.	注册	无	韩国
270	锦湖轮胎	10-1816881	充气轮胎胎侧总成	专利	2016.8.25.	2018.1.3.	2036.8.25.	注册	无	韩国
271	锦湖轮胎	10-1807413	轮胎成型用的半成品修补装置	专利	2016.6.16.	2017.12.4.	2036.6.1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72	锦湖轮胎	10-1806907	内衬垫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这些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30.	2017.12.4.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73	锦湖轮胎	10-1805307	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6.9.	2017.11.29.	2036.6.9.	注册	无	韩国
274	锦湖轮胎	10-1802647	具有静电放电特性的胎面磨损极限显示胎面成型用挤压带	专利	2016.4.29.	2017.11.22.	2036.4.29.	注册	无	韩国
275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179623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7.11.3.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韩国
276	锦湖轮胎	10-179619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2.14.	2017.11.3.	2035.12.14.	注册	无	韩国
277	锦湖轮胎	10-1793020	充气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6.15.	2017.10.27.	2036.6.15.	注册	无	韩国
278	锦湖轮胎	10-1791749	含有多孔增强填充物的轮胎帽状胎面组成物	专利	2015.11.23.	2017.10.24.	2035.11.23.	注册	无	韩国
279	锦湖轮胎	10-1787421	热屏蔽轮胎硫化气	专利	2015.8.31.	2017.10.12.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0	锦湖轮胎	10-1777943	自我发电轮胎	专利	2016.2.1.	2017.9.6.	2036.2.1.	注册	无	韩国
281	锦湖轮胎	10-1769678	一个可以连续可定心的轮胎半成品绕线装置	专利	2015.9.30.	2017.8.11.	2035.9.30.	注册	无	韩国
282	锦湖轮胎	10-174412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6.10.19.	2017.5.31.	2036.10.19.	注册	无	韩国
283	锦湖轮胎	10-174227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29.	2017.5.25.	2035.12.29.	注册	无	韩国
284	锦湖轮胎	10-1742278	密封胶溶液流速评价装置	专利	2015.12.24.	2017.5.25.	2035.12.24.	注册	无	韩国
285	锦湖轮胎	10-1741915	能感知空气压力状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7.	2017.5.24.	2035.10.27.	注册	无	韩国
286	锦湖轮胎	10-1741081	轮胎花纹细缝成型用模具及轮胎胎面	专利	2015.8.31.	2017.5.23.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7	锦湖轮胎	10-1737022	掌控性提高的高速行驶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1.20.	2017.5.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88	锦湖轮胎	10-1729420	轮胎用半成品的黏着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15.12.7.	2017.4.17.	2035.12.7.	注册	无	韩国
289	锦湖轮胎	10-1728679	一种含有备份衬垫的充气胎法	专利	2015.9.7.	2017.4.14.	2035.9.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290	锦湖轮胎	10-1723745	带加强胎圈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0.	2017.3.30.	2035.10.20.	注册	无	韩国
291	锦湖轮胎	10-1716058	提高路面干燥性能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的轮胎	专利	2015.12.15.	2017.3.7.	2035.12.15.	注册	无	韩国
292	锦湖轮胎	10-1716057	具有自我清洁功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这种制造方法以及利用这种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5.11.20.	2017.3.7.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93	锦湖轮胎	10-170345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2.4.	2017.1.31.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294	锦湖轮胎	10-1701848	由分散性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	专利	2015.11.6.	2017.1.25.	2035.11.6.	注册	无	韩国
295	锦湖轮胎	10-1699625	无电源空气压力检查用轮胎	专利	2015.10.23.	2017.1.18.	2035.10.23.	注册	无	韩国
296	锦湖轮胎	10-1696033	含有煤渣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10.7.	2017.1.6.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297	锦湖轮胎	10-1694146	侧肩带橡胶组成物及含有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8.	2017.1.3.	2034.10.8.	注册	无	韩国
298	锦湖轮胎	10-1694126	跑气保用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5.6.17.	2017.1.3.	2035.6.17.	注册	无	韩国
299	锦湖轮胎	10-1694125	带滚动排控制的橡胶供给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7.1.3.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00	锦湖轮胎	10-1692258	可更换胎面橡胶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4.	2016.12.28.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301	锦湖轮胎	10-1691920	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方法及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装置	专利	2015.6.1.	2016.12.27.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02	锦湖轮胎	10-1689466	具有磁流变性和压电元件的可变弹性充气轮胎	专利	2015.5.6.	2016.12.19.	2035.5.6.	注册	无	韩国
303	锦湖轮胎	10-1676449	通过改善轮胎胎面改善性能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5.8.3.	2016.11.9.	2035.8.3.	注册	无	韩国
304	锦湖轮胎	10-1675523	轮胎制造精炼工程装置	专利	2015.9.11.	2016.11.7.	2035.9.11.	注册	无	韩国
305	锦湖轮胎	10-1674452	拉伸强度及外观工艺性得到改善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9.29.	2016.11.3.	2034.9.29.	注册	无	韩国
306	锦湖轮胎	10-1674451	轿车用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4.24.	2016.11.3.	2035.4.24.	注册	无	韩国
307	锦湖轮胎	10-1673446	一种无缝轮胎橡胶的制造装置	专利	2015.4.20.	2016.11.1.	2035.4.20.	注册	无	韩国
308	锦湖轮胎	10-1673444	轮胎Apex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1.20.	2016.1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309	锦湖轮胎	10-1666717	耐老化性提高的轮胎侧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含	专利	2014.9.12.	2016.10.10.	2034.9.1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有其的轮胎							
310	锦湖轮胎	10-1661155	含有碳纳米管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8.7.	2016.9.23.	2035.8.7.	注册	无	韩国
311	锦湖轮胎	10-1655266	具备防热花纹细缝的轮胎和为形成此的花纹细缝的护栅	专利	2015.6.1.	2016.9.1.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12	锦湖轮胎	10-1652691	绿色轮胎成型鼓以及利用它的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4.6.26.	2016.8.25.	2034.6.26.	注册	无	韩国
313	锦湖轮胎	10-1638954	胎侧增强充气轮胎	专利	2015.4.8.	2016.7.6.	2035.4.8.	注册	无	韩国
314	锦湖轮胎	10-1630941	橡胶配方的自动控制方法	专利	2014.10.7.	2016.6.9.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315	锦湖轮胎	10-1628070	具有分离侧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2.26.	2016.6.1.	2035.2.26.	注册	无	韩国
316	锦湖轮胎	10-1625960	橡胶衬垫缝合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5.25.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7	锦湖轮胎	10-1615018	轮胎测试器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	2014.8.21.	2016.4.18.	2034.8.21.	注册	无	韩国
318	锦湖轮胎	10-1612195	三环状冠带层释放设备	专利	2014.9.30.	2016.4.6.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9	锦湖轮胎	10-1607857	装有衬垫的轮胎制造成型装置	专利	2014.7.23.	2016.3.25.	2034.7.23.	注册	无	韩国
320	锦湖轮胎	10-1606458	轮胎缺口裁剪性能评估装置	专利	2014.10.10.	2016.3.21.	2034.10.10.	注册	无	韩国
321	锦湖轮胎	10-1606457	具有改进胎圈耐用性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6.3.21.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2	锦湖轮胎	10-1601670	具备纹理内防夹石层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10.21.	2016.3.3.	2034.10.21.	注册	无	韩国
323	锦湖轮胎	10-1601202	胎体用超细钢丝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4.9.23.	2016.3.2.	2034.9.23.	注册	无	韩国
324	锦湖轮胎	10-1598864	含有氟兰的生物可降解环保轮胎	专利	2014.8.19.	2016.2.24.	2034.8.19.	注册	无	韩国
325	锦湖轮胎	10-1598861	用于轮胎的条状橡胶组合物和含有该组合物的轮胎	专利	2014.9.26.	2016.2.24.	2034.9.26.	注册	无	韩国
326	锦湖轮胎	10-1595487	轮胎成型用的绿色外壳输送装置	专利	2014.9.25.	2016.2.12.	2034.9.25.	注册	无	韩国
327	锦湖轮胎	10-1591345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1.28.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8	锦湖轮胎	10-1586365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9.1.	2016.1.12.	2034.9.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29	锦湖轮胎/J K S CO.,LTD.	10-1585069	轮胎侧边的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4.5.29.	2016.1.7.	2034.5.29.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J K S CO.,LTD.)	韩国
330	锦湖轮胎	10-1582049	采用硅胶充气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5.12.24.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31	锦湖轮胎	10-158088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2.22.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2	锦湖轮胎	10-1576747	具有apex分离型胎圈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4.9.18.	2015.12.4.	2034.9.18.	注册	无	韩国
333	锦湖轮胎	10-1573870	有双层轮辋轮缘的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1.26.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4	锦湖轮胎	10-1568161	提高耐磨性能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7.1.	2015.11.5.	2034.7.1.	注册	无	韩国
335	锦湖轮胎	10-1566399	compact成型鼓驱动器	专利	2014.8.20.	2015.10.30.	2034.8.20.	注册	无	韩国
336	锦湖轮胎	10-1562745	包括金属钢丝绳在内的轮胎半成品的防变形 装置	专利	2014.8.25.	2015.10.16.	2034.8.25.	注册	无	韩国
337	锦湖轮胎	10-1560484	调整稳定性提高的非对称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5.10.7.	2034.6.12.	注册	无	韩国
338	锦湖轮胎	10-1539147	卡车巴士用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3.10.15.	2015.7.17.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39	锦湖轮胎	10-1522467	子午线充气轮胎用钢帘线及利用其的充气子 午线轮胎	专利	2013.11.12.	2015.5.15.	203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40	锦湖轮胎	10-1522465	硅橡胶的配料温度控制方法	专利	2013.10.15.	2015.5.15.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41	锦湖轮胎	10-1516490	轮胎硫化机用气囊夹帽	专利	2013.10.30.	2015.4.23.	2033.10.30.	注册	无	韩国
342	锦湖轮胎	10-1507401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5.3.25.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43	锦湖轮胎	10-1505010	轮胎用带束半成品对准装置	专利	2013.6.27.	2015.3.17.	2033.6.27.	注册	无	韩国
344	锦湖轮胎	10-1505007	轮胎半成品接头的感应装置	专利	2013.6.7.	2015.3.17.	2033.6.7.	注册	无	韩国
345	锦湖轮胎	10-1502231	冷冻室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3.9.25.	2015.3.6.	2033.9.25.	注册	无	韩国
346	锦湖轮胎	10-1497238	轮胎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13.10.23.	2015.2.23.	2033.10.23.	注册	无	韩国
347	锦湖轮胎	10-1493611	轮胎半成品胶接装置	专利	2013.10.2.	2015.2.9.	2033.10.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48	锦湖轮胎	10-1480639	适用于带有石料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3.10.1.	2015.1.2.	2033.10.1.	注册	无	韩国
349	锦湖轮胎	10-1473850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4.12.11.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50	锦湖轮胎	10-14674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1	锦湖轮胎	10-14674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2	锦湖轮胎/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10-1435409	轮胎用RFID标签	专利	2012.12.5.	2014.8.22.	2032.12.5.	注册	共享专利 (共有专利权人: 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韩国
353	锦湖轮胎	10-1432935	用于跑气保用轮胎的胎侧嵌件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3.5.8.	2014.8.14.	2033.5.8.	注册	无	韩国
354	锦湖轮胎	10-143005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3.4.26.	2014.8.7.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5	锦湖轮胎	10-1425034	轮胎用钢带半成品移送权取器	专利	2013.4.26.	2014.7.24.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6	锦湖轮胎	10-1418214	安装智能轮胎传感器的自动化装置	专利	2013.5.29.	2014.7.3.	2033.5.29.	注册	无	韩国
357	锦湖轮胎	10-1409026	成型滚筒驱动装置	专利	2012.12.18.	2014.6.11.	2032.12.18.	注册	无	韩国
358	锦湖轮胎	10-1400734	耐磨性提高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4.	2014.5.22.	2032.4.4.	注册	无	韩国
359	锦湖轮胎	10-1400732	提高旋转阻力及耐磨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16.	2014.5.22.	2032.4.16.	注册	无	韩国
360	锦湖轮胎	10-1400731	Apex接点压合机	专利	2012.8.30.	2014.5.22.	2032.8.30.	注册	无	韩国
361	锦湖轮胎	10-1398712	轿车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4.	2014.5.16.	2032.9.4.	注册	无	韩国
362	锦湖轮胎	10-1397298	耐磨性提高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0.	2014.5.13.	2032.4.20.	注册	无	韩国
363	锦湖轮胎	10-1390806	绿色外壳成型装置及利用它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2.6.25.	2014.4.24.	2032.6.25.	注册	无	韩国
364	锦湖轮胎	10-137739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3.	2014.3.17.	2032.4.23.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65	锦湖轮胎	10-1377361	耐热性能优良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8.23.	2014.3.17.	2032.8.23.	注册	无	韩国
366	锦湖轮胎	10-1375379	双带束帘线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0.30.	2014.3.11.	2032.10.30.	注册	无	韩国
367	锦湖轮胎	10-1370562	轮胎胎侧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1.11.2.	2014.2.27.	20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68	锦湖轮胎	10-1362634	转印油墨式胎面字符标记装置	专利	2012.6.7.	2014.2.6.	2032.6.7.	注册	无	韩国
369	锦湖轮胎	10-1352191	用于轮胎静电释放的胎压压带	专利	2012.3.12.	2014.1.9.	2032.3.12.	注册	无	韩国
370	锦湖轮胎	10-1350646	充气胎的帘线防止切伤结构	专利	2012.10.18.	2014.1.6.	2032.10.18.	注册	无	韩国
371	锦湖轮胎	10-135058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27.	2014.1.6.	2032.9.27.	注册	无	韩国
372	锦湖轮胎	10-1332529	脱模剂搅拌机喷雾控制装置	专利	2011.12.15.	2013.11.18.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3	锦湖轮胎	10-1332509	防止异常磨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5.	2013.11.18.	2032.1.5.	注册	无	韩国
374	锦湖轮胎	10-1332496	轮胎硫化气定心确认装置	专利	2011.12.6.	2013.11.18.	2031.12.6.	注册	无	韩国
375	锦湖轮胎	10-1320722	胎圈-apex总成装置	专利	2011.11.23.	2013.10.15.	2031.11.23.	注册	无	韩国
376	锦湖轮胎	10-1312841	装有射频识别天线的轮胎	专利	2011.12.15.	2013.9.23.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7	锦湖轮胎	10-1302331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肋状纹理轮胎, 提高了束带带的耐用性	专利	2011.8.22.	2013.8.26.	2031.8.22.	注册	无	韩国
378	锦湖轮胎	10-1248895	压延物卷取梁输送装置	专利	2011.12.21.	2013.3.25.	2031.12.21.	注册	无	韩国
379	锦湖轮胎	10-1245891	初级半成品外壳转移装置	专利	2010.12.7.	2013.3.14.	2030.12.7.	注册	无	韩国
380	锦湖轮胎	10-1244132	气密层与胎侧的预组装成型方法	专利	2011.10.31.	2013.3.8.	2031.10.31.	注册	无	韩国
381	锦湖轮胎	10-1222720	提高物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1.7.6.	2013.1.9.	2031.7.6.	注册	无	韩国
382	锦湖轮胎	10-1202055	轮胎成型带钢丝帘线暴露检测装置	专利	2010.9.2.	2012.11.9.	2030.9.2.	注册	无	韩国
383	锦湖轮胎	10-1196954	使用环保粘合剂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12.30.	2012.10.26.	2030.12.30.	注册	无	韩国
384	锦湖轮胎	10-1170392	胎体帘布裁切装置	专利	2010.10.26.	2012.7.26.	2030.10.2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385	锦湖轮胎	10-1148609	充气轮胎的冠带层形成方法	专利	2010.6.22.	2012.5.11.	2030.6.22.	注册	无	韩国
386	锦湖轮胎	10-1148253	充气胎衬垫的多线带附着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5.11.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387	锦湖轮胎	10-1141881	具有胎圈加固结构的重荷载用充气午线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0.6.29.	2012.4.24.	2030.6.29.	注册	无	韩国
388	锦湖轮胎	10-1141490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0.1.5.	2012.4.23.	2030.1.5.	注册	无	韩国
389	锦湖轮胎	10-1130099	轮胎用的缝纫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3.19.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390	锦湖轮胎	10-1123507	翻开/闭合兼用初步外壳成型装置	专利	2010.7.12.	2012.2.27.	2030.7.12.	注册	无	韩国
391	锦湖轮胎	10-1122193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9.9.4.	2012.2.23.	2029.9.4.	注册	无	韩国
392	锦湖轮胎	10-111157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4.19.	2012.1.26.	2030.4.19.	注册	无	韩国
393	锦湖轮胎	10-1071046	带有锯齿型花纹细缝的铆钉型雪轮胎	专利	2009.8.7.	2011.9.29.	2029.8.7.	注册	无	韩国
394	锦湖轮胎	10-1070965	带有延长轮辋轮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9.10.6.	2011.9.29.	2029.10.6.	注册	无	韩国
395	锦湖轮胎	10-1069077	无胎圈总成单一半成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0.2.19.	2011.9.23.	2030.2.19.	注册	无	韩国
396	锦湖轮胎	10-1059589	射频识别标签埋设轮胎	专利	2009.5.6.	2011.8.19.	2029.5.6.	注册	无	韩国
397	锦湖轮胎	10-1037389	半成品再生装置	专利	2009.1.6.	2011.5.20.	2029.1.6.	注册	无	韩国
398	锦湖轮胎	10-1027585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9.7.8.	2011.3.30.	2029.7.8.	注册	无	韩国
399	锦湖轮胎	10-1023759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12.18.	2011.3.14.	2028.12.18.	注册	无	韩国
400	锦湖轮胎	10-102375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3.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1	锦湖轮胎	10-1023756	轮胎三角胶圈半成品传送装置	专利	2008.11.20.	2011.3.14.	2028.11.20.	注册	无	韩国
402	锦湖轮胎	10-101636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2.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3	锦湖轮胎	10-1007641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7.18.	2011.1.5.	2028.7.18.	注册	无	韩国
404	锦湖轮胎	10-0993421	具有对称型胎面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26.	2010.11.3.	2028.6.2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05	锦湖轮胎	10-0991322	不对称纹理重荷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12.4.	2010.10.26.	2028.12.4.	注册	无	韩国
406	锦湖轮胎	10-0970560	带有地毯纹理的重荷载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6.30.	2010.7.8.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7	锦湖轮胎	10-0965999	绿色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08.6.25.	2010.6.16.	2028.6.25.	注册	无	韩国
408	锦湖轮胎	10-0952316	轮胎的肩带条状自动安装装置	专利	2008.3.21.	2010.4.5.	2028.3.21.	注册	无	韩国
409	锦湖轮胎	10-0921239	用于具有伸长率的带束用单丝帘线和应用其的子午线的轮胎	专利	2007.9.7.	2009.10.5.	2027.9.7.	注册	无	韩国
410	锦湖轮胎	10-0913597	雪轮胎	专利	2008.5.15.	2009.8.17.	2028.5.15.	注册	无	韩国
411	锦湖轮胎	10-0893666	多功能充气轮胎	专利	2007.9.10.	2009.4.8.	2027.9.10.	注册	无	韩国
412	锦湖轮胎	10-0883022	卷胎面供给装置	专利	2007.3.29.	2009.2.3.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13	锦湖轮胎	10-0869025	带有可变型花纹细缝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7.4.	2008.11.10.	2027.7.4.	注册	无	韩国
414	锦湖轮胎	10-0845196	轮胎磨损测定方法	专利	2007.9.11.	2008.7.3.	2027.9.11.	注册	无	韩国
415	锦湖轮胎	10-0821838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6	锦湖轮胎	10-0821549	具备提高耐磨性的带层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7	锦湖轮胎	10-0807430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418	锦湖轮胎	10-0807429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419	锦湖轮胎	10-0807428	表面处理的雪轮胎	专利	2005.9.9.	2008.2.19.	2025.9.9.	注册	无	韩国
420	锦湖轮胎	10-0804210	排水性能提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3.29.	2008.2.11.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21	锦湖轮胎	10-0656831	轮胎胎面用螺旋包裹装置	专利	2005.10.25.	2006.12.6.	2025.10.25.	注册	无	韩国
422	锦湖轮胎	10-0644875	彩色烟熏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具备上述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8.22.	2006.11.3.	2025.8.22.	注册	无	韩国
423	锦湖轮胎	11,656,144	包括配置为控制输出单元输出警告信号的控制器的轮胎监测系统以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7.22.	2023.5.23.	2041.8.23.	注册	无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24	锦湖轮胎/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90,801	非充气轮胎辐条组合物	专利	2018.11.7.	2023.2.28.	2039.10.28.	注册	共享专利 (共同专利 持有者: KO 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 GY)	美国
425	锦湖轮胎	11,331,95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0.	2022.5.17.	2040.6.12.	注册	无	美国
426	锦湖轮胎	11,305,502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和轮胎均匀性校正包括该 装置的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2.4.19.	2040.4.30.	注册	无	美国
427	锦湖轮胎	11,059,326	用于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0.31.	2021.7.13.	2039.10.30.	注册	无	美国
428	锦湖轮胎	10,960 708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9.	2021.3.30.	2038.4.18.	注册	无	美国
429	锦湖轮胎	10,814,572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4.	2020.10.27.	2038.10.11.	注册	无	美国
430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654,318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7.	2020.5.19.	2038.7.27.	注册	(共享专利 权人: THE YOKOHAM A RUBBER CO., LTD)	美国
431	锦湖轮胎	10,576,79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20.3.3.	2037.10.10.	注册	无	美国
432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538,13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7.	2020.1.21.	2037.12.4.	注册	(共享专利 权人: THE YOKOHAM A RUBBER CO., LTD)	美国
433	锦湖轮胎	10,315,468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9.	2019.6.11.	2037.5.19.	注册	无	美国
434	锦湖轮胎	10,245,90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9.4.2.	2036.11.14.	注册	无	美国
435	锦湖轮胎	10,214,63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13.	2019.2.26.	2037.4.21.	注册	无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36	锦湖轮胎	9,840 114	具有用于胎体帘布层的超细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3.27.	2017.12.12.	2036.1.10.	注册	无	美国
437	锦湖轮胎	9,427,918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30.	2034.8.8.	注册	无	美国
438	锦湖轮胎	7,743,80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6.3.3.	2010.6.29.	2028.12.30.	注册	无	美国
439	锦湖轮胎	112339499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3.	2022.9.13.	2039.12.3.	注册	无	中国
440	锦湖轮胎	111152603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及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8.	2023.5.2.	2038.11.7.	注册	无	中国
441	锦湖轮胎	109835118	薄层冠带层和使用该薄层冠带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1.5.11.	2038.6.26.	注册	无	中国
442	锦湖轮胎	108949063	带有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5.17.	2019.10.29.	2038.5.17.	注册	无	中国
443	锦湖轮胎	107914521	便于检查磨损状况的轮胎	专利	2017.9.27.	2019.12.3.	2037.9.27.	注册	无	中国
444	锦湖轮胎	107868293	用于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22.	2020.6.26.	2037.2.22.	注册	无	中国
445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76624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8.	2020.1.7.	2037.7.27.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中国
44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7662448	免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27.	2020.5.22.	2037.5.26.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中国
447	锦湖轮胎	1070313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6.	2018.11.20.	2036.12.27.	注册	无	中国
448	锦湖轮胎	104999864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9.	2017.8.11.	2035.1.29.	注册	无	中国
449	锦湖轮胎	104119616	用于轮胎的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24.	2034.4.26.	注册	无	中国
450	锦湖轮胎	101579998	雪地轮胎	专利	2008.12.15.	2013.1.2.	2028.12.15.	注册	无	中国
451	锦湖轮胎	723032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30.	2023.2.20.	2041.9.30.	注册	无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52	锦湖轮胎	69112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9.	2021.7.12.	2039.11.19.	注册	无	日本
453	锦湖轮胎	6767004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胎的车轮	专利	2018.11.2.	2020.9.23.	2038.11.2.	注册	无	日本
454	锦湖轮胎	672853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9.	2020.7.6.	2038.2.19.	注册	无	日本
455	锦湖轮胎	6692860	薄层型盖层帘布层及应用该盖层帘布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0.4.17.	2034.4.5.	注册	无	日本
45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6690103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20.4.13.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日本
457	锦湖轮胎	6638164	半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20.	2020.1.7.	2037.9.20.	注册	无	日本
458	锦湖轮胎	6547017	具有薄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9.	2019.6.28.	2038.2.9.	注册	无	日本
459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64938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19.3.15.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日本
460	锦湖轮胎	634009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1.16.	2018.5.18.	2037.1.17.	注册	无	日本
461	锦湖轮胎	6252956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8.	2017.12.8.	2036.1.8.	注册	无	日本
462	锦湖轮胎	6120887	空腔共鸣音降低轮胎	专利	2015.1.19.	2017.4.17.	2035.1.20.	注册	无	日本
463	锦湖轮胎	594686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10.	2038.6.26.	注册	无	日本
464	锦湖轮胎	4365369	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8.	2009.8.28.	2025.12.29.	注册	无	日本
465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德国
466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67	锦湖轮胎	602018007181 .4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德国
468	锦湖轮胎	3492278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法国
469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德国
470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法国
471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德国
472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法国
473	锦湖轮胎	602018004089 .7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德国
474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法国
475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英国
476	锦湖轮胎	602017014240 .9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德国
477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法国
478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英国
479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德国
480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瑞典
481	锦湖轮胎	602017018166 .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德国
482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法国
483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英国
484	锦湖轮胎	602016032433 .4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德国
485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法国
486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487	锦湖轮胎	602016028639 .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德国
488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法国
489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英国
490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德国
491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法国
492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英国
493	锦湖轮胎	60 2015 036 121.0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德国
494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法国
495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英国
496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德国
497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法国
498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意大利
499	锦湖轮胎	60 2014 000 823.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德国
500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法国
501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英国
502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意大利
503	锦湖轮胎	60 2008 000 178.4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德国
504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法国
505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英国
506	锦湖轮胎	10 2018 127 459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507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法国
508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英国
509	锦湖轮胎	10-2019-13207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7.	2021.3.4.	2039.11.27.	注册	无	德国
510	锦湖轮胎	10- 2018 - 127459	用于偏转轮胎的轮辋和具有这种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5.	2020.8.6.	2038.11.5.	注册	无	德国
511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 2017 - 115456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7.11.	2021.6.17.	2037.7.11.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2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 2017 - 111205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5.23.	2021.9.9.	2037.5.23.	注册	共享专利 (共享专利权人: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3	锦湖轮胎	2849849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7.	2034.4.25.	注册	无	加拿大
514	锦湖轮胎	35186	轮胎均匀度校准滚筒及具有该滚筒的轮胎均匀度校准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3.4.25.	2039.7.26.	注册	无	越南
515	锦湖轮胎	28516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轮胎密封剂	专利	2014.4.25.	2021.6.25.	2034.4.25.	注册	无	越南
516	锦湖轮胎	18858	对称图案轮胎	专利	2008.7.2.	2010.5.18.	2028.7.2.	注册	无	越南
517	锦湖轮胎	10-2641267	用于采集轮胎橡胶测试样品的样品采集装置	专利	2021.11.10.	2024.2.22.	2041.11.10	注册	无	韩国
518	锦湖轮胎	10-2637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8.	2024.2.13.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519	锦湖轮胎	10-2634798	利用磁流变弹性体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4.	2024.2.2.	2041.8.4	注册	无	韩国
520	锦湖轮胎	10-2630919	轮胎锥度修复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4.1.25.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521	锦湖轮胎	10-2624763	轮胎胎圈的挤压力试验装置	专利	2022.10.21.	2024.1.9.	2042.10.21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522	锦湖轮胎	10-2202596	利用CFD分析改善水膜性能的轮胎图案横纹 理形状确定方法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3	锦湖轮胎	10-2202590	制造用于附着力评估的样品模具	专利	2019.9.10.	2021.1.7.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524	锦湖轮胎	10-2202580	具有优异滚动阻力性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及 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5	锦湖轮胎	10-1950113	含有工程塑料的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10.24.	2019.2.13.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526	锦湖轮胎	10-1947765	轮胎橡胶半成品制造用轧钢装置	专利	2017.5.15.	2019.2.7.	2037.5.15	注册	无	韩国
527	锦湖轮胎	10-1922774	轮胎内衬垫填充剂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含有 其组成物的轮胎	专利	2016.10.13.	2018.11.21.	2036.10.13	注册	无	韩国
528	锦湖轮胎	10-1918174	含有纳米填充剂的利用NSBR橡胶的胎面橡胶 组合物	专利	2017.8.30.	2018.11.7.	2037.8.30	注册	无	韩国
529	锦湖轮胎	10-1712748	多功能三角胶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7.2.27.	2035.12.01	注册	无	韩国
530	锦湖轮胎	10-1703449	耐用的重荷载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10.29.	2017.1.31.	2035.10.29	注册	无	韩国
531	锦湖轮胎	10-1370564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2.3.8.	2014.2.27.	2032.3.8	注册	无	韩国
532	锦湖轮胎	10-1323283	胎侧半成品及包含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1.12.13.	2013.10.23.	2031.12.13	注册	无	韩国
533	锦湖轮胎	10-1001807	防止水膜现象及提高噪音低减特性的轮胎	专利	2008.12.29.	2010.12.9.	2028.12.29	注册	无	韩国
534	锦湖轮胎/ WILL CHEM KOREA CO., LTD	10-0788042	含有珍珠颜料的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06.10.18.	2007.12.14.	2026.10.18	注册	共享专利 (有专利权 人: WILL CHEM KOREA CO., LTD)	韩国
535	锦湖轮胎/WILL CHEM KOREA CO., LTD	10-0665755	滚筒驱动注射器, 彩色导线布置装置	专利	2005.10.20.	2006.12.29.	2025.10.20	注册	共享专利 (有专利权 人: WILL CHEM KOREA CO., LTD)	韩国
536	锦湖轮胎	108688406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0.20.	2021.2.5.	2037.10.20	注册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 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 地区
537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德国
538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法国

附表六 锦湖轮胎本部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0864412	汽车轮胎(KM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6.07.13	2035.12.28
2	0618537	汽车轮胎(R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1.10.21	2026.10.21
3	0816913	汽车轮胎(KXS1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9.17	2035.03.30
4	0889356	汽车轮胎(KRD07)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2
5	0893019	汽车轮胎(W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6	0741233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的胎面图案(KC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4.24	2029.04.24
7	0926793	汽车轮胎(H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03.16
8	1055233	汽车轮胎(HS63)	韩国	注册	无	2020.04.13	2039.07.30
9	DM/212349	汽车轮胎 -欧洲RR A TBR KLT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4
10	0657493	汽车轮胎(KR25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2.08.23	2027.08.23
11	0650588	汽车轮胎(KU22)	韩国	注册	无	2012.06.27	2027.06.27
12	0603307	汽车轮胎(V720)	韩国	注册	无	2011.06.21	2026.06.21
13	0661063	汽车轮胎(RD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4	0661061	汽车轮胎(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5	0621656	汽车轮胎(MD31)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16	0736171	汽车轮胎(KRT68)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7	0736172	汽车轮胎(KRD1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8	0897925	汽车轮胎(M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07	2036.06.14
19	DM/088295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30	2035.07.30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	DM/096431	汽车轮胎 -欧洲All-Season solus HA31 SUV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05	2037.04.18
21	DM/205487	汽车轮胎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韩国	注册	无	2021.02.09	2039.08.22
22	DM/217623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XD12)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16	2041.08.19
23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04.21
24	DM/097429	汽车轮胎 -欧洲Eco wing summer ES31 (5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5	2037.06.14
25	DM/213281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Wi3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7.13	2041.02.15
26	DM/211768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3
27	112250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08.03	2040.10.16
28	DM/10158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01.02	2038.02.28
29	119566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13	2042.04.20
30	075411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CW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07.21
31	0791887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4.06	2030.04.06
32	0898647	汽车轮胎(TX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10	2036.07.20
33	889362	汽车轮胎(KC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0
34	0661061-01	汽车轮胎(KRS50)	韩国	注册	无	2013.01.15	2027.01.15
35	0889359	汽车轮胎(P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7.07
36	0893013	汽车轮胎(SE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37	0726325	汽车轮胎(KH27)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01.16
38	0974182	汽车轮胎(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9.18	2038.01.22
39	1088950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0.12.23	2040.04.0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40	DM/22223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C56)	韩国	注册	无	2023.10.31	2042.05.09
41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GTP AS/0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4.21
42	DM/21504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S5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9.08	2041.4.29
43	DM/21739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RS1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1.12	2041.10.01
44	0754112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S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45	0754113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P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46	080437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2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7	080438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8	0804374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8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9	0661065	汽车轮胎(KC55)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9.19
50	0762909	汽车轮胎(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9.19	2029.9.19
51	0893014	汽车轮胎(MU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1
52	0893018	汽车轮胎(V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0
53	0726320	汽车轮胎(KL2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1.16	2029.1.16
54	0927199	汽车轮胎(A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8
55	DM/096279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18	2037.4.18
56	0960703	汽车轮胎Sidewall设计(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1	2037.11.3
57	754108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V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58	0744202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4.05.14	2029.5.14.
59	0621657	汽车轮胎(KRA04)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60	0726324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1.16.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61	0897921	汽车轮胎(KRT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3.7.	2036.6.2.
62	0893017	汽车轮胎(WP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2.1.	2036.8.10.
63	0892413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64	0926792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3.10.
65	1055649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20.4.16.	2039.7.19.
66	DM/214291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轮胎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3.	2041.2.15.
67	DM/097427	汽车轮胎 -韩国内需/欧洲用alpineSUV W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5.10.	2037.6.14.
68	DM/10003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KLS09)	韩国	注册	无	2019.1.2.	2037.12.28.
69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70	DM/222463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0.	2042.3.17.
71	DM/2160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4.	2041.7.14.
72	DM/212376	汽车轮胎 -欧洲RR A TBR KL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5.2.	2040.12.9.
73	0654402	汽车轮胎(ku 50图案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2.7.26.	2027.7.26.
74	0657491	汽车轮胎(KL33)	韩国	注册	无	2012.8.23.	2027.8.23.
75	075410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76	889361	汽车轮胎(K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3.	2036.6.20.
77	0892415	汽车轮胎(TA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78	0927198	汽车轮胎(CW6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7.
79	1080331	汽车轮胎(KRA60)	韩国	注册	无	2020.10.21.	2040.2.7.
80	DM/097428	汽车轮胎 -欧洲eco wing summer ES31 (4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6.15.	2037.6.1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81	DM/213390	汽车轮胎 -轿车轮胎(TA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41.3.4.
82	DM/2145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TA21)	韩国	注册	无	2022.9.8	2041.4.28.
83	1193217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5	2042.3.22.
84	0645870	汽车轮胎(KLT03)	韩国	注册	无	2012.5.22	2027.5.22.
85	0772887	汽车轮胎(KLS03)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20	2029.11.20.
86	0892414	汽车轮胎(P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87	0634837	汽车轮胎(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2.2.23	2027.2.23.
88	0781868	汽车轮胎Sidewall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1.23	2030.1.23.
89	DM/20770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MT71)	韩国	注册	无	2021.4.13	2039.6.27.
90	DM/216591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R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7	2041.8.19.
91	DM/09942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92	DM/088974	汽车轮胎 - TBR日本专用Mix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6.8.31	2035.10.23.
93	DM/09942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WP72)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94	DM/216996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alpine WP52	韩国	注册	无	2023.1.12	2041.9.27.
95	0754111	汽车轮胎(WI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6	0846915	汽车轮胎(KRD55)	韩国	注册	无	2016.3.22	2035.9.23.
97	0754115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8	0754116	汽车轮胎-轮胎图案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9	0694913	汽车轮胎(KRT03a)	韩国	注册	无	2013.5.22	2028.5.22.
100	0736173	汽车轮胎(KRA33)	韩国	注册	无	2014.3.24	2029.3.24.
101	0898648	汽车轮胎(TA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3.10	2036.7.21.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02	DM/089052	汽车轮胎-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胎面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4	2035.9.16.
103	0682441	汽车轮胎(W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3.2.21	2028.2.21.
104	0741232	汽车轮胎(KMA22)	韩国	注册	无	2014.4.24	2029.4.24.
105	0928950	汽车轮胎(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25	2037.3.23.
106	1102298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3.24	2040.6.1.
107	DM/20834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1.11.8	2040.4.3.
108	DM/214972	汽车轮胎 -欧洲LCV All-Season CX1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5	2041.2.22.
109	DM/207285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V730)	韩国	注册	无	2021.7.19	2040.2.10.
110	DM/200003	汽车轮胎 -欧洲Arctic Studless SUV W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11.11	2038.9.16.
111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112	DM/205621	汽车轮胎 -欧洲TBR Mixed Drive KMD5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22	2039.8.30.
113	DM/205396	汽车轮胎 -欧洲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9	2039.8.19.
114	1269161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4.7.19	2043.11.10
115	DM/223283	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7.6.	2042.7.6.
116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韩国	注册	无	2024.1.24	2042.4.21
117	DM/217722	汽车轮胎(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2.	2041.8.20
118	DM/211768	汽车轮胎(K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3	2045.12.3.
119	DM/200003	WS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120	003434083-0001	W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1	171279	WP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7.8.31	2027.8.31.
122	105326	WP7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23	201615825	PS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6.11.15	2026.11.15.
124	D811989	PS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3.6	2033.3.6.
125	003434166-0001	MU12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6	105324	MU1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127	5642	MU12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28	D828291	HP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29	DM/096279	H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5	2042.4.18.
130	ZL 201730127472.8	HP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0.27	2027.4.17.
131	201711843	HP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7.4.13	2027.4.13.
132	DM/096431	HA3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28	2042.4.18.
133	ZL201730127242.1	HA3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21	2027.4.17.
134	671 145-671 151	KH11 (solus sport);	法国	注册	无	2002.8.2	2027.3.8.
135	DM/097427	W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136	ZL 201730237488.4	W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137	DM/097427	WS7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8	DM/097428	ES31(4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9	ZL 201730232731.3	ES31(4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140	DM/097429	ES31(5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141	DM/099,425	WP72	欧洲	注册	无	2018.2.16	2042.10.25.
142	D856911	KLD1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20	2034.8.20.
143	179394	汽车轮胎(KLD1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1.13	2028.11.13.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44	ZL201830069310.8	TA91	中国	注册	无	2018.6.5	2028.2.13.
145	D605579	北美M/T PTN (KL71);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8	2024.12.8.
146	D856267	PA5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13	2034.8.13.
147	DM/200003	WS51	欧洲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148	D726100	PS91	美国	注册	无	2015.4.7	2030.4.7.
149	002398925-0001	PS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50	1499863	PS91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1	002398958-0001	HS51(最终);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52	202010772	汽车轮胎(V73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0.3.20	2030.3.20.
153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7.14	2046.7.14.
154	202114197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8.30	2031.8.30.
155	206474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1.9	2036.7.14.
156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2.23	2046.2.23.
157	1499864	HS51(最终);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8	3020140006720	HS51(最终);	巴西	注册	无	2015.4.14	2039.2.17.
159	175341	WS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160	44973	PA31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5.9.4	2039.4.24.
161	3020140014838	PA31	巴西	注册	无	2015.5.26	2039.4.2.
162	D780095	P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28	2032.2.28.
163	002446633	HP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4	2014/02616	HP9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5.2.24	2040.2.2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5	002446682	CW5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6	93066	CW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5.5.16	2039.4.2.
167	D786786	AT6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16	2032.5.16.
168	D778809	V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14	2032.2.14.
169	002527101-0001	KLS03	欧洲	注册	无	2015.1.19	2039.8.28.
170	ZL 201430393246.0	HS6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171	ZL 201430393243.7	HS2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172	DM/088295	KXS10 (NRS03);确定	欧洲	注册	无	2015.12.11	2040.7.30.
173	364488	KXD1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10.1	2025.10.1.
174	DM/089 052	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16.2.12	2040.9.16.
175	BR302015005668-1	KRD55	巴西	注册	无	2017.5.23	2040.12.14.
176	49330	KRD55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7.3.31	2040.12.15.
177	D794543	KXD10	美国	注册	无	2017.8.15	2032.8.15.
178	177765	WP7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179	5641	PS71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80	156316	VA3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5.1.7	2025.1.7.
181	156190	PA3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5.11.3	2025.11.3.
182	407 02 363.1	ECSTA XS (KU36);	德国	注册	无	2007.6.28	2032.5.4.
183	D965508	汽车轮胎(TA2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4	2037.10.4.
184	202112511	汽车轮胎(TA2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6.16	2031.6.16.
185	CN306793950S	汽车轮胎(HS52)	中国	注册	无	2021.8.31	2031.5.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86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4.29	2046.4.29.
187	084373	CW51	挪威	注册	无	2014.5.26	2039.4.23.
188	DM/205396	欧洲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欧洲	注册	无	2020.2.26	2044.8.19.
189	DM/205487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0.3.3	2044.8.22.
190	DM/205487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挪威	注册	无	2020.3.31	2044.8.22.
191	DM/205487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0.7.1	2044.8.22.
192	CN305602813S	欧洲LCV Arctic Stud zone新产品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0.2.11	2029.8.30.
193	D615479	KW23	美国	注册	无	2010.5.11	2025.5.11.
194	ZL 201630532264.1	P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5.24	2026.10.27.
195	363836	KXS10 (NRS03);确定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8.26	2025.8.26.
196	003434174-0001	VS3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97	201630532263.7	MU12	中国	注册	无	2017.4.19	2026.10.27.
198	D828280	PS92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99	D854,489	PA21	美国	注册	无	2019.7.23	2034.7.23.
200	D787426	HP9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23	2032.5.23.
201	ZL 201430393249.4	HS81	中国	注册	无	2015.3.18	2024.10.17.
202	D801260	KXS10 (NRS03);确定	美国	注册	无	2017.10.31	2032.10.31.
203	407 02 227.5	KH31	德国	注册	无	2007.6.1	2032.5.2.
204	080607	SUV STUD (KC16);	挪威	注册	无	2007.7.30	2032.6.1.
205	2014 01116	HS51(最终);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4.11.12	2039.2.13
206	D615024	KU27	美国	注册	无	2010.5.4	2025.5.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7	001161384-0001	KU39 Ecsta LE sport	欧洲	注册	无	2009.7.9	2034.7.9.
208	406 00 480.3	KH17	德国	注册	无	2006.3.30	2031.1.27.
209	3023796	KH17	英国	注册	无	2006.5.2	2031.1.27.
210	D611402	SOLUS EV#1 (KE12);	美国	注册	无	2010.3.9	2025.3.9.
211	4002544	KH31	英国	注册	无	2007.4.30	2032.4.30.
212	DM/212376	欧洲RR A TBR KLD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9	2045.12.9.
213	24318	SUV STUD (KC16);	芬兰	注册	无	2007.11.30	2032.5.31.
214	000 946 306-0001	KL21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15	D606486	KL21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22	2024.12.22.
216	ZL 201730232710.1	ES31(5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30	2027.6.9.
217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8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9	1(204188)	汽车轮胎(TA2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8.24	2036.8.24.
220	000 946 322-0001	NEW V70A (V720);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21	D605582	KL63	美国	注册	无	2009.12.8	2024.12.8.
222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23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24	DM/205621	欧洲TBR Mixed Drive KMD51	欧洲	注册	无	2019.8.30	2044.8.30.
225	003434109-0001	P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226	D624006	KH30WING	美国	注册	无	2010.9.21	2025.9.21.
227	001642679-0001	KW23	欧洲	注册	无	2009.12.2	2034.12.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28	001657339-0001	KW27	欧洲	注册	无	2010.1.15	2035.1.15.
229	D644982	KW27	美国	注册	无	2011.9.13	2026.9.13.
230	ID 0028439-D	KRA28	印度	注册	无	2012.2.17	2025.9.24.
231	D665727	KU22	美国	注册	无	2012.8.21	2027.8.21.
232	CN306071126S	汽车轮胎(HA32)	中国	注册	无	2020.9.25	2030.4.3.
233	ZL202230238108.X	冬季protran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2.8.16	2037.4.25.
234	DM/221080	冬季protran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35	DM/221080	冬季protran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36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37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38	ZL202130647766.X	汽车轮胎(WP52)	中国	注册	无	2022.2.25	2036.9.29.
239	DM/216996	欧洲冬季alpine WP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9.27	2046.9.27.
240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2.3.1	2046.3.1.
241	D985,479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美国	注册	无	2023.5.9	2038.5.9.
242	D998,550	汽车轮胎(HP5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43	ZL 2022 3 0142211.4	汽车轮胎	中国	注册	无	2022.6.14	2037.3.18.
244	202116215	汽车轮胎(KRS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1.11	2031.11.11.
245	DM/217396	汽车轮胎(KRS1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3.24	2046.3.24.
246	214931	汽车轮胎(TA51a)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4.1.11	2037.4.21.
247	D988976	汽车轮胎(PA41)	美国	注册	无	2023.6.13	2038.6.13.
248	209044	汽车轮胎(PA4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2.21	2036.8.20.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49	D998,541	汽车轮胎(TA9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50	D998,552	汽车轮胎(HP81 EV)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51	202212327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5.17.
252	D1001724	汽车轮胎(TA 51a)	美国	注册	无	2023.10.17	2038.10.17.
253	D978069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54	202115135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10.27.
255	202212328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5.17.
256	ZL 201930469703.2	汽车轮胎(HS63)	中国	注册	无	2020.1.31	2029.8.28.
257	CN 306854822 S	汽车轮胎(HP21)	中国	注册	无	2021.9.28	2036.6.4.
258	D984,961	汽车轮胎(HP21)	美国	注册	无	2023.5.2	2038.5.2.
259	D966,180	轿车轮胎(TA5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11	2037.10.11.
260	202586	轿车轮胎(TA5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7.26	2036.3.4.
261	201811178	PA5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8.3.21	2028.3.21.
262	CN306661631S	欧洲LCV All-Season CX11	中国	注册	无	2021.7.6	2036.3.4.
263	DM/214972	欧洲LCV All-Season CX1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22	2046.2.22.
264	D940,637	汽车轮胎(HA32)	美国	注册	无	2022.1.11	2037.1.11.
265	DM/208344	汽车轮胎(HA32)	欧洲	注册	无	2020.4.3	2045.4.3.
266	196110	汽车轮胎(HA3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8.26	2035.4.3.
267	30714	汽车轮胎(MT71)	越南	注册	无	2020.5.22	2034.6.7.
268	D931,196	汽车轮胎(MT71)	美国	注册	无	2021.9.21	2036.9.21.
269	DM/207704	汽车轮胎(MT71)	欧洲	注册	无	2020.5.14	2044.6.2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70	195440	汽车轮胎(MT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2.18	2034.6.27.
271	ZL202130683120.7	汽车轮胎(TA2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0.19.
272	DM/212349	欧洲RR A TBR KLT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4	2045.12.4.
273	D957312	汽车轮胎(V730)	美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37.7.12.
274	DM/207285	汽车轮胎(V730)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0.2.10	2035.2.10.
275	D978780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美国	注册	无	2023.2.21	2038.2.21.
276	202115136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10.27.
277	ZL202130739435.9	汽车轮胎(TF9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1.11.
278	D978063	汽车轮胎(GTP AS/0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79	D828285	H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280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81	DM/223283	欧洲Longhaul Steer用Low RR 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2.7.6	2047.7.6.
282	DM/224037	汽车轮胎(KLT23_7rib)	欧洲	注册	无	2022.9.13	2047.9.13.
283	D999153	汽车轮胎(KRS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9	2038.9.19.
284	D1,022,863	汽车轮胎(TA92)	美国	注册	无	2024.4.16	2042.4.6
285	202318792	汽车轮胎(PS72 M-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2.13	2033.12.28
286	202318791	汽车轮胎(PS72 S-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02.13	2033.12.28
287	DM/237412	汽车轮胎(PS72 S-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288	DM/237408	汽车轮胎(PS72 M-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附表七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商标权清单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40-0109170		BESTON 贝斯顿 (风格化)	1985.1.19.	2025.1.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侧壁翻盖、内胎、汽车轮胎	韩国
2	40-0109171		RAINBOW 彩虹 (风格化)	1985.1.18.	2025.1.1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侧壁翻盖、汽车轮胎	韩国
3	40-0114395		POWER GUARD 电源保护器	1985.7.11.	2025.7.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侧壁翻盖、内胎、汽车轮胎	韩国
4	40-0116048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8.31.	2025.8.31.	注册	无	(01类) 聚氨酯树脂、酚醛树脂 (第十七类) 橡胶软管、再生橡胶、橡胶板、塑料软管、乙烯板	韩国
5	40-0117709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运输机械用轨道缓冲材料 (第十七类) 橡胶板 (第十九类) 沥青屋顶纸、橡胶建筑或建筑专用材料	韩国
6	40-0117710		GOLDENLAKE 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陆地车辆用橡胶带、运输机械用空气弹簧、运输机械用弹簧减震器 (第十七类) 橡胶填料、化工机械用橡胶制品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	40-0118964		GOLDENLAK 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九类) 电缆 (第十七类) 绝缘胶带、电绝缘用橡胶制品	韩国
8	40-0118965		GOLDENLAK 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 28 类) 高尔夫球、网球、棒球垒、棒球	韩国
9	40-0119092		GOLDENLAK E 锦湖	1985.10.26.	2025.10.26.	注册	无	(第 17 类) 橡胶软管	韩国
10	40-0122671		SILVERLAKE 丝绸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11	40-0122672		GOLDENLAK E 锦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12	40-0135642		Extas 埃斯塔斯	1986.12.24.	2026.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挡板、内胎、轮胎	韩国
13	40-0154220		MARSHAL 马 歇尔&Device	1988.5.12.	2028.5.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货运车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拖车轮胎、救护车轮胎、消防车轮胎、洒水车轮胎、自卸车轮胎、叉车轮胎、赛车轮胎、永久性轮胎、水陆两用车轮胎、装甲车轮胎、坦克轮胎、三轮车轮胎、摩托车轮胎、清扫车轮胎、云梯车轮胎、冷藏车轮胎、油罐车轮胎、扫雪车轮胎、飞机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4	40-0163025		POWERMAX	1988.11.22.	2028.11.22.	注册	无	(十二类)自卸车轮胎、轿车轮胎、飞机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货车轮胎、叉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5	40-0164034		POWERACER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飞机轮胎	韩国
16	40-0164037		POWER FLEET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的挡板、公共汽车、飞机、轨道车、自行车和气垫运输船(艇)的索道	韩国
17	41-0008117		MARSHAL 马歇尔&Device	1988.1.29.	2028.1.29.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民用电机修理业、电信机械修理业、汽车修理业、飞机修理业、船舶修理业	韩国
18	40-0218842		HARMONY	1991.8.12.	2031.8.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汽车后挡板	韩国
19	40-0273380		I'ZEN	1993.9.2.	2033.9.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货运车、摩托车、赛车、自行车	韩国
20	40-0274766		轮胎杂志	1993.9.21.	2033.9.21.	注册	无	(第十六类)报纸、杂志、年鉴、日历、地图、海报	韩国
21	40-0276911		ROAD VENTURE	1993.10.18.	2033.10.18.	注册	无	(第九类)消防车 (第十二类)有轨电车、客车、货车、自卸车、赛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气垫式运输船。	韩国
22	40-0280607		DUMP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3	40-0280608		CARGO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4	40-0280609		TAXI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5	41-0021596		AUTOMASTER	1993.9.24.	2033.9.24.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车辆修理业、浮动设备修理业、轮胎内胎修理业、办公设备修理业、电气设备修理业、销售机器修理业、测量机修理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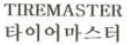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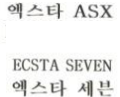
AUTO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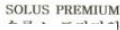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业、运输机械修理业、手动工具修理业、飞机修理业。	
26	40-0287562		KAM (符号)	1994.3.28.	2034.3.28.	注册	无	(第十一类) 车辆空调器 (第十二类) 汽车车轮、汽车轮辋、汽车轮毂盖、客车、货车、公共汽车、拖车、轮胎、内胎	韩国
27	40-0287566		Xelex	1994.3.28.	2034.3.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8	40-0291038		ECSTA	1994.6.2.	2034.6.2.	注册	无	(第九类) 救生艇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船只(救生艇除外)、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9	41-0024319		TIRE PRO + 恐龙造型 (1)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30	41-0024320		TIRE PRO + 恐龙形状 (2)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31	41-0025435		AUTOMASTER	1994.11.16.	2024.11.16.	注册	无	(第三十九类) 拖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车库租赁业务、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快递业务	韩国
32	40-0313274		VITA	1995.5.13.	2025.5.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货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33	40-0323239		HYDRO POWER	1995.10.2.	2025.10.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34	40-0330406		I'ZEN SENSOR	1995.12.27.	2025.12.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35	40-0350941		ECOTRON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管子。	韩国
36	40-0350942		ECOTECK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	40-0408116		ECOVIA	1998.7.6.	2028.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38	40-0437623		RWI ROTATE WEAR INDEICATOR S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牵引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和公共汽车。	韩国
39	40-0437624		SOLUS 索罗斯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内胎	韩国
40	40-0461511		爱'珍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41	40-0461512		爱'珍*S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42	40-0467868		KTS	2000.4.8.	2030.4.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	韩国
43	40-0469748		SOLUS	2000.5.9.	2030.5.9.	注册	无	(第二十八类)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球拍、跑步机、划船机、杠铃、羽毛球、保龄球袋、冲浪板	韩国
44	41-0059529		KTS	2000.2.12.	2030.2.1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	韩国
45	40-0505265		KW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6	40-0505266		KM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7	40-0505267		KL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8	40-0505268		KM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9	40-0505269		KR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0	40-0505270		KW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1	40-0505272		KW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2	40-0505277		KM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KMA01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3	40-0505284		KR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4	40-0505285		KR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5	40-0505286		KL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6	40-0505287		KL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12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7	40-0511312		XELEX (符号 l)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8	40-0511314		Longmark 龙标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9	40-0524630		SOLUS SPORTS	2002.7.8.	2032.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	韩国
60	45-0005867		TRUCK MASTER	2002.7.16.	2032.7.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客车、货车、拖车、拖拉机、自卸车、预拌混凝土卡车、公共汽车、挡风玻璃刮水器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加油站管理业务、服装销售代理业务、服装销售经纪业务、汽车用品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用品销售经纪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	韩国
61	40-0547805		ECSTA FOMULA TECHNOLOG Y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2	40-0547808		POWERTRAN S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3	40-0566779		FOMULA TECHNOLOG Y ECSTA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4	45-0008774		TIRE PRO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 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65	45-0008775		TINOS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 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6	40-0576421		XRP RUN- FLAT (符号 I)	2004.3.5.	2034.3.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7	45-0010506		TIREMASTER 轮胎大师	2004.8.30.	2024.8.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 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8	40-0615527		迷魂药 ASX ECSTA ASX	2005.4.22.	2025.4.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9	40-0623849		ECSTA SEVEN 狂喜七	2005.7.6.	2025.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0	40-0626508		SOLUS PREMIUM 索鲁斯高级版	2005.7.29.	2025.7.2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1	40-0642676		Ice King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2	40-0642677		I'Zen Ice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3	40-0646454		ICE GRIP KW21	2006.1.9.	2026.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4	40-0667276		ICE POWER KW21	2006.6.21.	2026.6.2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75	40-0687671		Aroma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6	40-0687672		Aroma Tire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7	40-0687673		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8	40-0687674		泰国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79	40-0733956		ZETUM	2008.1.14.	2028.1.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0	40-0739738	ZETUM	confido	2008.3.7.	2028.3.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81	40-0741687		INOUT	2008.3.25.	2028.3.2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82	40-0751752		IN-OUT DESIGN (符号)	2008.6.30.	2028.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3	40-0759655		XUHP	2008.9.3.	2028.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4	40-0776622		ECSTA LX Platinum	2009.1.20.	2029.1.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5	40-0781628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E SPORT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86	40-0781629		eco SOLUS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7	45-0028862			TIRE PRO (符号)	2009.9.3.	2029.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车轮、客车、气垫式运输车辆、汽车轮胎挡板、汽车盖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	
88	40-0828077		REVOLA	2010.6.30.	2030.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9	40-0829911		Beleaf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90	40-0829912		Greeniti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91	40-0831098		eco Solus (风格化)	2010.7.27.	2030.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2	40-0837172		Ecowing	2010.9.27.	2030.9.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93	40-0847500		ecowing (风格化)	2010.12.24.	2030.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	韩国
94	40-0852024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符号)	2011.2.7.	2031.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5	40-0871954		PORTRAN	2011.7.8.	2031.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轮胎盖、内胎	韩国
96	40-0892198		Voltima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7	40-0892199		Wattrun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8	40-0895381		sense	201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	韩国
99	40-0928042		CITYVENTURE	2012.7.20.	2032.7.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00	41-0232831		多罗角色	2012.5.29.	2032.5.29.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中介业务、汽车挡板业务批发业务、汽车挡板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经纪业务、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进出口代理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示范业务等。	
101	41-0240084		托洛	2012.9.13.	2032.9.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进出口代理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展示业务、广告及商业宣传材料发行业务、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租赁业务、广告空间及时间租赁或销售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广告目的展示服务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制作及更新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及更新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中介业务、广告材料租赁业务、广告材料更新业务、广告设备租赁业务、广告空间租赁业务、广告信息提供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咨询业务、使用广告塔的广告业务、广告牌租赁业务、使用气球的广告业务、企业营销咨询业务、企业公共关系业务、广播广告业务、营销咨询业务、营销服务业务、营销研究业务、营销策略研究业务、无线通讯广告业务、横幅广告业务、海报张贴业务、商业或广告目的的展销会组织业务、展览。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组织业务、产品样品分发业务、产品展示业务、使用三明治人广告牌的广告业务、公共关系业务、零售传播媒体上的产品展示业务、商店橱窗装饰业务、体育营销服务业务、报纸。广告业务、报纸杂志广告业务、指南及样本发行业务、火车使用广告位出租业务、电影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业务、邮政广告业务、邮寄广告发行业务、邮购广告业务、广告空间。网站租赁业务、手机广告业务、互联网在线通信网广告发布业务、互联网广告空间租赁业务、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电子广告牌广告业务、电子媒体及互联网广告业务、铁路广告空间租赁业务、计算机网络网络广告业务、电视广告业务、通信媒体广告时间租赁业务、促销代理业务、公共关系咨询业务、求职及兼职信息提供业务、临时就业代理业务、就业安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置。业务、就业安置业务、雇员安置业务、就业信息提供业务、互联网信息检索 代理业务、信息数据库加工和编辑业务、信息计算机数据库建设业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编辑业务、计算机数据检索业务、电脑档案管理业务	
102	40-0970459		WINTERCRAFT	2013.5.20.	2033.5.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3	40-0976343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Symbol)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4	40-1011008		longmil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5	40-0976344	longmile	duramile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6	40-1011011		SUPERMIL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7	40-0991447	SUPERMILE	CRUGEN	2013.8.28.	2033.8.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8	40-1011012		EXPERIO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09	40-1011013	EXPERION	Xelle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10	40-1011014		DORO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1	41-0282454	DOROE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2	41-0282455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113	41-0277177		轮胎 365+ (风格化)	2014.1.8.	2034.1.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14	41-0282456		轮胎 365+ (风格化)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15	40-1037816		ECSTA PS91	2014.5.16.	2034.5.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16	40-1042660		K-SEAL (符号)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7	40-1042659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8	41-0290898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119	41-0293334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7.8.	2034.7.8.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20	40-1061134		ROADCHAMP	2014.9.29.	2034.9.2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1	40-1077716		双人滑+角色 3D	2014.12.26.	2024.12.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2	41-0313213		双人滑+角色 3D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23	41-0313214		双人滑+角色 3D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洗车、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24	40-1088260		ESTIUM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ESTIUM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5	40-1088261		HUBELO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6	40-1114685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九类) 售票机、计算机软件、IC 卡、用于数据处理设备的印刷电路形式的接口卡、微芯片卡、用于图像处理的电子卡、电子装配卡、内置集成电路的卡、芯片卡、编码卡、数据处理设备、内置 IC 芯片的磁性信用卡、智能卡、磁性信用卡、磁性预付卡、磁性借记卡、磁性 ID 卡、磁卡、可下载优惠券、可下载卡可用电子出版物	韩国
127	40-1114686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六类) 非电信用卡压印机、纸质无磁电话卡、纸质无磁信用卡、纸质无磁预付卡、纸质无磁借记卡、纸质无磁 IC 卡、纸质无磁卡智能卡、卡片、印刷品(书籍和期刊除外)、出版物	韩国
128	41-0335884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轮胎零售、商业和营销信息提供或研究、企业信息和会计咨询、商业管理和办公处理、广告、商业信息提供、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处理。编辑业务、累积卡运营系统信息提供业务以促进营销(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以促销和广告为目的的客户里程管理服务业务、通过会员卡管理进行的营销服务业务、基于会员卡使用情况的卡积分业务积分提供服务业务、会员折扣服务促销代理业务、促销会员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促销会员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会员资格。促销卡加盟店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程累积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程累积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	韩国
129	41-0335885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提供金融或金融相关信息的业务、发行购买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励积分的业务、按照使用服务比例使用积分支付票价服务的业务、航空里程经纪业务、支付飞机费用的里程经纪业务票价、互联网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信用卡发卡业务、信用卡服务业务、会员信用卡发卡业务、会员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积分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折扣。发卡业务（金融业）、会员卡服务业（金融业）、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业（金融业）、优惠卡服务业（金融业）、按用途积分/里程累积卡发卡业务业绩（仅限金融领域）、基于使用业绩的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行业（金融领域有限公司）、礼券发行业务、优惠券发行业务、累积折扣优惠券发行业务	
130	41-0325721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四十二类）里程累积网站制作及维护业务、综合里程管理网站管理业务、综合会员服务管理网站管理业务、游戏软件开发业务、网站开发业务、网站托管业务、互联网搜索引擎提供业务、互联网安全程序提供业务、数据及文件数字化处理业务、电子商务网站管理业务、电子商务计算机编程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网站托管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网站制作及维护代理业务、电子优惠券发行计算机系统设计。及咨询业务、应用 软件租赁业务、驱动及操作系统软件开发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库服务器租赁业务、网站设计咨询业务	韩国
131	40-1114687		K-Silent System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32	40-1114688		K-Silent (风格化)	2015.6.30.	2025.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胎、充气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辆用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车辆轮胎、运输机械轮胎气门嘴、摩托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自行车/摩托车轮胎、自行车/摩托车内胎、自行车/摩托车无内胎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螺柱、轮胎钉、内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胎修复用粘合橡胶件、内胎修复工具、内胎轮胎	
133	40-1138197		EMREVO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34	40-1138198	KAM 2MAX	KAM 2MAX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九类) 车用蓄电池、车用蓄电池、车用辅助蓄电池、车用电池组、车用蓄电池、湿电池、蓄电池、光伏电池、干电池、太阳能电池、蓄电池箱、蓄电池组、车用充电器。	韩国
135	40-1154915	KAM 2MAX	KAM 2MAX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轮胎、内胎、汽车轮辋、汽车保险杠、客车、公共汽车、气垫运输船、气垫运输车辆、汽车轮盖(轮毂盖)、卡车、拖车、雨刮器、运输机械用刹车片、运输机械用制动衬片、运输机械用盘式制动器、运输机械用带式制动器、运输机械用制动蹄、运输机械用制动器零件、运输机械用制动叉、运输机械块式制动器、运输机械锥式制动器、汽车铝轮、汽车翻板	韩国
136	40-1154917	KXS10	KXS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7	40-1154918	KXD10	KXD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8	40-1154919	KXT10	KXT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39	40-1154920	KXA10	KXA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轮胎、卡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卡车、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140	40-1186153		Better, All-Ways	2016.6.22.	2026.6.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41	41-0403965		Better, All-Ways	2020.5.22.	2030.5.2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经纪、轮胎批发、轮胎零售、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汽车车轮零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及编辑业务。	韩国
142	40-1222444		MARSHAL	2016.12.20.	2026.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挡圈、内胎、汽车轮胎用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43	40-1231723		Majesty SOLUS	2017.2.7.	202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144	40-0079852	 	POWER GRIP 电源停止	1982.1.6.	203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胎盖板	韩国
145	41-0015483	 	TIREPRO	1992.1.14.	2032.1.14.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 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 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四十类) 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 出版业	韩国
146	41-0016039	 	AUTOMASTER	1992.4.10.	2032.4.10.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 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 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40类) 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 出版业	韩国
147	41-0016455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汽车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结算业务、健康保险业务、责任保险业务、医疗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证保险业务。	韩国
148	41-0016456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广告代理业、出版物广告业、电视商业广告业、广播商业广告业、印刷广告业、公告板租赁业、广告发行业、广播广告业、广告撰写业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49	41-0016531		AUTOMASTER	1992.6.26.	2032.6.26.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 轮胎回收业务 (第四十类) 电镀工业、塑料加工业、石油精炼工业、废油回收工业、橡胶加工业、染色加工业、橡胶硬化加工业、食品冷冻工业、焊接工业。	韩国
150	40-0247452		POWER DRIVER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151	40-0247453		POWER PRIMA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七类) 电梯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公共汽车、客车、飞机、自行车、拖船、拖车	韩国
152	40-0247454		TIREPRO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十二类) 汽车离合器、汽车加热器、轮胎防滑链、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汽车卡带架	韩国
153	40-0249967		POWER PRIME	1992.9.18.	2032.9.1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车、客车、卡车、两轮车、赛车、有轨电车、自行车	韩国
154	40-1755896		K (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55	40-1755897		K (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韩国
156	40-1745310		K (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57	40-1745311		K (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158	40-1820733		图库商店+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广告代理业务, 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 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 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 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韩国
159	40-1820734		我会保护你+形状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广告代理业务, 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 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 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 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 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160	40-1820735		托罗和罗罗+ 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 广告代理业务, 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 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 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 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 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韩国
161	40-1976884	QBIT	QBIT	2023.2.15.	2033.2.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2	40-2131073	KBM	KBM	2023.12.22.	2033.12.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3	40-2013864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 天线、射频识别(RFID) 信息系	韩国

In.spire Total Servic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统 (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 (RFID) 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164	40-2013865	In.spire Total Service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65	40-2013866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轮胎压力传感器、轮胎温度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报警器、射频接收器、GPS 发射器、射频发射器、射频识别 (RFID) 天线、射频识别 (RFID) 信息系统 (RFID 通信机)、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天线、电信数据接收装置、便携式通信设备、GPS 计算机软件、可下载数据库管理软件应用程序、用于监控的计算机程序、用于远程监控和分析的可下载计算机软件、用于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的设备、射频识别 (RFID) 标签	韩国
166	40-2013867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67	40-2013868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 (RFID) 天线、射频识别 (RFID) 信息系统 (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 (RFID) 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68	40-2013869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69	40-2013870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 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 (RFID) 天线、射频识别 (RFID) 信息系统 (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 (RFID) 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韩国
170	40-2013871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71	40-2078325		插图+XRP eXtended Run- flat Performance	2023.9.5.	2033.9.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汽车轮胎	韩国
172	申请号 40-2023- 0127441	ECSTA TV	ECSTA TV	申请日 2023.7.17.	-	申请	-	(第三十八类) 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数字音视频广播传输业务、网络广播业务 (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广播业务)、数据/音频/视频/游戏及多媒体内容点播传输服务业务、数据广播业务、数字广播业务媒体 电子连接提供业务、通过智能手机的移动内容传输业务、电影/音乐/视频/游戏和多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提供业务、音频/视频/图形数据、音频/视频/静止和运动图像的互联网和数字传输业务/ 文本/数据传输/广播/接收业务、网络广播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多媒体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视频广播业务、利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用互联网和无线网络的音视频内容流媒体服务业务、互联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数据连接提供业务、利用互联网的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和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频/音频文件传输业务、通过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数字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	
173	申请号 40-2023-0127442	ECSTA TV	ECSTA TV	申请日 2023.7.17.	-	申请	-	(第四十一类) 网上提供无法下载的大众杂志、网上提供无法下载的漫画、图画小说、通过视频点播方式提供无法下载的电影、电视节目、网上电子出版信息各类主题、数码摄影、数码影像拍摄业务、数码影像编辑业务、现场表演及定制角色亮相形式的娱乐业务、动画电影制作/放映/发行业务、旅游相关电影形式的娱乐业务。电视、广播、录像节目、娱乐展览的组织、筹备业务，电影、视听、电视节目制作业务，音像节目制作业务，娱乐、文化用途的用户评论提供业务，录音录像制品制作业务。音像制品制作、发行业、互联网及其他为媒体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形式出版印刷品，提供只读网络电子出版物信息。	韩国
174	40-2182988		EnnoV	2024.4.15.	2034. 4. 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用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带、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75	4055725		857	2011.11.15	2031.11.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76	3376381		Aroma TECHNOLOG Y & Design	2008.01.29	2028.01.29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177	4773152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07.14	2025.07.14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78	3868356		ECOWING	2010.10.26	2030.10.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79	3932234		ecowing & device	2011.03.15	2031.03.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0	1936287		ECSTA	1995.11.21	2025.11.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美国
181	2739837		ECSTA STX	2003.07.22	2033.07.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2	3228814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7.04.10	2027.04.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3	4298596		Majesty SOLUS	2013.03.05	2033.03.05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184	2163056		MARSHAL	1998.6.9.	2028.6.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所有车辆的内胎	美国
185	380398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6.15.	2030.6.15.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186	1873755		POWERGUARD	1995.1.17.	2025.1.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美国
187	1882049		ROADVENTURE (stylized)	1995.3.7.	2025.3.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内胎	美国
188	3746674		SOLUS	2010.2.9.	2030.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89	3352869		SOLUS XPERT	2007.12.11.	2027.12.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0	1914164		XELEX	1995. 8.22.	2025. 8.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1	3060626		XRP RUN-FLAT & device	2006.2.21.	2026.2.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2	3684118		ZETUM SPORT	2009.9.15.	2029.9.15.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193	4479628		WINTERCRAFT	2014.2.11.	2034.2.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4	4741525		SUPERMILE	2015.5.26.	2025.5.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陆地车辆用轮胎, 即汽车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95	4298265		SENSE	2013.3.5.	2033.3.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6	4493454		CRUGEN	2014.3.11.	2034.3.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197	4615840		托罗角色	2014.10.7.	2024.10.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以轮胎为特色的零售店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和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美国
198	3600062		TIRES 4U	2009.3.31.	2029.3.31.	注册	无	35: 零售轮胎店服务	美国
199	4795781		ECSTA PS91	2015.8.18.	2025.8.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轮胎; 车用轮胎	美国
200	4596111		POWERMAX	2014.9.2.	2024.9.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1	2815433		I'ZEN	2004.2.17.	2034.2.17.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	美国
202	3648078		ZETUM	2009.6.30.	2029.6.30.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	美国
203	4029082		ECSTA LX PLATINUM	201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204	3781740		ECSTA LE SPORT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轮胎	美国
205	4995804		K-Silent & device	2016.7.12.	2026.7.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6	5929589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12.10.	2029.12.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7	7102730		QBIT (风格化)	2023.7.11.	2033.7.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轮胎	美国
208	7230505		PORTRAN	202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09	Application No. 98168626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9.7.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10	Application No. 98169869		XRP eXtended Run-flat Performance	Application date 2023.9.7.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美国
211	005564257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12	010021046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13	008393183		Ecowing	2010.1.12.	2029.6.29.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214	008506487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215	005317813		ECSTA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6	00690976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7	002372241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18	000400127		KUMHO PRIMA	1998.9.22.	2026.10.23.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内胎。	欧盟
219	00635476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0	000948497		KW 7400	2000.3.17.	2028.9.28.	注册	无	12: 车用充气轮胎。	欧盟
221	007235013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 轮胎; 车辆车轮用气筒, 轮胎用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2	002726057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欧盟
223	005318142		MATRAC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24	009030693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欧盟
225	000982843		POWER GRIP 749	2000.5.8.	2028.11.5.	注册	无	12: 车辆用充气轮胎。	欧盟
226	009875253		THINK ROAD	2011.9.8.	2031.4.7.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227	009420811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28	002716157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欧盟
229	5564505		XRP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30	00292833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1	10855815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2	01093119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11.	2032.6.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3	011034841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4	011327566		CRUGEN	2013.3.20.	2032.1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5	11334711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6	011439296		托罗角色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37	6751572		ECSTA LE SPORT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 陆上、空中、水上运动装置; 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238	011791282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39	011999224		ECSTA PS91	2013.11.28.	2033.7.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40	012099107		K-SEAL&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41	01226620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42	012721882		角色 T-RO	2014.8.12.	2034.3.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43	012724291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244	0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45	013022538		HUBELO	2014.11.4.	2026.6.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46	013048021	HUBELO ECSTA POWER RACER	ECSTA POWER RACER	2014.11.12.	2024.7.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47	005833579	ZETUM	ZETUM	2008.4.10.	2027.4.2.	注册	无	1: 用于工业、科学和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 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 肥料; 灭火成分; 回火和焊接制剂; 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 鞣革剂; 工业用粘合剂; 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 充气轮胎(轮胎)用水泥, 修补轮胎内胎(轮胎)用组合物, 轮胎(轮胎)用胶泥, 修补轮胎(轮胎)用组合物, 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水泥, 修补轮胎组合物, 轮胎密封组合物。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汽车、工艺或车辆的轮胎, 车辆车轮的内胎, 插在内胎和汽车轮胎珠之间的布或橡胶条, 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 17: 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不属别类的制品; 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 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 非金属制软管; 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 包覆轮胎(轮胎)的橡胶材料。	欧盟
248	006432711	XUHP	XUHP	2008.8.27.	2027.11.2.	注册	无	1: 用于工业、科学、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 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 肥料; 灭火成分; 回火和焊接制剂; 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 鞣革剂; 工业用粘合剂; 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 轮胎]胶泥; 轮胎内胎(修补用合成物); 轮胎胶泥; 修补轮胎(合成物); 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胶泥; 轮胎修补合成物; 轮胎密封化合物; 轮胎(胶泥-), 轮胎修补合成物; 轮胎(胶泥-)。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p>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运动装置; 汽车、船艇或车辆用的轮胎, 车辆车轮用的内胎, 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胎圈之间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的布条或橡胶条; 修补内胎或轮胎用的胶布; 汽车轮胎; 自行车轮胎; 充气轮胎的外壳; 自行车轮胎; 铁路轮毂轮胎法兰; [气垫车轮轮胎]内胎; [汽车轮胎]内胎; 充气轮胎内胎[轮胎]; 车用轮胎内胎; 车辆车轮轮胎用防滑装置; 车辆轮胎防滑装置; 充气轮胎; 摩托车用充气轮胎及内胎; 铁路轮毂轮胎(-的法兰);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半气动和充气轮胎和轮辋; 车辆用备胎托架; 轮胎钉; 轮胎用的螺柱; 轮胎链[陆地车辆零部件]; 轮胎罩; 轮胎充气机; 轮胎内衬; 轮胎补胎片; 轮胎泵; 轮胎翻新盖; 轮胎防滑链[及车辆零部件]; 车用轮胎的轮胎气门; 轮胎(铁路轮缘-); 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 轮胎[汽车用]; 轮胎[飞机起落架车轮用]; 轮胎[两轮机动车或自行车的轮胎];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儿童自行车轮胎; 陆地车辆用轮胎; 车辆车轮用轮胎; 实心轮胎, 用于车辆车轮; 胎面, 用于翻新轮胎[轮胎]; 土建工程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 林业车辆轮胎翻新用胎面; 土木工程工业用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 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轮胎]; 管式轮胎; 管状(轮胎); 轮胎阀门; 轮胎; 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 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 林业车辆车轮用轮胎和内胎; 车辆和机动车辆用轮胎和内胎;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车辆车轮用轮胎;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 汽车轮胎用气门杆; 车用轮胎气门[轮胎]; 车辆轮胎; 车辆车轮轮胎; 车轮轮胎[轮胎](车辆-); 作为车辆结构件的挡泥板支架; 挡泥板吊架; 挡泥板撑架; 挡泥板支架; 挡泥板砝码; 车辆用挡泥板。</p> <p>17: 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但不属别类的物品; 用于制造的挤</p>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压塑料；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的橡胶材料[轮胎]；轮胎(包覆用橡胶材料-)。	
249	006749303	eco SOLUS Beleaf	eco SOLUS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250	013231436		Beleaf	2015.1.14.	2024.9.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51	013367727		K-Silent & device	2015.2.25.	2024.10.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用肠衣；轮胎罩；摩托车轮胎；修补内胎用的胶布；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车辆轮胎内胎；车辆行李网；气动轮胎；内胎修理装备；车辆车轮的轮辋；自行车的鞍套；摩托车鞍套；汽车座椅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板；轮胎钉；轮胎用螺柱；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胎面[滚带]；车辆踏面[拖拉机型]；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车用轮胎气门；车辆车轮轮胎；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欧盟
252	013507298	ENREVO KXS10 KXD10 KXT10 KXA10	ENREVO	2015.3.16.	2024.11.28.	注册	无	汽车轮胎。	欧盟
253	013956651		KXS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4	013954706		KXD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5	013956628		KXT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6	013954731		KXA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用内胎。	欧盟
257	014588421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258	018180892		装置 (K 型)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5: 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 轮胎销售安排; 轮胎批发服务; 轮胎零售服务; 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 管材销售安排; 管的批发服务; 管材零售服务; 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 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 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 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 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 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 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 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259	018419867		QBIT (Stylized)	2021.7.1.	2031.3.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欧盟
260	018921188		EnnoV (stylized)	2024.1.6.	2033.9.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欧盟
261	2710132		MARSHAL	1995.9.29.	2025.9.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2	310178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1995.11.30.	2025.11.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3	3127052		I'ZEN SENSO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4	3127051		VICTORACE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65	4703351		TIRE PRO & device	2003.8.22.	2033.8.22.	注册	无	35: 轮胎促销的策划执行机构	日本
266	4790983		ECSTA SEVEN	2004.7.30.	2024.7.30.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其他飞机零件及配件、其他飞机及其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其他机动车及其零件及配件、摩托车或自行车零配件、修理其他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零件及附件、轮胎或内胎	日本
267	4887002	ICEKING	ICEKING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 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68	4887003	I'ZENICE	I'ZENICE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 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69	4936416	ICEPOWERKW21	ICE POWER KW21	2006.3.10.	2026.3.10.	注册	无	12: 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70	521804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3.27.	2029.3.27.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轮轴带、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1	5406569	VOLTIMA	VOLTIMA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2	5406568	WATTRUN	WATTRUN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3	5439246	THINKROAD	THINKROAD	2011.9.16.	2031.9.16.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4	5531571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10.26.	2032.10.26.	注册	无	12: 轮胎、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75	554134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2.7.	2032.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6	5613427		ecowing	2013.9.6.	2033.9.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7	5577962	CRUGEN	CRUGEN	2013.4.26.	2033.4.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8	5690245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8.1.	2024.8.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79	5592349		人物 (三维商标)	2013.6.21.	2033.6.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提供与轮胎有关的销售信息, 在轮胎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销售信息, 为产品促销、广告业务、市场营销提供策划和执行机构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维护	日本
280	5606774	PORTRAN	PORTRAN	2013.8.9.	2033.8.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1	5630612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11.15.	2033.11.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2	563708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2.13.	2033.12.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3	5642423		K-SEAL&device	2014.1.10.	2034.1.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84	5658830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85	565883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5: 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	日本
286	5658832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保养	日本
287	4740875	SOLUS	SOLUS	2004.1.16.	2034.1.16.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88	5693022		角色 T-RO	2014.8.8.	2024.8.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利益, 产品订单管理, 销售管理, 库存管理, 广告和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维护	日本
289	4814799	エコ・ウイング — えこ・ういんぐ —	生态翼 ECO WING	2004.10.29.	2024.10.29.	注册	无	12: 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90	5714934	ECO・WING	ESTIUM	2014.10.31.	2024.10.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91	5714935	HUBELO	HUBELO	2014.10.31.	2024.10.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92	4605574	I'ZEN	I'ZEN	2002.9.20.	2032.9.2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93	2443164	POWERMAX	POWERMAX	1992.8.31.	2032.8.31.	注册	无	12: 修理汽车、汽车零配件、轮胎或内胎	日本
294	5102371	ZETUM	ZETUM	2007.12.28.	2027.12.28.	注册	无	12: 货物装卸用索道、汽车减震器、汽车推力器、汽车牵引车、拖曳车辆、陆地车辆动力机械(不包括其零件)、轴、轴承、联轴器、轴承、动力传动装置、减震器、弹簧、制动装置、降落伞、车辆防盗报警器、轮椅、陆地车辆用交流或直流电机(不包括其零件)、船舶及其零件和附件(不包括“气垫船”)、气垫船、飞机、飞机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飞机零件及附件, 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及附件, 汽车、汽车轮胎、内胎及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汽车零件及附件, 两轮车辆、摩托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摩托车零件及附件, 自行车、自行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自行车零件及附件, 婴儿车、人力车、雪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橇、手车、手推车、马车、马车、后车厢，修理轮胎或内胎用橡胶胶粘剂	
295	4144778	ECSTA	ECSTA	1998.5.15.	2028.5.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	日本
296	5735493	Beleaf	Beleaf	2015.1.23.	2025.1.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297	5753769		K-Silent & device	2015.3.27.	2025.3.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胎壳、存放汽车和摩托车轮胎的盖板、摩托车轮胎、内胎修补用胶粘橡胶贴片、自行车内胎、摩托车内胎、充气胎、车辆内胎、车辆网架、充气轮胎、内胎修补工具、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辋、摩托车、自行车用鞍套、飞机、汽车用安全带、车辆用制动段、车辆汽车用减震器，汽车用滑雪架，轮胎用尖钉，轮胎用螺柱，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车辆用无胎胎，无胎胎(拖拉机型)，摩托车、自行车用无胎胎，飞机、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气门，陆地车辆用轮胎	日本
298	5751818	ENREVO	ENREVO	2015.3.20.	2025.3.20.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	日本
299	5764267	CITY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5.15.	2025.5.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日本
300	5788615	KXS10	KXS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 客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日本
301	5788616	KXD10	KXD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 客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日本
302	5831908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3.4.	2026.3.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利益，产品订单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广告和营销	日本
303	6488619		QBIT (风格化)	202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日本
304	Application No. 2023-98267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9.4.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日本
305	1157079		ECSTA	1998.3.7.	2028.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06	1511272		SOLUS	2001.1.21.	203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07	1581854		迈士尔 MAISHIR	2001.6.7.	2031.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08	3203149		KTS	2006.1.14.	2026.1.13.	注册	无	35: 销售轮胎(替别人)	中国
309	3203148		MATRAC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0	3203156		ROADVENTURE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1	3786581		TIRE PRO & device (in color)	2008.3.28.	2028.3.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2	4187573		KUMHO PRIMA & device	2006.11.21.	2026.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汽车防爆轮胎	中国
313	4600889		TOURING PLUS 特能佳	2008.2.14.	2028.2.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4	4600890		TOURING PLUS 特耐驰	2008.2.14.	2028.2.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15	5778227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轮胎条; 轮胎内胎	中国
316	5778226		XRP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轮胎条; 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317	5903189		TIRE MASTER	2010.2.14.	2030.2.13.	注册	无	37: 车辆维修; 汽车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中国
318	6580586		SOLUS 舒乐驰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条	中国
319	6699972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条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20	6884275		eco-up & device	2010.5.7.	2030.5.6.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1	6884272		eco-up Design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2	6884274		eco-up Energy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3	6884273		eco-up Material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汽车内胎; 车辆轮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24	7012201		AIRCROUZ	2010.6.7.	2030.6.6.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汽车内胎; 飞机轮胎; 内胎修补用胶贴; 车辆轮胎; 自行车和三轮车内胎	中国
325	701220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 修补内胎的胶贴; 自行车、三轮车内胎; 汽车内胎; 汽车轮胎	中国
326	7510074		Ecowing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中国
327	7510069		Greeniti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中国
328	7628418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14.	2030.11.13.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中国
329	8240138		PORTRAN	2011.4.28.	2031.4.27.	注册	无	12: 挡泥板; 车辆实心轮胎; 车辆轮胎; 汽车轮胎; 自行车轮胎; 车辆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自行车、三轮车内胎; 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330	8801520		Voltima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挡泥板	中国
331	8801519		Wattrun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 车辆挡泥板; 轮胎; 内胎	中国
332	4523571		ECSTA 捷仕达	2007.11.21.	2027.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33	5971154		ZETUM	2009.11.14.	2029.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车辆轮胎条; 车辆内胎	中国
334	6515496		ECSTA LX platinum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辆座椅; 摩托车; 车辆轮胎; 车辆轮胎内衬; 车辆内胎	中国
335	6577128		ECSTA LE SPORT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辆座椅; 摩托车; 车辆轮胎; 车辆轮胎内衬; 车辆内胎	中国
336	6577127		eco SOLUS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 汽车; 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车辆座椅; 摩托车; 车辆轮胎; 车辆轮胎内衬; 车辆内胎	中国
337	506665		MARSHAL & device	1989.12.10.	2029.12.9.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和外胎及皮带	中国
338	11104839		舒乐驰	2013.11.7.	2033.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39	11476744		角色 (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40	11476743		角色 (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5: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商业调查; 商务信息机构; 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 代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为他人营销; 拍卖; 进出口代理	中国
341	11476742		角色 (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的保养和维修; 汽车保养和修理; 汽车轮胎保养咨询; 汽车轮胎维修咨询; 汽车清洗; 汽车维修咨询; 轮胎配件; 轮胎清洗服务; 汽车保养咨询	中国
342	11715244		CRUGEN	2014.4.14.	2034.4.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43	1977313		ECSTA MX	2003.1.21.	2033.1.2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陆地车辆刹车片; 车辆内胎; 汽车轮胎; 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344	12057606		EXPERION	2014.7.7.	2024.7.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45	12142460		XELLEN	2014.7.28.	2024.7.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46	12180136		DOROE	2014.8.7.	2024.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47	12180138		DOROE	2014.8.7.	2024.8.6.	注册	无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车辆保养修理; 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轮胎清洗; 车辆清洗; 轮胎保养维修; 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中国
348	1979159		I'ZEN	2003.3.7.	2033.3.6.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陆地车辆刹车片; 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中国
349	1233032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3.21.	2025.3.20.	注册	无	35: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商业调查; 商务信息机构; 企业管理顾问	中国
350	1233031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7.21.	2026.7.20.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轮胎清洗; 汽车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轮胎保养维修	中国
351	12505227	CRUGEN 凯路得	CRUGEN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2	12571009	SUPERMILE 速普迈	SUPERMILE 速普迈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3	12530921	WINTERCRAFT 威冬驰	WINTERCRAFT 威冬驰	2015.8.21.	2025.8.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4	12584750	PORTRAN 铂特瑞	PORTRAN 铂特瑞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5	12505249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56	12571008		速普迈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7	12531183		威冬驰	2014.10.7.	2024.10.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8	12584749		铂特瑞	2014.10.14.	2024.10.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59	12673819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12.14.	2024.12.13.	注册	无	35: 广告; 商务信息代理; 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 工商管理协助; 商业调查; 进出口代理; 拍卖; 为他人营销; 代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国
360	12667964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1.7.	2025.1.6.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维修咨询服务; 汽车轮胎安装; 汽车轮胎清洗; 汽车清洗; 汽车保养维修; 汽车轮胎保养维修; 汽车轮胎保养咨询	中国
361	12973409		ECSTA PS91	2015.1.14.	2025.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2	13280026		K-SEAL& device	2016.1.14.	2026.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3	13239141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6.14.	2026.6.13.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364	13342292		CITYVENTURE & device	2016.11.7.	2026.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5	1346777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2015.3.7.	2025.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6	13467773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2015.2.28.	2025.2.27.	注册	无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 轮胎保养修理; 轮胎配件	中国
367	13871627		ROAD CHAMP	2015.3.7.	2025.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8	3364668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7.	2034.3.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69	14258656		角色 T-RO	2015.5.28.	2025.5.27.	注册	无	37: 维修信息; 汽车清洗; 汽车保养维修; 车辆润滑服务; 车辆清洗服务; 车辆上光服务; 车辆防锈处理服务; 车辆保养服务; 车辆清洁服务; 轮胎硫化(修理); 橡胶轮胎修补; 轮胎翻新	中国
370	14525028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5.6.21.	2025.6.2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	中国
371	1485998		TIRE 365+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7.14.	2025.7.13.	注册	无	37: 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车辆清洗; 车辆保养维修; 轮胎配件; 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轮胎修理	中国
372	15005292		CRAFT 威冬驰 (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73	15005416		威冬驰 WINTERCRAFT ICE WI (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74	15005087		ESTIUM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75	15004923		HUBELO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76	15363636	Beleaf	Beleaf	2017.8.7.	2027.8.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77	15548659		K-Silent & device	2015.12.7.	2025.12.7.	注册	无	12: 摩托车车轮; 备胎罩; 汽车滑雪架; 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 车辆用轮胎; 车用实心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充气轮胎用内胎; 自行车及自行车内胎; 修补内胎胶补剂; 自行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充气轮胎；轮胎螺栓；修补内胎成套工具；汽车轮胎；轮胎(车辆用)；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车辆用轮辋；车辆用于工具的行李网等。	
378	15792714		SENSE	2017.2.28.	2027.2.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79	15813390		ENREVO	2016.1.28.	2026.1.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0	16760501		KXS10	2018.7.7.	2028.7.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中国
381	18036805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2	18036804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35: 广告；商务信息代理；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商业调查；工商管理协助；进出口代理；拍卖；为他人推广；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国
383	19079528		KXD10	2018.5.7.	2028.5.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中国
384	36846960		Majesty 9 SOLUS (风格化)	2020.8.14.	2030.8.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5	38705071		迈杰斯特	2020.2.28.	2030.2.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6	41711364		Majesty SOLUS (风格化)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7	53569456		Majesty 迈杰斯特 (风格化)	2021.9.7.	2031.9.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8	54172790		E'PACT & Design	2021.10.7.	2031.10.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89	54203119		QBIT (风格化)	2021.10.7.	2031.10.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90	58390956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2.2.14.	2032.2.13.	注册	无	37: 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391	Application No. 73818953		EnnoV (风格化)	Application date 2023.8.31.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中国
392	TMA570434	Image	857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3	TMA624814		I'ZEN & design	2004.11.5.	2029.11.5.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4	TMA733234		I'ZEN ICE	2009.1.27.	2034.1.2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5	TMA433055	Image	I'ZEN SENSOR	1994.9.9.	2024.9.9.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6	TMA570387	Image	KL1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7	TMA622838	Image	KW11	2004.10.19.	2024.10.19.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8	TMA570388	Image	KMD0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399	TMA565467	Image	KWSO1	2002.8.1.	2032.8.1.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0	TMA629286	Image	MATRAC	2005.1.4.	2030.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加拿大
401	TMA583911	Image	MATRAC STX	2003.6.17.	2033.6.17.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2	TMA732019		XRP & Design	2009.1.9.	2034.1.9.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3	TMA800801		ZETUM SPORT	2011.6.23.	2026.6.23.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4	TMA898345	Image	WINTERCRAFT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5	TMA898340	Image	SENSE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6	TMA909706	Image	CRUGEN	2015.7.28.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7	TMA899003	Image	ECOWING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08	TMA907745	Image	ROADVENTURE	2015.7.3.	2030.7.3.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09	TMA895641	Image	WATTRUN	2015.2.3.	2030.2.3.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0	TMA899004	Image	PORTRAN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1	TMA943267		K-SEAL&device	2016.7.14.	2031.7.14.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2	TMA946948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8.22.	2031.8.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加拿大
413	TMA929674		角色 T-RO	2016.2.23.	2031.2.23.	注册	无	12: 车辆 35: 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37: 建筑施工和维修	加拿大
414	TMA624549		ECSTA	2004.11.3.	2029.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415	TMA618927	Image	SOLUS	2004.9.8.	2029.9.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416	TMA804492	Image	TIRES 4 U	2011.8.16.	2026.8.16.	注册	无	12: 车辆 35: 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417	TMA790372	Image	ECSTA LX PLATINUM	2011.2.10.	2026.2.10.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8	TMA803213	Image	ZETUM	2011.7.29.	2026.7.29.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19	TMA937080	Image	CITY VENTURE	2016.5.6.	2031.5.6.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20	TMA946155	Image	Beleaf	2016.8.15.	2031.8.15.	注册	无	12: 车辆	加拿大
421	TMA951830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0.11.	2031.10.11.	注册	无	12: 车辆 35: 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422	TMA118495 7		EPACT & Design	2023.6.14.	2033.6.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加拿大
423	TMA118495 8		QBIT (风格化)	2023.6.14.	2033.6.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加拿大
424	Application No. 2280124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8.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加拿大
425	1351958	Image	ECSTA SPT	2010.3.22.	2030.3.22.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26	1150668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427	915450	MATRAC	MATRAC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 陆上、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 车辆; 轮胎; 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428	91545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29	915452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 车辆; 轮胎; 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430	504353	POWERMAX	POWERMAX	1989.2.7.	2026.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1	589267		ROADVENTURE(stylized)	1992.10.27.	2029.10.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2	592702		ECSTA	1992.12.17.	2029.12.17.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所有货物, 包括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3	719013	KUMHO PRIMA	KUMHO PRIMA	1996.10.3.	2026.10.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434	912151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2.5.8.	2032.5.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5	148963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5.8.	2032.5.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6	1491676	PORTRAN	PORTRAN	2012.5.18.	2032.5.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7	149450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6.4.	2032.6.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38	1514745		角色 MASTER DEALER	2012.9.17.	2032.9.17.	注册	无	35: 轮胎销售服务; 轮胎零售; 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促销服务; 零售轮胎店服务	澳大利亚
439	1524225		ecowing	2012.11.6.	2032.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0	1524789	CRUGEN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1	1525406	WATTRUN	WATTRUN	2012.11.13.	2032.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2	1534798		角色	2013.1.9.	2033.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和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3	1169285	ZETUM	ZETUM	2007.3.29.	2027.3.29.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空中输送机; 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 飞机; 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气球; 气垫车; 气泵(车辆配件); 飞行器; 飞机; 飞机(两栖); 飞艇; 救护车; 水陆两用飞机; 车辆防眩装置; 车辆防眩光装置; 防滑链; 车辆防盗报警器; 车辆防盗装置; 汽车的身体; 汽车连锁; 汽车底盘; 汽车引擎盖; 汽车轮胎(轮胎); 汽车; 汽车(遮阳百叶窗); 轴颈; 车辆车轴; 婴儿车; 婴儿车(车盖-); 车辆车轮的平衡砝码; 气球(空气); 气球(飞船); 轮毂用绑带; 驳船; 车辆用杆(扭-); 适用于自行车的筐; 自行车的铃铛, 自行车; 车辆的泊位(卧铺-); 自行车铃; 自行车刹车;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框架; 自行车把杆; 自行车打气筒; 自行车钢圈; 自行车鞍; 自行车辐条; 自行车支架; 自行车轮胎(胎); 自行车; 船钩; 船; 船(桅杆为-); 车体; 铁路车辆转向架; 车辆制动衬片; 车辆用制动片; 车辆用制动蹄片; 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 车辆用制动器; 铁路车辆用缓冲器; 汽车保险杠; 保险杠(车辆); 公共汽车(汽车); 缆车; 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 沉箱(车辆); 露营车; 车用汽油(气) 罐瓶盖; 大篷车; 车厢(铁路); 载体三轮车; 运载工具(行李-); 汽车; 电缆运输装置用小车; 手推车; 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 手推车(车辆)用脚轮; 铸造车厢; 铸造汽车; 链(防滑); 链(自行车);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 升降机; 底盘(汽车); 底盘(车辆); 清洁手推车; 楔子(航海); 夹子(辐条-)用于车轮;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客车(电动机); 混凝土搅拌机; 陆地车辆用连杆, 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 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 输送机(空中); 陆地车辆联轴器; 联轴器(铁路); 婴儿车盖; 车辆方向盘盖; 车辆用罩(座-); 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 发动机除外; 自行车用曲柄; 自行车铃; 自行车刹车; 自行车车厢; 自行车链;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把杆; 自行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轮毂；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泵；自行车轮胎；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船用吊艇；运货三轮车；餐车；餐车(车厢)；餐车(车厢)；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车辆方向信号；飞艇气球(飞艇)；船用分离装置；车辆用门；挖泥机(船)；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飞机弹射座椅；电动汽车；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引擎(牵引)；船舶挡泥板；渡船；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叉车；自行车框架、自行车；陆地车辆用自由轮；已经；机车用漏斗；船舶用漏斗；陆地车辆用齿轮箱；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自行车齿轮；高尔夫球车；货物搬运车；手汽车；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汽车座椅头枕；婴儿车的头罩；车用发动机罩；车辆用引擎盖；钩子(船)；车辆用喇叭；软管车；毂帽；车辆车轮用轮毂；船体(船的)；车辆用液压回路；水上飞机；船的倾斜通道；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内胎(用于-的修理装备)年代；轮胎(车辆防滑装置-)；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用起落架；车辆内饰；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货车(车辆)；汽车保险杠；车辆底盘；车盖(成型)；车辆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车辆座位；车辆悬架弹簧；车辆轮胎；车辆车轮辐条；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车轮；车辆车轮(轮毂为-)；车辆(气垫-)；车辆(防眩光装置用于-)；车辆(陆地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电子)；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辆(军用-)；车辆(冷藏)；车辆(遥控-)，玩具除外；车辆(空间)；运货车；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水车辆；车辆车轮的砝码(平衡-)；轮毂(带-)；轮毂(车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 车轮轮胎(轮胎)(车辆-); 手推车; 轮椅; 自行车的轮子, 脚踏车车轮, 车轮(辐条夹用于-); 轮子(车辆); 车辆用窗户; 挡风玻璃刮水器; 挡风玻璃; 挡风玻璃刮水器; 挡风玻璃; 游艇; 轮胎; 汽车轮胎; 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 车辆车轮用管; 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444	1219715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08.1.15.	2028.1.15.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空中输送机; 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 飞机; 气囊(汽车安全装置); 气球; 气垫车; 气泵(车辆配件); 飞行器; 飞机; 飞机(两栖); 飞艇; 救护车; 水陆两用飞机; 车辆防眩装置; 车辆防眩光装置; 防滑链; 车辆防盗报警器; 车辆防盗装置; 汽车的身体; 汽车连锁; 汽车底盘; 汽车引擎盖; 汽车轮胎(轮胎); 汽车; 汽车(遮阳百叶窗); 轴颈; 车辆车轴; 婴儿车; 婴儿车(车盖-); 车辆车轮的平衡砝码; 气球(空气); 气球(飞船); 轮毂用绑带; 驳船; 车辆用杆(扭-); 适用于自行车的筐; 自行车的铃铛, 自行车; 车辆的泊位(卧铺-); 自行车铃; 自行车刹车;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框架; 自行车把杆; 自行车打气筒; 自行车钢圈; 自行车鞍; 自行车辐条; 自行车支架; 自行车轮胎(胎); 自行车; 船钩; 船; 船(桅杆为-); 车体; 铁路车辆转向架; 车辆制动衬片; 车辆用制动片; 车辆用制动蹄片; 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 车辆用制动器; 铁路车辆用缓冲器; 汽车保险杠; 保险杠(车辆); 公共汽车(汽车); 缆车; 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 沉箱(车辆); 露营车; 车用汽油(气) 罐瓶盖; 大篷车; 车厢(铁路); 载体三轮车; 运载工具(行李-); 汽车; 电缆运输装置用小车; 手推车; 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 手推车(车辆)用脚轮; 铸造车厢; 铸造汽车; 链(防滑); 链(自行车);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 升降机; 底盘(汽车); 底盘(车辆); 清洁手推车; 楔子(航海); 夹子(辐条-)用于车轮;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客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p>车(电动机); 混凝土搅拌机; 陆地车辆用连杆, 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 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 输送机(空中); 陆地车辆联轴器; 联轴器(铁路); 婴儿车盖; 车辆方向盘盖; 车辆用罩(座-); 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 发动机除外; 自行车用曲柄; 自行车铃; 自行车刹车; 自行车车厢; 自行车链;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把杆; 自行车轮毂; 自行车挡泥板; 自行车泵; 自行车轮胎; 自行车鞍座; 自行车辐条; 自行车支架; 自行车轮胎(轮胎); 自行车; 船用吊艇; 运货三轮车; 餐车; 餐车(车厢); 餐车(车厢); 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 车辆方向信号; 飞艇气球(飞艇); 船用分离装置; 车辆用门; 挖泥机(船); 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 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 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 飞机弹射座椅; 电动汽车; 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 陆地车辆用发动机; 引擎(牵引); 船舶挡泥板; 渡船; 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 叉车; 自行车框架、自行车; 陆地车辆用自由轮; 已经; 机车用漏斗; 船舶用漏斗; 陆地车辆用齿轮箱; 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自行车齿轮; 高尔夫球车; 货物搬运车; 手汽车; 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 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 汽车座椅头枕; 婴儿车的头罩; 车用发动机罩; 车辆用引擎盖; 钩子(船); 车辆用喇叭; 软管车; 毂帽; 车辆车轮用轮毂; 船体(船的); 车辆用液压回路; 水上飞机; 船的倾斜通道; 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 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 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 内胎(用于-的修理装备)年代; 轮胎(车辆防滑装置-);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 车辆用起落架; 车辆内饰; 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 货车(车辆); 汽车保险杠; 车辆底盘; 车盖(成型); 车辆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 车辆座位; 车辆悬架弹簧; 车辆轮胎; 车辆车轮辐条; 车辆车轮轮胎(轮胎); 车辆车轮; 车辆车轮(轮毂为-); 车辆(气垫-); 车辆(</p>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防眩光装置用于-); 车辆(陆地用连杆-), 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 车辆(电子); 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 运输车辆(军用-); 车辆(冷藏); 车辆(遥控-), 玩具除外; 车辆(空间); 运货车; 货车(冷藏-)(铁路车辆); 货车(冷藏-)(铁路车辆); 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 水车辆; 车辆车轮的砝码(平衡-); 轮毂(带-); 轮毂(车辆-); 车轮轮胎(轮胎)(车辆-); 手推车; 轮椅; 自行车的轮子, 脚踏车车轮, 车轮(辐条夹用于-); 轮子(车辆); 车辆用窗户; 挡风玻璃刮水器; 挡风玻璃; 挡风玻璃刮水器; 挡风玻璃; 游艇; 轮胎; 汽车轮胎; 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 车辆车轮用管; 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445	1555270	SENSE	SENSE	2013.5.3.	2033.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6	1567510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7.9.	2033.7.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7	1570101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7.22.	2033.7.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48	904461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5.	2032.2.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以上均不适用于自行车农具和车辆	澳大利亚
449	1577342		K-SEAL&device	2013.8.29.	2033.8.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0	1587783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10.24.	2033.10.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1	1613459		角色 T-RO	2014.3.25.	2034.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2	1632162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7.3.	2024.7.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3	888847	SOLUS	SOLUS	2001.9.11.	2031.9.11.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 陆地车辆刹车片, 挡风玻璃雨刷,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54	1645030	Beleaf	Beleaf	2014.9.4.	2024.9.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5	1652825		K-Silent & device	2014.10.16.	2024.10.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自行车轮胎; 充气轮胎用外壳; 轮胎罩; 摩托车轮胎; 修补内胎用的胶布; 自行车内胎; 摩托车内胎; 充气轮胎内胎; 车辆车轮用内胎; 车辆轮胎内胎; 车辆行李网; 气动轮胎; 内胎修理装备; 车辆车轮的轮辋; 自行车的鞍盖子、; 摩托车鞍盖; 汽车座椅安全带; 车辆用制动段; 车辆用减震器; 汽车用滑雪板; 轮胎钉; 轮胎用螺柱; 车辆车轮用轮胎;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车辆胎面(滚轮带); 车辆踏面(拖拉机型); 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 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 车用轮胎气门; 车辆车轮轮胎	澳大利亚
456	1661459	ENREVO	ENREVO	2014.11.28.	2024.1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7	166976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1.20.	2025.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58	1683255		TI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3.25.	2025.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 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零售轮胎店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459	1683256		TIRE 365+ (彩表标志色)	2015.3.25.	2025.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 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零售轮胎店服务	澳大利亚
460	1688022	KXS10	KXS10	2015.4.17.	2025.4.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1	1688023	KXD10	KXD10	2015.4.17.	2025.4.1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2	1724198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9.25.	2025.9.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3	2161403		QBIT (风格化)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澳大利亚
464	2385861		EnnoV (风格化)	2024.4.12.	2033.9.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465	987251		MARSHAL (风格化)	1978.5.23.	2028.5.31.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和充气轮胎用内胎保护器、护圈带、修补轮胎用胶布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66	1106504		KUMHO & device	1986.11.3.	2026.11.30.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充气轮胎用内胎护套、护圈带、修补轮胎用橡皮胶带	德国
467	1139177		KUMHO POWER GRIP	1988.10.25.	2028.10.31.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68	39817214	KW 7400	KW 7400	1998.3.26.	2028.3.31.	注册	无	12: 气动车辆轮胎	德国
469	39824857	MARSHAL 790	MARSHAL 790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 轮胎	德国
470	39824856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 轮胎	德国
471	30228013	MATRAC	MATRAC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及其配件, 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2	30228015	MATRAC TX	MATRAC S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及其配件, 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3	30228014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及其配件, 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474	30255118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1.28.	2032.11.30.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	德国
475	30540141		SOLUS VIER	2005.7.8.	2025.7.31.	注册	无	12: 车胎	德国
476	30574023	Aroma Tyre	Aroma Tyre	2005.12.12.	2025.12.31.	注册	无	12: 车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7	30654195	ECSTA X3	ECSTA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8	30654196	MATRAC X3	MATRAC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79	30200802838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7.2.	2028.4.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80	302009014517	SOLUS	SOLUS	2009.5.6.	2029.3.31.	注册	无	12: 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	德国
481	2054505		ROADVENTURE (风格化)	1994.1.18.	2032.11.30.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车辆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2	2054508	ECSTA	ECSTA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83	2054507	VICTORACER	VICTORACER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 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 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84	30210283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6.	2032.2.29.	注册	无	12: 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软管、轮胎防滑器	德国
485	30153206	ECSTA MX	ECSTA MX	2001.5.9.	2031.9.3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汽车轮胎, 软管, 轮胎防滑器	德国
486	30155280	I'ZEN	I'ZEN	2002.3.25.	2031.9.3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挡风玻璃雨刮器, 陆地车辆用轮胎, 轮胎内胎, 胎圈带, 胎圈盖, 管状轮辋带, 胎圈保护器	德国
487	30720892	ZETUM	ZETUM	2007.6.22.	2027.3.31.	注册	无	12: 车辆; 第 12 类的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单个部件, 特别是轮胎、内胎和车轮	德国
488	UK0000244 0629		Aroma TECHNOLOG Y & Design	2007.8.3.	2026.1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车辆车轮用内胎, 轮胎轮胎侧壁翻盖; 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489	UK0000152 2703	ECSTA	ECSTA	1994.1.14.	2029.12.30.	注册	无	12: 轮胎; 轮胎用的内胎; 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均属第 12 类。	英国
490	UK0000248 7093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10.3.	2028.5.9.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轮胎、内胎和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91	UK0000230 2413	MATRAC	MATRAC	2003.5.30.	2032.6.8.	注册	无	轮胎; 车用轮胎; 汽车轮胎。	英国
492	UK0000230 241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4.12.10.	2032.6.8.	注册	无	12: 轮胎; 车辆用轮胎; 汽车轮胎。	英国
493	UK0000230 2409	MATRAC TX	MATRAC TX	2003.6.6.	2032.6.8.	注册	无	12: 轮胎; 车辆用轮胎; 汽车轮胎。	英国
494	UK0000230 0339	POWERTRANS	POWERTRAN S	2002.10.18.	2032.5.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495	UK0000224 6050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1.3.2.	2030.8.1.	注册	无	12: 机动陆地车辆; 汽车; 轮胎; 轮胎用内胎; 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均属第 12 类。	英国
496	UK0000244 0630		XRP & Design	2007.10.5.	2026.1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车辆车轮用内胎, 轮胎轮胎侧壁翻盖; 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497	UK0000231 5626		XRP RUN- FLAT & device	2004.6.18.	2032.1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	英国
498	UK0000229 3919		ECSTA STX	2003.1.3.	2032.2.26.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99	UK0000245 0659	ZETUM	ZETUM	2007.9.28.	2027.3.26.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 轮胎; 汽车轮胎; 车辆挡板, 即挡泥板和喷水挡板; 车辆内胎; 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英国
500	UK0090236 2234	ECSTA	ECSTA	2002.12.19.	2031.9.3.	注册	无	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01	UK0091002 104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502	UK0090237 2241	I'ZEN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03	UK0091085 5815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04	UK0091103 484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05	UK0091132 7566	CRUGEN	CRUGEN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06	UK0091133 471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07	UK0091143 9296		Robots of human appearance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508	UK0090271 6157	XELEX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	英国
509	UK0090272 6057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510	UK0090292 833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1	UK0091179 1282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2	UK0090120 99107		K-SEAL & 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3	UK0090122 6620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514	UK0091272 4291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 汽车维修;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515	UK009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6	UK00913231436	Beleaf	Beleaf	2015.1.14.	2024.9.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17	UK009013367727		K-Silent & device	2015.2.25.	2024.10.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自行车轮胎; 充气轮胎用外壳; 轮胎盖; 摩托车轮胎; 修补内胎用的橡胶补丁; 自行车内胎; 摩托车内胎; 充气轮胎内胎; 车辆车轮用内胎; 车辆轮胎内胎; 车辆行李网; 气动轮胎; 内胎修理装备; 车辆车轮的轮辋; 自行车的鞍盖; 摩托车鞍盖; 汽车座椅安全带; 汽车刹车片; 车辆用减震器; 汽车滑雪板架; 轮胎钉; 轮胎用螺柱; 车辆车轮用轮胎; 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 翻新轮胎用胎面; 车辆胎面[滚带]; 车辆胎面[拖拉机型]; 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 摩托车用无内胎轮胎; 车用轮胎气门; 车辆车轮轮胎; 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英国
518	UK00913956651	KXS10	KXS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19	UK00913954706	KXD10	KXD10	2015.9.8.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20	UK00913956628	KXT10	KXT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21	UK00913954731	KXA10	KXA10	2015.9.4.	2025.4.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公共汽车轮胎; 卡车轮胎; 汽车轮胎用内胎。	英国
522	UK009014588421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销售; 广告营销。	英国
523	UK00905833579	ZETUM	ZETUM	2008.4.10.	2027.4.2.	注册	无	1: 用于工业、科学和摄影, 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 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 肥料; 灭火剂; 回火和焊接制剂;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工业用粘合剂；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充气轮胎(轮胎)用水泥，轮胎（轮胎）内胎修补剂，轮胎(轮胎)用胶泥，轮胎（轮胎）修补剂，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水泥，轮胎修补剂，轮胎密封化合物。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汽车、工艺或车辆的轮胎，车辆车轮的内胎，插入内胎和汽车轮胎胎圈之间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的布条或橡胶条。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不属别类的制品；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包装、阻塞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轮胎)的橡胶材料。	
524	UK0090063 5476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5	UK0090069 0976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6	UK0090072 35013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527	001077320	SOLUS	SOLUS	2000.8.4.	2029.2.10.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以 12 类为限)	欧盟
528	UK0090085 06487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英国
529	UK0090181 80892		装置（K 设计）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5: 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 轮胎销售安排; 轮胎批发服务; 轮胎零售服务; 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 内胎销售安排; 内胎的批发服务; 内胎零售服务; 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 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 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 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 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 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 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 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530	UK00909030693	PORTRAN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英国
531	UK00901767680	KMD01	KMD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532	UK00901767698	KWS01	KWS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附件。	英国
533	UK00909420811	Wattrun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 轮胎; 内胎; 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534	UK00003606180		QBIT (Stylized)	2021.7.9.	2031.3.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英国
535	UK00003952693		EnnoV (stylized)	2023.11.24	2033.9.4	注册	-	12: 汽车轮胎。	英国
536	02006472		MATRAC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轮胎。	马来西亚
537	02006471		MATRAC 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538	02006470		MATRAC S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539	0201564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2.12.18.	2032.12.18.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中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0	07007631		ROAD VENTURE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胎皮; 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41	07007632		MARSHAL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 类: 汽车轮胎、内胎、外胎; 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42	0800681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8.	2028.4.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侧壁翻盖制动装置、车辆用泥板; 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43	86005262		KUMHO & device	1986.12.9.	2033.12.9.	注册	无	12: 车辆用汽车轮胎和内胎; 均为第 12 类货物。	马来西亚
544	2012053361		PORTAN	2013.4.23.	2032.5.18.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5	2012058875		ECOWING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6	2012058878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7	2012058991		WATTRUN	2012.11.14.	2032.11.14.	注册	无	12: 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8	2013055502		ZETUM	2013.6.7.	2033.6.7.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49	2013056650		MAJESTY SOLUS	2013.7.8.	2033.7.8.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0	2013057580		ECSTA PS91	2013.7.29.	2033.7.29.	注册	无	12: 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1	02004130		ECSTA STX	2002.4.17.	2032.2.6.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2	01012452		SOLUS	200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 类: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3	01012788		ECSTA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 类: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4	01012789		I'ZEN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 类: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555	2015051562		BELEAF	2015.11.11.	2025.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6	Application No. TM2023026728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6.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557	67783		MARSHAL	1992.8.12.	2032.8.11.	注册	无	/	危地马拉
558	20406		KUMHO TIRES &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水、空交通工具; 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KUMHO TIRES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device (彩色标志)						
559	20407	Image	ZETUM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水、空交通工具; 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560	2040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水、空交通工具; 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561	152334	Image	MARSHAL	2008.6.18.	2027.3.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SAMBRELES; LASPERS	希腊
562	1986/073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7.2.28.	2026.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3	2002/05992	Image	POWERTRANS	2006.9.15.	2032.5.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4	2002/07589	Image	MATRAC	2006.10.31.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5	2002/07590	Image	MATRAC TX	2007.5.9.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6	2002/07591	Image	MATRAC STX	2008.7.7.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7	2012/12948	Image	PORTRAN	2014.6.27.	2032.5.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8	2012/29976	Image	ecowing	2014.6.27.	2032.11.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69	2012/30630	Image	CRUGEN	2014.8.29.	2032.11.1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0	2012/30746	Image	WATTRUN	2015.6.24.	2032.11.13.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1	2012/30854	Image	POWER RACER	2015.6.24.	2032.1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2	2013/15457	Image	ROADVENTURE	2015.1.30.	2033.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3	2013/15458	Image	WINTERCRAFT	2015.1.30.	2033.0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4	2013/15456	Image	ZETUM	2015.1.30.	2033.0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5	2013/20265	Image	ECSTA PS91	2022.7.12.	2033.7.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6	81/1943	Image	MARSHAL	1983.11.11.	2031.3.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77	2001/15639	Image	ECSTA	2010.7.30.	2031.9.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8	2001/16359	Image	SOLUS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79	2001/16360	Image	I'ZEN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0	-	-	Beleaf	-	-	审核中	无	-	南非共和国
581	2017/09830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4.7.	2027.4.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2	2021/06606	Image	QBIT (Stylized)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583	230008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2.8.	2025.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4	229243	Image	Ice King	200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5	23253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6.5.10.	2026.5.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6	230640		I'Zen Ice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7	132979		KUMHO & device	1988.8.11.	2028.8.11.	注册	无	12: 车轮轮胎[轮胎]	挪威
588	266765		WINTERCRAFT	2012.8.23.	2032.5.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89	268408	Image	I'ZEN	2012.11.22.	2032.6.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90	267377	Image	PORTRAN	2012.9.27.	2032.6.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91	272649	Image	ecowing	2013.10.14.	2032.11.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92	269387	Image	CRUGE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93	269389	Image	WATTRU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挪威
594	161789	Image	I'ZEN SENSOR	1994.3.10.	2034.3.10.	注册	无	12: 充气轮胎和轮胎用的气管。	挪威
595	248697	Image	ZETUM	2008.11.17.	2028.11.17.	注册	无	12: 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轮胎、轮胎内嵌件、轮胎用内胎；以及上述所有	挪威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货物的零部件、车用织物用环或汽车轮胎珠间插入的橡胶条，用于保护带轮辋的内胎。	
596	254702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8.	2030.3.8.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胎线等。	挪威
597	281873	Image	Beleaf	2015.5.20.	2025.3.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轮胎]	挪威
598	101418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2.16.	2025.2.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新西兰
599	01305763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1.	2028.3.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内胆。	台湾
600	7235013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28.	2028.9.15.	注册	无	12: 轮胎; 车辆车轮用气筒, 轮胎用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丹麦
601	38/87	Image	KUMHO & device	2001.10.28.	2025.6.9.	注册	无	/	多米尼加
602	LR/M/2009/00042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1.10.	2029.10.28.	注册	无	/	利比里亚
603	420617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15.	2028.9.24.	注册	无	12 类别	俄罗斯
604	232149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2.18.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605	211073	ECSTA	ECSTA	2002.4.17.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606	384565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24.	2028.4.8.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07	489334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3.6.11.	2032.5.4.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08	485833	I'ZEN	I'ZEN	2013.4.23.	2032.5.14.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09	487998	PORTRAN	PORTRAN	2013.5.27.	2032.5.17.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0	502944	SOLUS	SOLUS	2013.12.24.	2032.10.25.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1	504593	ecowing	ecowing	2014.1.22.	2032.11.6.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2	502972	CRUGEN	CRUGEN	2013.12.24.	2032.11.8.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3	504602	WATTRUN	WATTRUN	2014.1.22.	2032.11.13.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4	523961	MATRAC	MATRAC	2014.10.6.	2033.6.7.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5	358969	ZETUM	ZETUM	2008.9.4.	2027.3.26.	注册	无	/	俄罗斯
616	568246	Beleaf	Beleaf	2016.3.17.	2025.2.13.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617	593050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0.31.	2025.9.25.	注册	无	12 类; 35 类	俄罗斯
618	13757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619	137578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620	2007/000425		KUMHO TIRES & DESIGN	2007.7.27.	2028.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马拉维
621	106675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10.15.	2028.9.25.	注册	无	12: 轮胎、气室(气动); 车辆尾鳍。	墨西哥
622	1241804	MATRAC	MATRAC	2011.10.5.	2031.5.25.	注册	无	12: 轮圈; 轮胎内胎; 挡泥板。	墨西哥
623	1259468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12.1.6.	2032.5.30.	注册	无	12: 轮胎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24	368002	Image	POWERMAX	1989.10.2.	2024.7.7.	注册	无	/	墨西哥
625	763850		POWERTRANS	2002.9.30.	2032.5.8.	注册	无	12: 轮胎	墨西哥
626	779877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2.24.	2032.12.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7	1318667	PORTRAN	PORTRAN	2012.10.8.	2032.5.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8	1322099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23.	2032.6.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29	1357352	ECOWING	ECOWING	2013.3.25.	2032.1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0	1359322	CRUGEN	CRUGEN	2013.4.8.	2032.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1	1357923	WATTRUN	WATTRUN	2013.3.26.	2032.11.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632	139133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8.20.	2033.6.12.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3	1404480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0.16.	2033.7.29.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4	1499044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4.12.3.	2024.7.3.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5	750862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3.17.	2032.3.4.	注册	无	12: 轮胎。	墨西哥
636	731659	ECSTA	ECSTA	2002.1.30.	2031.9.26.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制动器衬里(衬里)；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轮胎内腔；车辆用轮胎气门。	墨西哥
637	2216356	SENSE KR26	SENSE KR26	2021.3.9.	2031.3.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38	990236	ZETUM	ZETUM	2007.6.27.	2027.3.28.	注册	无	12: 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移动设备；汽车用轮胎、车辆尾鳍和轮胎用气室。	墨西哥
639	1092300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09.3.27.	2028.1.14.	注册	无	12: 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的运动装置。	墨西哥
640	1546835	BELEAF	BELEAF	2016.6.15.	2025.2.9.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1	1608354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27.	2025.9.29.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42	1655545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7.13.	2025.9.29.	注册	无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的营销, 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 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 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643	1689398		角色 (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12: 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4	1689399		角色 (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5: 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的营销, 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 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 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645	1689400		角色 (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7: 汽车修理; 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墨西哥
646	2248893		EA'PACT (Stylized)	2021.5.21.	2031.5.21.	注册	无	12: 车辆车轮轮胎,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车轮轮胎, 电动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7	2474685		SENSE KR26	2021.3.9.	2031.3.9.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轮用轮胎,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48	2364699		QBIT (风格化)	2022.3.1.	2032.3.1.	注册	无	12: 用于车辆车轮[莱茵], 汽车轮胎[莱茵], 电动汽车车轮[莱茵], 电动汽车轮胎[莱茵], 特殊轮椅、婴儿座椅除外。	墨西哥
649	2665894		EnnoV (风格化)	2024.2.23.	2034.2.23.	注册	无	12: 车辆车轮用轮辋[轮胎], 充气式。	墨西哥
650	1318667		PORTRAN	2012.10.8.	2032.5.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墨西哥
651	19472		ZETUM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空、海运动器具, 包括轮胎(胎); 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2	1947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空、海运动器具, 包括轮胎(胎); 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3	19498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6.	2029.1.28.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空、海运动器具, 包括轮胎(胎); 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654	20736		KUMHO TYRES	2010.12.20.	2028.12.15.	注册	无	35: 广告等。	摩尔多瓦
655	18613		KUMHO & device	1990.7.16.	2030.9.22.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马耳他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56	50810		KUMHO TIRES & device	2012.4.24.	2031.7.20.	注册	无	12: 飞机、水陆两栖飞机、飞艇气球飞艇、水上飞机、飞机、直升机、客车、公共汽车、7人以上客车、自行车、牵引发动机、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车轮、电力机车、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管子、飞机用轮胎	马耳他
657	1/006164		MARSHAL 马阿沙勒	1981.4.22.	2026.1.10.	注册	无	12: 内外胎、轮胎侧壁翻盖	巴林
658	1/11637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9.17.	2026.5.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林
659	131902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11.	2027.4.11.	注册	无	/	孟加拉国
660	0887607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10.	2030.9.10.	注册	无	/	比荷卢经济联盟
661	178262	Image	XELEX	1995.7.10.	2025.7.10.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662	36328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8.31.	2032.8.31.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663	4-0088123		SOLUS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4	4-0132884		TIRE PRO	2009.9.7.	2028.2.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辋 35: 汽车轮胎销售代理；汽车轮胎销售服务；汽车轮胎进出口代理	越南
665	4-0088122		ECSTA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6	4-0095599		I'ZEN	2008.1.31.	2026.1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7	4-0102483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6.5.	2026.5.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668	4-0088124		Road Venture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胎；轮辋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69	4-0104981	ROADVENTURE Matrac	ROADVENTURE	2008.7.14.	2027.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圈。	越南
670	4-0088139		Matrac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 轮辋	越南
671	4-0095595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8.1.31.	2026.11.24.	注册	无	30: 咖啡; 可可; 茶; 糖; 大米; 麸粉; 人造咖啡粉(咖啡代用品); 面粉和谷物粉; 糕点和糖果、冰淇淋(植物冰淇淋)、蜂蜜(盘装奶油)、加糖(非药用)麦麸粉(烤或烤芥末酱、腌料、腌料、腌料、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或酱料加糖)•蘸料)。	越南
672	4-0186312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6.14.	2031.5.26.	注册	无	12: 车辆用轮胎; 汽车轮胎和汽车挡泥板	越南
673	4-0208738	TIRE PRO	TIRE PRO	2013.7.15.	2031.12.21.	注册	无	37: 带发动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 轮胎的保养和修理; 轮胎安装服务; 轮胎清洗服务; 轮胎清洗服务; 轮胎清洗服务; 轮胎保养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越南
674	4-0240425-000	ECOWING	ECOWING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75	4-0240426-000	SUPERMILE	SUPERMILE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76	4-0240427-000		WATTRU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77	4-0240428-000		PORTRA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78	4-0240429-000	CRUGEN	CRUGE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79	4-0149498		ZETUM	ZETUM	2010.7.15.	2028.7.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自行车轮胎、钢轨轮辋、固定汽车轮胎用胶布、摩托车轮胎、充气轮胎、轮胎修补套件、车辆轮胎修补工具 轮胎跑步机防滑结构; 固定汽车轮胎用胶粘胶片[轮辋], 钢轨[轮辋]固定轮胎用工具袋, 防滑用轮胎用尖钉, 防滑用轮胎用钉子, 钢轨轮辋, 轮胎用轮胎, 车轮用车轮, 车辆用紧凑轮胎, 装轮胎用轮胎, 无摩托车用轮胎, 汽车-自行车用阀门和挡泥板(车辆部件), 泥护舷, 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泥护舷, 车用泥护舷, 摩托车用泥护舷, 轮胎, 车用泥护舷, 上述产品的零件, 安装在轮胎边缘之间用于保护轮胎和轮辋的车辆用布 (dai) 或橡胶门	
680	4-0314476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2.20.	2025.9.2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35: 轮胎销售服务; 销售产品介绍; 广告营销服务	越南
681	4-0464480		QBIT (Stylized)	2023.11.1.	2031.3.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电动汽车轮胎。	越南
682	Application No. 4-2023-39508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5.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越南
683	16129		ROADVENTURE	2002.10.25.	2030.7.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4	16244		ECSTA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5	16246		KUMHO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686	4367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4.2.	2030.7.26.	注册	无	12: 轮胎; 摄像头; 汽车防尘罩。	白俄罗斯
687	1/008771		KUMHO & device	1986.10.30.	2027.10.30.	注册	无	12: 轮胎及其零件和配件	伯利兹
688	87521-A		MARSHAL	1991.7.9.	2031.7.9.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689	51212-A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8.31.	2027.8.31.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690	823710220	KUMHO	KUMHO	2009.4.7.	2029.4.7.	注册	无	轮胎、防水油布、汽车轮胎、轮胎及其配件	巴西
691	824492803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10.7.20.	2030.7.20.	注册	无	12: 轮胎	巴西
692	824564081	MATRAC	MATRAC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 轮胎	巴西
693	825087775		XRP RUN-FLAT & device	2007.10.30.	2027.10.3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694	817721312		KUMHO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695	817721347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37: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巴西
696	82986634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11.12.	2029.11.12.	注册	无	12: 轮胎、电子气阀; 制动器	巴西
697	828048029		MARSHAL(stylized)	2018.1.30.	2028.1.30.	注册	无	12: 轮胎; 气室。	巴西
698	904914321	PORTRAN	PORTRAN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轮胎。	巴西
699	90491437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轮胎。	巴西
700	905541065		ECOWING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1	905541022	CRUGEN	CRUGEN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2	905584112	WATTRUN	WATTRUN	201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3	905806832	EXPERION	EXPERION	2015.12.15.	2025.12.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4	905862783	XELLEN	XELLEN	2016.1.5.	2026.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5	906428572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6.5.3.	2026.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6	906657032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8.5.8.	2028.5.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07	824031156	ECSTA	ECSTA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 地面车辆制动盘; 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08	824031148	ECSTA MX	ECSTA MX	2007.3.6.	2027.3.6.	注册	无	12: 地面车辆用制动盘; 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709	926514547	ZETUM	ZETUM	2023.7.4.	2033.7.4.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轮胎。	巴西
710	908969066	Beleaf	Beleaf	2017.9.5.	2027.9.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11	Application No. 931817641	ENNOV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6.	-	审核中	-	12: 汽车轮胎。	巴西
712	1263/60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6.26.	2028.2.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3	706/25	Image	POWERTRANS	2003.12.6.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4	677/06	Image	MATRAC	2003.5.24.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5	721/13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22.	2031.12.28.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6	424/55 (续展注册: 14 1703063)	Image	POWER PRIMA	1998.1.7.	2026.2.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7	166/98 (续期注册: 14 0700460)	Image	KUMHO	1987.9.5.	2025.11.2.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18	1190/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9.1.	2027.9.9.	注册	无	12: 轮胎	沙特阿拉伯
719	1016/29 (续展注册: 142803 314)	Image	HYDRO SENSOR	2008.9.22.	2026.9.1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0	143307787	Image	PORTRAN	2013.12.23.	2031.10.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1	1436005785	Image	ecowing	2015.5.18.	2024.9.6.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2	143313817	Image	CRUGEN	2014.6.25.	2032.4.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23	1519/46	Image	WATTRUN	2013.9.29.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4	143400339	Image	POWER RACER	2014.11.3.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5	143400902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4.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6	143400906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9.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7	143403861	Image	XELLEN	2014.4.14.	2032.6.26.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8	143410154	Image	ROADVENTURE	2014.7.17.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29	143410153	Image	ZETUM	2014.5.28.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0	1444004668	Image	ECSTA	2022.11.27.	2032.5.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1	1436008674	Image	Beleaf	2015.6.16.	2024.10.19.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732	/	Image	EnnoV (stylized)	/	/	审核中	-	/	沙特阿拉伯
733	27792		KUMHO & device	1987.10.31.	2031.11.7.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塞浦路斯
734	74018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7.7.24.	2028.7.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胶带。	塞浦路斯
735	73897	/	MARSHAL	2011.12.14.	2028.6.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轮用轮胎, 汽车车轮用内胎, 汽车车轮用气门	塞浦路斯
736	2522		MARSHAL & device	1989.12.4.	2026.8.1.	注册	无	12: 各类车辆用轮胎, 包括轮胎内胎; 车轮; 与轮胎配套使用的本类配件	西萨摩亚
737	705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8.3.14.	2026.8.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西萨摩亚
738	357114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7.19.	2032.7.19.	注册	无	12: 车辆用轮胎和内胎	瑞典
739	374299	Image	ICE KING	2005.8.26.	2025.8.26.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40	374881	Image	I ZEN ICE	2005.9.16.	2025.9.16.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741	375350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0.7.	2025.10.7.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742	37674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5.11.25.	2025.11.25.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743	398040	Image	ZETUM	2008.10.10.	2028.10.10.	注册	无	12: 车辆和船只; 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 轮胎、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以上货物的零件。	瑞典
744	575320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8.12.	2028.4.4.	注册	无	12: 车用轮胎; 所有轮胎的内胎; 泥轮胎侧壁翻盖。	瑞士
745	60854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内胎和挡泥板。	瑞士
746	460882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9.4.29.	2028.11.4.	注册	无	12: 气动车辆轮胎。	瑞士
747	465556	SOLUS	SOLUS	1999.10.6.	2029.2.9.	注册	无	12: 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胎管(包括在第 12 类)。	瑞士
748	2425305	I'ZEN	I'ZEN	2002.7.5.	2031.9.19.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制动油缸, 陆地车辆用制动蹄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汽车轮胎, 摄像头和挡板。	西班牙
749	2593271	MATRAC	MATRAC	2004.10.4.	2034.4.26.	注册	无	12: 轮胎	西班牙
750	2459666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7.22.	2032.3.1.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制动油缸, 陆地车辆制动蹄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汽车轮胎, 制动衬里和挡板。	西班牙
751	2422922	ECSTA	ECSTA	2002.5.20.	2031.9.3.	注册	无	12: 车辆; 在陆地、空中或海上移动的设备。	西班牙
752	2425306	SOLUS	SOLUS	2002.7.5.	2031.9.19.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制动油缸, 陆地车辆用制动蹄片, 挡风玻璃刮水器, 汽车轮胎, 制动衬里和挡板。	西班牙
753	2990132(4)		MARSHAL (device)	2011.11.2.	2031.7.1.	注册	无	12: 各类轮胎、车辆轮毂、车辆轮辋、车辆轮胎内保护件、车辆车轮轮胎侧壁翻盖。	西班牙
754	22949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3.15.	2030.8.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及汽车轮辋保护镶件。	斯洛伐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55	56865 续展注册号： 51877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1.31.	2026.1.30.	注册	无	/	叙利亚
756	135762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7.7.13.	2026.2.23.	注册	无	/	叙利亚
757	T0708666E		SOLUS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58	T0708668A		ECSTA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59	T0708667C		ROAD VENTURE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轮胎内胎, 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760	T1109035C	ROAD VENTUR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1.7.7.	2031.7.7.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用内胎和挡泥板。	新加坡
761	119673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2.9.11.	2028.9.23.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2	018690		ROADVENTU RE	1998.10.10.	2027.5.19.	注册	无	12: 所有汽车的轮胎和内圈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3	257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0.10.4.	2025.9.4.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4	38192	Image	POWERTRAN S	2003.4.22.	2032.5.10.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5	41329	Image	XRP RUN- FLAT & device	2003.7.12.	2032.11.29.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6	173914	PORTRAN	PORTRAN	2014.9.22.	2032.5.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胎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7	17481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4.9.24.	2032.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8	181697		ecowing	2015.6.9.	2032.1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769	181911		CRUGEN	2015.2.18.	2032.11.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0	182166		POWER RACER	2015.2.18.	2032.1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1	193214		ZETUM	2016.6.1.	2033.6.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2	194977		MAJESTY SOLUS	2016.11.15.	2033.7.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3	195744		ECSTA PS91	2017.6.19.	2033.7.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4	381107		ECSTA STX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5	381106		ECSTA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6	381108		SOLUS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7	381113		I'ZEN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8	226893		Beleaf	2017.3.13.	2025.2.1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9	271015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8.5.3.	2027.4.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0	346811		QBIT (Stylized)	2021.6.16.	2031.3.11.	注册	无	12: 机动车轮胎; 电动汽车用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1	1506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 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 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棒球三通。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 。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p>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菌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p>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 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2	15067	ZETUM	ZETUM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 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 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棒球三通。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 。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 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 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 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 陆地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3	15066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 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 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棒球三通。船舶螺旋桨。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滑动门。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卡车(汽车)。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 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 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 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 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 陆地车辆动力机构;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 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 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 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 手推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 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 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车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 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784	1302186	Image	KUMHO & device	1988.8.2.	2030.7.5.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5	1-555-299 续展注册号： 2038891	Image	MARSHAL & device	1995.3.31.	2025.8.23.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6	3199219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1.8.27.	2031.8.27.	注册	无	/	阿根廷
787	V0011604		MARSHAL (风格化)	1981.5.7.	2031.5.7.	注册	无	12: 轮胎和轮胎内胎	冰岛
788	267/17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20.	2030.10.20.	注册	无	/	海地
789	241650		MARSHAL (device)	2009.6.10.	2029.6.9.	注册	无	12: 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的内胎；车辆车轮的轮胎侧壁翻盖	爱尔兰
790	623-1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11.29.	注册	无	/	厄瓜多尔
791	00082-0019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7.19.	2032.7.19.	注册	无	/	萨尔瓦多
792	58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5.8.19.	2025.8.19.	注册	无	/	也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93	25428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0.1.28.	2030.1.28.	注册	无	/	也门
794	1/06395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1.7.16.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车辆用泥胶	阿曼
795	1/059714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0.12.22.	2029.10.24.	注册	无	12: 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轮胎圈(是放置在内胎和轮胎边缘之间的橡胶, 用来保护内胎和轮胎。	阿曼
796	274682	Image	I'ZEN	2013.9.9.	2043.6.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奥地利
797	278140	Image	XELEX	2014.5.15.	2034.2.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奥地利
798	8401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3.21.	2032.3.21.	注册	无	/	洪都拉斯
799	48494	Image	KUMHO ROADVENTU RE / HT	1998.2.21.	2034.3.8.	注册	无	12: 所有车辆的轮胎和内圈	约旦
800	425959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2.10.24.	2032.10.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辋、胎管和挡泥板	乌拉圭
801	536400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23.8.29.	2032.10.2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轮辋、胎管和挡泥板	乌拉圭
802	14291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 志)	2011.8.10.	2030.7.28.	注册	无	12: 轮胎; 汽车的充气室和挡泥板	乌克兰
803	28202		ROADVENTU RE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4	28192		KUMHO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5	28190		ECSTA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乌克兰
806	113148		KUMHO TIRES &	2009.10.12.	2028.4.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摄像头、防护罩	乌克兰

KUMHO TIRES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device (彩色标志)						
807	124632	ZETUM	ZETUM	2010.6.25.	2029.1.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车轮用轮胎; 轮辋带; 车轮用内胎; 公共汽车; 公共汽车 (城际); 卡车; 汽车; 汽车遮阳板; 卡车; 汽车; 客车; 救护车; 混凝土搅拌车; 冷藏车; 汽车引擎盖; 汽车车身; 汽车链条; 汽车底盘; 汽车轮胎; 牵引装置; 航空用仪器、机器和装置; 飞机; 飞艇; 气球; 可转向气球 (飞艇); 汽车减震器 (避震器); 汽车减震器 (避震器) 悬挂装置; 汽车减震器 (避震器) 弹簧; 自行车车箱; 汽车车箱; 行李车; 汽车行李网; 汽车车轮平衡砝码; 汽车保险杠 (保险杠); 汽车保险杠; 轮毂边缘; 驳船; 长艇; 无内胎自行车轮胎; 汽车座椅安全带;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拖车房 (货车) (旅行用); 铁路车辆缓冲器; 移动自助餐 (车厢); 手推车; 餐车; 冷藏车; 货运手推车; 货运三轮车和摩托车; 自行车; 自行车制动器; 自行车发动机; 自行车铃; 自行车车把; 自行车曲柄; 自行车链条; 自行车轮毂; 自行车打气筒 (泵); 自行车轮辋; 自行车支架; 自行车车架; 自行车鞍座; 自行车轮胎; 自行车辐条; 自行车挡泥板; 汽车折叠顶; 桨; 船尾桨; 飞机弹射座椅; 儿童头罩 婴儿车; 手推车 (推车); 火车车厢推车; 轮椅; 购物车; 军用车辆; 车窗; 车辆挡风玻璃; 水上交通工具; 船钩; 车辆制动器; 车辆制动片; 车辆制动衬片; 船舶用螺旋桨 (驱动器); 车辆用液压系统; 水上飞机; 陆地车辆用扭矩转换器; 快艇; 运输软管的小车; 高尔夫球车; 铁路车轮的梳子轮辋; 车辆用门; 陆地车辆用发动机; 后视镜; 机车用烟囱; 船舶烟囱; 遥控车 (玩具除外); 婴儿车; 婴儿车盖; 挖泥机 (挖掘机) (船舶); 挖泥工具; 陆地车辆电动机; 电动交	乌克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p>通工具（电动车辆）；铁路联轴器；服装防护（保护）装置，自行车；</p> <p>运输工具的声音信号；修理充气室的工具；陆地车辆用联轴器；车辆用联轴器；舷窗；悬挂式核道路用舱室；自行车室；充气轮胎室；陆地车辆用发动机罩；陆地车辆用曲轴箱（机动车辆除外）；船；舵（方向舵、舵柄）；汽车方向盘盖；汽车方向盘；汽车轮胎气门；船舶（海洋）千斤顶；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设备；带单座的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汽车轮毂；轮辐联轴器；运输轮轮胎；自行车轮；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车辆车轮；手推车（车辆）车轮；摩托车跨斗；船舶；陆地车辆变速箱；船体；宇宙飞船，装置；船舱；自行车筐；船舶起重机；车辆座椅；车辆座椅盖；车身（陆地车辆部件）升降装置；车辆车身；医院货车；车辆（滚筒）轨道连接装置；</p> <p>防滑链；用于修理充气室的粘合橡胶补丁；铸造车；滑雪用升降机；滑雪用汽车行李箱；车辆内衬；水陆两栖飞机；飞行器；机车；轮毂盖；车辆卧铺；轻便摩托车；摩托车；带跨斗的摩托车；</p> <p>陆地车辆用联轴器；充气轮胎；陆地车辆用赛道（连杆），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用油箱盖；气泵（车辆用配件）；脚踏雪橇；车辆用轮辋；船舶去耦装置；公共汽车；车轴；轴颈；挡风玻璃（前）清洁眼镜；降落伞；铁路客车；汽车座椅安全带；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传动链；翻斗车（货车和手推车的部件）；翻斗车；翻斗车车身；车辆用弹簧悬挂装置（弹簧）；</p> <p>悬挂输送机；汽车座椅头枕；自行车支架（自行车零件）；汽车转向指示器；带气垫的汽车；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动汽车；自行车转向指示器；洒水车；浮桥；渡船（船舶）；</p>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船舶坡道；挡泥板；车辆防眩装置；车辆轮胎防滑装置；车辆防盗装置；车辆防盗信号装置；船舶桅杆；陆地车辆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矿车车轮；铁路车辆；缆车车辆；螺旋桨；船用螺旋桨；陆地车辆推进装置；滑板车（车辆）；雪橇（车辆）；车辆倒车信号装置；自行车或摩托车鞍座；摩托车和自行车座椅盖；卧铺车；跑车；船舶转向装置；车辆用梯子；手推车；车辆用扭杆；拖拉机；电车；陆地车辆用变速器（发射器）；车辆用遮蔽物（某种形式）；车辆底盘；车辆用轮毂；陆地、空中、水上和轨道车辆；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陆地车辆用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用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的车辆齿轮；阔叶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铁路；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	
808	7534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809	FTM/3755/16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810	16344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4.7.	注册	无	/	伊朗
811	16432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9.16.	注册	无	/	伊朗
812	227961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4.6.	2030.3.11.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以色列
813	68276		KUMHO & device	1988.10.25.	2026.11.8.	注册	无	12: 各类车辆的汽车内外胎；	埃及
814	152403		POWERTRANS	2007.5.7.	2032.6.29.	注册	无	12	埃及
815	156000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7.4.18.	2032.11.23.	注册	无	/	埃及
816	275154		PORTRAN	2016.11.30.	2032.5.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制品归入第 12 类	埃及
817	280988		ecowing	2014.11.4.	2032.11.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及其产品	埃及
818	280990		CRUGEN	2015.8.9.	2032.11.7.	注册	无	/	埃及
819	281322	Image	WATTRUN	2015.8.9.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20	/	Image	POWER RACER	-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821	314149		Beleaf	2016.12.4.	2025.2.2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埃及
822	350186		Better, All-Ways	2024.8.5	2027.4.11.	注册	-	12: 汽车轮胎	埃及
823	0001488675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6.4.24.	2032.6.4.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824	0001005058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意大利
825	0001005057		MATRAC TX	MATRAC TX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826	1488678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意大利
827	0977699		ECSTA	ECSTA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828	1002708		ECSTA STX	2006.4.11.	2032.4.10.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气动挡风玻璃雨刷汽车内胎保护胶带珠与室气之间的刹车片	意大利
829	0977698		SOLUS	SOLUS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制动衬片、挡风玻璃雨刮器、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830	0977701		I'ZEN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 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831	1452477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6.5.19.	2026.5.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832	1495568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3	1495567		SOLUS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834	IDM000353049		KH17SOLUS	KH17SOLUS	2012.4.17.	2030.3.10.	注册	无	12: 禁用, 管子, 活动瓣片
835	IDM000193920		ECSTA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 汽车的轮胎、管子、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36	IDM000228187		KUMHO TIRES &	KUMHO TIRES &	2009.11.23.	2028.5.2.	注册	无	12: 禁用, 管子, 活动瓣片

KUMHO TIRES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device (彩色标志)						
837	IDM000093730		MARSHAL TIRES & device	2006.11.3.	2025.2.2.	注册	无	12: 禁止移动的	印度尼西亚
838	IDM000193919		ROAD VENTURE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 汽车的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39	IDM000416533	ROAD VENTURE SOLUS	SOLUS	2014.6.25.	2027.5.7.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840	IDM000270977	ZETUM	ZETUM	2010.9.21.	2029.1.29.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轮用轮胎, (轮胎侧壁翻盖)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气门之间的布或橡胶, 其作用是用轮辋保护内胎, (内胎)内胎, 包括在=中的轮胎, 自行车-摩托车和其他零件用轮胎, 内胎, 汽车车轮用橡胶轮胎	印度尼西亚
841	IDM000566619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8.23.	2025.1.29.	注册	无	12: 禁止移动的	印度尼西亚
842	5408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1.	2029.7.1.	注册	无	/	牙买加
843	47/91	Image	KUMHO & device	2001.9.13.	2032.9.13.	注册	无	/	桑给巴尔
844	317231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 轮胎; 车辆车轮用气筒, 轮胎用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捷克共和国
845	822974		MARSHAL	2008.2.4.	2028.2.4.	注册	无	12: 轮胎、内胎和轮胎保护器。 17: 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 半成品塑料制品; 填缝、密封、绝缘用材料; 非金属挠性管。	智利
846	907978		MARSHAL (彩色标志)	2010.11.22.	2030.11.22.	注册	无	35: 第 12 类、第 17 类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智利
847	1263937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1.21.	2027.11.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智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69	TM293234		ECSTA	2009.2.13.	2027.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泰国
870	TM304949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0.8.	2028.4.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泰国
871	TM295286		SOLUS	2009.3.25.	2027.5.3.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汽车内胎	泰国
872	TM168630		MARSHAL(stylized)	1980.11.21.	2030.11.20.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车胎	泰国
873	TM384354		PORTRAN	2014.8.26.	2032.6.2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4	TM398270		ecowing	2015.7.20.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5	TM391595		CRUGEN	2015.1.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6	TM390266		WATTRUN	2014.12.29.	2032.11.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7	TM414507		MAJESTY SOLUS	2016.4.12.	2033.7.9.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8	TM415955		Beleaf	2016.5.2.	2025.2.1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79	Application No. 200132546		TYRE PRO & device (彩色标志)	Application date 2020.8.28.	-	申请	-	35: 批发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业务零售服务; 汽车轮胎进出口代理; 汽车轮胎零售店服务	泰国
880	Application No. 230132776		EnnoV (stylized)	Application date 2023.9.5.	-	申请	-	12: 汽车轮胎	泰国
881	2008/19377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4.22.	2028.4.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汽车内外胎, 轮胎内胎和滑轨, 支柱, 轮胎侧壁翻盖。	土耳其
882	2017/30596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0.31.	2027.4.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土耳其
883	2011/001206		KUMHO TIRES & device	2012.7.24.	2031.7.19.	注册	无	12: 飞机、水陆两栖飞机; 气球飞艇; 水上飞机; 飞机、直升机、公共汽车、汽车客车、7人以上客车、自行车、牵引电机; 摩托艇; 拍打	突尼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轮；电力机车；车轮用轮胎；车轮用管子，飞机用轮胎	
884	166679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7.11.19.	2027.11.19.	注册	无	12: 汽车车轮、内胎(用于车轮)和挡板	巴拿马
885	23151	Image	MARSHAL (标识)	1979.3.22.	2029.3.22.	注册	无	12: 各类车辆的车轮、胎管和车轮盖	巴拿马
886	178809	Image	eco SOLUS	2009.1.29.	2029.1.29.	注册	无	12: 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	巴拿马
887	86894	Image	ROADVENTURE	1997.4.10.	2027.4.10.	注册	无	12: 属于这一类的所有车辆的汽车轮子和管子	巴拿马
888	257518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4.6.	2027.4.6.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罩	巴拿马
889	445842		KUMHO & device	1987.4.3.	2027.4.3.	注册	无	12 类	巴拉圭
890	137 913		KUMHO & device	1996.10.2.	2028.10.2.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891	247821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2.3.18.	2032.3.18.	注册	无	12	葡萄牙
892	3760274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31.	2030.8.31.	注册	无	12: 汽车用轮胎、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法国
893	3550312		ZETUM	2008.6.27.	2028.1.21.	注册	无	12: 车辆；陆上、空中或水中的移动装置；轮胎，内胎，挡泥板。	法国
894	18228		MARSHAL	1987.3.9.	2029.3.9.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895	18135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5.28.	2029.2.4.	注册	无	/	葡萄牙
896	233558		Ice King	2005.6.15.	2025.6.15.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芬兰
897	235358		ICE POWER KW21	2006.1.31.	2026.1.31.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芬兰
898	234379		I'Zen Ice	2005.10.14.	2025.10.14.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芬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99	132160		I'ZEN SENSOR	1994.5.20.	2034.5.20.	注册	无	12: 车辆和船只; 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船舶用轮胎。	芬兰
900	4-2007-004030		ECSTA	2007.8.27.	2027.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1	4-2008-003829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8.	2028.7.28.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2	4-2007-004029		ROAD VENTURE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3	4-2007-004031		SOLUS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 汽车轮胎, 内胎, 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904	127653		KUMHO & 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905	195663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10.2.	2028.4.25.	注册	无	12: 充气轮胎(胎), 充气轮胎(胎)的内胎, 充气轮胎的保护胶带。	匈牙利
906	127654		MARSHAL TIRES(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 车辆; 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附表八 锦湖轮胎本部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1998.01.13	2025.01.12	有效
2	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7	2025.01.17	有效
3	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1.18	2025.01.18	有效
4	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5.01.19	有效
5	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5.01.19	有效
6	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2.21	2025.02.21	有效
7	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10.02.23	2025.02.23	有效
8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9	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22.02.28	2025.02.28	有效
10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11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5.02.28	有效
12	marshal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3	marshal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4	marshal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5.03.04	有效
15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6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7	tirepr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8	marshal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19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0	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1	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2	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3	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4	kumh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5	ecsta.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6	anti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7	anti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8	anti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29	anti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5.03.06	有效
30	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09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31	안티금호.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2	안티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3	안티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4	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5.03.10	有效
35	tiresshopping.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5.03.12	有效
36	tiresclub.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5.03.13	有效
37	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0.03.16	2025.03.16	有效
38	k-newsletter.com	锦湖轮胎	2020.03.23	2025.03.23	有效
39	ecst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0	kumho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1	kumhoty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2	kumhoty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3	kumhoty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4	kumhoty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5	kumhoty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6	kumhoti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7	tirepro.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8	kumhoti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49	kumhoti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0	kumhoti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1	kumhoti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2	kumhoti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3	kumhoty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5.03.28	有效
54	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5	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6	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7	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5.04.02	有效
58	anti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5.16	2025.05.16	有效
59	anti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5.19	2025.05.19	有效
60	kumhoty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1	kumhotyre.com.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62	kumhotyre.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5.06.08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63	ecsta.net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64	엑스타.com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5.06.10	有效
65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6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7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8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5.06.01	有效
69	kumhotyre.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70	kumhotyre.com.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5.06.10	有效
71	kumhotire.tw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2	kumhoti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3	kumhotire.in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5.07.13	有效
74	kumhotire.hk	锦湖轮胎	2011.07.14	2025.07.14	有效
75	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1999.07.30	2025.07.30	有效
76	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5.08.13	有效
77	kumhotire.com_레지스 트리락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4.08.13	有效
78	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8.18	2025.08.18	有效
79	anti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0	anti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1	anti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2	anti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3	anti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4	anti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5	antikumho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6	anti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7	anti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8	anti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89	antikumho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0	antimarshal.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1	antimarshal.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2	anti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3	anti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4	anti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95	anti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6	anti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7	anti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8	anti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99	antimarsha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0	antimarshal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1	anti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2	anti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3	antimarshal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4	antisolu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5	anti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6	antitirepro.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7	antitirepro.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5.08.26	有效
108	안티솔루스.com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09	안티솔루스.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0	안티엑스타.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1	안티금호타이어.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2	ecsta.co.kr	锦湖轮胎	2002.09.26	2024.09.26	有效
113	global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12.09.27	2024.09.27	有效
114	마샬.kr	锦湖轮胎	2003.10.07	2024.10.07	有效
115	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1998.11.16	2024.10.15	有效
116	kumho.co.kr	锦湖轮胎	1997.12.23	2024.10.15	有效
117	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3	2024.11.03	有效
118	안티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4.11.04	有效
119	안티타이어프로.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4.11.04	有效
120	anti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0.10	2024.11.06	有效
121	kumhoty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5	2024.11.18	有效
122	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6	2024.11.18	有效
123	kumhoplatinum.com	锦湖轮胎	2013.11.26	2024.11.26	有效
124	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0.12.06	2024.12.06	有效
125	doublestar.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4.12.11	有效
126	dstire.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4.12.11	有效